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99号综合楼106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6,666.6667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22.19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66,666.666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股东谷洋投资、谷泽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本企业/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公司的股东美顿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p>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公司的其他股东软银投资、运合投资、乾寰投资、湖州智宏、优益投资、美桥投资、北京智维、湖州智维、江需投资、钟鼎四号、宁波铁发、圆鼎一期、尹羿创投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同时承诺：“1、本企业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在本企业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3、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企业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提前 3 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谷洋投资、谷泽投资亦同时承诺：“1、本企业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

	<p>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在本企业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3、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企业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提前3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年8月25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股东谷洋投资、谷泽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股东谷洋投资、谷泽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股东美顿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股东美顿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

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软银投资、浚合投资、乾袞投资、湖州智宏、优益投资、美桥投资、北京智维、湖州智维、江需投资、钟鼎四号、宁波铁发、圆鼎一期、尹羿创投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

4、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五）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承诺：

“1、本企业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在本企业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3、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企业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提前 3 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六）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承诺：

“1、本企业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在本企业持股锁定期满后，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3、如果发生减持行为，本企业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并提前3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外，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增持、股份回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

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应当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以及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中谷集团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单次增持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以及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应于公司公告次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次增持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10%。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措施。

（三）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情形

自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停止向其发放薪酬/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1）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尚未上市交易，自有权机关认定本公

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本公司将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按照发行价并加算自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至其被退回期间的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

(2) 若届时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上市交易, 自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 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的议案, 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情况, 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若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按有权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 控股股东中谷集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承诺: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

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日内依法启动购回已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购回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上股票发行后至购回期间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购回价格将相应调整。

4、若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卢宗俊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宗俊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薪酬和补贴，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并积极配合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薪酬和补贴，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五、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放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1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

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七）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原则上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本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八）监事会的监督

1、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2、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九) 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 利润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控股股东中谷集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以保障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宗俊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宗俊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以保障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将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特别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需求及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度较高。本公司主要面向大宗客户提供集装箱物流服务。宏观经济波动、沿海及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将对公司面向物流市场的客户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若宏观经济政策有不利调整或经济整体形势低迷，市场需求放缓，将会导致对运输的需求下降，本公司所经营业务可能由此减少。

（二）市场竞争导致的风险

目前，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集中度较高，排名前三位的企业占据市场主要份额。虽然公司依托服务品质建立了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体，但未来公司仍将面临来自竞争对手在航线布局、集装箱运输设备、运价等方面的竞争。若公司未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与对手展开有效的竞争，则其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其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可能下降。

（三）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的周期性风险

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上游行业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若上游行业经济周期下行或低迷，将影响集装箱物流行业需求水平，进而对公司业绩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新船交付周期、二手船舶拆船周期以及钢材价格变动周期均对集装箱物流行业运力供给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若行业运载供给能力过剩，亦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集装箱物流运输安全风险

本公司的内贸集装箱物流业务运输方式主要涉及水路运输、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或人为疏失因素而造成集装箱损坏或灭失、集装箱装载的货物受损或灭失的风险。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向相关方赔偿、交通运输工具损毁等风险。尽管公司已为其运输工具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应的财产保

险，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如果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事故赔偿支出时，将导致额外支出，并可能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获得交通、海事等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如果本公司在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未能及时取得、更新、续期相关经营资质许可，本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业务经营可能受到影响。

（六）对内贸集装箱物流的保护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于 2019 年 6 月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进一步明确外商不得经营或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及其辅助业务；在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的情况下，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上述政策对公司所处的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准入门槛形成有力壁垒，但随着国家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进一步深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若未来国务院修订负面清单放开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的保护政策，外资控股航运公司亦可以进入内贸集装箱市场，将对集装箱物流行业格局产生一定影响，并可能对本公司的收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本公司提供内贸集装箱物流服务，经营成本主要包括码头费、船舶租赁费用及燃油成本等。

码头费系码头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各项码头作业服务所收取的相关费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码头费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33.80%、29.75%和30.26%，若未来码头费用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船舶租赁成本受到行业周期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上游新船建造成本受到造船技术更新以及钢材周期双重影响，二手船购置成本受到二手船拆船市场周期影响。船舶购置和船舶租金价格水平同时受市场运力供需水平的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能够合理把握买船周期。但未来若造船技术更新、钢材周期及二手船舶拆船周期波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燃油成本与公司的燃油采购价格及公司运力水平相关，而公司的燃油采购价与国际油价、公司与供油企业的合作关系、以及公司的燃油成本管控能力密切相关。未来若国际油价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的燃油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动或内贸船用油的供给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的燃油成本管控能力下降，均可能致使公司的燃油采购价格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码头费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取得的码头费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16,315.65万元、22,347.27万元和51,428.56万元，占码头费成本比例分别为9.45%、9.70%和18.44%。若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速放缓、在主要港口完成吞吐量不及预期、我国港口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行业配套政策发生改变均可能对公司码头费优惠政策造成影响进而传导至公司码头费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波动影响。

（九）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90%、9.55%和12.17%，呈现一定波动的态势。由于2016年下半年以来，国家鼓励“散改集”以及多式联运运输方式等利好集装箱物流行业的系列政策密集出台，内贸集装箱航运市场景气程度持续提升，毛利率有所提升。2017年末，随着公司对于核心资产投入加大，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的同时，燃油价格上涨等因素叠加导致船舶折旧、人工成本、燃油成本亦有所增长，毛利率有所下降。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和政治变化、燃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均可能导致集装箱物流行业市场需求和经营成本的波动，进而对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

（十）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本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0,038.26万元、807,812.18万元和990,031.31万元，持续增长。但受市场竞争、经营成本价格变动、股份支付等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7,738.19万元、55,254.26万元和86,181.71万元。

本公司传统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宗货品和工业品生产厂商，大宗货品的运输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贸易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运输方式与集装箱物流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调控有关。因此，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

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下滑的风险。未来若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所处的宏观环境、政策、下游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或市场需求等影响因素出现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有效面对市场竞争或其他挑战，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政府采取了包括封城、限制交通等防控措施，复工比往年推迟，公司的采购及集装箱运输服务提供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并由此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同比出现下滑。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公司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如果后续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国外疫情继续蔓延并出现相关产业传导、需求恢复不及预期，将不利于公司正常的采购和销售，继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十一）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建于集体土地、划拨土地之上，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等方面的瑕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承租并正在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共 83 处，其中有 2 处房屋建于集体土地之上，出租方未提供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6 处房屋建于划拨土地之上，出租方未提供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及出租方上缴租金相关收益的证明；14 处房屋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居住或住宿餐饮，与实际的办公用途不符；31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其中 27 处房屋的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承诺或单独出具承诺，赔偿因租赁房屋产权纠纷或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租赁物业因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收回、责令搬迁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引致其他纠纷，使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赔偿、搬迁装修等损失），相关损失由本公司/本人连带全额承担。

（十二）部分股东存在股份回售安排的风险

2017 年下半年，软银投资、运合投资、江需投资、乾袤投资、钟鼎四号、宁波铁发、圆鼎一期、尹羿创投、北京智维、湖州智宏和湖州智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签署了包含股份回售条款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前述投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份回售的条款目前均处于终止/中止状态，未达到触发条件，未实际履行。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或者被否决的，则存在股份回售条款重新恢复生效的风险。

尽管前述股份回售条款仅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公司并非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但若股份回售条款重新恢复生效，则面临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八、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集装箱为核心载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整合水路、公路、铁路运输资源协同运作，依托现代化物流信息平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价比的“门到门”全程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达到 473,394.42 万元、667,166.64 万元和 831,212.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72,500.55 万元、219,840.01 万元和 295,595.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递增，主要系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自有船队、集装箱规模快速扩张，以及股东增资等因素，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资产规模迅速扩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0,038.26 万元、807,812.18 万元和 990,031.31 万元，主要为集装箱物流服务收入，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32.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44,861.49 万元、37,156.83 万元和 64,336.2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31,212.26	667,166.64	473,394.42
负债合计	534,009.46	446,342.32	300,403.11
股东权益合计	297,202.80	220,824.32	172,991.3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90,031.31	807,812.18	560,038.26
净利润	86,181.71	55,254.26	37,73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4,336.26	37,156.83	44,86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86.47	123,374.10	107,157.39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容诚对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 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16Z0082 号”《审阅报告》。

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审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经审阅	
	金额	与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443,929.21	-1.11
归母净利润	24,856.70	-19.99
扣非归母净利润	15,203.35	-22.91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1.11%、19.99% 及 22.91%。减利因素包括: 1) 上半年国内部分地区疫情出现反复, 制造业及消费企业普遍持续受到疫情影响, 预期中的补库存需求未能及时出现, 整体下游市场需求恢复不及预期, 对公司水运业务单价产生较大影响, 致使公司水运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同比出现下降, 公司 2020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下降 0.84 个百分点, 毛利额相应减少; 2) 公司以融资方式进一步扩充自有船队造成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以及 3) 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下降。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新冠肺炎疫情目前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对 2020 年 1-9 月及 2020 年全年主要财务数据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全年
----	--------------	----------

	预计金额	与上年同期变动	预计金额	与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640,000 至 800,000	-8.90 至 13.88	913,000 至 1,122,800	-7.78 至 13.33
归母净利润	44,800 至 64,000	-18.80 至 16.05	70,000 至 95,000	-18.78 至 10.23
扣非归母净利润	29,800 至 40,000	-19.20 至 8.51	52,000 至 71,000	-19.17 至 10.36

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640,000 万元至 800,000 万元，同比变动 -8.90% 至 13.88%；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4,800 万元至 64,000 万元，同比变动 -18.80% 至 16.0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9,8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同比变动 -19.20% 至 8.51%；公司预计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为 913,000 万元至 1,122,800 万元，同比变动 -7.78% 至 13.3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70,000 万元至 95,000 万元，同比变动 -18.78% 至 10.2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52,000 万元至 71,000 万元，同比变动 -19.17% 至 10.36%。

上述业绩预计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也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二、稳定股价预案.....	8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1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5
五、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5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8
七、特别风险因素.....	20
八、报告期内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	24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5
目录	27
第一节 释义	33
一、基本术语.....	33
二、专业术语.....	37
第二节 概览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2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3
五、募集资金用途.....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市场风险.....	50
二、行业风险.....	50
三、政策风险.....	51
四、公司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52
五、财务相关风险.....	54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6
七、募集资金投向相关的风险.....	57
八、其他风险.....	5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0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61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1
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95
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企业情况简介.....	98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1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23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 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25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8
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35
十二、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13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4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144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45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5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90
五、业务经营情况.....	195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204
七、特许经营及经营许可情况.....	215
八、境外经营情况.....	217
九、公司信息技术及研发情况.....	217
十、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21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5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225
二、同业竞争情况.....	226
三、关联交易情况.....	2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28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28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8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8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8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91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29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重要承诺.....	29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92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9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95
一、股东大会	295
二、董事会.....	302
三、监事会.....	308
四、独立董事制度.....	310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312

六、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313
七、发行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315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和审计意见.....	31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6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316
二、关键审计事项.....	317
三、财务会计报表.....	318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329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0
六、税项.....	357
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358
八、财务报表分部信息.....	363
九、非经常性损益.....	363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64
十一、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365
十二、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66
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71
十四、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373
十五、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74
十六、主要财务指标.....	375
十七、盈利预测.....	378
十八、历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37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9
一、财务状况分析.....	379
二、盈利能力分析.....	425
三、现金流量分析.....	529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532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533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533

七、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533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34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53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41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目标.....	541
二、公司为确保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拟采用的具体措施.....	541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544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45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54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4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4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550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	55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整体影响.....	55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者对独立性的影响.....	55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57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55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557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60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6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66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566
二、重大合同.....	566
三、对外担保情况.....	574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7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7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7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7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81
四、审计机构声明.....	582
五、验资机构声明.....	583
六、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584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8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88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588
二、查阅地点.....	588
三、查询时间.....	588
四、信息披露网址.....	58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谷股份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用以描述发行人资产与业务情况时，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各分、子公司
中谷有限	指	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谷集团	指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谷新良海运有限公司
天泽公司	指	天津天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阴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谷洋投资	指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上海谷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谷泽投资	指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元琪	指	西藏元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美顿投资	指	上海美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优益投资	指	石河子市优益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软银投资	指	宁波软银稳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运合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运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袤投资	指	上海自贸试验区乾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智宏	指	湖州智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智维	指	北京智维界上新流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州智维	指	湖州智维界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圆鼎一期	指	上海圆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平潭圆鼎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钟鼎四号	指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甯投资	指	江甯（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钟鼎汇智（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铁发	指	宁波市铁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羿创投	指	上海尹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美桥投资	指	嘉兴美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日照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厦门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珠海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营口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公司
太仓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汕头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海口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泉州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广西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大连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谷隆投资	指	上海谷隆投资有限公司
新良物流	指	上海中谷新良物流有限公司
新良物流包头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新良物流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新良物流西安分公司	指	上海中谷新良物流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国达海运	指	厦门国达海运有限公司
天津港中谷	指	天津港中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海铁物流	指	内蒙古海铁互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中谷国际航运	指	中谷国际航运（珠海）有限公司
中融恒泰	指	天津中融恒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中融恒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国际控股	指	广州中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粤港澳国际	指	广州粤港澳国际航运有限公司
铁海顺达	指	铁海顺达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谷聚网络	指	大连谷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谷策智能	指	上海谷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谷国际租赁	指	天津中谷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新加坡	指	中谷航运（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ZHONG GU SHIPPING (SIN) PTE.LTD.
谷翌贸易	指	上海谷翌贸易有限公司
谷泓网络	指	上海谷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投资	指	中谷（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谷海运（厦门）有限公司
中升船务	指	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
大连智迅	指	大连智迅科技有限公司
珠航油运	指	上海珠航油运有限公司
谷汇实业	指	上海谷汇实业有限公司
洲际供应链	指	山东洲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兆华能源	指	内蒙古兆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澜投资	指	珠海华澜投资有限公司
旭淼科技	指	旭淼（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丝路供应链	指	河北中谷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茂淼管理	指	茂淼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茂淼网络	指	上海茂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谷淼商务	指	上海谷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保理	指	天津中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海澜中谷	指	江阴海澜中谷航运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海澜中谷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庆娟	指	上海庆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唐朝国际	指	唐朝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TANG DYNAS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正式公告解散
中诚信基金	指	中诚信—中谷物流投资基金
中诚信	指	深圳中诚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澜控股	指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远海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重组而成
泛亚航运	指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	指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外运速航	指	中国外运阳光速航运输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植德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14年经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交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上海市工商局	指	原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与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为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专业术语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货物装卸和旅客上下的水工设施
堆场	指	为了存放、保管和交接货物的场地
航道	指	在江河及港湾等水域中，供一定标准尺度的船舶航行的通道
散货	指	以散装形式运输的货物，包括干质散装货（干散货）例如煤炭、粮食和液体散货例如原油、成品油两种
杂货	指	品种繁杂、性质各异、包装形式不一的货物的统称
吞吐量	指	报告期内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该指标可反映港口规模及能力
标准箱、TEU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缩写，是国际集装箱标准箱单位，以长 20 英尺、高 8 英尺 6 英寸及宽 8 英尺为标准。一个长 40 英尺的集装箱为两个标准箱
经济腹地、腹地	指	陆向腹地，以某种运输方式与港口相连，为港口产生货源或消耗经该港口进出货物的地域范围
班轮	指	固定航线、固定停靠港口、固定航行时间的运输船舶
多式联运	指	联运经营者受托运人、收货人或旅客的委托，为委托人实现两种以上运输方式（含两种）或两程以上（含两程）运输的衔接，以及提供相关运输物流辅助服务的活动
门到门	指	承运人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接货，运抵收货人指定的地点的一种运输服务方式
港到港	指	根据客户（发货方）订舱指示，客户自行安排将货物送至始发港集装箱码头堆场并进行装箱，通过海运、水运方式至目的地港口（可能通过中转港），客户（收货方）自行安排至目的港集装箱码头提取货物
直靠	指	船舶未经在锚地等待直接靠泊港口
EDI 数据传输、EDI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推出使用的国际标准，一种为商业或行政事务处理，按照一个公认的标准，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消息报文格式，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也是计算机可识别的商业语言（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Alphaliner	指	法国的航运咨询公司，持续提供全球范围内前 100 家最大航运公司统计数据
计费箱量	指	集装箱物流服务提供商向客户收取运费的集装箱运输数量
水运业务计费箱量	指	集装箱物流服务提供商向客户收取运费、且在运输过程中经由水路运输的集装箱运输数量
陆运业务计费箱量	指	集装箱物流服务提供商向客户收取运费、且在运输过程中经由陆路运输的集装箱运输数量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总计数若出现与所列示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概况

本公司是由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Zhonggu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宗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 99 号综合楼 106 室
互联网地址：	www.zhonggu56.com
电子邮箱：	ir@zhonggu56.com
经营范围：	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业务概况

本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集装箱为核心载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整合水路、公路、铁路运输资源协同运作，依托现代化物流信息平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价比的“门到门”全程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快速、健康的发展态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际权威研究机构法国 Alphaliner 报告，本公司综合运力在全球排名第 13 位，国内排名前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高效运营集装箱船舶 112 艘，拥有及控制运力达到 248.65 万载重吨；标准化集装箱 38.24 万 TEU。目前本公司已形成以全国 25 个沿海主要港口、超过 50 个内河主要港口为物流节点，以沿海航线及长江、珠江航线共同构成的“一纵两横”航线结构为骨架，以连接公路、铁路场站的铁水联运、海铁联运班列线路为脉络的多层次、全方位协同的综合物流网络，覆盖全国除三亚港外全部“一带一路”重点布局的 15 个港口，通达全国沿海及各江河流域的主要水系。本公司以精品航线为特色，聚焦客户需求，凭借服务优质、运营高效的物流服务，在行业内积攒了良好口碑。

本公司是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单位、国际物流商会副会长单位。2019 年度，本公司获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予的“2018 年度浦东新区民营企业突出贡献奖”，公司董事长卢宗俊获得“新中国 70 年航运 70 人”、“最受航运界关注的 100 位中国人”称号。2018 年度，公司董事长卢宗俊当选中国船东协会副会长并获得“改革开放 40 年物流 40 人”称号。2017 年度，本公司获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予的“经济突出贡献奖”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授予的“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经济贡献百强企业”称号。

（三）业务发展目标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集装箱为核心载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价比的“门到门”全程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致力于建设成为全国领先的集装箱物流综合服务供应商，积极构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集装箱物流生态。

为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本公司将采取以下业务发展计划：

- 1、顺应“一带一路”建设与物流行业相关政策，构建更为完善的集装箱物流网络；
- 2、加快建设开放、共享的“公、铁、水”一体化物流平台；
- 3、加快数据化、移动化的信息系统建设；
- 4、完善服务种类，升级服务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的定制需求；
- 5、把握“散改集”方针，持续推进绿色、低碳、环保的集装箱物流方式；
- 6、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 7、完善人才发展计划，培养人才队伍；
- 8、完善公司治理、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
- 9、上下游产业链扩充计划。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中谷集团持有本公司 420,889,94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0.148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宗俊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749 弄 53 号 845 室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卢宗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卢宗俊通过其所控制的中谷集团、谷洋投资、谷泽投资合计控制本公司 83.1302%的股份。其中，卢宗俊通过

其所控制的中谷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70.1483%的股份；通过其所控制的谷洋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8.6183%的股份；通过其所控制的谷泽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4.3636%的股份。卢宗俊的基本情况如下：

卢宗俊，男，1963年6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37,435.96	245,539.79	228,59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776.30	421,626.85	244,803.11
资产总额	831,212.26	667,166.64	473,394.42
流动负债合计	257,288.56	238,647.05	221,447.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720.90	207,695.27	78,956.01
负债总额	534,009.46	446,342.32	300,40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595.39	219,840.01	172,500.55
股东权益	297,202.80	220,824.32	172,991.3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90,031.31	807,812.18	560,038.26
营业利润	115,222.55	73,796.67	59,863.34
利润总额	114,972.35	73,790.50	59,851.18
净利润	86,181.71	55,254.26	37,73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58.62	55,110.71	37,73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36.26	37,156.83	44,861.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86.47	123,374.10	107,15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7.08	-165,878.25	-44,38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21.93	51,046.58	27,81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9,764.83	8,542.42	90,586.08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1	1.03	1.03
速动比率（倍）	1.28	1.00	1.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24%	66.90%	63.4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0.01%	0.02%	0.03%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22	21.79	22.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7.64	120.61	137.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917.49	96,173.39	69,097.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94	29.34	76.0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2.89	2.06	1.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3	0.14	1.51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股数：6,666.66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均为公开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4、每股发行价格：22.19 元

-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01,730.00	15,259.50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138,070.00	124,386.81
合计		239,800.00	139,646.3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如有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1.00元
3、发行股数	6,666.6667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均为公开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4、每股发行价	22.19元
5、发行市盈率	22.99倍（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266元（根据公司发行前一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5286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市净率	3.40倍（根据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147,933.3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39,646.31万元

- 13、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287.03万元，其中：
- (1) 保荐费及承销费6,367.92万元；
 - (2) 律师费用292.45万元；
 - (3) 审计及验资费用1,045.28万元；
 -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1.70万元；
 - (5) 发行手续费等109.67万元
- (以上费用均不含税，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14、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1、发行人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卢宗俊
-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99号综合楼106室
- 联系电话 021-31761722
- 传真号码 021-31109937
- 联系人 李涛、代鑫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 传真号码 010-65051156
- 保荐代表人 刘若阳、马青海

- | | |
|----------------------|-------------------------------------|
| 项目协办人 | 田聘 |
| 项目经办人 | 王珏、陈默、龙海、熊晔 |
| 3、发行人律师 |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龙海涛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北京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
| 联系电话 | 010-56500900 |
| 传真号码 | 010-56500999 |
| 经办律师 | 姜涛、周艳 |
| 4、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张继平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 |
| 联系电话 | 010-85606888 |
| 传真号码 | 010-85606999 |
| 经办律师 | 方夏骏、蔡冰琳 |
| 5、会计师事务所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肖厚发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
| 联系电话 | 010-66001391 |
| 传真号码 | 010-66001392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廖金辉、郑纪安 |
| 6、资产评估机构 |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赵宇 |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号码	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希广、万继
7、验资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号码	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传刚、郑纪安
8、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号码	021-58899400
9、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1001085100056000400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8月21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9月15日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2020年9月16日

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 2020年9月18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需求及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度较高。本公司主要面向大宗客户提供集装箱物流服务。宏观经济波动、沿海及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将对公司面向物流市场的客户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若宏观经济政策有不利调整或经济整体形势低迷，市场需求放缓，将会导致对运输的需求下降，本公司所经营业务可能由此减少。

（二）市场竞争导致的风险

目前，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集中度较高，排名前三位的企业占据市场主要份额。虽然公司依托服务品质建立了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体，但未来公司仍将面临来自竞争对手在航线布局、集装箱运输设备、运价等方面的竞争。若公司未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与对手展开有效的竞争，则其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其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可能下降。

二、行业风险

（一）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的周期性风险

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和上游行业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若上游行业经济周期下行或低迷，将影响集装箱物流行业需求水平，进而对公司业绩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新船交付周期、二手船舶拆船周期以及钢材价格变动周期均对集装箱物流行业运力供给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若行业运载供给能力过剩，亦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集装箱物流行业的季节性风险

本公司整体从事的内贸集装箱物流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元旦、春节等假期因素影响，每年第一季度是公司业务收入的淡季，内贸集装箱物流业务的需求在此期间内较小。每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是公司业务收入的稳定期；第四季度为公司的业务旺季，客户多在该期间内采购集装箱物流服务。公司的固定运营成本在全年各季相对稳定，收入季节性导致公司可能存在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三）集装箱物流运输安全风险

本公司的内贸集装箱物流业务运输方式主要涉及水路运输、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或人为疏失因素而造成集装箱损坏或灭失、集装箱装载的货物受损或灭失的风险。若发生安全事故，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向相关方赔偿、交通运输工具损毁等风险。尽管公司已为其运输工具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应的财产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交通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如果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覆盖事故赔偿支出时，将导致额外支出，并可能对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获得交通、海事等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如果本公司在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未能及时取得、更新、续期相关经营资质许可，本公司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业务经营可能受到影响。

三、政策风险

（一）集装箱物流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物流行业，主要从事内贸集装箱物流业务，为客户提供“门到门”全程综合物流服务。近年来，随着物流对国民经济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物流行业已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各部委，地方政府等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鼓励物流行业发展的政策，如国务院 2014 年 9 月印发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交通运输部 2015 年 7 月印发的《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通知》等。虽然近期国家大力支持物流行业的发展，如果未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和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态势，进而对公司

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对内贸集装箱物流的保护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于 2019 年 6 月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进一步明确外商不得经营或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及其辅助业务；在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的情况下，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上述政策对公司所处的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准入门槛形成有力壁垒，但随着国家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进一步深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若未来国务院修订负面清单放开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的保护政策，外资控股航运公司亦可以进入内贸集装箱市场，将对集装箱物流行业格局产生一定影响，并可能对本公司的收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船舶节能减排相关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我国政府的环境保护力度也在不断加强。未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若针对集装箱船舶节能减排要求方面出台更加严格的政策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相应增加，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一）经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本公司提供内贸集装箱物流服务，经营成本主要包括码头费、船舶租赁费用及燃油成本等。

码头费系码头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各项码头作业服务所收取的相关费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码头费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33.80%、29.75%和30.26%，若未来码头费用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船舶租赁成本受到行业周期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上游新船建造成本受到造船技术更新以及钢材周期双重影响，二手船购置成本受到二手船拆船市场周期影响。船舶购置和

船舶租金价格水平同时受市场运力供需水平的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能够合理把握买船周期。但未来若造船技术更新、钢材周期及二手船舶拆船周期波动，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燃油成本与公司的燃油采购价格及公司运力水平相关，而公司的燃油采购价与国际油价、公司与供油企业的合作关系、以及公司的燃油成本管控能力密切相关。未来若国际油价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的燃油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动或内贸船用油的供给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的燃油成本管控能力下降，均可能致使公司的燃油采购价格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码头费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取得的码头费优惠金额合计分别为16,315.65万元、22,347.27万元和51,428.56万元，占码头费成本比例分别为9.45%、9.70%和18.44%。若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增速放缓、在主要港口完成吞吐量不及预期、我国港口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行业配套政策发生改变均可能对公司码头费优惠政策造成影响进而传导至公司码头费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波动影响。

（三）船舶、集装箱租赁的风险

本公司采取科学的船舶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市场行情、营运成本和使用效率等因素，灵活采取租赁和购买船舶两种方式稳健地扩充船舶规模并不断优化调节船舶结构。公司在水位较深适宜大型船舶通行的沿海航线主要投放自有运力，在水网密度较高且内河航运发达适宜驳船运输的长江和珠江航线主要采用租赁运力进行填补。该船舶配置方式有效地节约了船舶运营成本，提高了运营能力。

虽然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与各租赁方均签订了有效的租赁合同，但公司依然面临租赁到期无法续租、租赁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等风险。

（四）服务质量及品牌形象风险

本公司专注于内贸集装箱物流业务，经过在行业内多年来的精耕细作，在客户中积累了广泛的认知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但未来若因宏观经济波动、服务品质管控、服务纠纷和投诉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将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专业人才引进和流失的风险

物流行业发展所依赖的技术日趋复杂，大大提高了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尤其是在现代物流服务领域，更需要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参与。我国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缺乏专业型的高素质人才，因而专业的人才成为企业竞相争夺的稀缺人力资源。本公司一贯重视对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把培养人才提升到战略高度，经过长时间的系统培训及实际锻炼，已培养了一批业务能力突出、市场意识强、对公司认同感和归属感较强的业务人员。未来随着人才竞争的日益加剧、个人需求的日益多样化，专业的物流人才可能因各种主客观因素从公司离职。如公司不能及时引进新的专业人才，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造成风险。

（六）业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保持良性发展，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也在相应加强。未来随着公司自身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利用、内部控制、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整体能力如无法适应这一变化趋势，未来经营运作可能会积累风险，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产生一定影响。

五、财务相关风险

（一）偿债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46%、66.90% 和 64.24%。公司购置集装箱船舶和集装箱资产等重大资本性支出的主要资金来源系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资产负债率较高，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二）政府补助风险

本公司提供集装箱物流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集装箱运输发展扶持补贴。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分别为 17,423.07 万元、19,875.94 万元和 22,651.6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11%、26.94% 和 19.70%。

尽管公司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未来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存

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够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是政府补助无法延续，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3.90%、9.55% 和 12.17%，呈现一定波动的态势。由于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鼓励“散改集”以及多式联运运输方式等利好集装箱物流行业的系列政策密集出台，内贸集装箱航运市场景气程度持续提升，毛利率有所提升。2017 年末，随着公司对于核心资产投入加大，在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的同时，燃油价格上涨等因素叠加导致船舶折旧、人工成本、燃油成本亦有所增长，毛利率有所下降。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和政治变化、燃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均可能导致集装箱物流行业市场需求和经营成本的波动，进而对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

（四）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或发生减值的风险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自有或租赁取得的集装箱和船舶等经营性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467,561.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约 94.69%，占资产总额的比重约 56.2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均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但如果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或出现下滑，船舶制造技术更新迭代等情况发生，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或出现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3,062.99 万元、41,070.97 万元和 44,185.18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4,528.6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100.0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若应收账款的回收不及时，则存在应收账款规模进一步增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下降的可能。

（六）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0,038.26 万元、807,812.18 万元和 990,031.31 万元，持续增长。但受市场竞争、经营成本价格变动、股份支付等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7,738.19 万元、55,254.26 万元和 86,181.71

万元。

本公司传统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宗货品和工业品生产厂商，大宗货品的运输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贸易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运输方式与集装箱物流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调控有关。因此，国家宏观经济周期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均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下滑的风险。未来若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所处的宏观环境、政策、下游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或市场需求等影响因素出现重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有效面对市场竞争或其他挑战，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政府采取了包括封城、限制交通等防控措施，复工比往年推迟，公司的采购及集装箱运输服务提供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并由此导致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同比出现下滑。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公司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如果后续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国外疫情继续蔓延并出现相关产业传导、需求恢复不及预期，将不利于公司正常的采购和销售，继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宗俊通过其所控制的中谷集团、谷洋投资、谷泽投资合计控制本公司 83.1302% 的股份。其中，卢宗俊通过其所控制的中谷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70.1483% 的股份；通过其所控制的谷洋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8.6183% 的股份；通过其所控制的谷泽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4.3636% 的股份。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且其个人利益有可能并不完全与其他所有股东的利益一致，若其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董监高的安排、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方面产生控制不当的行为，可能对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向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向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和集装箱购置项目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延伸，如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市场形势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公司可能面临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向实施风险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集装箱购置项目，上述项目系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及严谨的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而确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能够提高企业的整体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是基于目前的经营现状和预期发展情况做出的现实预计，但是在项目实施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成本变化或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导致募投项目盈利达不到预期水平，对公司整体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467,561.1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未达到预期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风险

内贸集装箱物流经营受自然气候影响较大，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都会对集装箱运输的正常经营形成制约。船舶搁浅、碰撞、沉船、火灾、机械故障等各种意外事故可能对船舶以及船载货物造成损失，导致人员伤亡，造成运输线路中断、运输时间延迟，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建于集体土地、划拨土地之上，房屋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等方面的瑕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承租并正在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共 83 处，其中有 2 处房屋建于集体土地之上，出租方未提供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6 处房屋建于划拨土地之上，出租方未提供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及出租方上缴租金相关收益的证明；14 处房屋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居住或住宿餐饮，与实际的办公用途不符；31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其中 27 处房屋的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承诺或单独出具承诺，赔偿因租赁房屋产权纠纷或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租赁物业因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收回、责令搬迁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引致其他纠纷，使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赔偿、搬迁装修等损失），相关损失由本公司/本人连带全额承担。

（四）部分股东存在股份回售安排的风险

2017年下半年，软银投资、运合投资、江需投资、乾袤投资、钟鼎四号、宁波铁发、圆鼎一期、尹羿创投、北京智维、湖州智宏和湖州智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包含股份回售条款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前述投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份回售的条款目前均处于终止/中止状态，未达到触发条件，未实际履行。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或者被否决的，则存在股份回售条款重新恢复生效的风险。

尽管前述股份回售条款仅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公司并非对赌协议的当事人，但若股份回售条款重新恢复生效，则面临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Zhonggu Logi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宗俊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5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双惠路 99 号综合楼 106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1 号楼 B 座 15 楼

邮政编码：200125

联系电话：021-31761722

传真号码：021-31109937

互联网网址：www.zhonggu56.com

电子信箱：ir@zhonggu56.com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中谷有限依法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2015年9月18日，中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中谷有限的全体股东——中谷集团、谷洋投资、美顿投资和沈庆敏作为发起人，将中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各方同意，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净资产中142,500,000元折为142,500,000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中谷集团、谷洋投资、美顿投资和沈庆敏就中谷有限整体变更为中谷股份相关事宜签署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了创立大会。

2015年9月20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160016号），确认截至2015年9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42,500,000元。

2015年10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谷股份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491712）。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原中谷有限的4名股东。中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中谷集团	120,000,000	84.21%
2	谷洋投资	15,000,000	10.53%
3	美顿投资	3,750,000	2.63%
4	沈庆敏	3,750,000	2.63%
	合计	142,500,000	100.00%

1、中谷集团

中谷集团是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及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70.1483%的股份。中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749弄53号845室
股权结构	天泽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中谷集团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9,993.67
净资产	88,977.06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7,367.63

（1）中谷集团历史沿革

1) 2003年12月，设立

2003年12月3日，卢宗俊、夏国庆共同制定章程并约定：中谷集团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由卢宗俊以货币出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夏国庆以货币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2003年12月1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R（2003）38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2月1日，卢宗俊、夏国庆已分别将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255万元、45万元缴入中谷集团验资资金专户存储。

2003年12月12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谷集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谷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卢宗俊	255	85.00%
2	夏国庆	45	1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300	100.00%

2) 2005年4月，增资

2005年4月21日，中谷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卢宗俊增加注册资本595万元，夏国庆增加注册资本105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亦出具兴验内字（2005）3108号《验资报告》，确认中谷集团已将未分配利润7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5年4月29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谷集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卢宗俊	850	85.00%
2	夏国庆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00%

3) 2007年10月，增资

2007年10月16日，中谷集团召开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卢宗俊增加注册资本1,700万元，夏国庆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并制定章程修正案。

2007年10月19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惠报验字（2007）18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0月18日，中谷集团已收到卢宗俊和夏国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0月22日，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向中谷集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卢宗俊	2,550	85.00%
2	夏国庆	450	15.00%
	合计	3,000	100.00%

4) 2009年6月，股权转让

2009年6月6日，中谷集团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卢宗俊将其持有中谷集团85%的股权转让给天泽公司，夏国庆将其持有中谷集团15%的股权转让给天泽公司。

同日，卢宗俊、夏国庆与天泽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卢宗俊将其持有中谷集团85%的股权以2,550万元转让给天泽公司；夏国庆将其持有中谷集团15%的股权以450万元转让给天泽公司。

2009年6月25日，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向中谷集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泽公司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5) 2013年6月，增资

2013年6月7日，天泽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谷集团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天泽公司出资；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24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咨会验2（2013）第09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20日，中谷集团已收到天泽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万元，天泽公司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

2013年6月27日，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向中谷集团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泽公司	6,000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6) 2014年6月，增资

2014年5月26日，天泽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中谷集团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

1.2亿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天泽公司出资；通过新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天泽公司的出资凭证，本次增资6,000万元已于2014年6月10日实缴完毕。

2014年6月4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谷集团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泽公司	12,000	100.00%
	合计	12,000	100.00%

此后，中谷集团未发生股权变动事宜。

（2）天泽公司历史沿革

经核查天泽公司的工商档案，天泽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9年5月，设立

2009年4月30日，卢宗俊、夏国庆、方黎、吴业岐、孙瑞、叶桂芬、李大发、管欣以及赵尉华召开天泽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日制定的《江阴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内容，前述章程约定天泽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2009年5月5日，无锡方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锡方验字（2009）第2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5月5日，天泽公司已收到卢宗俊、夏国庆、方黎、吴业岐、孙瑞、叶桂芬、李大发、管欣以及赵尉华以货币方式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600万元。

2009年5月6日，无锡市江阴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设立天泽公司。

天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宗俊	227.28	37.88%
2	夏国庆	72.72	12.12%
3	方黎	72.72	12.12%
4	吴业岐	72.72	12.12%
5	孙瑞	54.54	9.09%
6	叶桂芬	36.36	6.0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7	李大发	27.30	4.55%
8	管欣	18.18	3.03%
9	赵尉华	18.18	3.03%
合计		600.00	100.00%

2) 2013年6月，增资

2013年6月6日，天泽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天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3,600万元，增加的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卢宗俊认缴1,136.4万元、夏国庆认缴363.6万元、方黎认缴363.6万元、吴业岐认缴363.6万元、孙瑞认缴272.7万元、叶桂芬认缴181.8万元、李大发认缴136.5万元、管欣认缴90.9万元、赵尉华认缴90.9万元，且皆以货币出资。

2013年6月6日，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诚信验（2013）第0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5日，天泽公司已收到卢宗俊、夏国庆、方黎、吴业岐、孙瑞、叶桂芬、李大发、管欣以及赵尉华以货币方式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600万元。

2013年6月19日，无锡市江阴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宗俊	1,363.68	37.88%
2	夏国庆	436.32	12.12%
3	方黎	436.32	12.12%
4	吴业岐	436.32	12.12%
5	孙瑞	327.24	9.09%
6	叶桂芬	218.16	6.06%
7	李大发	163.80	4.55%
8	管欣	109.08	3.03%
9	赵尉华	109.08	3.03%
合计		3,600.00	100.00%

3) 2014年5月，股权转让、增资

2014年4月24日，天泽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夏国庆、方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天泽公司2%股权转让给李永华；吴业岐、叶桂芬、管欣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天泽公司2%股权转让给卢宗俊；决议天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至9,600万元；并制定新章程。

同日，李永华与夏国庆、方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卢宗俊与吴业岐、叶桂芬、管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2014年6月9日，本次增资6,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毕。

2014年5月27日，无锡市江阴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与增资完成后，天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宗俊	4,212.48	43.88%
2	夏国庆	971.52	10.12%
3	方黎	971.52	10.12%
4	吴业岐	971.52	10.12%
5	孙瑞	872.64	9.09%
6	李大发	436.80	4.55%
7	叶桂芬	389.76	4.06%
8	李永华	384.00	4.00%
9	赵尉华	290.88	3.03%
10	管欣	98.88	1.03%
合计		9,600.00	100.00%

4) 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9日，吴业岐、叶桂芬、管欣分别与卢宗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天泽公司10.12%、4.06%、1.03%股权转让给卢宗俊。

2015年4月24日，无锡市江阴工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宗俊	5,672.64	59.09%
2	夏国庆	971.52	10.1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3	方黎	971.52	10.12%
4	孙瑞	872.64	9.09%
5	李大发	436.80	4.55%
6	李永华	384.00	4.00%
7	赵尉华	290.88	3.03%
合计		9,600.00	100.00%

此后，天泽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事宜。

2、谷洋投资

谷洋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谷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3,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3,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1046
出资比例	卢宗俊、方黎、夏国庆、孙瑞、李大发、李永华、赵尉华和上海庆娟分别持有59.06%、10.12%、10.12%、9.09%、4.55%、4.00%、3.03%、0.03%的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谷洋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91.25
净资产	3,229.58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224.66

谷洋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相关人员在公司的职务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谷洋投资	上海庆娟	上海庆娟的股东为卢宗俊及叶丽娜，叶丽娜未在公司任职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卢宗俊	董事长
	夏国庆	董事、总经理
	方黎	董事
	孙瑞	董事、副总经理
	李大发	董事
	李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赵尉华	监事

3、美顿投资

美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美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6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71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1499-1号5幢222-21室
股权结构	上海丰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0%，上海锦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美顿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2.98
净资产	725.79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49.21

4、沈庆敏

沈庆敏女士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身份证号为31010719621002****，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弄**号**室。

沈庆敏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5 月转让予西藏元琪，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沈庆敏女士已不是本公司的股东。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实际从事的业务变化情况

1、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中谷集团和谷洋投资。本公司改制设立前，中谷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和管理业务，主要资产为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资产。报告期内，中谷集团已将其拥有的全部船舶和集装箱转让予发行人或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谷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

谷洋投资系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

2、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改制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承继的中谷有限的整体资产。本公司改制设立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集装箱物流服务；改制设立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业务流程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中谷集团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船舶租赁服务及集装箱租赁服务等，该等关联交易已陆续消除，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五）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中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原中谷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本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中谷有限的船舶等主要资产均已完成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发行人前身中谷有限的设立

中谷有限由中谷集团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中谷集团以货币资金出资，并经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事诚会师（2010）第 6075 号）审验。

2010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中谷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06402）。

中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谷集团	1,000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2010 年 11 月，中谷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5 日，中谷有限股东中谷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谷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中谷集团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鼎一验（2010）011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中谷有限已收到中谷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中谷有限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谷集团	3,000	3,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3、2013年7月，中谷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年6月7日，中谷有限股东中谷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谷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中谷集团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6月30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咨会验2（2013）第103号），确认截至2013年6月27日，中谷有限已收到中谷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13年7月10日，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中谷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0640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谷集团	6,000	6,000	100.00%
	合计	6,000	6,000	100.00%

4、2014年5月，中谷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年5月26日，中谷有限股东中谷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谷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中谷集团认缴，并通过了新的《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交通银行上海东方路支行于2014年6月12日出具的《交通银行进账单（收账通知）》，中谷集团已向中谷有限汇付增资款6,000万元。2018年6月25日，致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321ZA0050号），对该等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2014年5月30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中谷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0640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谷集团	12,000	12,000	100.00%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5、2015年7月，中谷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22日，中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谷有限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4,25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谷洋投资认缴1,500万元，美顿投资认缴375万元，沈庆敏认缴375万元，并通过了新的《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7月，谷洋投资、美顿投资、沈庆敏与中谷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谷洋投资出资3,000万元，其中1,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美顿投资出资750万元，其中3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沈庆敏出资为750万元，其中3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5年8月17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审验[2015]25号），确认截至2015年8月17日，中谷有限已收到谷洋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万元，美顿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5万元，自然人沈庆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5万元。

2015年7月24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向中谷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20640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谷集团	12,000	12,000	84.21%
2	谷洋投资	1,500	1,500	10.53%
3	美顿投资	375	375	2.63%
4	沈庆敏	375	375	2.63%
	合计	14,250	14,250	100.00%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情况

2015年9月18日，中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中谷有限的全体股东——中谷集团、谷洋投资、美顿投资和沈庆敏作为发起人，将中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各方同意，公司以2015年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将其中的 142,500,000 元折为 142,500,000 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中谷集团、谷洋投资、美顿投资和沈庆敏就中谷有限整体变更为中谷股份相关事宜签署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

2015 年 9 月 20 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160016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42,50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谷股份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491712）。

中谷股份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12,000	84.21%
2	谷洋投资	1,500	10.53%
3	美顿投资	375	2.63%
4	沈庆敏	375	2.63%
合计		14,250	100.00%

因报告期外会计调整事项，发行人对股改时的净资产额进行了追溯调整。致同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调整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致同专字（2018）第 321ZA0051 号）。该次追溯调整合计调整减少中谷有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42,203,866.04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32,016,462.21 元，按照公司股改当时股份总额 14,2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中 142,500,000 元折合为股本，余额 89,516,462.21 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改制基准日净资产减少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未影响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公司原于 2014 年底对于海澜中谷 30% 股权长期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为了更审慎的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海澜中谷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持有海澜中谷 30% 股权期间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并于 2017 年底股权赔付时确认投资损失，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该次追溯调整合计调整增加中谷有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31,942,693.51 元，上述调整事项已经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未影响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1、2015年11月，中谷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9日，中谷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股本）由14,250万元增至14,430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16日，中诚信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诚信与中谷集团、谷洋投资、美顿投资、沈庆敏、中谷股份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中诚信基金以货币资金向中谷股份实际出资1,008万元，其中18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笔出资所产生的收益归中诚信基金所有。

2015年11月24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160022号），确认截至2015年11月23日，中谷股份已收到中诚信基金缴纳的投资款1,00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80万元。

2015年11月19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谷股份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49171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12,000	83.1601%
2	谷洋投资	1,500	10.3950%
3	美顿投资	375	2.5988%
4	沈庆敏	375	2.5988%
5	中诚信	180	1.2474%
合计		14,430	100.0000%

2、2016年3月，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016号），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中谷股份”，证券代码为“836283”。挂牌时公司总股本为14,430万股，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挂牌时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12,000	83.1601%
2	谷洋投资	1,500	10.3950%
3	美顿投资	375	2.5988%
4	沈庆敏	375	2.5988%
5	中诚信	180	1.2474%
合计		14,430	100.0000%

3、2017年4月，股转系统摘牌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278号），公司于2017年5月2日起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中谷股份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

4、2017年5月，中谷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年5月8日，沈庆敏与西藏元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沈庆敏以8,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中谷股份375万股股份全部转让予西藏元琪。

2017年5月12日，中诚信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诚信与优益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诚信将其代表中诚信基金持有的180万股股份以1,00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优益投资。此次股权转让系为满足本公司股权清晰的要求，由原中诚信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按照原权益比例成立优益投资，并由优益投资受让原中诚信基金所享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中谷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12,000	83.1601%
2	谷洋投资	1,500	10.3950%
3	美顿投资	375	2.5988%
4	西藏元琪	375	2.5988%
5	优益投资	180	1.2474%
合计		14,430	100.0000%

5、2017年8月，中谷股份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转增股本

2017年7月13日，中谷股份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4,430万元增加至15,189.4737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谷泽投资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7月13日，中谷股份与谷泽投资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谷泽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850.98万元，其中759.473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7月29日，中谷股份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15,189.4737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以2016年度经审计的部分期末未分配利润和截至2017年7月13日公司账面的全部资本公积共计14,810.5263万元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其中向中谷集团转增11,700.6237万股，向谷洋投资转增1,462.5780万股，向谷泽投资转增740.5263万股，向美顿投资转增365.6445万股，向西藏元琪转增365.6445万股，向优益投资转增175.5093万股，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致同分别于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321ZA0006号、致同验字（2017）第321ZA0007号），确认上述出资均已到位。

2017年8月9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谷股份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491712）。

本次增资及转增股本完成后，中谷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23,700.6237	79.0021%
2	谷洋投资	2,962.5780	9.8753%
3	谷泽投资	1,500.0000	5.0000%
4	美顿投资	740.6445	2.4688%
5	西藏元琪	740.6445	2.4688%
6	优益投资	355.5093	1.1850%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6、2017年10月，中谷股份第三次增资

2017年7月30日，中谷股份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31,703.0928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软银投资和运合投资共同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7月31日，软银投资、运合投资与中谷股份、中谷集团、谷洋投资、谷泽投资、西藏元琪、美顿投资、优益投资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软银投资与运合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万元，各自出资部分中的851.546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9月19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321ZA0014号），确认截至2017年9月19日，中谷股份已收到软银投资与运合投资投资款各1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1,703.0928万元。

2017年10月31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谷股份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49171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23,700.6237	74.7581%
2	谷洋投资	2,962.5780	9.3448%
3	谷泽投资	1,500.0000	4.7314%
4	美顿投资	740.6445	2.3362%
5	西藏元琪	740.6445	2.3362%
6	优益投资	355.5093	1.1214%
7	软银投资	851.5464	2.6860%
8	运合投资	851.5464	2.6860%
合计		31,703.0928	100.0000%

7、2017年11月，中谷股份第四次增资

2017年9月12日，中谷股份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31,703.0928万元增加至32,760.4777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乾表投资、北京智维、湖州智宏、湖州智维共同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9月，乾袤投资、北京智维、湖州智宏、湖州智维就上述增资事宜分别与中谷股份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乾袤投资出资10,000万元，其中528.384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湖州智宏出资7,193.4万元，其中3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北京智维出资1,627.98万元，其中8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湖州智维出资1,192.59万元，其中6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7年9月29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321ZA0017号），确认截至2017年9月29日，公司已收到乾袤投资投资款10,000万元，湖州智宏投资款7,193.4万元，北京智维投资款1,627.98万元，湖州智维投资款1,192.59万，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057.3849万元。

2017年11月27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谷股份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23,700.6237	72.3452%
2	谷洋投资	2,962.5780	9.0431%
3	谷泽投资	1,500.0000	4.5787%
4	美顿投资	740.6445	2.2608%
5	西藏元琪	740.6445	2.2608%
6	优益投资	355.5093	1.0852%
7	软银投资	851.5464	2.5993%
8	运合投资	851.5464	2.5993%
9	乾袤投资	528.3849	1.6129%
10	湖州智宏	380.0000	1.1599%
11	北京智维	86.0000	0.2625%
12	湖州智维	63.0000	0.1923%
	合计	32,760.4777	100.0000%

8、2017年12月，中谷股份第五次增资及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年10月30日，中谷股份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32,760.4777万元增加至34,375.2522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江需投资、钟鼎四号、宁波铁发、圆鼎一期、尹羿创投共同认缴，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11月，江需投资、钟鼎四号、宁波铁发、圆鼎一期、尹羿创投就上述增资事宜分别与中谷股份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江需投资出资10,000万元，其中528.39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钟鼎四号出资8,500万元，其中449.13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宁波铁发出资5,560万元，其中293.78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圆鼎一期出资5,000万元，其中264.197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尹羿创投出资1,500万元，其中79.259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7年12月21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321ZA0019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1日，公司已收到江需投资、钟鼎四号、宁波铁发、圆鼎一期、尹羿创投投资款合计30,56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614.7745万元。

2017年11月29日，西藏元琪与美桥投资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约定西藏元琪将其持有的327.6047万股公司股份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美桥投资；2017年12月1日，西藏元琪与中谷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西藏元琪将其持有的413.0398万股公司股份以7,209.369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谷集团。

2017年12月15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谷股份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中谷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24,113.6635	70.1483%
2	谷洋投资	2,962.5780	8.6183%
3	谷泽投资	1,500.0000	4.3636%
4	美顿投资	740.6445	2.1546%
5	优益投资	355.5093	1.0342%
6	软银投资	851.5464	2.477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运合投资	851.5464	2.4772%
8	乾袤投资	528.3849	1.5371%
9	湖州智宏	380.0000	1.1054%
10	北京智维	86.0000	0.2502%
11	湖州智维	63.0000	0.1833%
12	江霏投资	528.3948	1.5371%
13	钟鼎四号	449.1356	1.3066%
14	宁波铁发	293.7875	0.8546%
15	圆鼎一期	264.1974	0.7686%
16	尹羿创投	79.2592	0.2306%
17	美桥投资	327.6047	0.9530%
合计		34,375.2522	100.0000%

9、2017年12月，中谷股份第二次转增股本

2017年12月19日，中谷股份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从34,375.2522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股本）以截至2017年12月13日公司账面的部分资本公积金25,624.7478万元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其中向中谷集团转增17,975.3313万股，向谷洋投资转增2,208.4293万股，向谷泽投资转增1,118.1626万股，向美顿投资转增552.1073万股，向优益投资转增265.0115万股，向软银投资转增634.7782万股，向运合投资转增634.7782万股，向乾袤投资转增393.8802万股，向湖州智宏转增283.2679万股，向北京智维转增64.1080万股，向湖州智维转增46.9628万股，向江霏投资转增393.8875万股，向钟鼎四号转增334.8044万股，向宁波铁发转增219.0015万股，向圆鼎一期转增196.9438万股，向尹羿创投转增59.0831万股，向美桥投资转增244.2102万股，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12月25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321ZA0020号），确认截至2017年12月25日，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均已到位。

2017年12月26日，上海市工商局向中谷股份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15491712）。

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中谷股份的股东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42,088.9948	70.1483%
2	谷洋投资	5,171.0073	8.6183%
3	谷泽投资	2,618.1626	4.3636%
4	软银投资	1,486.3246	2.4772%
5	沅合投资	1,486.3246	2.4772%
6	美顿投资	1,292.7518	2.1546%
7	乾袤投资	922.2651	1.5371%
8	湖州智宏	663.2679	1.1054%
9	优益投资	620.5208	1.0342%
10	美桥投资	571.8149	0.9530%
11	北京智维	150.1080	0.2502%
12	湖州智维	109.9628	0.1833%
13	江霏投资	922.2823	1.5371%
14	钟鼎四号	783.9400	1.3066%
15	宁波铁发	512.7890	0.8546%
16	圆鼎一期	461.1412	0.7686%
17	尹羿创投	138.3423	0.2306%
合计		60,000.0000	100.0000%

10、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增资或转让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确定方式、公允性，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及其原因

（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增资或转让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外部投资人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背景、增资或转让对象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背景	增资方/受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及其股东/持有人是否在公司任职
1	2017年5月	2017年5月，沈庆敏将所持公司375万股股份转让给西藏元琪	沈庆敏存在资金需求，西藏元琪看好公司发展	西藏元琪	否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背景	增资方/受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及其股东/持有人是否在公司任职
2	2017年5月	2017年5月,中诚信将所持公司180万股股份转让给优益投资	解决中诚信契约型基金股东资格问题,将股份转让给由中诚信基金投资人设立的优益投资	优益投资	否
3	2017年7月	2017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189.4737万元	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谷泽作为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入股	谷泽投资	是
4	2017年7月	2017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1,703.0928万元	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	软银投资	否
				沅合投资	否
5	2017年9月	2017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2,760.4777万元	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	乾泰投资	否
				湖州智宏	否
				北京智维	否
				湖州智维	否
6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4,375.2522万元	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	江霏创投	否
				钟鼎四号	否
				宁波铁发	否
				圆鼎一期	否
				尹羿创投	否
7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西藏元琪将所持公司327.6047万股股份转让给美桥投资	西藏元琪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将股份转让给美桥投资	美桥投资	否
8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西藏元琪将所持公司413.0398万股股份转让给中谷集团	西藏元琪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将股份转让给中谷集团	中谷集团	是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外部投资人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对象中,中谷集团和谷泽投资的股东/份额持有人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具体任职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中谷集团(唯一股东为天泽公司,天泽公司的股东如右栏所示)	卢宗俊	董事长
	夏国庆	董事、总经理
	方黎	董事
	孙瑞	董事、副总经理
	李大发	董事
	李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赵尉华	监事

股东名称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谷泽投资	上海庆娟	上海庆娟的股东为卢宗俊及叶丽娜,叶丽娜为卢宗俊的配偶,未在公司任职
	卢宗俊	同上
	夏国庆	同上
	方黎	同上

(2) 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确定方式、公允性, 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

报告期内, 公司历次外部投资人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及确定方式、公允性, 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增资方/受让方	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对应市盈率	
						上年	当年
1	2017年5月	西藏元琪	21.33元/股	参考软银投资对公司增资时的估值区间协商确定以30.78亿元估值为准	公允	6.75	4.47
2	2017年5月	优益投资	5.6元/股	按中诚信增资时的原价转让	合理	不适用	
3	2017年7月	谷泽投资	1.12元/股	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且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低价增资	不适用	
4	2017年7月	软银投资 运合投资	11.74元/股	协商确定以2016年已实现净利润计算的投前估值35.23亿元为准	公允	7.72	5.12
5	2017年9月	乾袤投资 湖州智宏 北京智维 湖州智维	18.93元/股	协商确定以2017年预计净利润计算的投前估值60亿元为准	公允	13.16	8.72
6	2017年11月	江霏创投 钟鼎四号 宁波铁发 圆鼎一期 尹羿创投	18.93元/股	协商确定以2017年预计净利润计算的估值60亿元为准,并结合前次2亿元融资计算的投后估值62亿元作为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	公允	13.16	8.72
7	2017年11月	美桥投资	18.31元/股	参考以2017年预计净利润计算的投前估值60亿元并协商确定以62.96亿元为准	公允	13.80	9.15
8	2017年12月	中谷集团	17.45元/股	协商确定以2017年预计净利润计算的投前估值60亿元为准	公允	13.16	8.72

注: 市盈率=投前/转让时估值÷上一年度/本年度的净利润; 2017年市盈率=投前/转让时估值÷2017

年度的净利润（还原股份支付的影响）。

（3）相邻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的差异及其原因

1) 软银投资等投资人增资（上表中第 4 项）价格与乾袤投资等投资人增资（上表中第 5 项）及江霏创投等投资人增资（上表中第 6 项）价格的差异及原因

软银投资等投资人增资价格为 11.74 元/股，对应投前估值 35.23 亿元。乾袤投资等投资人增资及江霏创投等投资人增资价格均为 18.93 元/股，对应投前估值 60 亿元。二者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洽谈增资入股的时间、背景不同，从而采取的估值基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软银投资等投资人与公司协商增资事宜的时间较早。2017 年 1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发布了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份，拟发行的价格区间为 16.80 元/股至 20.00 元/股，对应估值区间为 24.24-28.86 亿元。鉴于本次发行启动时间处于 2017 年初，估值系基于 2016 年预计净利润水平确定。公司筹划股票发行期间，与软银投资等投资人就估值、发行价格等事项进行了谈判并已经初步达成共识。后公司因进一步筹划在 A 股上市并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等事宜，因此暂时搁置了增资事宜。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后，与软银投资等投资人继续磋商增资事宜。经各方协商，最终根据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 4.56 亿元为业绩基础确定投前估值 35.23 亿元，对应每股价格为 11.74 元，市盈率为 7.72 倍。公司与该等投资人于 2017 年 7 月签署增资协议，并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公司与软银投资等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后，随即于 2017 年下半年启动了新一轮对外私募股权融资。考虑到公司与投资人就本轮融资的谈判时间接近 2017 年底，且公司已进入上市辅导期，故各方同意以 2017 年预测净利润为估值基础。此外，2017 年国内航运业整体走势强劲，公司本身的业绩增幅较高，带动公司估值上涨，最终各方协商依据公司 2017 年预计净利润确定本轮增资的投前估值为 60 亿元，对应每股价格为 18.93 元/股。

2017 年 9 月，乾袤投资等投资人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并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2017 年 11 月，江霏创投等投资人与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对比上述两轮融资的估值情况，软银投资等投资人增资参考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 4.56 亿元确定估值所对应的市盈率为 7.72；后一轮外部投资者增资估值按公司 2017 年最终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6.88 亿元（不考虑股份支付影响）计算对应市盈率为 8.72，市盈率的的增长符合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期间的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2) 2017 年 5 月两次股份转让（上表中第 1、2 项）和 2017 年 7 月增资（上表中第 3 项）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5 月两次股份转让对应估值和 2017 年 7 月增资时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交易性质，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7 年 5 月，公司原股东沈庆敏因存在资金需求寻求退出，本次股份转让系按市场化估值，参考公司 2017 年年初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软银投资等投资人与公司初步协商的估值区间，经双方协商确定估值 30.78 亿元，转让价格为 21.33 元/股，按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对应市盈率为 6.75。

② 2017 年 5 月，中诚信股份转让系其出资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系为解决契约型基金持股问题，因此本次股份转让系按其初始投资成本定价，为 5.6 元/股。

③ 2017 年 7 月，谷泽投资以 1.12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该价格显著低于上述股份转让价格系因该次增资性质为股权激励，公司对该次增资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3) 2017 年 11 月、12 月两次股份转让（上表中第 7、8 项）的价格差异及原因

2017 年 11 月、12 月两次股份转让的估值均系参考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引入外部投资者时 60 亿元的投前估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其中转让予美桥投资的股份转让价格 18.31 元/股，转让予中谷集团的股份转让价格 17.45 元/股，没有显著差异。

两次转让价格存在小幅差异主要系由于这两次股份转让为独立的市场化交易，交易价格是双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转让价格均未明显偏离公司的公允价值，而且不存在潜在纠纷。

11、股权变动程序的合规性和存在的纠纷或潜在争议情况

2015 年 7 月及之后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就前述股权变动，公司与股东之间以及各股

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1、报告期内的主要固定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系船舶与集装箱，各年度船舶与集装箱的收购及出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标的	合同签署时间	入账价值	程序合规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纠纷
向关联方收购资产								
1	中谷集团	公司	集装箱船	2017/5/25	1,727.36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	否
			集装箱船	2017/7/25	1,953.62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	否
			集装箱	2017/8/11	984.74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	否
2	中融恒泰	公司	集装箱	2017/12/20	19,658.12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	否
3	海澜中谷	公司	6艘集装箱船	2017/12/25	60,554.86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	否
向无关联第三方收购资产								
1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S "NORTHERN GENIUS" mbH & Co.KG	公司	集装箱船	2017/1/25	5,055.89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系根据市场价与无关联第三方协商确定	否
2	Schiffahrtsgesellschaft MS "NORTHERN GLEAM" mbH & Co.KG	公司	集装箱船	2017/1/25	5,043.24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系根据市场价与无关联第三方协商确定	否
3	Gemini development Ltd.	公司	集装箱船	2017/9/1	6,772.49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系根据市场价与无关联第三方协商确定	否
4	Castle Qatar Pte.Ltd.	公司	集装箱船	2017/10/20	8,129.42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系根据市场价与无关联第三方协商确定	否
5	Castle Oman Pte.Ltd.	公司	集装箱船	2017/10/20	8,151.34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系根据市场价与无关联第三方协商确定	否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标的	合同签署时间	入账价值	程序合规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纠纷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								
1	公司	粤港澳国际	10 艘驳船	2018/4/28	3,065.50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广州海事法院执行裁定书》中确认的成交价格购入该等驳船后即平价转让	否

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船舶与集装箱的收购与出售均根据公司章程制度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船舶与集装箱仅为公司日常运营之必需设备，不属于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组合，不构成业务，故该等资产收购不构成业务合并；且该等资产收购与出售不会导致公司新增业务类型，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构成业务重组。

2、报告期内的参股权处置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海澜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谷股份将其持有海澜中谷 30%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海澜控股。公司转让海澜中谷 30%的股权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的同一控制下及非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同一控制下及非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时间	收购方	转让方	标的资产	转让价格	是否同一控制
2017 年 4 月	公司	厦门投资	国达海运 100% 股权	0 元	同一控制
2018 年 6 月	百易联盛	公司	海铁物流 21% 股权	630 万元	非同一控制
2018 年 11 月	武汉海盛弘源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粤港澳国际 20% 股权	1 元	非同一控制

（1）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业务的完整性，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向中谷集团全资子公司厦门投资收购其持有的国达海运 100% 股权。

公司收购国达海运 100% 股权前后国达海运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国达海运股 权结构	转让前	中谷集团全资子公司厦门投资持股 100%
	转让后	公司持股 100%

1) 收购国达海运程序合规

2017 年 4 月 15 日，厦门投资就出售国达海运事宜作出股东决定。同日，公司与厦门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4 月 24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此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收购国达海运事宜进行了补充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并取得了全体非关联股东的同意。

2) 收购国达海运定价公允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于厦门投资于本次股权转让时尚未向国达海运进行任何实缴出资，且国达海运尚未实质开展任何业务，故当时双方实际执行的转让价格为 0 元，定价公允。

公司收购国达海运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除收购国达海运 100% 股权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收购情况。

3) 收购国达海运不构成《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项下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的情况

①国达海运自 2015 年 9 月 6 日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国达海运自报告期期初即与公司同受中谷集团控制。

②国达海运重组后的主营业务范围为国内沿海运输，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公司收购国达海运主要系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考虑。

③国达海运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相较公司相应科目均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国达海运（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	-	-
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65,091.69	408,218.32	60,992.63
比例	-	-	-

（2）非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为处置子公司海铁物流、粤港澳国际股权：

标的资产	处置时间	处置前股权结构	处置后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海铁物流21%股权	2018年6月	中谷股份持股70%、百易联盛持股30%	中谷股份持股49%、百易联盛持股51%	集装箱堆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粤港澳国际20%股权	2018年12月	中谷股份间接持股60%、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持股40%	中谷股份间接持股40%、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持股40%、武汉海盛弘源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驳船运输

1) 出售海铁物流21%股权程序合规、对价公允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海铁物流致力于推广多式联运业务，为充分发挥百易联盛地缘优势，联络当地铁路运输部门获取铁路运输计划份额，在海铁物流业务筹备过程中，双方经友好协商，由百易联盛担任海铁物流的控股股东。

公司出售海铁物流21%股权前后海铁物流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海铁物流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前	公司持股70%，百易联盛持股30%
	转让后	公司持股49%，百易联盛持股51%

①出售海铁物流21%股权程序合规

出售海铁物流21%股权事宜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6月，公司与百易联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规。

②出售海铁物流21%股权转让对价公允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18年6月，海铁物流尚未实际经营，公司以21%股权对应实缴出资630万元，平价转让海铁物流21%的股权，定价公允。

公司出售海铁物流21%股权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 出售粤港澳国际20%股权程序合规、对价公允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粤港澳国际致力于开展驳船业务，鉴于公司驳船经营经验有限，因此决定进一步引入拥有一定资金实力且有相关航运业务经验和资源的合作伙伴，能够更好发挥公司的管理能力及业务布局和合作伙伴的业务资源。

公司出售粤港澳国际20%股权前后海铁物流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粤港澳国际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谷国际控股持股 60%，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持股 40%
	转让后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谷国际控股持股 40%，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持股 40%，武汉海盛弘源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①出售粤港澳国际20%股权程序合规

出售粤港澳国际20%股权系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经公司总经理决定。2018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谷国际控股与武汉海盛弘源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公司间接持有的粤港澳国际20%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规。

②出售粤港澳国际20%股权转让对价公允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2018年11月，公司尚未对粤港澳国际完成实缴出资，且粤港澳国际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故而公司以1元的转让对价将其持有的粤港澳国际20%股权转让予武汉海盛弘源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价公允。

公司出售粤港澳国际20%股权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3) 该等非同一下资产重组不构成《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项下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的情形

①海铁物流及粤港澳国际分别从事集装箱堆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驳船运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高的相关性。

②公司处置该等子公司股权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未构成影响。

③海铁物流、粤港澳国际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相较公司相应科目均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利润总额
标的资产合计（2017 年末或 2017 年度）	-	-	-	-
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473,394.42	560,038.26	172,991.31	59,851.18
比例	-	-	-	-

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2010 年 3 月中谷有限设立

2010 年 2 月 24 日，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事诚会师（2010）第 607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23 日，中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二）2010 年 11 月中谷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鼎一验（2010）01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中谷有限已收到中谷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

（三）2013 年 7 月中谷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咨会验 2（2013）第 103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中谷有限已收到中谷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

（四）2014 年 5 月中谷有限第三次增资

根据交通银行上海东方路支行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交通银行进账单（收账通知）》，中谷集团已向中谷有限汇付投资款 6,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25 日，致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21ZA0050 号），对该等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五）2015年7月中谷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5年8月17日，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审验[2015]2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8月17日，中谷有限已收到谷洋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万元，美顿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5万元，自然人沈庆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75万元，合计2,250万元。

（六）2015年9月中谷股份改制设立

2015年9月20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160016号），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9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4,250万元。

因报告期外会计调整事项，发行人对股改时的净资产额进行了追溯调整。致同于2018年6月5日出具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调整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致同专字（2018）第321ZA0051号）。该次追溯调整合计调整减少中谷有限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42,203,866.04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232,016,462.21元，按照公司股改当时股份总额14,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中142,500,000元折合为股本，余额89,516,462.21元作为资本公积。2018年6月25日，致同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321ZA0050号），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原于2014年底对于海澜中谷30%股权长期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为了更审慎的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海澜中谷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持有海澜中谷30%股权期间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并于2017年底股权赔付时确认投资损失，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该次追溯调整合计调整增加中谷有限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31,942,693.51元，不影响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七）2015年11月中谷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24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160022号），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3日，中谷股份已收到中诚信基金缴纳的投资款1,008万元，其中18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8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2017年8月中谷股份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转增股本

2017年7月14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321ZA0006号），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7月14日，中谷股份已收到谷泽投资缴纳的投资款850.98万元，其中759.4737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91.50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7月29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321ZA0007号），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7月29日，中谷股份已将资本公积和部分未分配利润合计14,810.5263万元转增股本。

（九）2017年10月中谷股份第三次增资

2017年9月19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321ZA0014号），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9月19日，中谷股份已收到软银投资和运合投资分别缴纳的投资款10,000万元，其中1,703.0928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8,296.90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2017年11月中谷股份第四次增资

2017年9月29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321ZA0017号），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9月29日，中谷股份已收到乾袤投资缴纳的投资款10,000万元，湖州智宏缴纳的投资款7,193.4万元，北京智维缴纳的投资款1,627.98万元，湖州智维缴纳的投资款合计1,192.59万元，其中1,057.3849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8,956.58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一）2017年12月中谷股份第五次增资

2017年12月21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321ZA0019号），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1日，中谷股份已收到江霏投资、钟鼎四号、宁波铁发、圆鼎一期、尹羿创投缴纳的投资款合计30,560万元，其中1,614.7745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28,945.22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二）2017年12月中谷股份第二次转增股本

2017年12月25日，致同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321ZA0020号），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5日，中谷股份公司已将资本公积25,624.7478万元转增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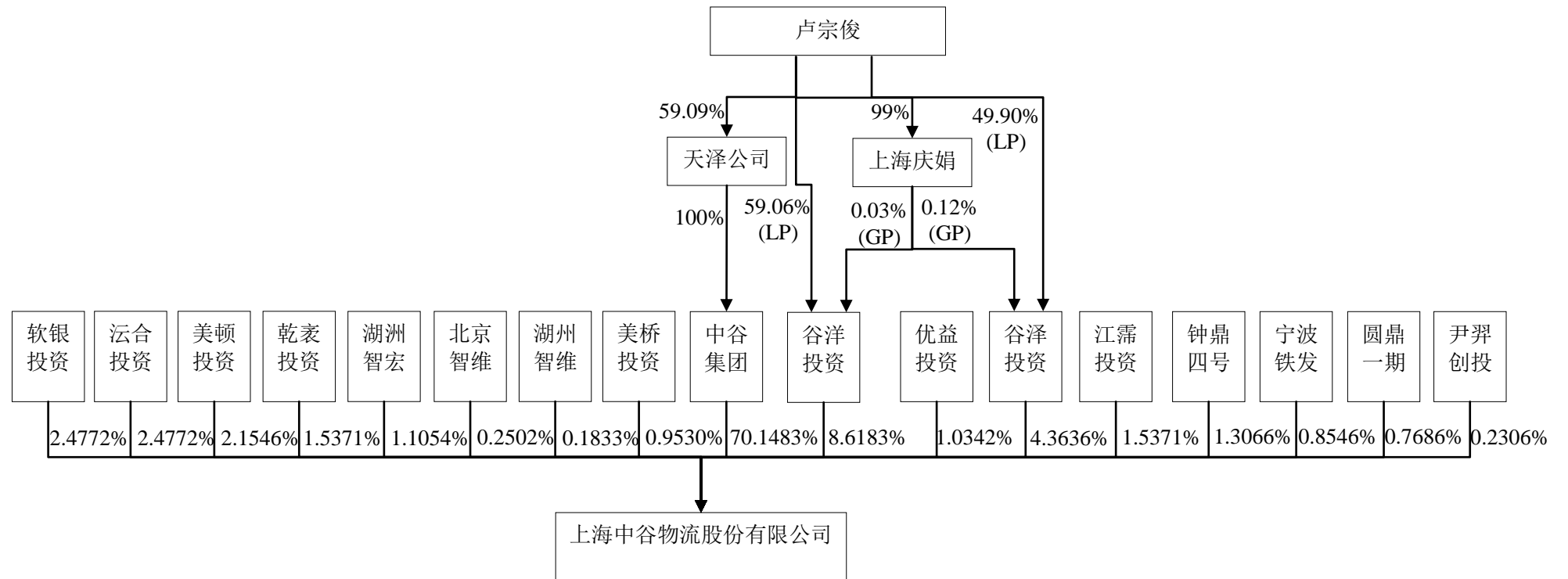
（十三）历次验资的复核情况

2018年6月25日，致同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321ZA0050号），对上述（一）至（十二）项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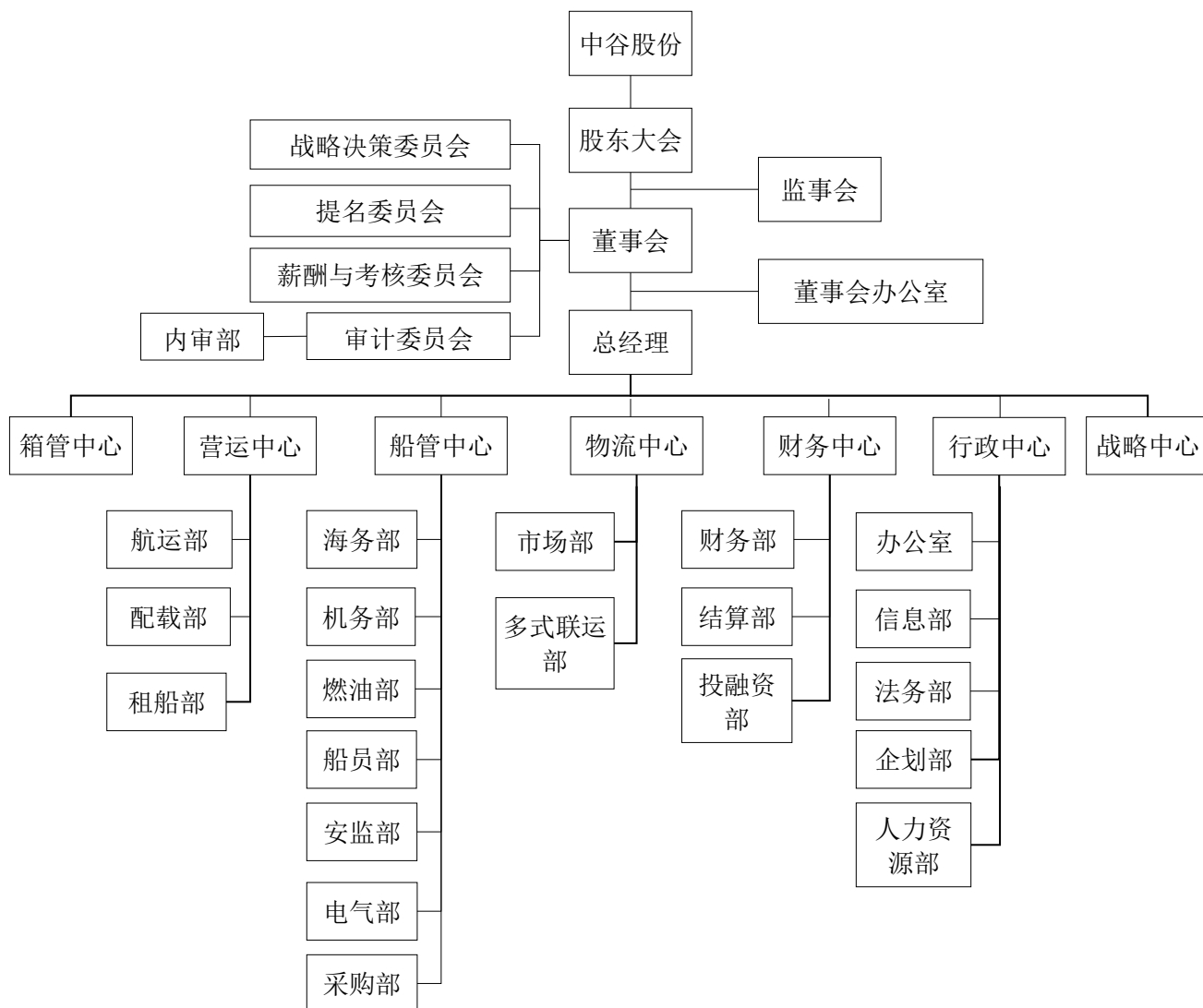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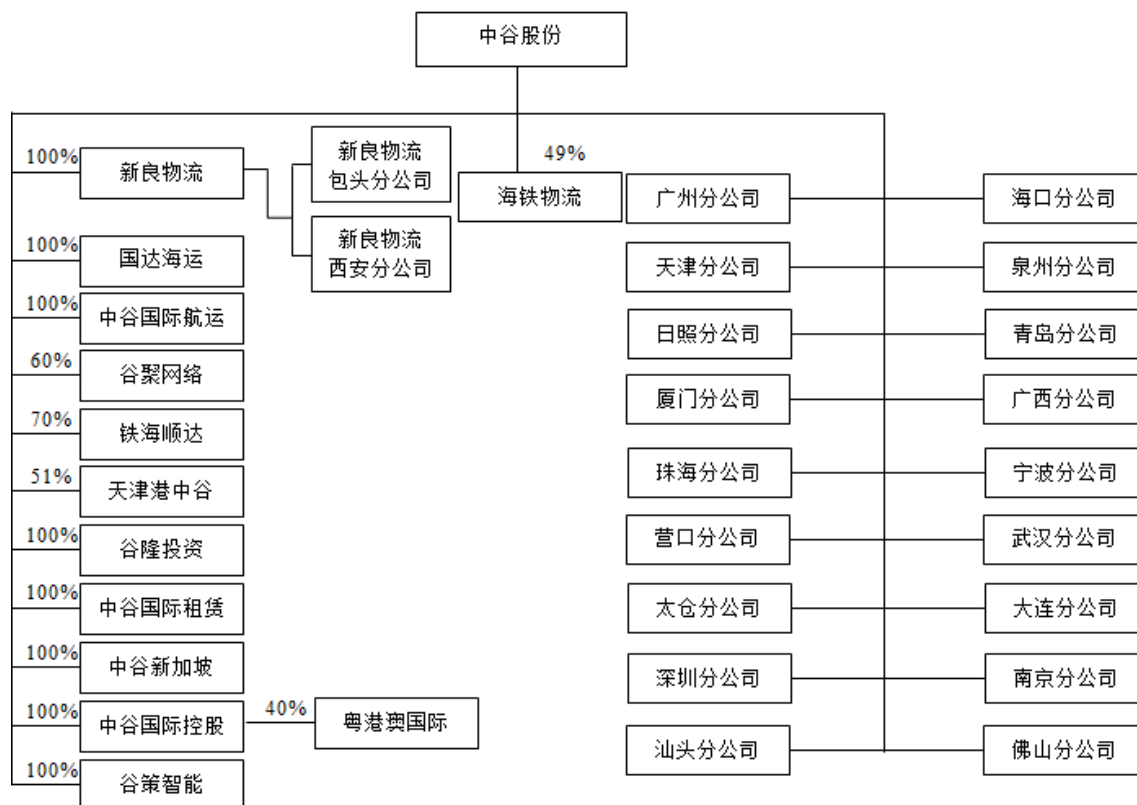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各个职能部门，其各自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务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其他各项证券事务。
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公司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箱管中心	负责公司集装箱的管理；制订及实施公司集装箱的购建、租赁、调运、使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用、处置等工作。
营运中心	航运部	负责船舶日常调度和营运管理工作。
	配载部	负责规划营运船舶的配载，提高船舶负载率。
	租船部	负责船舶租赁市场信息收集、制订及实施公司船舶租赁计划。
船管中心	海务部	负责船舶图书资料、船舶航行安全指导、应急事故处理与船舶体系运行等船舶海务监督管理工作。
	机务部	负责船舶维修管理、船舶机损事务的处理。
	燃油部	负责制订及实施船舶的加油、燃油管理及相关操作等工作。
	船员部	负责船员管理相关工作。
	安监部	负责公司船舶安全管理流程，并进行监督、检查。
	电气部	负责船舶电气设备的技术管理。
	采购部	负责公司采购与配送管理，管理并监督实施公司船舶所需物资、备件的采购与配送工作。
物流中心	市场部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结合市场信息进行产品开发、市场运价管理及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
	多式联运部	负责多式联运产品设计与推广，以及多式联运供应商管理。
财务中心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制订与管理；按期编制会计报表，并对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资金结算、资产管理、成本控制等进行整体规划与控制，强化财务监控与指导。
	结算部	负责审核和监督公司日常业务中的资金结算、应收及应付款项管理等工作。
	投融资部	为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投融资支持。
行政中心	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
	信息部	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与预算，实施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系统开发及硬件设备维修维护，确保公司系统信息安全。
	法务部	负责公司合同审核/谈判、事故/事件处理及法律咨询；对公司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
	企划部	负责企业宣传与维护，以及公司内部文化考核。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并负责组织管理、人才管理、绩效管理、激励管理、企业文化氛围管理等工作。
战略中心	-	负责公司战略研究、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以及年度经营目标与计划的编制等工作。

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企业情况简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企业、20 家分公司，相应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一) 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良物流

新良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谷新良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凤城路 1 号 123 幢 415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新良物流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4,345.4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52,554.20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18,618.22

2、国达海运

国达海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国达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3单元F0004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	国内沿海运输

国达海运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041.11
净资产	16,510.78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5,025.70

3、中谷国际航运

中谷国际航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谷国际航运（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20,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200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2001号口岸大楼516房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	国内沿海运输
------	--------

中谷国际航运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086.22
净资产	22,396.69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1,246.33

4、谷聚网络

谷聚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谷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1号A座四层410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60%，郭晓军持股28%，刘军成持股12%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

谷聚网络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19.19
净资产	1,094.51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93.75

5、铁海顺达

铁海顺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铁海顺达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1号楼19层1915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70%，刘世庆持股30%
主营业务	铁路货物运输代理

铁海顺达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21.36
净资产	973.34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570.12

6、天津港中谷

天津港中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港中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陕西道1316号办公楼202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51%，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9%
主营业务	集装箱堆场服务

天津港中谷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95.25
净资产	1,791.01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437.87

7、中谷国际控股

中谷国际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中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H4343（集群注册）(JM)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除持有粤港澳国际股权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中谷国际控股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52.93
净资产	2,052.93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138.78

8、谷隆投资

谷隆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谷隆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谷隆投资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8.00
净资产	957.96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0.15

9、中谷国际租赁

中谷国际租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中谷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0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1318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中谷国际租赁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3
净资产	-0.07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0.07

10、中谷新加坡

中谷新加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ZHONGGUSHIPPING(SIN)PTE.LTD.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10ANSONROAD#11-20INTERNATIONALPLAZASINGAPORE(079903)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中谷新加坡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14
净资产	67.14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0.04

11、谷策智能

谷策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谷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55 号三层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谷策智能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

（二）参股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海铁物流

海铁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海铁互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煤炭产业园区仓储区 3 号棚东侧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49%，内蒙古百易联盛易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主营业务	集装箱堆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海铁物流最近一年经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09.18
净资产	3,927.27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3.85

2、粤港澳国际

粤港澳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粤港澳国际航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南南沙三期码头办公楼 2 楼 203 房（仅限办公用途）（自主申报）
股权结构	中谷国际控股持股 40%，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持股 40%，武汉海盛弘源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主营业务	驳船运输
------	------

粤港澳国际最近一年经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92.68
净资产	5,132.13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347.28

（三）分公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广州分公司	2010年7月1日	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2号办公楼503房(仅限办公用途)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分公司	2010年7月9日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海丰物流园九号仓库三单元-19	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日照分公司	2010年7月16日	日照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大厦	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国家专项许可项目和禁止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厦门分公司	2010年8月19日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29号港航大厦1501号A区	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5	珠海分公司	2012年11月7日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南水作业区大突堤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办公楼305室	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钢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营口分公司	2017年4月19日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单元2101-2126室	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仓储,商务信息咨询,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太仓分公司	2017年5月17日	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通港东路3号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	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仓储，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深圳分公司	2017年8月7日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南港大道招港集运中心410	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仓储
9	汕头分公司	2018年6月28日	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19号泰业大厦A座5楼501号房之13单元之一	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销售：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海口分公司	2018年6月29日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88号海港大厦1109房	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济），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泉州分公司	2018年7月2日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湖滨街道宝岛路339号泰禾2号楼926-928室	承接隶属企业委托的以下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等须经许可项目）；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青岛分公司	2018年7月3日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230号国贸中心A座24楼	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为上级公司联系以下业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支线班轮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广西分公司	2018年8月3日	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3号昌泰东盟园SOHO公寓1号楼1015号	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宁波分公司	2018年8月14日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4133室	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武汉分公司	2018年8月28日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鑫安花园B3栋/单元1层7室	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大连分公司	2018年9月3日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世纪街26号1单元11层4号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人工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集装箱租赁;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南京分公司	2018年9月25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北路133号205室	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佛山分公司	2018年9月26日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五星工业区南利码头集装箱站A105室	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钢材、木材、建筑材料、针棉纺织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销售,集装箱租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9	新良物流西安分公司	2018年7月19日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半岛A4区碧水澜庭3号楼1单元1401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陆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装卸服务；码头装卸服务；物流咨询；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新良物流包头分公司	2018年8月14日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昆北路东侧文化路南侧嘉园泊景湾8-1218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陆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装卸服务，码头装卸服务，物流咨询，润滑油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商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中谷集团、谷洋投资、美顿投资和沈庆敏，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发起人中谷集团和谷洋投资外，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卢宗俊通过其所控制的中谷集团、谷洋投资、谷泽投资合计控制本公司83.1302%的股份。其中，卢宗俊通过其所控制的中谷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70.1483%的股份；通过其所控制的谷洋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8.6183%的股份；通过其所控制的谷泽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4.3636%的股份。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

业情况如下：

1、谷洋投资

谷洋投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2、谷泽投资

谷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谷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6日
认缴出资额	850.98万元
实缴出资额	850.98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971
出资比例	卢宗俊、方黎、夏国庆和上海庆娟分别持有49.90%、24.99%、24.99%、0.12%的合伙份额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谷泽投资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39.14
净资产	895.00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102.06

谷泽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相关人员在公司的职务情况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谷泽投资	上海庆娟	上海庆娟的股东为卢宗俊及叶丽娜，叶丽娜未在公司任职
	卢宗俊	董事长
	夏国庆	董事、总经理
	方黎	董事

3、上海庆娟

上海庆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庆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100弄11号（集中登记地）
股权结构	卢宗俊持股99%，其配偶叶丽娜持股1%
主营业务	除作为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

上海庆娟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4
净资产	11.89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0.23

4、珠航油运

珠航油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珠航油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1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318号68幢2221室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100%
主营业务	船舶燃油销售供应

珠航油运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59.99
净资产	-823.00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582.93

5、中升船务

中升船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中升船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保德路177、181、183号520室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100%
主营业务	船舶燃油销售供应

中升船务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55.03
净资产	1,661.60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173.95

6、谷汇实业

谷汇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谷汇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 318 号 68 幢 2172 室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谷汇实业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367.44
净资产	16,343.30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265.90

7、洲际供应链

洲际供应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洲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临沂商城国际电子商务产业园跨国采购中心 405、406 室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国内轮胎贸易

洲际供应链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29.72
净资产	1,116.63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96.40

8、华澜投资

华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华澜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2001号口岸大楼515房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100%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华澜投资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6.91
净资产	1,026.64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22.51

9、中融恒泰

中融恒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中融恒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801-J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100%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曾从事集装箱租赁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中融恒泰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048.52
净资产	28,045.63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1,561.58

10、谷翌贸易

谷翌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谷翌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1053弄5号301-1室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100%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曾从事国内轮胎贸易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谷翌贸易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1
净资产	-68.31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47.67

11、天泽公司

天泽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天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6日
注册资本	9,600万元
实收资本	9,6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1050号）
股权结构	卢宗俊持股 59.09%，方黎持股 10.12%，夏国庆持股 10.12%，孙瑞持股 9.09%，李大发持股 4.55%，李永华持股 4.00%，赵尉华持股 3.03%
主营业务	除持有中谷集团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

天泽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001.18
净资产	10,591.20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0.13

12、谷泓网络

谷泓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谷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谷泓网络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7.55
净资产	437.55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230.08

13、兆华能源

兆华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兆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煤炭产业园区仓储区3号棚东侧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70%，内蒙古百易联盛易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
主营业务	煤炭贸易

兆华能源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27.70
净资产	5,226.13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226.16

14、厦门投资

厦门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谷（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0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3号莲前集团大厦23层10-A单元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投资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

15、茂淼网络

茂淼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茂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0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100弄11号（集中登记地）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茂淼网络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

16、茂淼管理

茂淼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茂淼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 100 弄 11 号（集中登记地）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茂森管理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

17、丝路供应链

丝路供应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中谷丝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元
注册地址	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北侧创业中心五层 509 室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丝路供应链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19 年度
净利润	-

18、旭淼科技

旭淼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旭淼（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100弄11号（集中登记地）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旭淼科技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

19、谷淼商务

谷淼商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谷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100弄11号（集中登记地）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谷淼商务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

20、天津保理

天津保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中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604-B
股权结构	中谷集团持股1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保理最近一年经容诚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98.28
净资产	4,998.28
项目	2019年度
净利润	-3.27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0,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为6,666.6667万股，发行新股的股数约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谷集团	420,889,948	70.1483%	420,889,948	63.13%
谷洋投资	51,710,073	8.6183%	51,710,073	7.76%
谷泽投资	26,181,626	4.3636%	26,181,626	3.93%
软银投资	14,863,246	2.4772%	14,863,246	2.23%
运合投资	14,863,246	2.4772%	14,863,246	2.23%
美顿投资	12,927,518	2.1546%	12,927,518	1.94%
江霏投资	9,222,823	1.5371%	9,222,823	1.38%
乾袤投资	9,222,651	1.5371%	9,222,651	1.38%
钟鼎四号	7,839,400	1.3066%	7,839,400	1.18%
湖州智宏	6,632,679	1.1054%	6,632,679	0.99%
优益投资	6,205,208	1.0342%	6,205,208	0.93%
美桥投资	5,718,149	0.9530%	5,718,149	0.86%
宁波铁发	5,127,890	0.8546%	5,127,890	0.77%
圆鼎一期	4,611,412	0.7686%	4,611,412	0.69%
北京智维	1,501,080	0.2502%	1,501,080	0.23%
尹羿创投	1,383,423	0.2306%	1,383,423	0.21%
湖州智维	1,099,628	0.1833%	1,099,628	0.16%
社会公众股东	-	-	66,666,667	1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00%	666,666,66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谷集团	420,889,948	70.14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谷洋投资	51,710,073	8.6183%
3	谷泽投资	26,181,626	4.3636%
4	软银投资	14,863,246	2.4772%
5	运合投资	14,863,246	2.4772%
6	美顿投资	12,927,518	2.1546%
7	江霏投资	9,222,823	1.5371%
8	乾裘投资	9,222,651	1.5371%
9	钟鼎四号	7,839,400	1.3066%
10	湖州智宏	6,632,679	1.1054%
	合计	574,353,210	95.7255%

（三）发行人中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及持股关系情形如下：

1、本公司的股东中谷集团、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均为实际控制人卢宗俊控制的企业；

2、本公司股东北京智维、湖州智维、湖州智宏均由北京智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上海锦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东美桥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美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亦持有本公司另一股东美顿投资 20% 股权；

4、朱迎春系本公司股东尹羿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亦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钟鼎四号的合伙份额，且担任钟鼎四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汤涛持有本公司股东尹羿创投的合伙份额，且亦持有本公司股东钟鼎四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份额；

5、卢宗俊、方黎、夏国庆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中谷集团、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的股权/合伙份额；李大发、李永华、孙瑞、赵尉华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中谷集团和谷洋投资的股权/合伙份额；卢宗俊的配偶叶丽娜通过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庆娟间接持有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的合伙份额。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1、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中，中谷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谷洋投资、谷泽投资系中谷集团的一致行动人。经核查，中谷集团、谷洋投资、谷泽投资的间接股东与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其出资人构成及该等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中谷集团（唯一股东为天泽公司，天泽公司的股东如右栏所示）	卢宗俊	董事长
	夏国庆	董事、总经理
	方黎	董事
	孙瑞	董事、副总经理
	李大发	董事
	李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赵尉华	监事
谷洋投资	上海庆娟	上海庆娟的股东为卢宗俊及叶丽娜，叶丽娜为卢宗俊的配偶，未在公司任职
	卢宗俊	同上
	夏国庆	同上
	方黎	同上
	孙瑞	同上
	李大发	同上
	李永华	同上
赵尉华	同上	
谷泽投资	上海庆娟	同上

股东名称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卢宗俊	同上
	夏国庆	同上
	方黎	同上

除上表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等安排。

2、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以及纠纷或潜在争议情况

(1) 投资人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7年下半年，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软银投资、运合投资、北京智维、湖州智宏、湖州智维、乾袤投资、钟鼎四号、宁波铁发、圆鼎一期、尹羿创投、江需投资等投资人并签署了《增资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了投前估值、投资金额、认购股份数量、付款及交割、陈述保证、违约责任、生效及解除等事项，未约定股份回售等对赌性质的条款。

与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卢宗俊分别与上述投资人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软银投资、运合投资、北京智维、湖州智宏、湖州智维、乾袤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回售事宜进行了约定。

(2)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股份回售和恢复生效的主要约定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股份回售的条款内容约定一致，具体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非不可抗力所致，若公司未完成上市（上市指在境内A股上市），投资人有权在触发情形发生后的180天内向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出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投资人发出通知后的90天内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回售价格连带地回购目标股份。回售价款=目标股份增资款×(1+10%×N)-已获得的现金分红；目标股份增资款指投资人根据增资协议认购目标股份而向公司支付的增资款；N为投资期间，单位为年。

2)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约定, 股份回售的条款于公司进行上市材料申报时或上市材料申报获得受理之日中止/终止。

3) 股份回售的条款中止/终止后, 于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恢复生效: 公司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或者被否决的。

故而, 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后, 前述投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股份回售的条款目前均处于终止/中止状态, 未达到触发条件, 未实际履行; 若公司上市申请被劝退、被撤回、被终止审查或者被否决的, 则存在股份回售条款重新恢复生效的风险。

(3) 对赌协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5”等相关规定

1) 发行人非对赌协议当事人

经核查, 以上协议文件中与股份回售条款有关的协议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但公司并非该等协议的签署方, 其未承担股份回购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方及目标股份的回购义务方, 且公司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因此, 公司非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公司已经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前述股份回售的条款目前均处于终止/中止状态。除非发生公司在上市材料申报后被劝退、被撤回或者被否决, 否则不会触发回购义务。因此, 在本次发行的审核期间, 股份回售条款均未实际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回购义务, 不会因履行股份回售条款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届时触发股份回售条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自有资金或处置其他资产(不包括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获得的资金回购投资人所持股份, 并将导致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进一步提高, 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核查,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对赌协议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经核查《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仅约定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作为股份回售的触发条件, 未约定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条款。据此, 对赌条款的触

发条件及其具体内容均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对赌协议在各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回售的约定已中止/终止，未达到触发条件，未实际履行。对赌协议未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业绩等与经营有关的条件挂钩，相关对赌协议责任的直接承担主体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并非股份回售义务的承担主体，亦不对回购义务人承担连带责任。对赌协议不涉及发行人的权益，不涉及损害发行人权益约定。并且对赌协议约定的股份回售义务仅在发行人未能如期成功上市时触发，若发行人如期成功上市，则股份回售条款不可恢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投资者权益构成严重影响。

综上，对赌协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5”等相关规定。

(4) 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投资人之间未因上述对赌协议发生纠纷或存在潜在争议情况。

(5) 无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除上述投资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售条款的约定外，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赌性质的条款、特殊协议或安排。

综上所述，对赌协议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5”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因对赌协议引发的纠纷或存在潜在争议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1,432人。报告期内，

本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1,432	1,213	881

2、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业务人员	1,132	79.05%
技术人员	62	4.33%
行政人员	43	3.00%
管理人员	195	13.62%
合计	1,432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46	3.21%
本科	687	47.97%
专科及以下	699	48.81%
合计	1,432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百分比
51岁及以上	47	3.28%
41岁至50岁	149	10.41%
31岁至40岁	429	29.96%
30岁及以下	807	56.35%
合计	1,432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原因

本公司正式员工应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人员构成			应缴人数
		达到退休年龄人数	新入职员工人数	在外参保人数	
2017年12月31日	881	4	44	1	832
2018年12月31日	1,213	7	25	1	1,180
2019年12月31日	1,432	8	8	1	1,415

本公司应缴正式员工中，在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险种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和原因如下：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应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总人数		832	1,180	1,415
已缴纳社会保险全部险种的人数		817	1,163	1,413
未购买社会保险、部分社会保险的原因	社保/公积金账户异常导致当月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	14	15	-
	原单位未及时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减员手续,导致公司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1	1
	员工其他个人原因	1	1	1
未缴纳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险种的人数		15	17	2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员工比例		1.80%	1.44%	0.14%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830	1,173	1,41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社保/公积金账户异常导致当月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	1	5	-
	员工其他个人原因	1	1	-
	原单位未及时为该等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减员手续,导致公司无法在当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1	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2	7	1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员工比例		0.24%	0.59%	0.07%

除因当地政策导致部分险种合并、退休返聘人员、入职时间晚于办理时间、员工已
在其他单位缴纳等原因无需缴纳或已于次月补缴的情况外，其他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
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因账户异常、原单位未及时为员工办理减员手续及其他个人原因等
情形。

2、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及其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需要补缴的金额和占本公司经
审计的财务数据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4.87	9.57	1.23
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营业 收入比例	0.000870%	0.001185%	0.000125%
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 总额比例	0.008137%	0.012974%	0.001072%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为了避免本公司因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代缴事宜遭受损失，本公司控股股
东中谷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卢宗俊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
或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纳或委托第三方
机构代缴“五险一金”而对其进行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
控股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未及时缴
纳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五险一金”而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
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
形，其将承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费用开支和损失。”

本公司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金额占本公司当期各项经
营指标的比例较低；就或有的经济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做出补偿承诺，不
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04 人，主要为辅助性岗位，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 6.77%，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1、本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其占本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如下：

时间	用工总量（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69	88	9.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37	124	9.2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36	104	6.77%

根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非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直接义务人。公司将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应款项包含在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中，由派遣单位缴存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

2、本公司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其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

3、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的合规性

（1）公司目前采取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

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自 2017 年 10 月起，本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人数与比例的规定。同时，本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在协助自有船员开展船舶运营辅助作业的电工、木匠、机工等辅助性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规定。就公司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电工、木匠、机工等辅助性岗位，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讨论，安排相关岗位的职工介绍该等岗位的特点和日常操作规程，并经全体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公司已经在内部公示了该次会议决议，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采取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公司报告期初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13 号），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2017 年 10 月前，发行人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用工制度进行了整改。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发行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报告期初存在的劳务派遣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的劳务派遣事项不属于《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及《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等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未收到过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通知, 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3)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 本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劳动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记录。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 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上述规定, 本公司报告期初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行为自 2017 年 10 月已经终止, 截至 2019 年 10 月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二年处罚时效。

5) 为避免发行人因报告期初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可能遭受的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卢宗俊亦出具承诺, 如果本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引致诉讼、仲裁或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从而导致本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经济损失的, 其将无条件对本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 2017 年 10 月前, 发行人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 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但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整改, 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 发行人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的劳务派遣事项不属于《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及《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等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未收到过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通知, 不存在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经其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二年处罚时效; 且已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因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 发行人在报告期初存在

的劳务派遣事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股东谷洋投资、谷泽投资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一）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股东谷洋投资、谷泽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相关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五）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谷洋投资、谷泽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之“（六）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说明与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一致行动人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三）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一致行动人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

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六）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预案”。

（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一）发行人承诺”。

2、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二）控股股东中谷集团承诺”。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宗俊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三）实际控制人卢宗俊承诺”。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5、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4、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2、中谷集团、谷洋投资、谷泽投资承诺

公司股东中谷集团、谷洋投资、谷泽投资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归属于本公司的发行人当年

现金分红收益（若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不得转让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4、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将严格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主动向发行人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归属于本人的发行人当年现金分红收益（若有）归发行人所有，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若有）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4、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十二、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2017年5月2日起终止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本公司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其在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1、股改净资产

（1）差异的具体内容

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	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
根据瑞华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3116006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中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74,220,328.25元。	因报告期外会计调整事项，发行人对股改时的净资产额进行了追溯调整；此外，为了更审慎的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发行人对海澜中谷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追溯调整后，中谷有限2015年7月31日净资产为263,959,155.72元。

（2）差异的原因

根据致同于2018年6月5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321ZA0051号《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调整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公司原报告期外会计调整事项主要系由于公司对其持有的30%海澜中谷长期股权投资在2014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同时按服务完成时间相应调整营业收入与成本。致同于2018年6月25日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321ZA0050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42,500,000.00元。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取得了全体股东的同意。

为了更审慎的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海澜中谷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进

行了进一步调整。调整后，公司持有海澜中谷 30%股权期间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并于 2017 年底股权赔付时确认投资损失，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该次追溯调整合计调整增加中谷有限 2015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31,942,693.51 元，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未影响发行人改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上述股改净资产信息披露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

2、对外投资情况

(1) 差异的具体内容

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	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全资设立新良物流。	新良物流的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 差异的原因

本公司于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疏漏。鉴于该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公司亦于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未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

3、关联担保

(1) 差异的具体内容

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	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
卢宗俊为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务金额为 1,000 万元。	卢宗俊、中谷集团为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宁分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务金额为 1,000 万元。
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拟向公司提供不高于 5,500 万元（含本数）的流动资金贷款，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提供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提供担保。
-	卢宗俊、中谷集团为发行人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务金额为 1,680 万元。
-	卢宗俊、中谷集团为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宁分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务金额为 2,000 万元。
-	卢宗俊、中谷集团为发行人在《集装箱融资租赁合同》（SGZL(2015)02ZL001、SGZL(2015)02ZL002）

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	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
	项下的债务向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卢宗俊、中谷集团为发行人在《融资租赁合同》（CMIFL-2017-028-CB-HZ-001、CMIFL-2017-028-CB-HZ-002）项下的债务向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拟以 2,000TEU 集装箱为标的，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开展集装箱融资租赁业务，由中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卢宗俊、中谷集团为发行人在《2000TEU 集装箱之融资租赁合同》（ZCZLSH2017001-2）项下的债务向中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差异的原因

本公司于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疏漏。鉴于该等关联担保事项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利益而提供的担保，且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未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关联担保信息披露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

4、关联租赁

（1）差异的具体内容

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	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厦门分公司作为承租人向中谷集团租赁办公用房。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亦向中谷集团承租：①位于日照北京路南首西岸国际中心十楼 1028 室/日照北京路西、香港路北临港工业大厦 001 幢 1028 室，面积为 101.18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②位于天津港保税区京门大道与海滨大道交口世茂财富中心 4-A 区 305-308 室，面积为 585.14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③位于武汉新洲区阳逻街平江西路金色水岸 2 栋 1 单元 12 层 1-12-3 号和 1-12-4 号，面积为 218.35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④位于上海市友谊路 1869 弄海尚明城 25 号 501 室、601 室，面积为 201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

（2）差异的原因

本公司于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疏漏。鉴于该等关联租赁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定价公允，且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未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上述关联租赁信息披露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差异的具体内容

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	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
董事李永华 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中谷有限华南片区总经理。	董事李永华 2007 年至 2010 年间，担任中谷集团片区总经理，2010 年 3 月后，担任公司华南片区总经理。
董事孙瑞 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中谷有限公司山东片区总经理。	董事孙瑞 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中谷集团片区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东南片区、山东片区总经理。
监事吴慧鑫 200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中谷有限营运中心副总经理。	监事吴慧鑫 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中谷集团营运中心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公司营运中心副总经理。
监事赵尉华 2003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中谷有限东南片区操作部经理。	监事赵尉华 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中谷集团东南片区操作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东南片区副总经理。
监事顾庆军 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中谷股份上海办事处主任。	监事顾庆军 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中谷集团上海办事处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华东片区副总经理。

(2) 差异的原因

本公司于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疏漏。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其简历中的相关信息予以书面确认，本次发行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且上述差异未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信息披露差异不构成重大差异。

6、其他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

差异事项	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	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验资报告出具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60022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1 月 24 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116002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存在笔误。
劳务派遣公司	天津天海海员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派遣的船员较少且不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公司计划将其业务调整到其他具有资质的船员服务机构，2016 年 5 月底合同期限届满后不再与其续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天津市天海海员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派遣员工，并与其签订相关劳务派遣协议。	天津市天海海员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在与发行人协商后，发行人同意继续与其继续合作。
自有房产	公司计划购买位于上海市区的房产用于办公，购置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	公司除认购的位于广州、营口的预售房产外，未拥有其他自有房产。	后发行人取消于上海地区购房的计划。
关联方经营范围变更	中谷集团的经营范围包括“国内水陆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中谷集团承诺将尽快办理其	中谷集团的经营范围仍包含“国内水陆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中谷集团仅为保留其“中谷海运集团”商号之需，未变更其左述相关经营范围，但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差异事项	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	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经营范围的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其在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存在上述差异主要由于实际情况变化，或本公司在于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疏漏所导致，相关差异调整后的内容已经相关主体书面确认或本公司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该等差异事项的调整使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客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发行所披露的信息与其在股转系统所披露的信息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未曾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监管措施或任何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本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集装箱为核心载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整合水路、公路、铁路运输资源协同运作，依托现代化物流信息平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价比的“门到门”全程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快速、健康的发展态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际权威研究机构法国 Alphaliner 报告，本公司综合运力在全球排名第 13 位，国内排名前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高效运营集装箱船舶 112 艘，拥有及控制运力达到 248.65 万载重吨；标准化集装箱 38.24 万 TEU。目前本公司已形成以全国 25 个沿海主要港口、超过 50 个内河主要港口为物流节点，以沿海航线及长江、珠江航线共同构成的“一纵两横”航线结构为骨架，以连接公路、铁路场站的铁水联运、海铁联运班列线路为脉络的多层次、全方位协同的综合物流网络，覆盖全国除三亚港外全部“一带一路”重点布局的 15 个港口，通达全国沿海及各江河流域的主要水系。本公司以精品航线为特色，聚焦客户需求，凭借服务优质、运营高效的物流服务，在行业内积攒了良好口碑。

本公司是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单位、国际物流商会副会长单位。2019 年度，本公司获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予的“2018 年度浦东新区民营企业突出贡献奖”，公司董事长卢宗俊获得“新中国 70 年航运 70 人”、“最受航运界关注的 100 位中国人”称号。2018 年度，公司董事长卢宗俊当选中国船东协会副会长并获得“改革开放 40 年物流 40 人”称号。2017 年度，本公司获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予的“经济突出贡献奖”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授予的“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经济贡献百强企业”称号。

（二）主要业务及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集装箱物流服务一直是本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集装箱物流服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89,985.43	807,785.67	560,000.71
其中：集装箱物流服务收入	989,985.43	807,785.67	560,000.71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定义

本公司主要从事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本公司整合全国范围内的铁路及公路资源，形成“公、铁、水”三维物流网络，建立了以水路运输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体系。

根据 2007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物流术语》国家标准（GB/T 18354-2006），物流是指“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回收、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集装箱运输是指“使用集装器具或利用捆扎方法，把裸装物品、散状物品、体积较小的成件物品，组合成为一定规格的集装单元进行的运输。”集装箱物流结合集装箱运输与物流的特点，具有产业链长、高效便捷、集约经济、运输损耗低、安全可靠等优势，是货物运输发展的重要方向。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从事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类别下的“水上运输业”大类，行业代码为 G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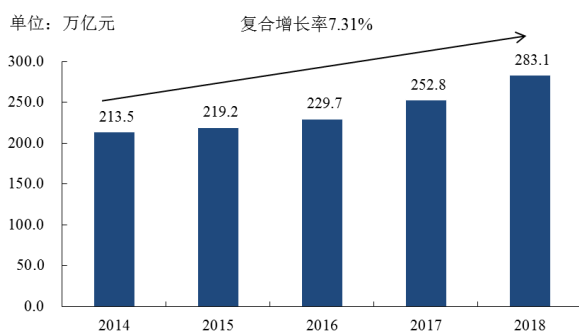
2、物流行业市场情况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仓储、货代、信息等产业的复合型服务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物流业贯穿第一二三产业，衔接生产与消费，涉及领域广、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改革开放以来，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投资不断加大，物流技术装备水平逐渐提高，对物流的认识水平也不断提高，这些都为提高物流效率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多样化的业态已经形成。基础物流设施已不再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国内物流行业中已经出现了现代物流先进业态的代表，物流技术和管理理念已向全面的现代综合物流管理发展。综合国外物流行业发展规律及我国物流行业现状，可以预见我国物流行业在产业升级、行业整合等方面存在诸多机遇，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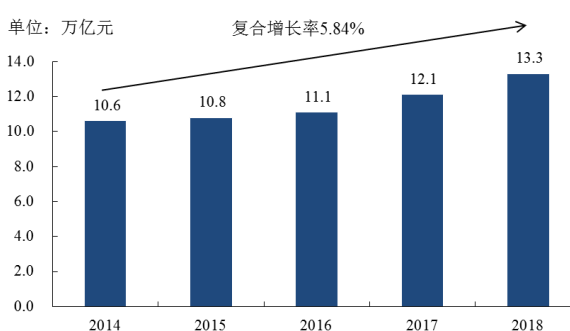
（1）社会物流总额不断增长，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过去几年，内需一直是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对整个经济供求平衡大有裨益，中国的内需潜力广阔。虽然我国社会物流总额的增速减缓，但由于经济仍保持稳定增长也拉动着物流的刚性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14年至2018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由213.5万亿元增长至283.1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31%，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

2014-2018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2014-2018年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

伴随社会物流总额的增加，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包括运输费用、保管费用和管理费用）也快速增长。2018年社会物流总费用13.3万亿元，同比增长9.8%，2014-2018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年复合增长率达5.84%，反映我国物流行业在需求旺盛的情况下，费用规模也不断扩大。

（2）我国物流行业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报告，2018 年在全球物流业竞争力排行榜（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中，中国大陆仅排第 26 名。从分指标排名来看，中国物流业在基础设施质量、服务能力、服务效率等方面均落后于欧美日等国。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物流市场总体效率尚存较大改进空间。

中国物流业竞争力各项指标在全球的排名请见下表：

指标	中国排名
贸易和运输基础设施的质量	20
跟踪和追踪货物的能力	27
物流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27
交货及时性	27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3、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情况

（1）内外贸集装箱物流市场存在差异，我国地域特性带来内贸大宗商品物流需求

集装箱物流主要服务大宗货物运输，内贸与外贸市场存在较大差异。由于我国南北、东西各地区的自然资源禀赋不同以及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出产的商品有较明显的地域性差异。北方地区以玉米、大米、大豆等粮食类大宗商品为主，呈现“北粮南运”的粮食物流态势。南方地区如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家用电器、纺织服装、轻工食品、建材、造纸、中药等产业为主，西部地区以煤炭、矿石、钢材等矿产资源类商品为主，东部地区以纺织、化工、机械仪器等轻工业制品为主。集装箱物流流向与货源地域结构密切相关，货源流向较为多元化。中国各地域出产的商品存在南北差异、东西差异，市场对于不同地域的商品需求带动了大宗商品物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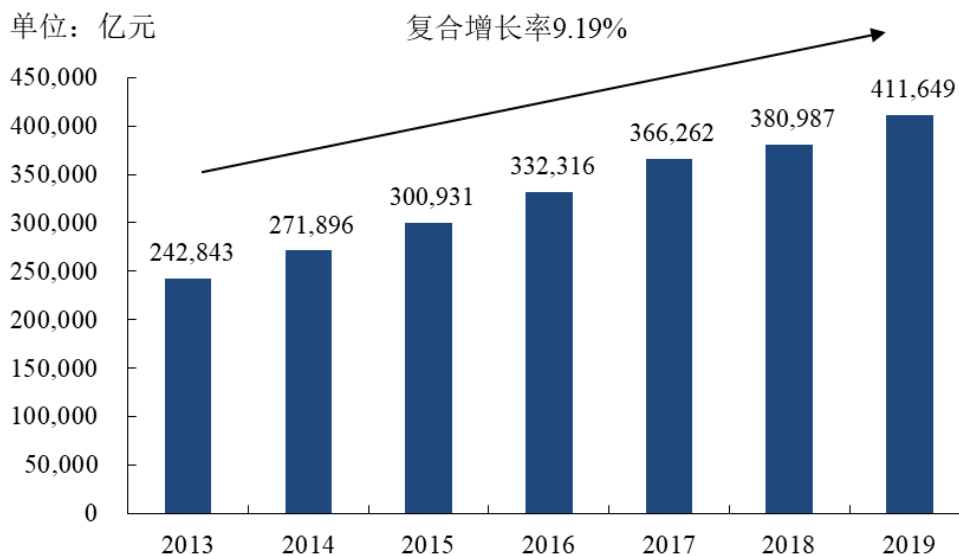
根据 2016 年 5 月，交通运输部出台的《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能源消费结构和供应格局持续调整，预计大宗能源、原材料水运运输需求增速总体放缓，集装箱运输保持稳定增长。生产性服务业和新型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加快，新业态不断出现。高附加值货物运输需求增多。

（2）扩大内需、国内贸易提升促使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景气度提升

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是综合物流体系建设的引擎，服务于实体经济，主要为大宗货物运输。内贸流通是国民经济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也是连接生产和消费的桥梁纽带。

近年来，扩大内需成为我国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的根本立足点。国家积极实施了一系列“升级消费、扩大内需、调整产业结构”政策，在国家拉动内需的政策推动下，国内贸易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结构持续优化，国内贸易主要行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下同）规模稳步扩大。截至 2019 年末，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41.16 万亿元，2013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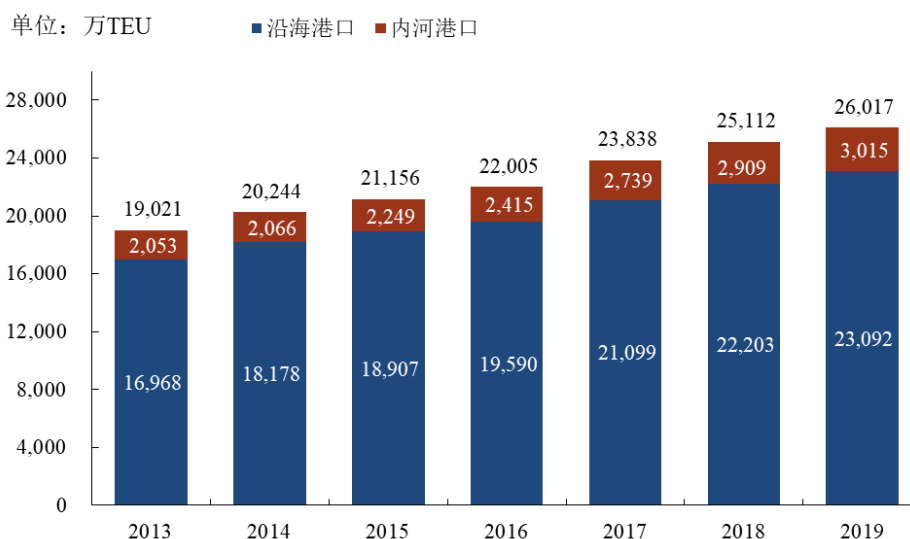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稳定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国内贸易的稳步上升，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下游企业物流需求上升，带动行业需求。根据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对外发布的《中国国内集装箱运输市场分析》报告，2019 年中国内贸和内支线集装箱运输需求分别增长 5.65% 和 8.03%。国内主要港口内贸集装箱物流吞吐量快速上升，2019 年，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26,017 万 TEU。

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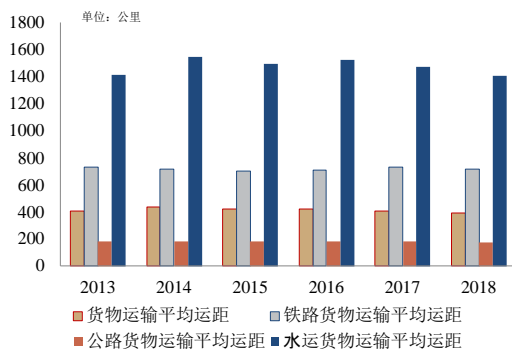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目前，我国经济面临着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机遇，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加快发展集装箱物流对促进物流业现代化、满足经贸发展要求、改善经济结构和运输结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以内需为导向型的经济，将影响我国物流业的货源结构，进一步促进内贸规模的扩大、水平的提高，从而为集装箱物流运输的发展带来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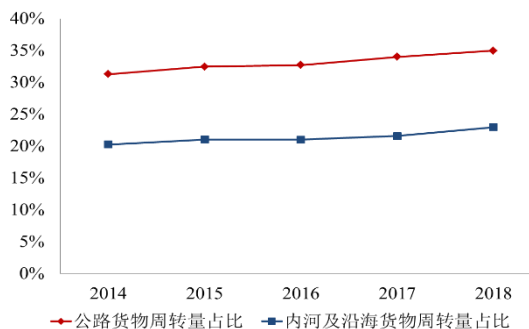
(3) 以水路运输为核心的内贸集装箱物流运输方式具备成本优势

内贸集装箱运输中核心环节为水路运输，水路运输货物运输平均运距为 1,400 至 1,500 公里，超过铁路及公路货物运输方式，同时，单位水路运输成本价格较公路、铁路和航空等运输方式相对低廉，对于长距离、大体量的货品运输需求有一定优势，推广以水路运输为核心的内贸集装箱物流运输方式将有助于降低社会综合物流成本。

货物运输平均运距



内河及沿海货物周转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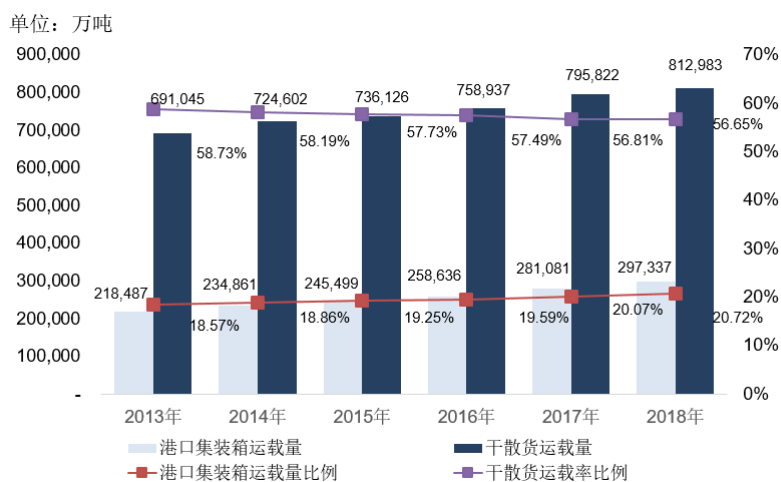


目前，国内内河及沿海水运货物周转量（即水运货物周转量剔除远洋货物周转量）占总货物周转量的比例约为 23%，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总货物周转量的比例约为 35%，相较于公路货物运输方式，以水路运输为核心的集装箱物流行业的货运量仍存在一定的上升空间。

（4）我国集装箱化率距发达国家有上升空间，“散改集”的推进将促进集装箱化水平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集装箱物流市场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2017 年，美国长滩港、比利时安特卫普港、德国汉堡港和不莱梅港等港口的集装箱货物吞吐量占港口一般货物合计吞吐量比例在 50%—80%之间。2018 年，我国规模以上港口国际标准集装箱吞吐量占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的比例仅为 18.22%，处于较低水平，有很大的发展空间。自 2002 年 4 月《关于加快发展我国集装箱运输的若干意见》（国经贸运行[2002]203 号）出台以来，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积极实施一系列“散改集”相关政策及措施。2016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出推广集装化、标准化运输模式。加大运输设备集装化、标准化推广力度。“散改集”以及运输方式集装化推动使得成箱率大幅提升。

全国港口集装箱货物及散货吞吐量



数据来源：中国港口年鉴

未来，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和信息化水平的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不同运输方式的一体化衔接和协作水平的不断提高，将全面推动我国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我国的集装化水平将进一步向发达国家靠拢，从而带来行业增长空间。

（5）多式联运扩大辐射范围，满足西部、农村地区潜在市场需求

2016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到2018年，多式联运比率稳步提升，标准化、集装化水平不断提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应用更加广泛，公路港和智能配送模式有序推广，全国80%左右的主要港口和大型物流园区引入铁路，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同时，2016年7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鼓励发展集装箱、大宗散货、汽车滚装及江海中转等多式联运，发挥综合立体交通走廊运输组织效能，将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幅超过10%设为发展目标。

相关政策的实施促进了我国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多式联运体系的构建与完善，也进一步促进集装箱物流各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为我国集装箱物流行业向西部潜在市场延伸和发展提供了基础。近年来，随着产业转型升级有所进展，西部地区经济实力稳步提升，主要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和东部地区平均水平。2015年，西部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国比重达到20.1%。同时，西部地区物流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为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初步构建，铁路、公路新增里程分别达到1.2万公里和21.5万公里。随着西部地区物流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西部地区集装箱物流水平和物流效率也将不断增强，西部区域发展及经济的不断提升将为我国集装箱物流发展带来空间。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建设更是进一步推动了北部湾区域甚至整个南方港口的铁水联运实现高速发展。

201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要求优化城市流通网络，畅通农村商贸渠道，加强现代批发零售服务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城乡流通基础设施布局，鼓励发展商贸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以及重要商品储备设施、大型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农村邮政物流设施、快件集散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等。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以及地区之间、城乡之间物资交流日益加大，为内贸集装箱运输市场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货源基础和较为广阔的前景。

4、行业未来前景和发展趋势

(1) 内贸集装箱物流向高效的集装箱多式联运持续发展

经济改革的深入，产业结构得以优化，行业细分更加专业化、市场化，促进内贸物流需求的逐年增长。提高各种运输方式的组合效率，实现货物运输的“无缝化”衔接是物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加强与铁路、公路等其他运输方式之间的合作，加强与产销部门的联系，发展多式联运，开拓物流业务，为货主提供安全、快速、经济可靠的集装箱多式联运和综合物流服务是物流企业的发展方向。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是当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交通运输提出的要求，拓展集装箱多式联运运输方式将是集装箱物流行业降本增效的发展方向。

(2) 集装箱物流服务持续向西部地区发展延伸

2017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提出支持西部地区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和，大力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发挥商业功能区和流通节点城市功能，打造高效便捷的西部物流大通道。推动西部地区实体商业加快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商业新模式、经营新业态，创新物流资源配置方式，进一步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国家战略也将构筑新时期我国对外开放的新格局，推进西部地区和沿边地区对外开放步伐，为西部地区跨越式发展提供契机。未来，随着中西部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海铁联运集装箱物流服务网络逐渐成熟，该等地区的集装箱物流市场仍存在巨大增长空间。

(3) “散改集”运输方式成为趋势

在国家战略方针的指引下，福建省、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等区域地方港务监管机构继续加强落实和推进集装箱运输行业的“散改集”发展战略方针，对煤炭、矿石等易损耗、易污染的散杂运输货物改用集装箱运输方式，更适于组织多式联运，有助于缩短货品集港时间从而提高物流运输效率，同时降低物流企业运营成本；贯彻发展集装箱物流的方针，鼓励和促使区域内航运物流企业以及航运市场需求者充分发挥集装箱运输优势，实现我国现代化物流管理的长期战略目标。“散改集”的推动使成箱率得以大幅提高。

(4) 绿色、安全、环保物流方式成为趋势

201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绿色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2015年12月，海事局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对船舶使用的燃油硫含量进行了严格限制。采用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减排的物流方式已经成为趋势。

（5）以冷链集装箱运输为代表的特种集装箱服务成为新增长点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很大提高，消费观念向多样化、快速化的方向发展，与此伴随的是以冷链运输为代表的特种货物运输需求不断增长。生鲜农产品越来越多的进入到流通领域，冷链集装箱运输需求大大增加。国务院2014年9月印发的《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中亦将农产品物流工程作为主要任务之一，加强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形成重点品种农产品物流集散中心，提升批发市场等重要节点的冷链设施水平，完善冷链物流网络。

除冷链运输外，粮油、药品、化工品等液体货物运输、汽车等大件货物的物流需求也日益趋增。创新型集装箱业务，如液体物品集装箱物流服务、汽车集装箱物流需求将逐步提升。创新型集装箱业务未来将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供应链物流、物流金融等其他增值服务，也将为具备技术优势、网络优势或创新优势的集装箱物流企业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6）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和高频化推动集装箱物流发展

2013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强调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是指企业将分销、生产、供应等过程需要的运输、装卸、保管等职能交由专业化的物流服务商完成，从而获得物流增值服务。选择将物流业务外包的企业比例的显著提升，将为包括集装箱物流在内的物流产业带来增长的动力。

（7）新兴技术的运用为集装箱物流行业发展带来机遇

国务院在2017年2月印发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要求，到2020年，交通基础设施、运载装备、经营业户和从业人员等基本要素信息全面

实现数字化，各种交通方式信息交换取得突破，具体规划包括：将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贯穿于交通建设、运行、服务、监管等全链条各环节，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等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实现基础设施和载运工具数字化、网络化，运营运行智能化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控制，推进全自动集装箱码头系统建设。

集装箱物流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和借助船舶配载技术、无人机舱、无人操作集装箱码头、自动辅助靠离泊系统、物联网等新兴技术，降低人工成本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利用新兴技术进行业务模式创新、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将有机会获得跨越式发展。

（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1）集装箱物流行业水运环节的监管机构

在我国，对集装箱物流行业实施监督管理的主要政府部门为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规定，我国海上运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交通运输部对水路运输行业的管理职能主要包括：拟定水路交通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监督执行；拟定水路交通行业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行业统计和信息引导；对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进行调控；组织实施国家重点水路交通工程建设；指导交通行业体制改革；维护水路交通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组织水运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规费稽征；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和防止船舶污染、航海保障、救助打捞、通信导航工作；实施船舶代理、外轮理货、航道疏浚、港口及港航设施建筑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为交通运输部直属行政机构，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履行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和登记、防止船舶污染和航海保障等行政管理和执法职责。交通运输部下设直属事业单位中国船级社是国家的船舶技术检验机构，是中国唯一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中国船级社通过制定有关船舶、集装箱等的技术规范、标准和对船舶实施检验等方式对船舶和航运业发挥作用。

（2）集装箱物流行业铁路运输环节的监管机构

在我国，对铁路运输行业实施监督管理的主要政府部门为国家铁路局，隶属于交通运输部。

根据我国《铁路法》的相关规定，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发布前，铁道部作为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铁路工作，对国家铁路实行高度集中、统一指挥的运输管理体制，对地方铁路以及合资铁路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帮助。2013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发布，实行铁路政企分开。将铁道部拟订铁路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行政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由交通运输部统筹规划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发展，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建国家铁路局，由交通运输部管理，承担铁道部的其他行政职责，负责拟订铁路技术标准，监督管理铁路安全生产、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工程质量等；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承担铁道部的企业职责，负责铁路运输统一调度指挥，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承担专运、特运任务，负责铁路建设，承担铁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同时，不再保留铁道部。

（3）集装箱物流行业公路运输环节的监管机构

交通运输部是我国道路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级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本辖区的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业的行政管理职能。

交通运输部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各级人民政府设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其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交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公路交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公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交通运输总体规划；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路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道路运输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

2、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

（1）有关航运业经营资质的监管规定

我国有关航运业经营资质的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

根据于2013年1月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设立水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应由交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交通主管部门对批准设立

的水路运输企业发给运输许可证。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船舶投入运营的，应当凭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船舶登记证书和检验证书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领取船舶营运证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规定，从事国际船舶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等业务，必须经交通运输部、有关地方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根据 2017 年 11 月颁布的《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业和船舶代理业管理的通知》，在国内现有水路运输经营者能够满足相关运输需求的情况下，原则上不予批准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包括外商直接投资企业、企业境外上市发行外资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母公司通过上述三种方式引入外资），同时，严禁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以及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经营水上运输的企业需要获得“水路运输许可证”。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企业应当拥有与经营区域范围、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自有并经营的适航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应当持有配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并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或者《船舶入级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2）有关船舶、船员的监管规定

我国有关船舶、船员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

根据于 1993 年 7 月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和于 1995 年 1 月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规定，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处所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国国旗航行。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

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中国海事主管机构为船舶登记主管机关。船舶登记港为船籍港。

根据于 2015 年 5 月修改并实施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可以根据国内水路运输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内水路运输。

根据前述法律及条例的规定，船长、驾驶员、轮机长、轮机员、电机员，必须由持有相应适任证书的人担任。中国籍船舶上的船员应当由中国公民担任；确需雇用外国籍船员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中国籍船舶上应持适任证书的船员，必须持有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适任证书。

（3）有关航行安全的监督规定

我国有关航行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船舶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并应当按照标准配足合格船员。船舶上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船舶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国港口，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的规定，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办理进出港签证。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或者在港内航行、移泊以及靠离港外系泊点、装卸站等，必须由主管机关指派引航员引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船舶航行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并配备符合要求的船员以及必要的航行资料。船舶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船员应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根据船舶的技术性能、船员状况、水域和水文气象条件，合理调度船舶。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

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并随船携带其副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船舶检验包括建造或改建的中国籍船舶的建造检验,营运中的中国籍船舶的定期检验,由外国籍改为中国籍的船舶的初次检验,以及中国籍或外国籍船舶在出现规定情形时的临时检验等,前述检验应向船舶检验机构提出申请。中国籍船舶所使用的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重要设备等,也须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中国籍船舶须由船舶检验机构测定总吨位和净吨位,核定载重线和乘客定额。中国籍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在海上航行的乘客定额一百人以上的客船、载重量一千吨以上的油船、滚装船、液化气体运输船和散装化学品运输船必须向中国船级社申请入级检验。集装箱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在制造集装箱时和使用集装箱时,船舶检验机构申请制造检验、使用中的定期检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的规定,在我国港口和沿海水域航行的外国籍船舶应遵守该规则以及我国一切有关法令、规章和规定。我国政府设置在港口的港务监督认为有必要对船舶进行检查时,船舶应接受检查。

(4) 有关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和内河水域的监管规定

我国有关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和内河水域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运营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等。

根据于 2000 年 4 月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在中国管辖海域,任何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和压载水、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船舶应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配置相应的房屋设备和器材,在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时,应当如实记录。船舶应当遵守海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防止因海滩事故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的,必须事先向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进行其他作业。船舶在港区水域从事洗舱等作业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或核准。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的措施。对在公海上因发生海难事故,造成中国管辖

海域重大污染损害后果或者具有污染威胁的船舶、海上设施，国家海事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与实际的或者可能发生的损害相称的必要措施。所有船舶均有监视海上污染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运营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对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的规定，中国籍船舶防治污染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规定的标准和规范，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认可，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外国籍船舶防治污染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中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经船旗国政府或者其授权的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认可，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船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持有有效的防污染证书、文书。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的作业，应当按照规定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录并规范填写。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并持有有效的职务适任证书和相应的培训合格证书。任何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都不得违反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载运相关规定禁止在内河水域运输的危险化学品。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船舶从事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和水上过驳作业时，必须遵守作业规程，会同作业单位商定操作方案，合理配置和使用装卸管系及设备，针对货物特性和作业方式制定并落实防污染措施。有关防污染措施应当在作业前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船舶排放含有有毒物质的洗舱水，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接收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进入内河水域。

（5）有关铁路运输行业的管理规定

我国有关铁路运输企业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有《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

根据《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铁路旅客、货物公共运输营业的，应当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涉及地方铁路运营事项的，国家铁路局应当邀请申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参与审查。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安全管理机

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执行保障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6）有关公路运输行业的管理规定

我国有关公路运输企业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汽车货物运输规则》、《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1）《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2019年9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颁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纲要》提出到2020年，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通建设任务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各项任务，为交通强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从2021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到2035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满意度明显提高，支撑国家现代化建设能力显著增强；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基本形成“全国123出行交通圈”和“全球123快物流圈”。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基础设施规模质量、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位居世界前列，交通安全水平、治理能力、文明程度、国际竞争力及影响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面服务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人民享有美好交通服务。

（2）“一带一路”建设中与物流行业相关政策

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中国将充分发挥国内各地区比较优势，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加强东中西互动合作，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加强上海、天津、宁波—舟山、广州、深圳、湛江、汕头、青岛、烟台、大连、福州、厦门、泉州、海口、三亚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设。本公司港口资源覆盖除三亚港外全部“一带一路”重点布局的15个港口，中谷股份服务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满足“一带一路”沿线地区高速增长的物流需求。

“一带一路”沿海城市港口建设布局



(3) “长江经济带”战略与物流行业相关政策

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2018年9月，交通运输部印发的《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提出，以江海直达、江海联运、铁水联运等为重点，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发展，构建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更好地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到2020年，构建有机衔接、具备竞争力的铁水联运系统，基本形成长江干线、长三角地区至宁波舟山港、上海港洋山港区江海直达运输系统，进一步完善干支直达、通江达海、区域成网的水运基础设施体系，初步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互联互通的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服务体系。

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三五”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案》提出，鼓励发展铁水、公水、空铁等多式联运，提高集装箱和大宗散货铁水联运比重。加快智能物流网络建设，增强沿江物流园区综合服务功能，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企业，形成若干区域性物流中心，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将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打造中国经济新支撑带。

(4) 《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

2019年11月，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指出了港口建设的原则是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目标导向、改革创新，坚持因港制宜、分类指导，着力促进降本增效，着力促进绿色、智慧、安全发展，着力推进陆海联动、江河海互动、港产城融合，着力把港口建设好、管理好、发展好，打造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强化港口的综合枢纽作用，整体提升港口高质量发展水平，以枢纽港为重点，建设安全便捷、智慧绿色、经济高效、支撑有力、世界先进的世界一流港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重要支撑，谱写交通强国建设港口篇章；到2025年，世界一流港口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主要港口绿色、智慧、安全发展实现重大突破，地区性重要港口和一般港口专业化、规模化水平明显提升；到2035年，全国港口发展水平整体跃升，主要港口总体达到世界一流水平，若干个枢纽港口建成世界一流港口，引领全球港口绿色发展、智慧发展。到2050年，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港口，形成若干个世界级港口群，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5) 《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

2017年1月，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印发的《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提出大力推进物流大通道建设，是国家从发展战略出发，解决物流基础设施网络衔接不畅、运输大通道建设滞后、运输组织集约化水平偏低、货运效率不高的重大举措。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是物流大通道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利于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显著提高运输组织效率，切实降低通道物流成本，增强运输保障能力，为保障重要物资运输、提升物流服务水平、带动沿线经济发展等提供有力支撑。通过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完善联运基础设施，推动多式联运政策、关键技术和服务创新，优化运输组织，逐步破解多式联运发展的制约瓶颈，全面推动我国多式联运发展，切实提升综合运输服务质量和水平。多式联运的发展为进一步开发集装箱货源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6) 《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国办发〔2018〕91号）提出，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为主战场，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

多式联运提速行动提出将大力推广集装箱化运输，支持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完善内陆集装箱配套技术标准，促进集装箱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水运系统升级行动提出将推动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转移，2020年采暖季前，沿海主要港口和唐山港、黄骅港的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

（7）“散改集”、“集装箱化”推进相关政策

2002年4月，交通运输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等机构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我国集装箱运输的若干意见》，提出逐步完善集装箱运输政策法规体系，大力推动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充分发挥沿海港口在集装箱多式联运中的枢纽作用，完善水路集装箱运输干支线网络，重视发展内支线和内河集装箱运输。鼓励国内货主采用集装箱运输，培育内贸集装箱运输市场，实现各种运输方式的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铁路在内贸集装箱运输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逐步采用国际标准，加强运输组织建设，建立快速运输系统。

2016年6月，国家发改委发布《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提出推广集装箱化标准化运输模式。加大运输设备集装箱化、标准化推广力度。到2018年，全国80%左右的主要港口和大型物流园区引入铁路，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铁路集装箱装车比率提高至10%以上。

在国家战略方针的指引下，福建省、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等区域地方港务监管机构继续加强落实和推进集装箱运输行业的“散改集”发展战略方针，对煤炭、矿石等易撒漏、易污染的散杂运输货物改用集装箱运输方式，更适于组织多式联运，提高物流运输效率，同时降低物流企业运营成本并减少环境污染。集装箱运输高效、绿色、安全的特点以及集装箱多式联运的便利性，降低了整体物流成本，吸引大宗散货向集装箱化转变。

（8）公路治超政策

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和公安部发布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加强对国内公路货运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使得公路运输成本进一步上升，部分货主选择从传统陆路运输服务转向成本更低的水陆多式联运市场。

（9）环保相关政策

2017年10月，《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出，推进绿色发展。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

2017年3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及京津冀地区人民政府出台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将严格控制机动车排放，其中包括降低柴油车辆长途运输煤炭造成的大气污染，禁止环渤海港口接收柴油货车运输的集疏港煤炭；全面加强机动车排污监控能力，重点筛查柴油货车和高排放汽油车。2017年4月，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出台《天津市港航管理局关于严格落实天津港不再接收公路运输煤炭工作的通知》，天津港煤炭仓储、运输、装卸等相关企业应当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确保天津港不再接收公路运输煤炭。

2015年12月，海事局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自2018年1月1日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所有港口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 m/m的燃油。自2019年1月1日起，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 m/m的燃油。

（10）其他相关政策

2016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2014年9月，国务院颁布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提出了加快多式联运设施建设，构建能力匹配的集疏运通道，配备现代化的中转设施，建立多式联运信息平台。

2016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2017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号）提出，加快物流业发展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的重点方向，开展多式联运、集装箱铁水联运等示

范工程，加强在设施标准、运载工具、管理规则、信息系统等方面的统一衔接，提高干线运输效率和一体化服务水平。一系列政府政策的出台，改善了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环境，为我国物流企业提供了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新的发展机遇。

2019年2月，国务院颁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提升珠三角港口群国际竞争力。增强广州、深圳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与香港形成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港口、航运、物流和配套服务体系。依托香港金融和物流优势，发展高增值货运、飞机租赁和航空融资业务等。支持澳门机场发展区域公务机业务。加强空域协调和空管协作，优化调整空域结构，提高空域资源使用效率，提升空管保障能力。构筑大湾区快速交通网络。以连通内地与港澳以及珠江口东西两岸为重点，构建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高等级公路为主体的城际快速交通网络。推进粤港澳物流合作发展，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冷链物流，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建设国际物流枢纽。

国家发改委颁发《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要求到2020年开工建设一批重大铁路、物流枢纽等项目，重庆内陆国际物流分拨中心初步建成，广西北部湾港和海南洋浦港资源整合初见成效，铁海联运和多式联运“最后一公里”基本打通，通关效率大幅提高，通道物流组织水平显著提升，陆海新通道对西部大开发的支撑作用开始显现。到2025年，经济、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西部陆海新通道基本建成。到2035年，西部陆海新通道全面建成，通道运输能力更强、枢纽布局更合理、多式联运更便捷，物流服务和通关效率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物流成本大幅下降，整体发展质量显著提升，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2019年9月，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做好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山西、江苏、浙江、河南、重庆、四川等6省（市）组织开展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试点期为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试点以省级行政区划为单位，以地方探索创新为主导。相关试点省（市）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结合本省（市）实际和物流降本增效需要，在事权范围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革创新举措，破除物流降本增效的瓶颈制约。

（三）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的竞争格局

近年来，以海运环节为核心的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受行业周期性影响，部分民营中小内贸航运企业相继终止经营。同时，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整合为中远海，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整体并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国内集装箱物流行业的主要参与者除本公司外主要包括泛亚航运、安通控股和外运速航等；其中泛亚航运、安通控股及本公司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升，综合实力较弱的企业可能面临因收购兼并、破产倒闭等原因退出市场，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的企业在这一过程中可能将获得更高的市场地位和更大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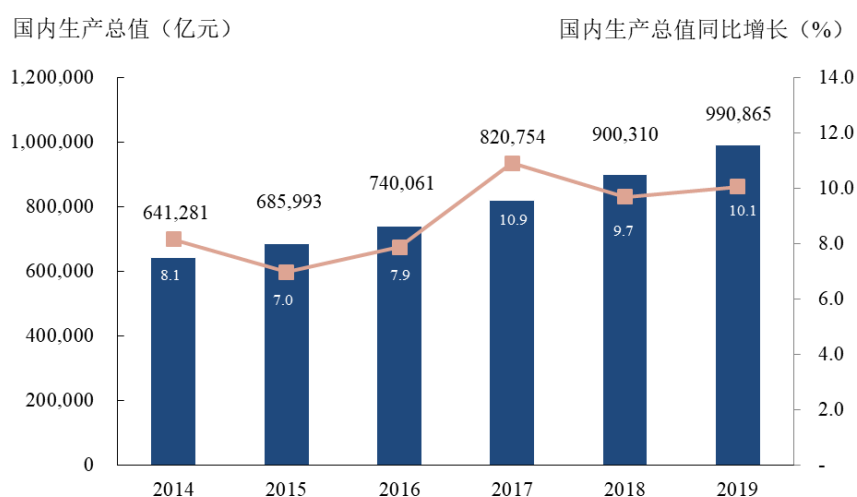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宏观经济增长将带动集装箱物流行业的持续发展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集装箱物流行业的稳健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和客观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中国名义 GDP 由 2014 年度的人民币 641,281 亿元增至 2019 年度的人民币 990,865 亿元。

2014-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各地区间产业分工和产品优势互补交流将加强，这将使得通过国内运输需求增长，为集装箱物流发展提供动力。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2）扩大内需促进国内贸易繁荣提升上游客户对集装箱物流需求

由于“升级消费、扩大内需、调整产业结构”政策的实施推动内需稳定增长。同时，内需增长促进了国内贸易稳定增长，2014年至2018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由213.5万亿元增长至283.1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31%，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在扩大内需的背景下，粮食、煤炭、塑料等大宗商品需求量有所提升，集装箱物流的需求及运量随之提升。未来，随着内需的拉动，内贸需求及集装箱物流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3）多式联运的推广将延伸集装箱物流辐射区域

近几年，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推进物流降本，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开展多式联运、集装箱铁水联运、江海中转等多式联运方式成为导向。《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十三五”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均提出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是物流大通道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利于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显著提高运输组织效率，切实降低通道物流成本。由于集装箱是最适合推广多式联运的方式之一，多式联运实际操作的逐步普及将有利于使集装箱物流辐射区域不断扩大并逐步深入中西部经济腹地等潜在市场。

（4）“一带一路”建设为集装箱物流行业带来契机

2015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加强上海、天津、宁波—舟山、广州、深圳、湛江、汕头、青岛、烟台、大连、福州、厦门、泉州、海口、三亚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设。利用长三角、珠三角、海峡西岸、环渤海等经济区开放程度高、经济实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优势，加快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一带一路”建设将促进国内外资源的自由流动，并将加快推进公路、铁路、民航、海运等多种运输方式的互联互通。本公司港口资源覆盖除三亚港外全部“一带一路”重点布局的15个港口，同时，本公司注册地设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一带一路”建设将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5）适箱货源潜力巨大，集装箱化运输比例不断提高

集装箱是一种现代化的物流方式。对比发达国家和地区，2017年，美国长滩港、比利时安特卫普港、德国汉堡港和不莱梅港等港口的集装箱货物吞吐量占港口一般货物合计吞吐量比例在50%—80%之间。2018年，我国规模以上港口国际标准集装箱吞吐量占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的比例仅为18.22%，处于较低水平，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地区间的分工和协作得到加强，高技术产品和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不断提高，机电产品和大量制成品运量迅速增长，适箱货比重呈明显上升趋势。根据近几年沿海运输发展和国民经济的相关性，预计适箱货比重将在相当长时间不断上升。

（6）信息技术应用及管理、智慧物流技术的发展将提升行业效率

信息化和技术化水平的持续提高，是集装箱物流行业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关键因素之一，将提高行业内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促进行业结构优化、动力转换和品质提升。信息技术主要包括互联网技术、航行安全保障技术等不断发展；船舶大型化，设施大型化、专业化、现代化等技术化水平的提升趋势将持续。

2、不利因素

（1）内河主要靠泊港口集装箱装卸码头资源有限

虽然各主要港口基本都有可供内贸集装箱装卸的码头，但可供使用的专业内贸集装箱码头数量不够多。部分内河港口集装箱码头是由件杂货码头改造而成，有些则是使用多用途码头装卸。码头基础设施较为落后，计算机网络建设滞后。随着内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货源结构的不断优化，内贸集装箱船舶越来越呈现出大型化、专业化的趋势。若基础设施未能得到提升、管理方式未得到改进，将会成为制约现代化规模运输发展的制约因素。

（2）集装箱物流业务操作规范有待统一

目前，证照不统一、信息不共享已成为制约着集装箱物流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集装箱码头、船公司、货运代理等的信息化水平良莠不齐，各船公司使用的运输单证及业务流程尚没有统一的格式和标准，因此，港口之间以及港口与船公司、货运代理之间很难形成标准的、统一的操作规范，造成了效率低下和责任难以划分，制约了集装箱物流市场的发展。

（3）专业人才稀缺

集装箱物流行业作为复合型行业，涉及仓储、转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运等领域，更需要综合掌握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营销管理、第三方物流管理等相关知识的高级复合型人才。我国物流行业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仍将面临因为专业人才匮乏导致的产业发展受阻困境。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于 2019 年 6 月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进一步明确外商不得经营或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及其辅助业务；在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的情况下，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

同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需要获得资质许可，亦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经营水上运输的企业需要获得“水路运输许可证”。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的企业应当拥有与经营区域范围相适应的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船舶应当持有配发的《船舶营业运输证》，并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公司的主营业务集装箱运输中水路运输为核心业务环节，受到中国政府高度保护，受到国际宏观形势和国际航运公司的冲击较少。此外，经营国内水路运输需要获得资质许可，对公司的运力投放、船舶要求、海务及机务管理人员、高级船员比例存在严格的审批制度。

2、网络布局壁垒

进入集装箱物流的企业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物流网点布局、多式联运体系的布局。物流网络是经营集装箱物流的基础条件，网络的规模决定了企业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和服务水平，广阔的网络布局保障了客源、货源的丰富稳定。搭建覆盖广泛、布局合理的集装箱物流网络所耗费的资金、时间等成本较高。同时，由于行业的规模效应包括

网点、供应商（集装箱码头、集装箱卡车服务供应商）、资源（船舶运力、集装箱、信息平台、客户开发）、航线布局、物流人员，企业需要维持足够的货运量以支撑网络运行并达到盈亏平衡。因此，网络布局是进入集装箱物流行业的壁垒之一。

3、运营体系壁垒

集装箱物流涉及多种运输方式综合运用，不同运输方式之间高效衔接需要长时间运营经验的积累。完善的运营体系有助于提升运营效率。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需要对货源、箱源做出合理安排与调配，并与客户、港口、联运机构、金融结算等诸多机构的数据对接和处理，均需要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在运营能力、船舶配载、货源箱源控制、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壁垒。

4、资金壁垒

集装箱物流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对集装箱等固定资产端投入较大，投入运输工具、租赁集装箱、物流网络建设、内陆腹地开发、整合全国范围内的集装箱卡车、驳船、铁路等物流资源都需要一定的资金规模。

除了与运输相关的投资以外，随着集装箱物流产业的不断升级，为搭建更加完善的“公、铁、水”一体化物流平台，增强覆盖全国的物流网络服务能力，还需在港口集装箱码头、堆场设施、铁路场站、内陆集疏运系统、物流中心、多式联运中心、特种集装箱服务和信息化建设方面持续投入巨额资金，对参与者提出了较高的资金实力要求。

5、规模效应壁垒

业务规模较大的集装箱物流企业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靠泊港效率等，同时通过对资源的高效利用可以有效控制单位服务成本并降低运营成本，保持较低的空载率，提高盈利水平和企业竞争力。集装箱物流企业的业务规模需要通过长期的积累，通过良好的口碑和企业品牌逐步形成。因此，对参与者形成了一定壁垒。

6、人力资源壁垒

集装箱物流行业人才较为稀缺，对市场的研究、对航线的理解、对业务的管理等多个方面对从业人员的综合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具备集装箱物流行业特有的运营规划、信息技术、工业工程、市场营销等方面专业素养的复合型、高端人才仍较为稀缺，从而构成了较难逾越的进入壁垒。

（六）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与季节性特点

1、周期性

集装箱物流行业为物流行业的子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规模和速度、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随具体服务的下游行业周期和产业链条的发展周期出现波动，经济水平的持续稳健发展有助于提升集装箱物流行业业务量水平。

同时，集装箱物流行业周期性亦与运载能力、行业参与竞争者情况相关。行业景气时市场参与竞争者增加，运力逐步上升导致产能过剩，相对较弱的参与者被淘汰，行业集中度提升并复苏。

集装箱物流服务的需求因素还包括地区性的经济状况、国内贸易量的变化、监管方面的发展等。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内需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集装箱物流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而体现出的周期性特征进一步减弱。

2、地域性

集装箱物流行业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地域性特征。由于我国南北、东西各地区的自然资源禀赋不同以及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出产的商品有较明显的地域性差异。具体表现为北方地区以玉米、大米、大豆等粮食类大宗商品为主，呈现“北粮南运”的粮食物流态势。南方地区以电子电器、食品饮料、日用百货等消费品为主，西部地区以煤炭、矿石、钢材等矿产资源类商品为主，东部地区以纺织、化工、机械仪器等轻工业制品为主。集装箱物流流向与货源地域结构密切相关，货源流向较为多元化。

正因为中国各地域出产的商品存在南北差异、东西差异，市场对于不同地域的商品需求带动了物流需求。在国家“扩大内需”政策的驱动下，近年来国内贸易出现高速增长，从而创造了大量的集装箱物流需求。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细化，这种地域性差异可能更加明显，从而推动中国集装箱物流行业持续增长。

3、季节性

集装箱物流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方面受元旦、春节等国家法定假日安排因素的影响和一季度恶劣天气较多的影响，第一季度集装箱物流业务的需求较小，是我国集装箱物流行业的淡季，第二季度、第三季度集装箱物流业务相对稳定，第四季度为集装箱物流行业旺季，客户多在该期间内采购集装箱物流服务。另一方面，受货源本身

季节性的影响，公司经营的不同货源运输的高峰期有所不同。以粮食运输为例，在粮食收获季节，粮食运输的运量会增长，又如南方的基础货种为建材类货物，主要发往东北、华北地区，而因为冬季北方天气寒冷，建筑工地开工不足而会导致第四季度建材类货物运输量减少。

（七）集装箱物流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标准化程度高

集装箱物流具有标准化程度高的特征，集装箱的规格标准全球通用，以 20 英尺和 40 英尺规格的集装箱为主。20 英尺集装箱又称为标准箱（twenty-feet equivalent unit），其长宽高分别为 5.93 米、2.34 米、2.4 米。高度标准化的集装箱物流体系促使集装箱船舶、公路运输的集装箱卡车、铁路运输班列、以及集装箱内货物装货和卸货的设备均采用统一的高度和标准，具有高效、快捷的优势。

以集装箱作为载体进行运输避免了货物反复装卸，集装箱可以在水路、公路、铁路等多种方式之间进行转运发挥衔接作用，促进各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发挥组合效率和整体优势，为客户提供无缝衔接的门到门服务。多式联运的广泛运用有利于加快物流运作和管理方式的转变，通过集装箱将大件、大宗商品包裹化处理，提高物流运作效率和产业链协同效率，还有助于促进集装箱物流行业与上下游所服务的制造业实体间的协同联动，促进制造业实体经济发展。

2、集装箱物流兼具仓储服务优势

集装箱除了作为物流运输环节的承载工具，未装卸货品的集装箱用作提供仓储服务，储存纸浆、粮食、建筑材料、煤炭、化工产品等多品类的货物。集装箱移动方便，易于进行装卸和运输，单箱所占空间较小，可以重复多次使用。通过集装箱储存货物可以减少货品集港、集货的时间，缩短转运周期，节省资金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未来，集装箱仓储服务业务有望成为集装箱物流企业的附加服务之一，在实现保障存放货品安全和品质的基础上，实现快速流通降低存放和物流的综合成本。

3、集装箱运输方式的普及有利于推进推动多式联运的大力发展

近几年，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推进物流降本，包括《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十三五”长江经济

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等，鼓励发展多式联运，降低物流成本，优化运输通道，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

集装箱标准化的特点和集装箱运输方式的普及有利于推进推动多式联运的大力发展。尺寸规格统一的集装箱可以在物流环节中高效流转，可以在公路、铁路、水路等主要货物运输方式中转运，综合各种运输方式的优缺点，根据客户组织最优化的运输方案，有利于解决传统多种运输方式的衔接痛点。

4、安全、环保的特点

密封集装箱通过整箱交接方式节省仓储成本，从而减少中间环节及换装可能带来的货物损坏及损失，有效地保障货物的安全和品质，降低运输成本，避免恶劣天气对集装箱装卸的影响，提高运输质量，具有安全、环保的特点。

2017年，京津冀地区汽车运输煤炭禁止集港后，原先通过散货船舶、散货汽运方式运输的煤炭部分改为采用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服务，在始发港直接将煤炭装入集装箱进行运输。通过集装箱运输方式，缓解了散货汽运运输方式带来的污染，同时海铁联运降低了整个物流环节的成本并提升效率。

5、物流信息化、自动化技术运用广泛

集装箱物流信息技术主要包括 RFID 技术、GPS 技术、EDI 技术、物联网技术、集装箱码头自动化技术等。

集装箱物流行业涉及的信息技术情况

序号	信息技术名称	概念	功能及应用
1	射频识别技术 (RFID)	利用无线电波对带有信息数据的媒体进行读写，并自动输入计算机的一种非接触式自动识别技术，具有应用广泛、操作方便、可重复使用、信息容量大等特点。	(1) 与 GPS 技术相结合，在途跟踪集装箱的具体位置； (2) 入港时，自动识别集装箱，并分配位置，存放室可实时盘点； (3) 出港时自动生成装车计划，自动核对集装箱类别。
2	GPS 技术	利用通信卫星、地面控制系统和信号接收器对对象进行动态定位系统，可迅速、精确、不受天气和时间限制反馈空间信息。	主要用于车辆跟踪、集装箱跟踪、指挥调度。
3	电子数据交换技术 (EDI)	按照统一规定的通用标准格式，将信息通过网络传输和共享，在贸易伙伴的计算机系统之间自动实现数据交换。	以公司为核心，建立物流数据共享平台，以电子数据取代传统单据，通过与码头、货代、场站、穿戴以及海关、商检数据的无缝对接，简

序号	信息技术名称	概念	功能及应用
			历公司物流数据平台（包括网站、手机应用软件、微信公众号等）体系。
4	地理信息系统（GIS）	GIS 是一种具有信息系统空间专业形式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在严格的意义上，这是一个具有集中、存储、操作、和显示地理参考信息的计算机系统。	对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存监控系统。
5	自动化码头	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堆场收取箱点固定在箱区两端,收取箱指令不受上一个指令的影响;因此,完成每个指令所需的时间和成本都是恒定的。	港区集装箱的装卸、调运、运输等环节都实现了无人工操控的自动化运作,而岸吊、轨道吊等运营设备均在中控塔内远程操控,实现了码头集装箱装卸、水平运输、堆场装卸环节的全过程智能化的操作。
6	物联网技术	通过传感设备按照协议把各种网络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技术。	目前应用较多的是可视化智能管理网络系统,其综合了 RFID、GPS、传感技术,实现集装箱运输过程中集装箱定位、监控、在线调度与配送的可视化智能管理。

（八）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集装箱物流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系基础服务供应商与生产设备供应商。基础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港口码头、公路、铁路场站等。生产设备供应商主要包括燃料供应商、造船厂、造箱厂、租箱公司、修箱公司等。

集装箱物流行业的下游产业主要系具有集装箱物流需求的企业客户,按客户类型分类可分为生产型企业客户与货运代理类客户,按运输货物性质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为传统大宗货品和工业品,包括纸浆、粮食、建筑材料、煤炭、化工产品等货源。集装箱物流具有运输环节减少、货损降低等优势,适宜该类货品的运输。“散改集”的政策推动,促进了原本通过散货运输的大宗商品改为集装箱运输,使得集装箱运输受载货物种类大大丰富,适箱货物范围不断扩大,下游具有大宗商品运输需求的客户群体进一步增加。第二类为消费品,包括日用品、食品、家用电器等货源,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升级不断展开,消费结构更为多元化,大众消费品需求多样化,消费品货源范围将不断扩大,同时在零售业电商化的趋势下,消费品零售业客户的小批次、高频次物流需求将成为市场主流,将进一步增加消费品运输在集装箱运输中的比重。

集装箱物流产业链具体流程示意如下图所示:

集装箱物流行业上、下游示意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和快速发展，是目前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少数参与者之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际权威研究机构法国 Alphaliner 报告，本公司综合运力排名为全球第 13 名，国内前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高效运营集装箱船舶 112 艘，拥有及控制运力达到 248.65 万载重吨；标准化集装箱 38.24 万 TEU。

(二) 主要竞争对手

集装箱物流行业，经过市场的竞争、整合，集中度逐步提升，目前，中谷股份在我国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泛亚航运、安通控股和外运速航等。

1、泛亚航运

泛亚航运是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内沿海及内河内贸集装箱运输，国际海运，国内沿海、长江水系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内地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的船舶运输业务，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集装箱班轮货物运输，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2、安通控股

安通控股以集装箱物流服务为主业，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船舶管理服务，物流配送、包装服务、咨询，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旗下拥有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

公司。

3、外运速航

外运速航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直属管理的从事国内沿海集装箱运输的专业子公司。外运速航目前已拥有多条自有和租赁的集装箱船舶，经营数条内贸集装箱班轮航线。外运速航的主营业务包括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集装箱及普通货物运输、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业务；水路货运代理；船舶管理及租赁；国内船员管理；国内贸易。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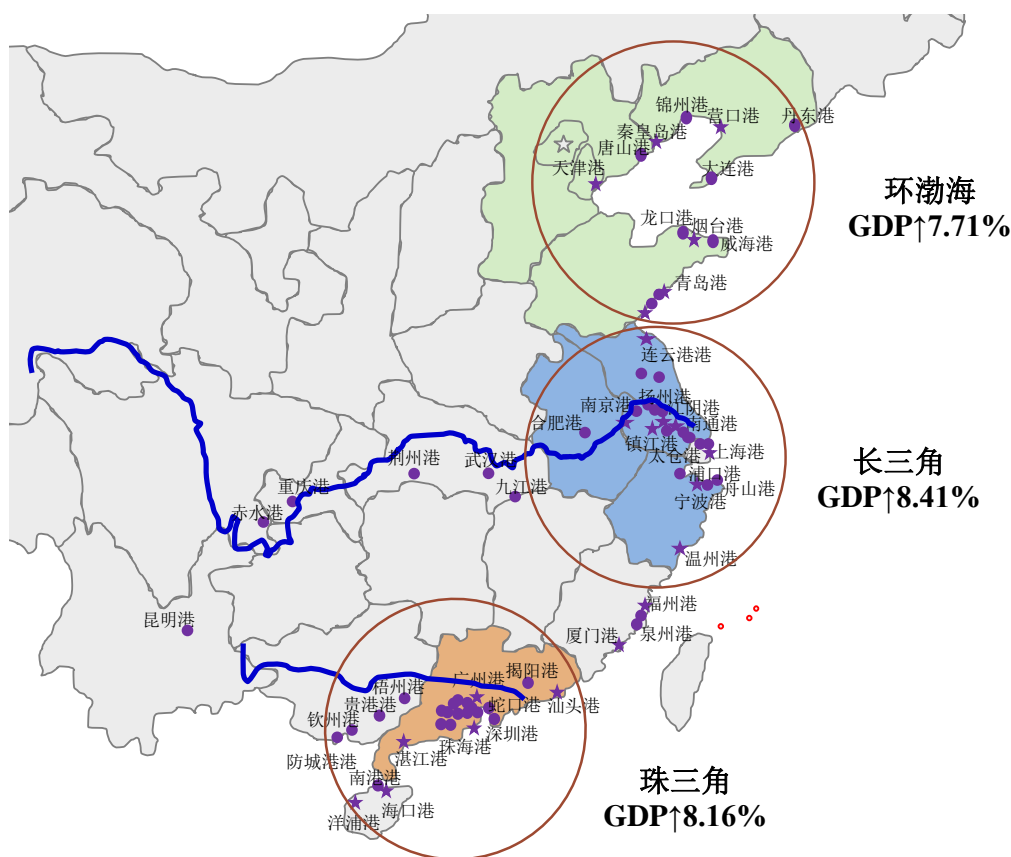
1、全方位、多层次的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体系

本公司通过港口、航线、联运线路的有机结合，构筑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体系。

（1）覆盖全国的港口体系

本公司港口体系覆盖全国 25 个沿海主要港口与超过 50 个内河港口，覆盖除三亚港外全部“一带一路”重点布局的 15 个港口，及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等全国沿海港口群体。

中谷股份港口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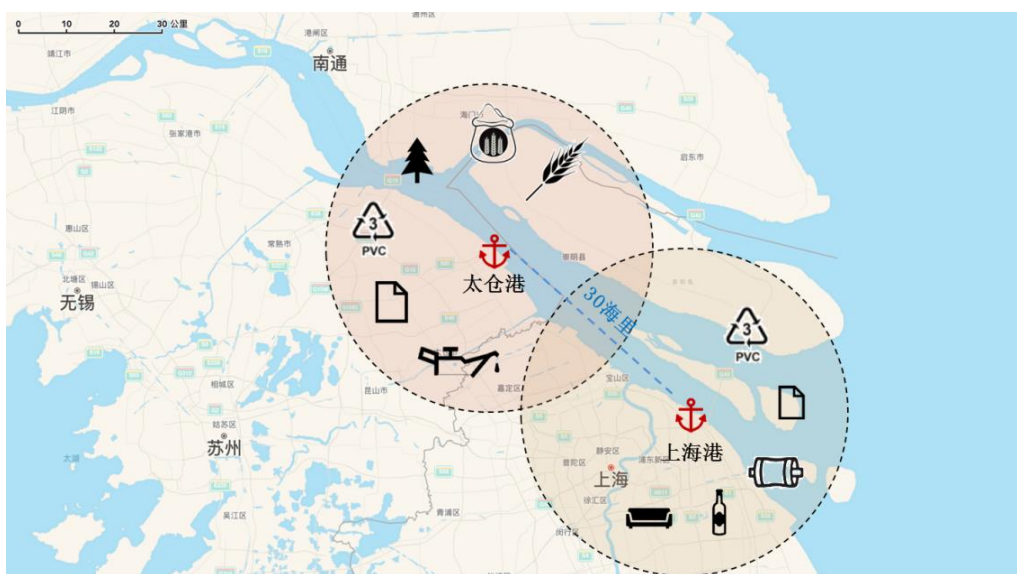


本公司采取“双核战略”对港口资源进行有效配置，即在全国沿海港口群体所在的每一个沿海主要经济腹地均选取两个距离不超过 200 海里主要港口，双重保障对经济腹地的辐射。经过多年经营，本公司形成了在辽宁沿海地区以营口港、大连港为核心，津冀沿海地区以天津港、唐山港为核心，山东沿海地区以青岛港、日照港为核心，长江三角洲地区以上海港、太仓港为核心，东南沿海地区以厦门港和泉州港为核心、西南沿海区域以钦州港、海口港为核心，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广州港与珠海港为核心的“双核”布局。

“双核”港口地理位置相邻而辐射地区各有侧重，腹地货源货种有所不同，可以有效平衡季节因素等对集装箱物流行业供需的影响，充分保障稳定的货源。通过水水中转、海铁联运、公路运输等将服务能力延伸至经济腹地，使得本公司对沿海腹地的覆盖更充分，服务于更多的客户。“双核”战略促使本公司获得更多核心港口资源，可以根据港口的饱和、拥堵程度灵活地进行运力安排和调度，优化航线网络和提高航线的周转效率，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亦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市场份额。

在长三角地区本公司以上海港、太仓港“双核”，辐射长三角 26 个城市，连接东北、华北和华南地区物流路线，共同发挥中转和枢纽作用。本公司从上海港出口货品主要为上海本地货品及部分长江沿线及北方地区南下货品，运量较大的货品包括塑料、棉纱、饮料、麦芽、建材、汽车配件相关产品等；从太仓港出口货品则以长江沿线货品为主，运量较大的货品包括大米、面粉、木材、塑料、纸、润滑油等。“双核”港口涉及区域的货源结构差异，扩大了本公司货源种类、提升货源稳定性及多元化，降低了上游货源波动对集装箱物流稳定性的影响。

港口“双核战略”布局



(2) 服务精品、运营高效的航线优势

本公司航线布局完善，拥有超过 60 条中国沿海航线、超过 30 条长江航线、超过 160 条珠江航线，通达全国沿海及各江河流域的主要水系，构成的“一纵两横”结构、班期稳定、覆盖面广的航线网络，本公司亦聚焦客户需求适时加密旧航线、拓展新航线，不断向内陆区域延伸，适应客户的发展步伐并提供高质量物流服务，提升客户黏性、与客户共同发展。

航线网络布局



注：上图为中谷股份航线网络示意图，由于长江、珠江支线航线多为短距离航线且较为密集无法完全展现。

(3) 深入腹地的多式联运网络

本公司依托港口资源及航线网络逐步向两端陆路运输延伸，联通铁路网络、公路网络，形成多式联运物流平台，产业触角从沿海、沿江省市经济腹地不断向内陆延伸。

多式联运的开展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内贸集装箱货源。公司基于港口、航线网络资源基础上，整合集装箱卡车资源，灵活调配分布全国的集装箱卡车运力。同时，本公司与铁路部门、铁路场站协议合作，嫁接铁路场站周边资源并通过“铁路+公路”扩大服务半径，将物流网络延伸至西北、西南等纵深腹地，打通新的连接西北、西南的物流大通道，激发客户潜在物流需求。

多式联运的开展受到国家政策支持，符合国家政策与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政策鼓励发展多式联运，降低物流成本，优化运输通道，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公司多式联运业务的开展，扩展了公司的客户范围，使得公司

能够服务于中西部经济腹地等潜在客户，公司作为拥有丰富的港口、航线网络资源及延伸至经济腹地的铁路及集装箱卡车资源，且服务能力强的集装箱物流企业，具备良好的发展机遇，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基础。

2、高效、专业的集装箱物流运营体系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重视运营效率，通过多年的精细化管理，建立了高效、专业的集装箱物流运营体系。

（1）优化的集装箱船队配置

本公司采取科学合理的船舶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市场行情、营运成本和使用效率等因素，灵活采取租赁和购买船舶两种方式稳健地扩充船舶规模并不断优化调节船舶结构。公司在水位较深适宜大型船舶通行的沿海航线主要投放自有运力，在水网密度较高且内河航运发达适宜驳船运输的长江和珠江航线主要采用租赁运力进行填补。该等船舶配置方式有效地节约了船舶运营成本，提高了运营能力。

1) 公司的船队结构具有大型化、年轻化和安全环保的特点

公司现有船队中，最大船型已达到 6.8 万载重吨，3 万载重吨级以上船舶运力占比超过 50%，船舶大型化带来单箱运输成本的降低。此外，本公司集装箱船舶较新，船况优良，保证了本公司航线运力，优化了运力结构，提高了公司船舶资产质量。

本公司使用环保、高效型绿色集装箱船舶，符合物流行业向“绿色物流”方向发展的需要。主机采用低速燃油机减少碳排放降低油耗，由于船队船龄新、运载能力强，本公司在船舶运营方面有效地降低维修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集装箱船舶扣除故障及修理时间的运营效率较高，高效的运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利润率水平。

2) 航线网络与船舶结构高度匹配

本公司集装箱船舶适宜内贸货品且高度匹配沿海主要港口及航线特点，公司深入研究各港口条件和所在腹地市场货源情况，从航速、船长、吃水深度等多个参数研究、设计、定制最经济的船型，保证整个航线的周转率和物流效率。以上海至广州航线为例，上海港张华浜集装箱码头及广州新港码头的前沿水深为 9 至 12 米，码头前沿原地最大可供 200 米船舶调头，每隔 12 小时一个靠离泊潮水。基于港口特征，本公司上海至广州航线采用船舶满载吃水 10.4 米，船长 180 米，设计航速为 14 节。船舶航速适合上广

航线里程潮水需求，船长、吃水深度适合港口潮水靠泊条件，设计航速吻合港口潮汐时间，系该航线可以匹配的最大化的装载，最佳航速，降低油耗经济节能，且保证了航班运营班期的稳定性。

（2）完善的集装箱管控体系

本公司以标准化集装箱为载体实现多种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集装箱科学管理体系。公司从集装箱造箱控制、租箱控制、调箱控制、用箱控制、修箱控制等方面智能管理，保证集装箱的高效持续运转，控制集装箱运营维护成本。



信息化管理贯穿造箱控制、租箱控制、调箱控制、用箱控制、修箱控制五个环节。本公司对集装箱全物流环节进行信息化管控，通过信息系统进行集装箱货物跟踪、在线查询集装箱外观，备注残损集装箱、进行新兴业务操作管理。

造箱控制：本公司注重集装箱质量控制，自有集装箱均符合中国船级社（CCS）的标准。对于造箱时点和计划建造箱量，本公司根据运能计划和发展计划，提前对总集装箱总需求量进行预测，结合集装箱建造时长以及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规划与安排。

租箱控制：本公司对租赁集装箱亦有严格质量控制，租赁集装箱来自包括 Tri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Textainer Group Holdings 在内的全球知名集装箱出租商。

调箱控制：中谷股份通过灵活的资源调配提高运营效率，根据市场情况在不同航线间调配集装箱运力，优化综合运载效率，保持集装箱数量在各个地区的平衡性。公司设有配载部，根据各区域市场和运力的变化，及时、合理调整航线，并在船满载或爆仓时，优化并调整提高单船负载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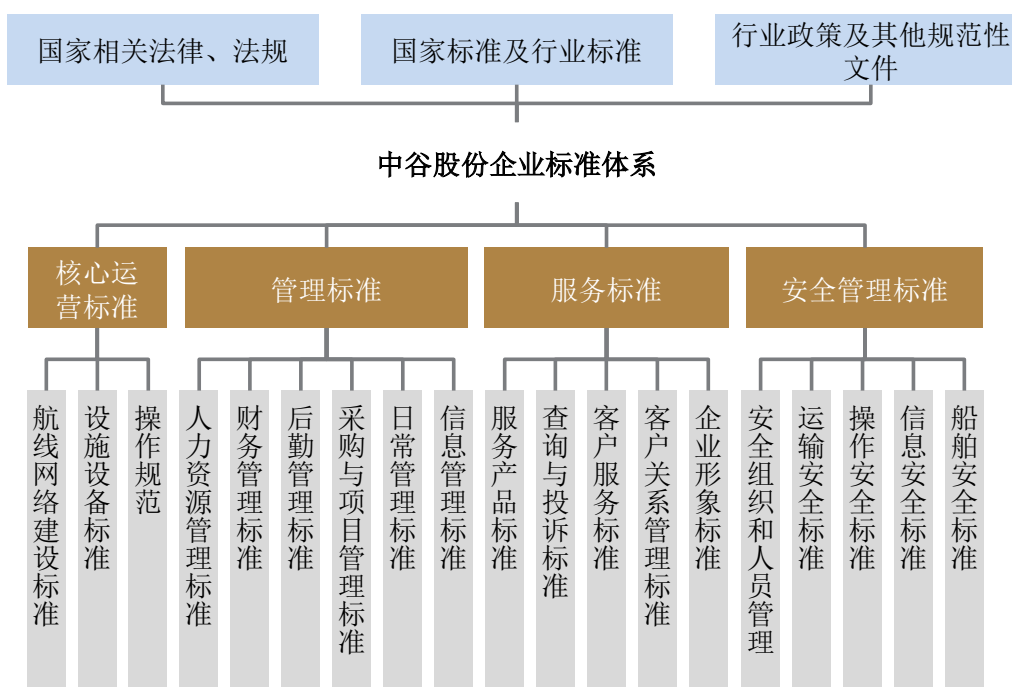
用箱控制：针对集装箱流转、存放、调配各个环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制定并实施了《关于集装箱使用期限的规定》，严格控制集装箱在堆场、码头存放时间，加强对集装箱的管理，防止集装箱流失，并加快集装箱周转。

修箱控制：本公司集装箱物流货品种类形态多，周转快，对集装箱质量状态具有较高要求。本公司集装箱管理部门根据公司《集装箱检验标准》对集装箱进行日常维护质量监管，检查集装箱量报表、对集装箱进行日常、特殊盘查工作。对需维修的集装箱，严格控制集装箱维护时间，有效保障了集装箱使用安全及使用效率。

（3）全方位的标准化管理体系

本公司通过建立覆盖全面，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的体系进行规范管理，搭建整合各业务资源的相关职能部门，高效协调和分配公司资源，提高管理效率，确保集装箱物流各个环节的高效运转。目前，本公司已形成对服务网络和业务流程全覆盖的标准化体系。

本公司通过规范化运营，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行业政策作为企业治理的首要原则，并以此制定其他企业管理制度，通过严格贯彻依法治企思想，实现企业合法合规化管理。通过企业标准为具体工作岗位的操作人员提供了从工作职责到工作流程的全面指引，优化完善企业整体内部管理和协调机制，借助标准化规范营运模式，理清管理职责，巩固服务质量，提升品牌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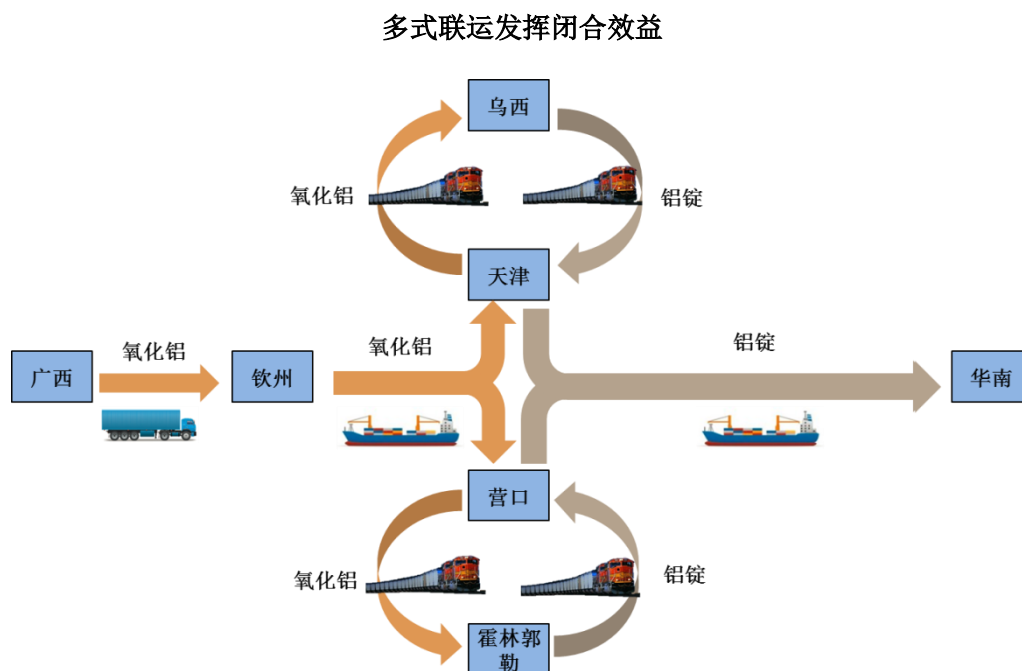


3、具备领先的服务创新能力

面对市场竞争，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服务，追求卓越的服务品质，以优质服务体现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打造多式联运集装箱物流服务闭环

本公司不断拓展多式联运服务网络，并根据客户与货源的地域分布特点推出了多个闭环集装箱物流服务产品。例如：广西氧化铝运输是当地“散改集”重点推进项目。新疆、内蒙地区工业用电价格低廉，吸引了较多铝锭生产厂。基于地域资源优势，本公司设计了铝产业多式联运完整闭环集装箱物流路线。通过公路将广西的氧化铝运输至钦州港下水，通过海运至天津、营口，以铁路运输发往乌西和霍林郭勒的铝锭生产厂。待氧化铝加工后，将形成的铝锭再通过集装箱以海铁联运送回至天津、营口并发往华南地区。通过整合各种运输方式，实现南北和东西的物流无缝衔接，提高运输效率与质量，形成闭环、对流的运输模式，保证了货源的稳定性。



(2) 提供“定港、定线、定时、定班、定船”的优质精品航线服务

为满足客户对于物流时效性及稳定性的需求，本公司提供连接重要沿海主要港口的精品航线服务。精品航线以“航速快、班期准、密度高”为特色，以“五定”即定港、定线、定时、定班、定船为原则，保证集装箱船舶在特定时间内起航和货品及时运输，在交货时间和服务品质上真正做到“精”。精品航线的开通有助于提升连接港口的吞吐量，实现港口与物流企业双方优势互补、协作共赢。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开通“上广快航”、“青岛-厦门”、“青岛-广州”、“太仓-广州”等精品航线。

本公司采用内外结合的方式保障集装箱物流的时效性。对内，本公司通过高效的运营操作缩短完成闭合航次所需的天数。凭借行业多年发展积累的资源与经验，本公司对各物流环节的管控与协调具有丰富经验，根据港口潮汐时间优化设计船舶时速，减少集装箱船舶在港靠泊时间，缩短航次的完成天数，削弱水运速度慢的影响。目前，本公司上海至广州单航次仅需 3-3.5 天，解决了运量大且对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客户的需求，例如华南地区的快速消费品、轻工业企业，运输货品以展品、时装、蔬果等为主，时间敏感程度较高，要求更短的物流运输周期。本公司凭借对航线的高效运营管控帮助客户在更短的时间内完成货物流转。

对外，本公司与港口的良好合作关系保障了船舶在港口耗时的可控性，提升物流效率。由于主要港口通常业务繁忙泊位紧张，船舶靠港时通常需要长时间等待安排泊位窗

口，若无法及时靠泊时需在锚地等待，产生燃油成本和时间成本，降低船舶运营的周转效率。本公司与国内沿海主要港口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强了港口对于本公司的航线直靠率的保障，因此本公司保持较高的直靠率，缩减在港停留时间。减少锚地等待产生的经营成本，提升船舶运营的周转速度。

（3）提供定制化的“门到门”全程物流服务和立体化的物流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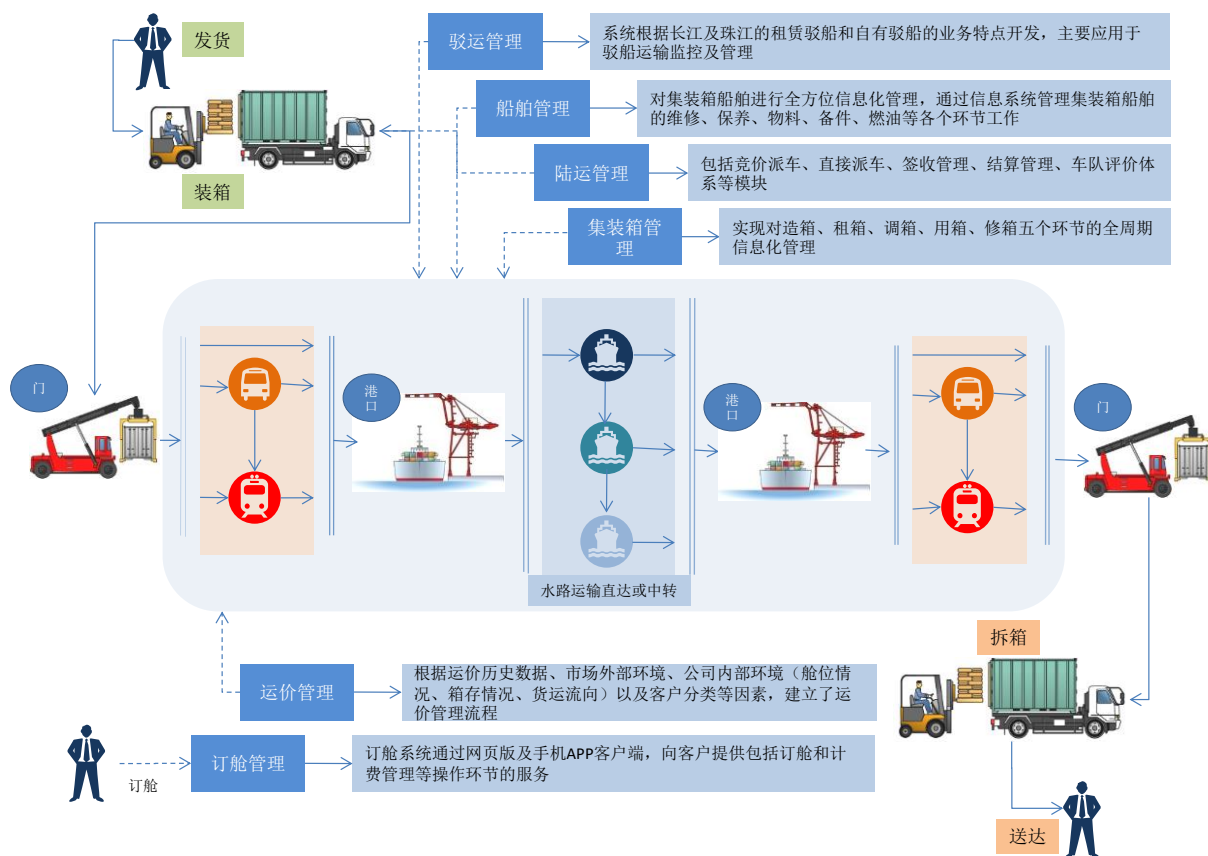
通过整合水路、铁路、公路的资源，公司在地理位置上的受限减小从而可以根据客户所要求的时间灵活优化配置多种运输方式，机动灵活地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门到门”全程物流服务和立体化的物流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于“最后一公里”的物流需求。降低客户物流综合成本，提升物流时效性，增强客户粘性与公司服务的稳定性，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通过与陆路集装箱卡车运输供应商合作将业务触角延伸至内陆腹地，近年来随着“门到门”业务规模提升，本公司陆运集装箱卡车运力不断上升。本公司定期对集装箱卡车运输供应商进行考核，促使集装箱卡车运输供应商不断完善和提高服务品质，共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

4、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自设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建立了适应公司集装箱物流体系的稳定高效的信息系统。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适时升级更新信息系统，保证系统功能与公司业务发展要求高度匹配，实现了业务和财务数据的实时管控和风险管理，有效提升了内部管理效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不断优化升级现有信息系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公司自主研发的物流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覆盖了订舱管理、集装箱管理、船舶管理、陆路运输管理、驳运管理、运价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贯穿订舱等各个方面，基本实现对集装箱物流完整业务流程的信息监控、跟踪及资源调度，促进了服务质量提高。



中谷股份主要业务信息系统模块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板块	信息化系统功能
订舱管理	订舱系统通过网页版及手机 APP 客户端，向客户提供包括订舱和计费管理等操作环节的服务。具体功能包括：运价查询、在线下单、订单修改、在线发票申请、在线理赔、船期查询等。客户可通过移动化设备进行订舱、订单查询、运单动态及集装箱动态跟踪。
集装箱管理	实现对造箱、租箱、调箱、用箱、修箱五个环节的全周期信息化管理，实时掌控集装箱动态、在线查询集装箱外观，备注残损集装箱等功能；通过手机端，可实时上传集装箱残损照片，方便集装箱维护修理并为修箱定损追索等提供依据。
船舶管理	对集装箱船舶进行全方位信息化管理，通过信息系统管理集装箱船舶的维修、保养、物料、备件、燃油等各个环节工作，实现水上航行时集装箱船舶与陆地相关部门及人员之间的便捷沟通，保障集装箱船舶的高效运营与安全运行。
陆路运输管理	包括竞价派车、直接派车、签收管理、结算管理、车队评价体系等模块。通过手机 APP 司机端跟踪货物动态。通过在线竞价平台派车，为集装箱车队提供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环境，提高车队的匹配效率，并以此提升陆运环节服务质量。
驳运管理	系统根据长江及珠江的租赁驳船和自有驳船的业务特点开发，主要应用于驳船运输监控及管理。主要功能包括驳船公司基本资料备份入库、驳船运输订单匹配及配船、船舶运输管理、驳船位置实时跟踪反馈、财务对账结算、以及驳船调度等功能。极大的减少了操作人员的工作量，提高了工作效率，减少货物运送不及时的情况，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

系统板块	信息化系统功能
运价管理	根据运价历史数据、市场外部环境、公司内部环境（舱位情况、箱存情况、货运流向）以及客户分类等因素，建立了运价管理流程。

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建立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支持制造业物流服务平台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间信息标准统一和系统对接”的相关政策，采用国际公认的标准格式建立统一的 EDI 数据交换平台，与产业链上下游的港口、银行等建立数据合作、交换和共享机制。目前，本公司与营口港、天津港、广州新港、东江仓港、广浚港、张家港、扬州港、虎门港、厦门港、日照港等已可以通过 EDI 信息平台直接进行数据导入。

本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需求管理体系、开发管理体系和运维管理体系，通过信息化手段建成了各系统之间开放共享管理、支持企业运营管理、用户界面友好、易于扩展接入并加强信息安全保障的综合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张，本公司逐步培养了熟悉集装箱物流的信息化人员，将持续推进一体化信息系统平台的升级和整合。

5、良好的品牌形象

本公司专注于集装箱物流业务，经过在行业内多年来的精耕细作，已经在客户中积累了广泛的认知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对于集装箱物流的全部服务流程、集装箱及集装箱船舶的运营、客户的管理等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标准体系。在执行严格、标准化的质量控制的同时，本公司亦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差异化的定制服务，打造优质的品牌形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

本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根据客户地理位置、实际生产情况为其定制差异化、个性化、多样化的服务方案，设计完整的集装箱物流路线，组合“公、铁、水”多式联运中适合的运输方式，选择适合货品的箱型，从客户订舱、装箱、运输、抵港后跟踪、签收单回收、对账收款等各个环节提供全方位服务。客户可以通过订单号查询集装箱物流具体推进环节及集装箱具体所经位置和时间，掌握集装箱全程流转信息。

2016年初，本公司推出 SQ 箱服务（Superior quality container），采用绿色环保材料对集装箱结构进行优化升级和加固，解决客户对高品质集装箱的需求。本公司涉猎冷链物流市场，采用冷藏集装箱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2017年度，本公司开展汽车整车集装箱物流服务，采用汽车整车集装箱载具匹配 40 英尺高箱，每个集装箱可装载 3-4

台整车，具备装卸便利、安全性高、封闭运输优势，并且大幅降低物流成本，对公路运输的替代优势显著。

本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形象的建立和维护，并提出实施品牌战略，将品牌建设作为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本公司凭借稳定、优秀的服务品质，赢得了庞大、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体，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本公司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如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迪士尼、宜家家居、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亚太森博集团、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服务全国客户超过 6,000 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门到门服务，得到客户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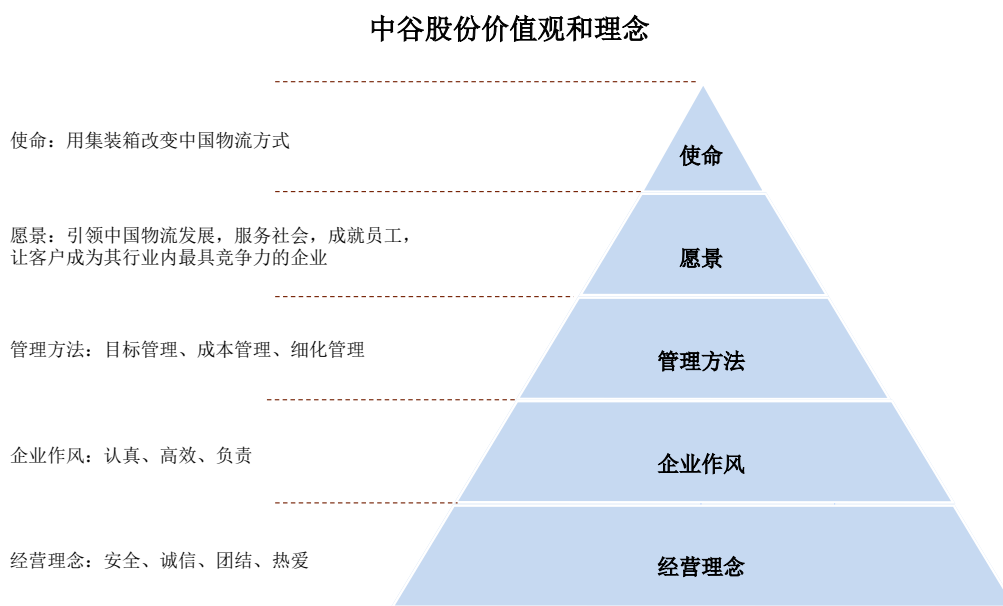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积累，中谷股份与上海、厦门、广州、青岛、太仓等多个港口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2019 年度，本公司获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予的“2018 年度浦东新区民营企业突出贡献奖”，公司董事长卢宗俊获得“新中国 70 年航运 70 人”、“最受航运界关注的 100 位中国人”称号。2018 年度，公司董事长卢宗俊当选中国船东协会副会长并获得“改革开放 40 年物流 40 人”称号。2017 年度，本公司获得了上

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予的“经济突出贡献奖”和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授予的“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经济贡献百强企业”称号。

6、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持“文化先行”的发展理念，将企业文化视为“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在多年发展中不断自我丰富、自我更新企业文化，形成凝聚力高、实用性强、经营管理理念可有效贯彻的特色企业文化。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认真、高效、负责”为企业作风，重视客户的满意度，并通过各种创新提高服务品质。公司基于数据与事实的理性分析，制定出一套完善的“用户满意度评测体系”，并在经营过程中不断优化公司的服务。公司把“客户满意度”作为任职资格和绩效考核的关键指标，全体员工高度重视提升客户体验，在公司内部形成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本公司多年专注于集装箱物流领域，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多年集装箱物流行业的管理经验，管理团队在集装箱物流行业积累了多年经验，对于集装箱运输市场的特点理解深入，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机会，制定具有前瞻性的整体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并且能够快速制定和实施、执行决策。近年来，中谷股份培养并吸收了出物流行业高素质的业务团队和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同时不断整合优化运作资源和流程，确保各类业务能够有效正确的贯彻执行，支持公司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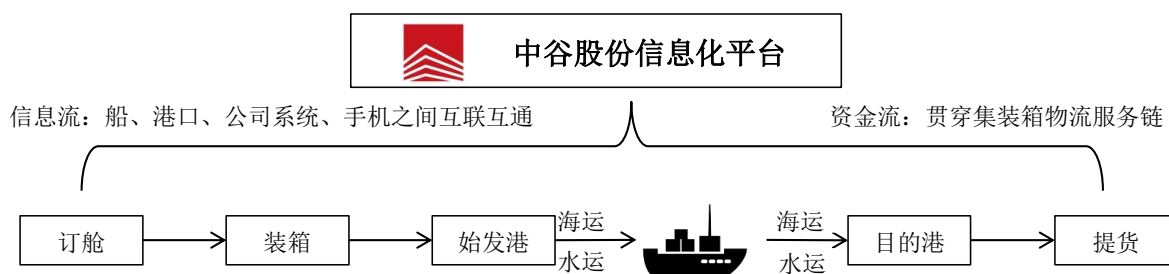
项业务不断发展壮大。在企业文化与管理团队的带领下，本公司不断巩固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持续结合经营实践和市场需求，对服务产品、运营模式、管理模式等进行持续创新和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集装箱物流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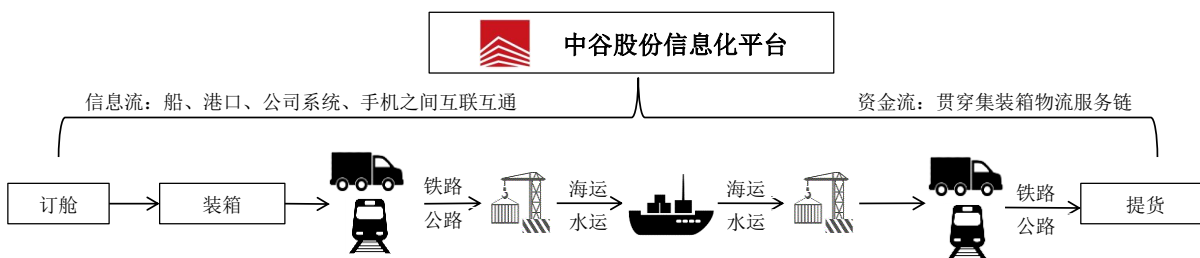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集装箱物流服务主要分为港到港服务模式和多式联运服务模式两种。其中，多式联运服务模式根据客户的不同选择，主要可细分为门到门模式（D-D）、堆场到门模式（CY-D）及门到堆场模式（D-CY）：

1、港到港服务模式流程



港到港服务模式系由公司向客户提供港口至港口的集装箱物流服务。公司根据订舱指示，发货方自行安排将货物送至始发港集装箱码头堆场并进行装箱，或由发货方自行安排提取空集装箱，将货物装入集装箱后自行安排将出口重箱运至港集装箱码头堆场，通过水路运输、陆路运输方式至目的地港口（可能通过中转港），由收货方自行安排至目的港集装箱码头堆场提取货物。

2、以海运为核心的多式联运服务模式流程



注：多式联运服务中客户可能选择在装货港、卸货港其中一端或两端接受到门服务。

多式联运服务模式系由公司向客户提供包含水路运输及陆路运输方式的集装箱物流服务。具体而言，主要可细分为如下几种模式：

门到门模式（D-D）：根据订舱指示，中谷股份就近安排车队提取集装箱至客户处，装箱后通过“公路+铁路”运输至始发港集装箱码头堆场，通过海运、水运方式至目的地港口（可能通过中转港），再由“公路+铁路”运输至收货方，确认并签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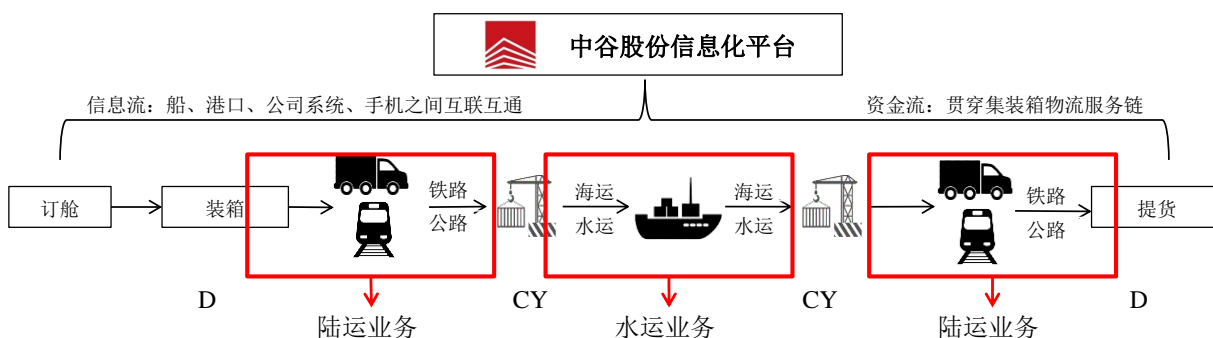
堆场到门模式（CY-D）：根据订舱指示，客户自行安排将货物送至始发港集装箱码头堆场并进行装箱，或由发货方自行安排提取空集装箱，将货物装入集装箱后自行安排将出口重箱运至港口，通过海运、水运方式至目的地港口（可能通过中转港），再由“公路+铁路”运输至收货方，确认并签收。

门到堆场模式（D-CY）根据订舱指示，公司就近安排车队提取集装箱至客户处，装箱后通过“公路+铁路”运输至始发港集装箱码头堆场，通过海运、水运方式至目的地港口（可能通过中转港），收货方自行安排至目的港集装箱码头堆场提取货物。

3、公司不同服务模式下业务收入的实现

（1）水运、陆运业务的实现形式

本公司提供集装箱物流服务实现的收入根据载运工具及运输方式可拆分为水运业务与陆运业务。水运业务与陆运业务与公司提供的港到港服务模式和多式联运服务模式的对应关系如下：



服务模式	港到港模式	多式联运模式		
	CY-CY	D-CY	CY-D	D-D
水运收入	全部收入	CY-CY段收入	CY-CY段收入	CY-CY段收入
陆运收入	-	D-CY段收入	CY-D段收入	D-CY段收入及CY-D段收入

本公司陆运业务收入系多式联运服务模式下陆路运输产生的收入，包括水铁联运、公水联运及少量公铁联运业务。

(2) 不同服务模式下水运、陆运业务收入的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服务模式在水运业务及陆运业务中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模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水运业务收入	陆运业务收入	水运业务收入	陆运业务收入	水运业务收入	陆运业务收入
港到港服务模式	294,147.70	-	277,625.91	-	255,490.29	-
多式联运服务模式	465,703.11	230,134.63	336,331.19	193,828.57	212,588.46	91,921.96
合计	759,850.81	230,134.63	613,957.10	193,828.57	468,078.75	91,921.96

本公司现阶段业务模式水运业务仍然为发行人业务链条的核心环节，纯两端陆运环节的公路运输业务或铁路运输业务占比相对较小。发行人核心运营资产为水运运输资产，两端多式联运业务目前阶段主要依靠组织社会化运输资源方式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服务。

(3) 公司收入分类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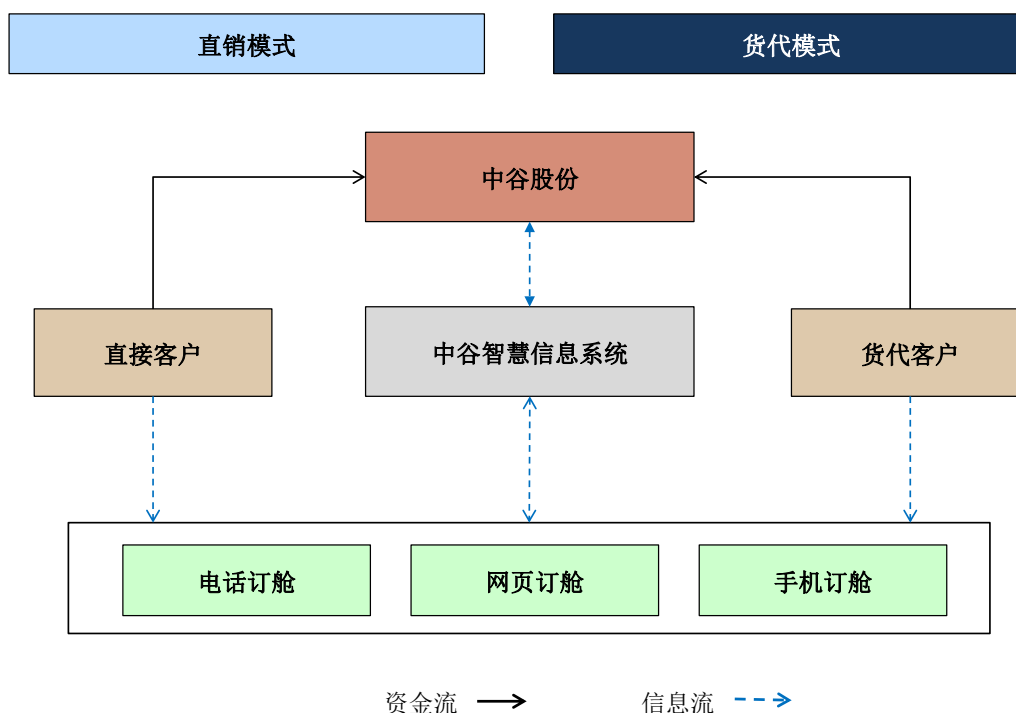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将收入按照水运业务、陆运业务拆分能够更好反映发行人业务分块的报告期内业绩变动情况，以及业务模式的本质和经营特点，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安通控股一致，有助于投资者更好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业务特点。

综上，本公司业务收入的划分符合行业惯例和认知，收入分类恰当。

(二) 主要业务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和货代模式进行，具体如下：



公司的直接客户及货代客户均可以通过电话、网页及手机客户端进行订舱，并在公司与订舱人双方确认后形成订舱委托书。其中，本公司的直接客户主要包括传统大宗货品和工业品生产厂商以及消费品行业客户：

- (1) 通过覆盖面较广的物流网络提供潜在客户信息，由公司物流中心安排专人跟进开发；
- (2) 通过各行业专业网站及招标网信息搜集潜在项目客户信息，进行开发合作；
- (3) 由相关合作单位如码头、集装箱卡车服务供应商、堆场、租箱公司等引荐介绍潜在项目客户；
- (4) 由现有的项目客户引荐同行业的相关单位；
- (5) 通过相关行业的洽谈会、博览会等对潜在客户进行开发。

采用口碑营销和网络营销等营销方式，为客户提供可选择的航线航次、水运服务、到门服务等服务项目，并按标准化的收费模式收取相关费用，为代理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集装箱物流服务。通过优质服务来提升客户的体验，从而形成客户的良好口碑，养成客户的合作习惯，吸引更多的客户，并在审核其证照及信用情况后，与其建立合作意向。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向码头港口采购码头服务、向船舶供应商采购船舶租赁服务、向燃油供应商采购燃油、向集装箱卡车及铁路公司采购陆运业务服务等。

公司对不同物资或服务的采购业务实行分类管理的原则，由归口部门负责、总部集中管控，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采购标准
采购码头服务	根据各港口、集装码头相关政策进行采购安排并支付相关费用
采购船舶租赁服务	公司考量市场供需情况、运营航线、客户信用资质、回款周期等多种因素确定船舶供应商
采购燃油	<p>(1) 根据需求进行燃料油采购询价、比价，与意向供油商进行价格谈判。</p> <p>(2) 向供油商索取油品质量化验报告，判断燃油指标是否符合公司要求。</p> <p>(3) 安排船舶由油价低、数量和质量有保证的港口供油商供油，经请示燃料油采购小组长批准，与之签署采购合同。</p> <p>(4) 将加油数量、燃油品种、加油港口等信息及时通知船舶。</p> <p>(5) 安排计量主管前往相关港口进行加油监督。</p> <p>(6) 船舶采购加装燃油数量应与航运部沟通，避免影响营运配载。</p>
采购陆运业务服务	<p>(1) 须具备国家交通主管部门认定的集装箱公路运输运输资质证、照（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等）。</p> <p>(2) 原则上拖车供应商注册资金必须在 50-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p> <p>(3) 至少 3 年的集装箱卡车运输经营与管理经验，自有可控制车辆不低于 10 辆（如新开航线的港口，根据具体成立年限和车辆数按采购地情况由采购单位采购前设定）。</p> <p>(4) 资信良好，在近三年内在公共网站（工商、税务、交警、海关、商检）无不良记录、无重大服务质量事故记录或投诉（意外事故除外）。</p> <p>(5) 原则上不得与其它海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存在资产关系，不得与中谷股份员工存在亲戚或者朋友等亲密关系。</p> <p>(6) 采购拖车供应商时需考虑能否经营特种运输（如超尺寸、超重、危险品、冷冻柜），保证一定比例的特种箱运输车。</p> <p>(7) 同意中谷股份现行拖车采购运价。</p> <p>(8) 须向发行人按协议规定交纳合同保证金，如拖车供应商提出跨区域经营的，保证金按照“就高不就低”的标准执行。</p>

3、结算模式

本公司对客户采用的结算模式主要分为赎单和信用模式：

信用类型	备注
赎单客户	采用一票一结方式，若为港到港条款则按照航次结算，客户在所

信用类型	备注
	有费用全额支付后，本公司交付运单或货物
信用客户	客户以月为单位进行汇总结算，通常在每月中旬或下旬支付上月的全部款项

由于客户信用资质相对较良好，公司一般给予一定的信用周期，在合同约定结算日之前付清款项。对于赎单客户，在该等客户付款后，本公司将确认收款情况，全部款项收到后确认放箱，通知客户或安排车辆提箱。

五、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类型均为集装箱物流服务，按客户类型分为直接客户和货代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直接客户、货代客户的前五大客户分类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直接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度			
1	明拓集团铬业科技有限公司	9,729.80	0.98%
2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96.55	0.71%
3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6,501.82	0.66%
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36.94	0.59%
5	黑龙江鹏程生化有限公司	4,911.42	0.50%
合计		33,976.53	3.43%
2018 年度			
1	明拓集团铬业科技有限公司	22,064.20	2.73%
2	茌平信发物流有限公司	5,989.63	0.74%
3	中铝物流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5,354.69	0.66%
4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4,157.19	0.51%
5	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	4,069.09	0.50%
合计		41,634.80	5.14%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贺州市仁和粉体有限公司	4,430.50	0.79%
2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3,628.15	0.65%
3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256.93	0.58%
4	明拓集团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3,136.21	0.56%
5	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	2,624.98	0.47%
合计		17,076.77	3.05%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前五大直接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05%、5.14%和3.43%。

2、货代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度			
1	日照泓源物流有限公司	11,554.54	1.17%
2	深圳前海骏鹏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10,419.79	1.05%
3	广州市信德货运有限公司	8,724.88	0.88%
4	营口丰运物流有限公司	8,601.48	0.87%
5	唐山海港海通海运代理有限公司	7,599.70	0.77%
合计		46,900.39	4.74%
2018 年度			
1	天津创世华维物流有限公司	8,742.20	1.08%
2	日照泓源物流有限公司	8,585.53	1.06%
3	营口丰运物流有限公司	7,767.33	0.96%
4	营口陆和物流有限公司	6,337.93	0.78%
5	广州市信德货运有限公司	5,961.96	0.74%
合计		37,394.95	4.62%
2017 年度			
1	营口丰运物流有限公司	8,090.14	1.44%
2	天津创世华维物流有限公司	6,324.16	1.13%
3	营口陆和物流有限公司	6,269.43	1.12%
4	海南洋浦航力物流有限公司	4,625.49	0.83%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5	营口琨城物流有限公司	4,611.55	0.82%
	合计	29,920.77	5.34%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前五大货代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4%、4.62%和4.74%。

（二）物资、设备采购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采购项目包括燃油、集装箱卡车运力、驳船运力、设备。本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超过采购总金额 50% 以上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9 年度			
1	烟台利丰石油有限公司	24,897.71	2.86%
2	浙江舟山久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989.44	2.75%
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21,185.01	2.43%
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20,473.27	2.35%
5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9,414.16	2.23%
	合计	109,959.59	12.62%
2018 年度			
1	烟台利丰石油有限公司	26,491.92	3.63%
2	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20,714.21	2.84%
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21,313.44	2.92%
4	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9,022.31	2.60%
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18,168.59	2.49%
	合计	105,710.47	14.47%
2017 年度			
1	天津中融恒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335.47	5.67%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22,553.49	4.68%
3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789.61	2.86%
4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621.57	2.8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5	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268.94	2.75%
	合计	90,569.08	18.78%

1、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除购销外是否存在其他关系
2017 年度							
中融恒泰	集装箱租赁供应商	2016 年 7 月 4 日	20,000 万元	报告期内曾从事集装箱租赁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已不再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系公司关联方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码头服务供应商	2005 年 7 月 12 日	-	国内外货物(含集装箱)装卸(含过驳)、储存、中转;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仓储、保管、加工、配送及物流信息管理;船务代理,货运代理;为船舶提供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租赁;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A)(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大型国有上市公司上港集团分支机构,下辖张华浜、军工路两个专用集装箱码头作业区,共有 7 个万吨级泊位,码头岸线总长 1,641 米,陆域面积为 60.8 万平方米,堆存能力 3.5 万标准箱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分支机构	不存在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服务供应商	2001 年 6 月 18 日	60,000 万元	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	简称广州港集司码头,系广州黄埔地区专业化深水集装箱码头,系大型国有上市公司广州港的子公司,管理和经营新港港区共 4 个集装箱泊位,是中国华南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地区连接海内外的重要交通枢纽,2017 年度完成 125.8 万 TEU 集装箱吞吐量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广州港口投资私人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00%	不存在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服务供应商	2008 年 11 月 28 日	75,600 万元	装卸搬运;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储存、装卸);从事报关业务;从事报检业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	公司主要靠泊厦门港新海达码头,系大型国有上市公司厦门港务、厦门海沧区人民政府与外商合资成立的大型集装箱码头企业,岸线	纪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6%、厦门海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厦门集装	不存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除购销外是否存在其他关系
				外)；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	长 754 米，拥有两个 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近期年通过能力超 100 万 TEU，设计年通过能力 130 万 TEU	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	
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服务供应商	2005 年 11 月 7 日	114,500 万元	船舶、火车、汽车的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进出口集装箱（空、重箱）和其他货物的堆存、保管；集装箱的拆装箱业务；提供物流和集装箱管理的综合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包括揽货、订舱、报关、报检、代办运输等；提供电子数据交换技术服务；经营内陆货运中转站和货物储运等业务；修箱、洗箱；投资建设、经营码头及与码头业务相关的堆场；港口经营（包括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以港口经营许可证及其附件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靠泊天津五洲国际集装箱码头，系大型国有上市公司天津港子公司，码头岸线全长 1,202 米，拥有 4 个可接卸第六代以上全集装箱船的专业化集装箱泊位，码头堆场面积 35 万平方米，年设计吞吐能力为 150 万 TEU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854%、招商局国际港口（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17.073%、中远码头（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17.073%、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4.000%	不存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新增主要供应商）							
烟台利丰石油有限公司	燃油供应商	2004 年 9 月 24 日	6,010 万元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闭杯闪点大于 61 度的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加工，废机油、废润滑油、废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回收、销售（以上项目限分公司经营，禁止在芝罘区经营）；新能源技术的研发；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成品油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原料油、白油、基础油、沥青、润滑油、闭杯闪点大于 61 度的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船舶配件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报关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山东地区最具有竞争力的船舶供油企业，主要提供山东各区域内的船舶用油和柴油供应服务，分别在山东的青岛、石岛、烟台、东营港口锚泊加油，同时在山东的文登、烟台、蓬莱设有三座油库用于中转批发船舶用油和柴油	王锦松持股 99.83%，于晓持股 0.17%	不存在
湖北车联天下物流有限公司	陆运服务供应商	2015 年 8 月 12 日	5,000 万元	凭有效许可审批从事普通货运、货运代办、信息配载，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不含危化品），普通	系车联天下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车联天下物流	车联天下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不存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除购销外是否存在其他关系
				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在华中地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10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码头服务提供商	2014年5月14日	-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专业停车场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公司主要靠泊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码头，系大型国有上市公司广州港分支机构，主要在广州港区域内为客户提供集装箱船装卸、集装箱堆存以及与码头业务相关的物流和集装箱管理等综合服务，现有后方堆场容量106,470标箱，主力设备有岸桥20台、场桥60台、门机8台，2018年全年完成460万标准箱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分支机构	不存在
2019年度（较2017年度和2018年度新增主要供应商）							
浙江舟山久益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燃油供应商	2018年1月31日	1,000万元	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煤油、石脑油、液化石油气、煤焦沥青、煤焦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溶剂油[闭杯闪点≤60℃]、对二甲苯、苯、天然气[富含甲烷的]、柴油[闭杯闪点≤60℃]、石油原油批发无仓储（凭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沥青（除危化品）、润滑油、白油、粗白油的批发、零售	系主要在华东地区开展业务的地方性供油企业，在南通如皋、天津滨海新区等地均租赁油库并进行燃油销售	姚福珠持股70%、施洪儒持股30%	不存在

2、报告期各期各类服务及燃油的采购金额、平均采购价格及占总体采购比例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码头服务、船舶租赁服务、陆运服务和燃油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单价（元）
2019 年度			
码头服务	263,149.25	30.26%	117.36
船舶租赁服务	122,731.19	14.11%	1,121.16
燃油（重油）	70,408.61	8.10%	3,315.94
燃油（轻油）	2,111.63	0.24%	5,364.31
陆运服务	223,188.70	25.67%	764.23
2018 年度			
码头服务	217,334.91	29.75%	127.10
船舶租赁服务	117,615.72	16.10%	1,301.53
燃油（重油）	57,826.40	7.91%	3,373.11
燃油（轻油）	3,705.98	0.51%	5,517.68
陆运服务	188,961.18	25.86%	812.16
2017 年度			
码头服务	162,961.36	33.80%	128.43
船舶租赁服务	114,476.56	22.12%	1,313.13
燃油（重油）	35,686.79	7.40%	2,772.85
燃油（轻油）	2,745.76	0.57%	4,733.28
陆运服务	88,647.20	18.38%	684.48

注：1、燃油采购为自有船舶（含融资租赁船舶，下同）及光租船舶，与燃油成本口径一致；

2、码头服务单价（元/TEU）=码头费/吞吐量；船舶租赁服务单价（元/载重吨）=船舶租赁采购金额/外租平均运力；燃油单价（元/吨）=燃油采购金额/燃油采购数量；陆运服务单价（元/TEU）=陆运服务成本/陆运计费箱量。

3、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公司船舶耗用的燃油，包括重油和轻油。分别选取舟山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舟山”）发布的“内贸船用油(180)”和“内贸船用油(0#柴油)”数据与报告期内公司燃油采购价格变动进行对比，对比选取的“内贸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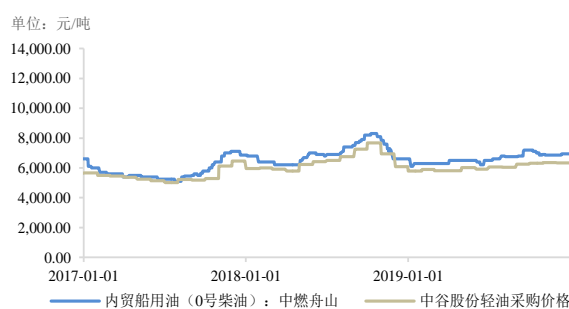
用油(180)”和“内贸船用油(0#柴油)”分别为内贸船用燃料油常用规格标号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重油采购单价与中燃舟山价格指标对比



数据来源：Wind：内贸船用油（180）：中燃舟山

轻油采购单价与中燃舟山价格指标对比



数据来源：Wind：内贸船用油（0号柴油）：中燃舟山

报告期内，公司重油和轻油采购单价走势分别与中燃舟山发布的“内贸船用油(180)”和“内贸船用油(0#柴油)”数据的走势高度一致，采购单价的变动合理。

公司燃油采购单价与中燃舟山发布价格数据走势高度一致，但并不完全重叠，主要原因系：

(1) 中燃舟山系水上供油供水专业性公司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油品品质优良，服务质量优异，主要经营区域位于浙江舟山。公司采取多元化、灵活性的燃油采购策略，与多个地方性供油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于出品的油质油品差异、加油服务品质、采购地域差异等因素影响，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虽然走势具有一致性，但亦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高度重视燃油成本管控，且积累了丰富的燃油品质管理和船舶运维经验，在保证采购燃油满足国家相关油品、环保等法律法规规定，可靠性、安全性有保障的前提下，通过向不同地域、不同规模的供应商广泛进行市场比价的方式进行燃油采购，该等多元化、灵活性的采购策略保障了公司燃油成本的最优管控。

(2) 中燃舟山发布价格系其内贸船用油经销价格数据，公司采购价格系与供应商之间的实际成交价格，口径上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推行燃油集中采购制度，同时，随着公司与各地燃油供应商的长期深入合作，及报告期内业务量增长叠加自有船舶船队规模增长带来的燃油采购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议价能力稳步提升，进一步降低燃油采购成本单价。

(3) 公司的燃油成本依然与燃油采购价格密切相关，未来若国际油价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的燃油供应商构成发生较大变动、内贸船用油的供给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公司的燃油成本管控能力下降，均可能致使公司的燃油采购价格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534,832.76 万元，净值为 467,561.19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船舶和集装箱，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40.56	97.40	1,543.16
运输设备	1,960.97	1,047.11	913.85
办公设备	1,013.69	498.92	514.77
船舶	326,517.94	39,159.05	287,358.89
集装箱	203,699.61	26,469.09	177,230.52
合计	534,832.76	67,271.58	467,561.19

1、船舶

(1) 自购船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自购船舶共 22 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所有权人	建成日期
1	新海明	中谷股份	2006.07.11
2	新海绣	中谷股份	2007.09.03
3	新海欣	中谷股份	2006.01.23
4	中谷泰山	中谷股份	1990.12.01
5	中谷上海	国达海运	2015.06.11
6	中谷厦门	中谷股份	2017.10.13
7	中谷珠海	中谷股份	2018.01.16
8	中谷蓬莱	中谷股份	2018.01.05

序号	船舶名称	所有权人	建成日期
9	中谷江苏	中谷股份	2010.04.22
10	中谷福建	中谷股份	2010.02.19
11	中谷临沂	中谷股份	2018.04.02
12	中谷大连	中谷股份	2018.06.06
13	中谷天津	中谷股份	2018.06.11
14	中谷营口	中谷股份	2018.07.10
15	中谷北京	中谷股份	2018.07.27
16	中谷雄安	中谷股份	2018.08.30
17	中谷 6	国达海运	2012.05.31
18	海澜中谷 9	国达海运	2012.08.31
19	中谷浙江	国达海运	2004.10.29
20	中谷日照	中谷股份	2018.10.30
21	中谷广东	国达海运	2008.08.19
22	中谷广西	国达海运	2008.08.25

注：“中谷 6”轮曾用名“海澜中谷 6”。

(2) 融资租赁船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融资租赁船舶共 15 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承租人	船舶所有权人	建成日期	租赁期限至
1	日照盛世	中谷股份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1997.12.08	2024.10.31
2	日照鸿运	中谷股份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1997.10.10	2025.01.31
3	中谷渤海	中谷股份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11.18	2029.11.27
4	中谷东海	中谷股份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08.13	2029.08.27
5	泽宏	中谷股份	厦门骐远海运有限公司	1995.10.31	2021.06.30
6	泽广	中谷股份	厦门骐远海运有限公司	1997.07.10	2021.11.30
7	海澜中谷 3	中谷股份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2.10.31	2026.11.25
8	海澜中谷 8	中谷股份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2.11.15	2026.12.20
9	海澜中谷 16	中谷股份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03.07	2027.03.10
10	海澜中谷 18	中谷股份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3.04.16	2027.06.27

序号	船舶名称	船舶承租人	船舶所有权人	建成日期	租赁期限至
11	中谷山东	中谷股份、中谷国际航运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7.09.18	2023.06.15
12	中谷辽宁	中谷股份、中谷国际航运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97.11.27	2023.06.15
13	中谷广州	中谷股份、中谷国际航运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12.08	2023.06.15
14	中谷黄海	中谷股份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09.12	2029.09.25
15	中谷南海	中谷股份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9.06.03	2029.07.15

2、集装箱

(1) 自购集装箱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购集装箱的情况如下：

序号	箱型	数量（个）
1	20 英尺干货箱（DC）	1,189
2	20 英尺普通箱（GP）	48,829
3	40 英尺冷冻箱（RH）	1,000
4	40 英尺高箱（HC）	18,238

(2) 融资租赁集装箱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租赁的集装箱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箱型	数量（个）	租赁期限至
1	中谷股份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英尺干货箱（DC）	3,999	2020.05.19
			40 英尺高箱（HC）	500	
2	中谷股份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GP）	3,996	2021.07.10
			40 英尺高箱（HC）	999	
3	中谷股份	中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GP）	2,000	2022.01.19
4	中谷股份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GP）	7,996	2023.06.21
			40 英尺高箱（HC）	1,000	
5	中谷股份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GP）	21,997	2023.07.12
6	中谷股份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GP）	26,129	2023.10.21
			40 英尺高箱（HC）	4,86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箱型	数量(个)	租赁期限至
7	中谷股份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 (GP)	3,500	2022.06.21
8	中谷股份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 英尺高箱 (HC)	2,997	2022.07.21
9	中谷股份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 (GP)	4,997	2022.07.21

3、自有房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除已认购的 58 套预售房产外, 未拥有其他自有房产。该等预售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证号	预售许可证编号	房屋总价 (元)
1	广州国际港航中心 12层01-32房	2,058.59	穗府国用(2013) 第14110054号	穗房预(网)字第 20160731号	48,408,629
2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 大厦公寓2单元21层 2101-2126号	1,825.12	营口国用(2016) 第5023号	第20170013号	16,426,080

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预售房产中,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公寓 2 单元 21 层 2101-2126 号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上述预售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4、租赁房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承租并正在使用的主要租赁房产共 83 处, 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中谷股份	上海海天龙 国际物流有 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双惠路 99 号 1 幢 106 室	45	2019.02.01-2022.01.31
2	天津港中谷	天津港兴东 物流有限公 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 港区)陕西道 1316 号办公 楼 202 室	45	2017.08.01-2037.12.31
3	铁海顺达	北京首科创 融科技孵化 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 1 号楼 19 层 1915 室	117.72	2018.05.03-2021.05.02
4	谷聚网络	大连市高新 技术创业服 务中心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火炬路 32A 号 B 座 21 层 2101 室	700.06	2019.07.16-2020.07.30
5	天津分公司	天津港海丰 保税物流有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海丰物 流园九号仓库三单元-19	30	2015.01.01-2019.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限公司			
6	中谷股份	中谷集团	日照北京路西、香港路北临港工业大厦1幢1单元1028室	101.18	2019.01.01-2020.12.31
7	中谷股份	中谷集团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29号港航大厦1501、1502、1503A、1505A号	988.55	2018.07.01-2020.06.30
8	中谷有限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岛连岛大堤西侧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多用途码头综合楼三层305房	70.2	2013.04.01-2016.03.31 (自动续期)
9	中谷股份	陈林生	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19号泰业大厦A座5楼501号房之13单元	100	2019.09.01-2019.12.31
10	新良物流	侯贺朋、侯贺会	山东省青岛市开发区长江中路230号国贸大厦A楼座2410、2411、2412室	424.29	2018.02.05-2021.02.04
11	新良物流	侯贺道、吕葛、侯贺会	山东省青岛市开发区长江中路230号国贸大厦A楼座2407、2408、2409室	382.83	2018.02.05-2021.02.04
12	中谷股份	上海振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路3261号B座15层1501-1518室	1,532.36	2017.05.16-2022.07.31
13	中谷国际航运	珠海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2073号供热运行调度楼6楼之一办公室	71.1	2019.05.30-2021.05.30
14	新良物流	漳州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	港务大厦8层801-1室	62.75	2019.01.01-2019.12.31
15	中谷股份	中谷集团	天津港保税区京门大道与海滨大道交口世贸财富中心4-A区305-308室	585.14	2019.01.01-2020.12.31
16	新良物流	秦皇岛市欣茂投资有限公司	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197号金阳大厦708号	72.42	2019.05.10-2020.05.09
17	新良物流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华浜分公司	张华浜分公司集祥大楼301-303室、311-314室	316	2019.01.01-2019.12.31
18	新良物流	嘉兴内河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星桥路777号综合楼5楼503东室	29.8	2019.07.01-2021.06.30
19	新良物流	嘉兴内河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星桥路777号综合楼5楼503西室	29.8	2019.09.01-2021.06.30
20	新良物流	广州市萝岗区联益物业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24-36号汇景大厦3012	226	2018.04.01-2023.03.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管理服务部	室		
21	新良物流	广州市萝岗区联益物业管理服务部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24-36号汇景大厦3018室	953	2018.04.01-2023.03.31
22	新良物流	肇庆港务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八路西三榕峡口东(三榕港内)一号楼207室	24	2019.01.01-2020.12.31
23	中谷股份	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岛连岛大堤西侧珠海港高栏港务有限公司多用途码头综合楼三楼304	81	2016.04.01-2017.03.31 (自动续期)
24	新良物流	广西梧州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梧州市西江四路李家庄8号第2幢办公楼603、604室	60	2019.07.01-2020.06.30
25	新良物流	昆明铁路局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拓东路270号昆铁得胜大厦B1601	107	2019.01.01-2019.12.31
26	中谷股份	中谷集团	日照海滨二路东连云港路南日照国际商贸中心C幢1单元2301-2304室	672.65	2019.01.01-2020.12.31
27	新良物流	连云区墟沟经济发展总公司物业管理部	海棠南路58号总公司办公楼709、710室	72.53	2019.05.20-2020.05.19
28	新良物流	龙口港集团有限公司	龙口市环海中路18号原海事处办公楼	37.8	2019.01.01-2019.12.31
29	新良物流	章菊仁	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135号英伦联邦14栋1305	49.61	2019.06.15-2021.06.14
30	新良物流	庞继红	开发区石城香榭公寓335号	43.3	2019.02.21-2020.02.20
31	新良物流	俞典	财富广场5号24楼2419-2420	119.4	2018.06.01-2019.12.31
32	新良物流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办公房201室	24	2019.01.01-2019.12.31 (自动续期)
33	新良物流	徐宏华	恒隆国际C-903	69	2018.07.01-2020.06.30
34	中谷股份	长春实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1198号硅谷大厦6楼602、606室	88.74	2019.08.20-2020.08.19
35	新良物流	上海同和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凤城路1号123幢415室	30	2019.11.01-2021.10.31
36	新良物流	海南港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市滨海大道96号海港大厦十一层1109号	40	2019.09.01-2020.08.31
37	新良物流	海南港航实业发展有限	海口市滨海大道96号海港大厦十一层1112号	80	2019.09.01-2020.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公司			
38	新良物流	海南港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市滨海大道 96 号海港大厦十一层 1102 号	40	2019.06.01-2020.05.31
39	新良物流	蚌埠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蚌埠市胜利西路 799 号办公楼 1 楼	25	2019.01.01-2019.12.31
40	新良物流	张顺福、李云燕	海港开发区港民街 (21 号路) 南, 海港大路 (12 号路) 东 A808、A811	167	2019.05.25-2020.05.24
41	新良物流	周清研	石狮市子芳路西側曾坑段 (曾坑厝头 A6# 安置楼 805)	238.67	2017.06.15-2022.06.15
42	新良物流	郑慧秋	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 1 号晶泰东盟园 SOHO 公寓 1 号楼 1015 室	76.04	2019.11.27-2020.11.26
43	中谷股份	冯树仁	大连市中山区世纪街 26 号 1 单元 11 层 4 号	150	2018.03.20-2020.03.19
44	新良物流	冀召强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维多利财富广场一号楼 1704	135.51	2019.09.01-2020.08.31
45	中谷股份	中谷集团	上海市友谊路 1869 弄海尚明城 25 号 501、601 室	201	2019.01.01-2020.12.31
46	新良物流	奚亚华	防城港市港口区云南路雁栖香堤 1201 号房	87.08	2019.05.08-2020.05.07
47	中谷有限	余学耿	广西省钦州市钦州港巨龙国际花园 12B901/902	174.21	2015.03.20-2020.03.19
48	新良物流	余学耿	广西省钦州市钦州港巨龙国际花园 12B903	91.31	2019.02.01-2020.01.31
49	新良物流	农爱洁	南宁市青秀区合作路 1 号晶泰东盟园 SOHO 公寓 1 号楼 1013 室	59.41	2019.11.27-2020.11.26
50	新良物流	李治发、杨会玉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 38 号 1 楼 13-20	68.9	2019.02.25-2021.02.24
51	中谷股份	中谷集团	武汉新洲区阳逻街平江西路金色水岸 2 栋 1 单元 12 层 1-1	218.35	2019.01.01-2020.12.31
52	新良物流	樊金生	镇江新区大港港中新村 6 区 16 幢 301 室	99.15	2019.02.01-2020.01.31
53	新良物流	刘建新	昆都仑区甲尔坝新村 B 区 49 号	228	2019.01.10-2020.01.09
54	新良物流	沧州渤海新区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城区人民街与神华路交汇处金融广场 B 区 4 层办公 24	130.89	2019.06.01-2020.05.31
55	新良物流	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业务楼三层南侧 3 间办公室和 2 间宿舍、北侧西面 2 间办公室	265	2018.12.15-2019.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56	新良物流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港大道集运中心410房	74.75	2019.01.01-2019.12.31
57	新良物流	佛山市南海区樵纺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启沅东路3号西樵创新大厦(原西樵纺织科技大厦)七层715号	104.09	2019.04.01-2022.03.31
58	新良物流	西安宝厦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中登大厦A座21层F12房	77	2019.06.18-2020.06.17
59	中谷股份	福州港马尾港务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经五路1号青州作业区客运站2楼原会议室	52	2019.01.01-2021.12.31
60	中谷股份	福州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福州新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外租区409、410室	51.46	2019.01.01-2019.12.31
61	新良物流	温州金洋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温州市乐清柳市七里港区行政办公楼A幢301、302、304室	46.5	2019.01.01-2020.12.31
62	新良物流	佛山市磐鲲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镇南村南鲲码头内二层205号	25	2019.01.01-2019.12.31
63	新良物流	佛山市南海百越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小塘五星工业区南利集装箱码头生活区105房办公楼	35	2019.01.01-2019.12.31
64	新良物流	佛山市金海通货运物流有限公司	南庄码头办公大楼3楼301号	35	2019.01.01-2019.12.31
65	新良物流	广东省三埠港客货运输合营有限公司	开平市三埠区港口路七号综合联检楼二楼210室	33	2019.01.01-2019.12.31 (自动续期)
66	中谷股份	佛山市和乐港口岸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乐从镇大闸村基围边和乐港办公楼一楼	45	2018.10.01-2019.12.31
67	新良物流	洋浦小铲滩港务有限公司	国际港务大楼二楼204办公室	75	2019.01.01-2019.12.31
68	新良物流	中山中外运仓码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17号外运码头综合楼601室-602室	80	2019.01.01-2019.12.31
69	新良物流	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	铁山港步行街30#商铺	105	2018.05.12-2020.05.11
70	中谷股份	青岛港投地产有限公司	子良山公寓3楼2单元101室	88.8	2019.04.01-2020.03.31
71	中谷股份	安徽省合肥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肥市繁华大道东段1888号8层813、815室	60	2019.03.01-2020.0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72	新良物流	江阴市长宏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江阴市滨江西路 398 号 B220、B221 号	135	2019.03.19-2020.03.18
73	新良物流	田飞	南京市龙潭街道龙岸花园祥和苑 10 栋 2307 号	90	2017.07.01-2020.06.30
74	新良物流	江苏天天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泰山街道浦珠北路 133 号 205 室	100	2019.06.01-2020.05.31
75	新良物流	泰州东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疏港北路 78 号综合楼 8 楼 806 室	46.8	2019.11.01-2020.10.31
76	新良物流	大丰海港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大丰港区一期办公楼 2 楼 207 室	43	2017.01.01-2019.12.31
77	中谷股份	盘锦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服务分公司	盘锦港 A 业务楼 206 号	38	2019.11.05-2020.11.04
78	新良物流	如皋苏中国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环岛西路苏中国际办公楼一楼	23	2019.01.01-2019.12.31
79	新良物流	广州市花都巴江货运有限公司	花都港内贸区 01 室	15	2019.04.01-2019.12.31
80	新良物流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东站	集装箱中心站办公楼 217 室	24	2019.06.20-2019.12.31
81	新良物流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海沧区港南路 268 号综合楼 214 室	54.5	2018.08.01-2019.12.31
82	新良物流	广东朝成翔投资有限公司	肇庆市四会市大沙镇永泰码头办公区 302 办公室	20	2019.01.01-2019.12.31
83	新良物流	宁波吉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平海路 1188 号宁波 (镇海) 大宗生产资料交易中心 B 座四层 416-417 室	228.9	2019.01.01-2019.12.31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所列第 5、9、14、16、17、24、25、27、28、31、32、33、38、39、40、43、46、48、52、53、54、55、56、58、60、62、63、64、66、67、68、69、70、71、72、73、74、76、78、79、81、82、83 项租赁房产已签署续期或换租至其他租赁房产的相关合同，第 7 项租赁房产的承租方已变更为国达海运，第 69 项已到期的租赁房产正在签署续期的相关合同，第 30、47、57、80 项已办理退租。

上表所列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中：1）共有 2 处房屋（即上表第 53 项和第 66 项）建于集体土地之上，且出租方未提供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2）共有 6 处房屋（即上表第 35-39 项和第 71 项）建于划拨土地之上，且出租方未提供有权机关的批准文件及出租方上缴租金相关收益的证明；3）共有 14 处房屋（即上表第 40-53 项）的规划用途为住宅、居住或住宿餐饮，与实际的办公用途不符；4）共有 31 处房屋（即上表第 53-83 项）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其中 27 处房屋的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承诺或单独出具承诺，赔偿因租赁房屋产权纠纷或瑕疵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

就上述租赁房产所存在的瑕疵，考虑到该等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对于房屋并无特殊要求，且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屋的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如果未来因为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确实需更换租赁房屋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屋，且届时替换租赁房屋对发行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较小，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就租用该等房产而发生纠纷或争议。

为了避免发行人因租赁物业相关瑕疵遭受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承诺如下：

“1、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租赁物业因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或被提前收回需要搬迁的，本公司/本人将积极协助落实新的租赁物业，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致因租赁物业问题影响正常业务经营，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相关租赁物业因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收回、责令搬迁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引致其他纠纷，使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纠纷赔偿、搬迁装修等损失），相关损失由本公司/本人连带全额承担；

3、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责令限期改正，本公司/本人将促使相关方尽快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受到处罚，相关处罚金额由本公司/本人连带全额承担。”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相关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人	保护期限
1		23514038	39	中谷股份	2018年3月28日至 2028年3月27日
2		23513555	35	中谷股份	2018年7月7日至 2028年7月6日

（2）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获得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1	中谷股份网上办公系统 V1.0	中谷股份	软著登字第 1708022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4.18
2	中谷股份网上订舱系统（网页版）V1.0	中谷股份	软著登字第 1910921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29
3	中谷股份网上订舱系统（电脑安装版）V1.0	中谷股份	软著登字第 191084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29
4	中谷股份网上订舱系统（安卓版）V1.0	中谷股份	软著登字第 191123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6.29
5	中谷股份船舶管理系统（安卓版）V1.0	中谷股份	软著登字第 196076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7.17
6	中谷股份船舶管理系统（船舶版）V1.0	中谷股份	软著登字第 1960426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7.17
7	中谷股份船舶管理系统（公司版）V1.0	中谷股份	软著登字第 1960415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7.17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发证日期
8	中谷股份集装箱管理系统 V1.0	中谷股份	软著登字第 2006923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03
9	中谷股份企业文化系统（移动版）V1.0	中谷股份	软著登字第 2006874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03
10	中谷股份企业文化系统 V1.0	中谷股份	软著登字第 202386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10
11	中谷股份集装箱管理系统（移动版）V1.0	中谷股份	软著登字第 2027350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11
12	谷聚船舶营运管理系统 V1.0	谷聚网络	软著登字第 4540037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1.05

（3）域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注册的域名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人	有效期	证书类型
1	zhonggu56.com	中谷股份	至 2022.04.06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	zhonggulogistics.com	中谷股份	至 2022.03.28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3	zhonggulogistics.com.cn	中谷股份	至 2022.03.2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4	zhonggulogistics.cn	中谷股份	至 2022.03.2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5	zhonggushipping.com	中谷股份	至 2021.05.28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6	feixiang56.cn	谷聚网络	至 2023.06.11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7	wsights.com	谷聚网络	至 2023.05.10	国际顶级域名注册证书

七、特许经营及经营许可情况

（一）特许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二）业务资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水路运输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编号:交沪 XK0360),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班轮运输,经营期限为5年,从2019年3月2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发行人子公司国达海运持有厦门港水路运输管理处于2017年10月26日核发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闽水 SJ00074),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水路货物班轮运输,经营期限为5年,从2017年10月26日到2022年6月30日。

发行人子公司中谷国际航运持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于2018年5月31日核发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粤字 XK2301),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经营期限为5年,从2018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0日。

2、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于2015年12月7日核发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沪航服 XK(市)749),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及其他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经营期限为5年,从2015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6日。

3、海事局符合证明

发行人持有上海海事局于2017年5月16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编号:05A174),证明中谷股份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覆盖的船舶种类为其他货船,证明有效期自2017年6月4日至2022年6月3日。

4、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表

发行人持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于2016年9月18日核发的《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表》,经营范围为国内水路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新良物流持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于2017年6月14日核发的《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表》,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和国内水陆货物运输代理。

5、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谷聚网络持有辽宁省通信管理局于2019年8月23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

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有效期为2019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3日。

6、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

发行人持有交通运输部于2019年10月15日核发的《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该证准予发行人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的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中谷航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就设立中谷新加坡事宜，发行人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自贸管境外备[2017]38号）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9201700078号），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提供海运服务、海运的航运代理服务、堆场及仓储服务及相关服务”。

2018年12月10日，中谷新加坡取得了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谷新加坡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九、公司信息技术及研发情况

本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自设立以来坚持自主研发，建立了适应公司集装箱物流体系的稳定高效的信息系统。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适时升级更新信息系统，保证系统功能与公司业务发展要求高度匹配，实现了业务和财务数据的实时管控和风险管理，有效提升了内部管理效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不断优化升级现有信息系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公司自主研发的物流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覆盖了订舱管理、集装箱管理、船舶管理、陆路运输管理、驳运管理、运价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贯穿订舱等各个方面，基本实现对集装箱物流完整业务流程的信息监控、跟踪及资源调度，促进了服务质量提高。

十、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建立系统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

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手册》、《安全管理监控制度》、《公司应急反应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能够针对在业务流程中容易产生安全事故的业务环节和节点中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和评估。公司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并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编号：05A174）。

（二）制定有效的安全质量管理措施

为确保安全质量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安全例会制度、安全管理运行季报须知、安全管理内部审核程序、安全管理有效性评价及管理复查和船长复查程序等配套规范细则，确保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安全质量管理各岗位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及业务操作流程。

针对集装箱船舶及相关设备，公司充分利用船舶动态监控系统加强对船舶营运过程的动态跟踪管理，确保船舶航行安全。并定期实施维护和保养计划，以确保船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船舶均已取得了中国船级社或海事主管机构颁发的《安全管理证书》。

同时，公司通过不定期组织培训、岸基应急训练和演习等方式，不断提高船、岸人员的安全管理技能，通过多管齐下的措施保证公司的安全质量管理工作。

此外，为避免意外事故造成公司财产的重大损失，本公司对所有运营船舶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通过与保险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用合理的保险方案，尽可能考虑和覆盖船舶的潜在风险因素，有效地化解和转移运营和安全风险。

（三）执行环境保护措施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内贸集装箱物流业务，与生产型企业不同，本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和工业废气的排放，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单位。

本公司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本公司自购及融资租赁船舶在水路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硫氧化物）、油污/含油污水、生活污水、船舶垃圾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情况下可以排放，相关的主要排放标准如下：

类型	主要排放标准	相关规定
废气	<p>(1)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p> <p>(2)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p>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船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法规关于硫氧化物、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控制要求，排放控制区内有条件的港口可以实施船舶靠岸停泊期间使用硫含量$\leq 0.5\% \text{m/m}$ 的燃油等高于现行排放控制要求的措施；</p>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的核心港口区域靠岸停泊期间（靠港后的一小时和离港前的一小时除外，下同）应使用硫含量$\leq 0.5\% \text{m/m}$ 的燃油；</p>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所有港口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leq 0.5\% \text{m/m}$ 的燃油；</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leq 0.5\% \text{m/m}$ 的燃油；</p> <p>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评估前述控制措施实施效果，确定是否采取以下行动：①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使用硫含量$\leq 0.1\% \text{m/m}$ 的燃油；②扩大排放控制区地理范围；③其他进一步举措。</p>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p>(1) 硫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控制要求</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海船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leq 0.5\% \text{m/m}$ 的船用燃油，大型内河船和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符合新修订的船用燃料油国家标准的燃油，其他内河船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海船进入内河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 \text{m/m}$ 的船舶燃油；</p> <p>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未使用硫氧化物和颗粒物污染控制装置等替代措施的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只能装载和使用规定应当使用的船舶燃油；</p>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海船进入沿海控制区海南水域，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 \text{m/m}$ 的船舶燃油。</p> <p>适时评估船舶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0.1\% \text{m/m}$ 的船用燃油的可行性，确定是否要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海船进入沿海控制区使用硫含量不大于</p>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类型	主要排放标准	相关规定
	0.1% m^3/m^3 的船用燃油。 (2) 氮氧化物排放控制要求 2015年3月1日及以后建造或进行船用柴油发动机重大改装的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所使用的单台船用柴油发动机输出功率超过130千瓦的,应满足《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第二阶段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 2022年1月1日及以后建造或进行船用柴油发动机重大改装的、进入沿海控制区海南水域和内河控制区的中国籍国内航行船舶,所使用的单缸排量大于或等于30升的船用柴油发动机应满足《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第三阶段氮氧化物排放限值要求。	
油污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船舶排放的含油污水(油轮压舱水,洗舱水及船舶舱底污水)的含油量,最高容许排放浓度应符合如下规定: 内河的排放浓度不大于15毫克/升;距最近陆地12海里以内海域的排放浓度不大于15毫克/升;距最近陆地12海里以外海域的排放浓度不大于100毫克/升。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1983年10月1日实施)
含油污水	船舶含油污水中机器处所污水的排放控制要求按如下规定执行: (1) 在内河水域内,对于2021年1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自2018年7月1日起在船舶航行中由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排放(限值为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对于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2) 在沿海水域内,对于400总吨及以上船舶和400总吨以下非渔业船舶,自2018年7月1日起在船舶航行中由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排放(限值为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对于400总吨以下渔业船舶,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在船舶航行中由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排放(限值为15mg/L),自2021年1月1日起,在船舶航行中由油污水处理装置出水口排放(限值为15mg/L)或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2018年7月1日实施 ¹)
	船舶排放的生活污水,最高容许排放浓度应符合如下规定: (1) 内河的排放浓度生化需氧量不大于50毫克/升,悬浮物不大于150毫克/升,大肠菌群不大于250个/100毫升; (2) 距最近陆地4海里以内沿海的排放浓度生化需氧量不大于50毫克/升,悬浮物不大于150毫克/升,大肠菌群不大于250个/100毫升; (3) 距最近陆地4海里以外沿海的排放浓度悬浮物无明显悬浮物固体,大肠菌群不大于1,000个/100毫升。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1983年10月1日实施)
生活污水	自2018年7月1日起,4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400总吨及以下且经核定许可载运15人及以上的船舶,在不同水域船舶生活污水的排放控制按照如下要求执行: (1) 在内河和距最近陆地3海里以内(含)的海域,船舶生活污水应采用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不得直接排入环境水体:①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排入接收设施;②利用船载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如下规定要求后在航行中排放:(a)在2012年1月1日以前安装(或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向环境水体排放生活污水,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限值为50mg/L,悬浮物(SS)的限值为150mg/L,耐热大肠菌群数的限值为2500个/L;(b)在2012年1月1日及以后安装(或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向环境水体排放生活污水,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2018年7月1日实施)

¹根据《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8年第12号),该标准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废止。

类型	主要排放标准	相关规定
	<p>限值为 25mg/L，悬浮物（SS）的限值为 35mg/L，耐热大肠菌群数的限值为 1,000 个/L，化学需氧量（COD_{Cr}）的限值为 125mg/L，pH 值的限制为 6~8.5，总氯（总余氯）的限制为小于 0.5mg/L；(c)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安装（或更换）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船舶，若由于工艺需求等被稀释，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的水污染排放浓度按一定公式换算，耐热大肠菌群数、pH 值和总氯（总余氯）仍以实测浓度作为水污染排放浓度。</p> <p>(2) 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外海域，船舶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控制应： ①在与最近陆地间距离高于 3 海里不高于 12 海里的水域，在使用设备打碎固形物和消毒后排放，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②在与最近陆地间距离高于 12 海里的水域，船速不低于 4 节，且生活污水排放速率不超过相应船速下的最大允许排放速率。</p>	
	<p>船舶垃圾排放应符合如下规定： (1) 内河：塑料制品、漂浮物、食品废弃物及其他垃圾禁止投入水域； (2) 沿海：塑料制品禁止投入水域，漂浮物距最近陆地 25 海里以内禁止投入水域，食品废弃物及其他垃圾未经粉碎的禁止在距最近 12 海里以内投入海，经过粉碎颗粒直径小于 25 毫米时可允许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之外投弃入海。</p>	《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52-83，1983 年 10 月 1 日实施）
船舶垃圾	<p>(1) 在任何海域，应将塑料废弃物、废弃食用油、生活废弃物、焚烧炉灰渣、废弃渔具和电子垃圾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2) 对于食品废弃物，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3 海里至 12 海里（含）的海域，粉碎或磨碎至直径不大于 25 毫米后方可排放；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可以排放。 (3) 对于货物残留物，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不含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货物残留物方可排放。 (4) 对于动物尸体，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 12 海里以外的海域可以排放。 (5) 在任何海域，对于货舱、甲板和外表面清洗水，其含有的清洁剂或添加剂不属于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方可排放；其他操作废弃物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 (6) 在任何海域，对于不同类别船舶垃圾的混合垃圾的排放控制，应同时满足所含每一类船舶垃圾的排放控制要求。</p>	《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2018 年 7 月 1 日实施）
油污/含油污水、船舶垃圾	<p>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处置的作业，应当在相应的记录簿内规范填写、如实记录，真实反映船舶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处置过程和去向。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要求，不需要配备记录簿的，应当将有关情况在作业当日的航海日志或者轮机日志中如实记载。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 2 年；将使用完毕的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记录簿在船舶上保留 3 年。</p>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船舶污染物的排放均遵守上述排放标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油污/含油污水、船舶垃圾设立了专门的由海事局统一配置的记录簿，进行实时记录。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因船舶污染物排放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船舶污染物的排放量（含排入船舶接收设施并在船舶靠岸时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的污染物数量）如下：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二氧化碳（吨）	431,995	543,188	643,994
硫氧化物（吨）	5,161	3,265 ²	940
氮氧化物（吨）	848	1,064	1,247
油污/含油污水（吨）	3,479.07	5,183.13	6,092.06
生活污水（吨）	4,560.68	6,553.58	7,866.21
船舶垃圾（m ³ ）	107.31	159.03	214.77

2、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其主要污染物采取的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船舶使用满足符合相关标准的燃油，且船舶的防空气污染的结构和设备已按照其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或国内船舶检验规则的要求经检验并取得了相关防空气污染证书。在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外，其燃烧产生的废气经热能回收后直接排放；在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内，船舶使用低硫燃油（即硫含量 $\leq 0.5\% \text{m/m}$ 的燃料油），其燃烧产生的废气经热能回收后直接排放。

（2）油污/含油污水：船舶油污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船舶靠岸时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船舶含油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并符合相关含油污水排放标准的情况下，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海域于船舶航行中排放，或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船舶靠岸时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3）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并符合相关生活污水排放标准的情况下，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海域于船舶航行中排放，或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船舶靠岸时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4）船舶垃圾：船舶垃圾除部分按照相关船舶垃圾排放标准的规定处理后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海域排放外，其他船舶垃圾均分类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船舶靠岸时交由专业第三方机构处理。

²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之外，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起对低硫燃油的使用水域扩展至全部航线，因此硫氧化物的排放量有所减少。

本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符合证明》，证明其安全管理体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的要求。并且，就上述船舶污染物的处理措施，本公司自购或融资租赁的船舶：（1）均按照其所适用的有关国际公约或国内船舶检验规则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防污底证书、防油污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止空气污染证书、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证书，证明船舶的相应结构、设备等符合上述公约或规则的要求；（2）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的处理，配备了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垃圾粉碎机等主要环保设施。上述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1	新海绣	油水分离器	1.0 吨/小时	正常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3 吨/天	正常
2	新海明	油水分离器	2.0 吨/小时	正常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8 吨/天	正常
3	新海欣	油水分离器	2.0 吨/小时	正常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4 吨/天	正常
4	海澜中谷 3、8、9、16、18 及中谷 6	油水分离器	3.0 吨/小时	正常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8 吨/天	正常
		垃圾粉碎机	15 千克/分钟	正常
5	日照盛世、中谷山东	油水分离器	5.0 吨/小时	正常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3.2 吨/天	正常
6	日照鸿运	油水分离器	5.0 吨/小时	正常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3.2 吨/天	正常
		垃圾粉碎机	15.0 千克/分钟	正常
7	中谷泰山	油水分离器	5.0 吨/小时	正常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6.6 吨/天	正常
8	中谷上海、中谷广州	油水分离器	3.0 吨/小时	正常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1 吨/天	正常
		垃圾粉碎机	0.4kW	正常
9	中谷厦门、中谷蓬莱、中谷珠海、中谷临沂、中谷大连、中谷天津、中谷营口、中谷北京、中谷雄安、中谷日照	油水分离器	3.0 吨/小时	正常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1 吨/天	正常
		垃圾粉碎机	15.0 千克/分钟	正常
10	中谷辽宁、泽广	油水分离器	5.0 吨/小时	正常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3 吨/天	正常
11	泽宏	油水分离器	5.0 吨/小时	正常

序号	船舶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5.8 吨/天	正常
		垃圾粉碎机	25.0 kW	正常
12	中谷广东、中谷广西	油水分离器	5.0 吨/小时	正常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5.0 吨/天	正常
		垃圾粉碎机	5.0 千克/分钟	正常
13	中谷浙江	油水分离器	10.0 吨/小时	正常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8.0 吨/天	正常
		垃圾粉碎机	6.0 千克/分钟	正常
14	中谷江苏、中谷福建	油水分离器	5.0 吨/小时	正常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4.7 吨/天	正常
		垃圾粉碎机	11.0 千克/分钟	正常
15	中谷黄海、中谷渤海、中谷东海、中谷南海	油水分离器	5 吨/小时	正常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2.4 吨/天	正常
		垃圾粉碎机	2.5 千克/分钟	正常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就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本公司的上述主要环保设施系为随船配置，针对该等主要环保设施的支出已包含于购置或融资租赁船舶的支出中。

此外，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进一步投入 145.06 万元、170.52 万元和 252.22 万元，主要用于维修和保养环保设施、投入环保物料、支付防污费用以及支付第三方接收主要污染物的费用等环保事项。近年来伴随国家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和公司船队规模的增长，公司的环保支出亦有所增加。因此，本公司报告期各年的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情况总体匹配。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中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中谷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均由公司承继，原中谷有限的船舶等主要资产均已完成了相关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并已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拥有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截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及业务独立方面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内贸集装箱物流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曾拥有船舶和集装箱资产，并曾持有编号为交沪 XK0211 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沪航服 XK（市）536 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为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降低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风险，中谷集团已于 2017 年 4 月至 8 月将其持有的“新海欣”轮、“新海绣”轮、“新海悦”轮、“海顺发”轮、“新海旺”轮及集装箱资产全部出售予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并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和 2017 年 9 月 5 日注销了其持有的上述《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谷集团未变更其经营范围中的“国内水陆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仅是为保留其“中谷海运集团”商号之需并避免更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谷集团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发

行人业务定位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虽然中升船务的核准经营范围包括“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油船运输”、珠航油运的核准经营范围包括“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成品油船运输”，与公司营业范围存在相似的情形，但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 中升船务、珠航油运的历史沿革与公司无特殊关联

中升船务、珠航油运历史上除中谷集团外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升船务、珠航油运与公司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互相持股的情形。其历史沿革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升船务历史沿革情况

时间	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2003年9月	谢洪生出资 66 万元（持股比例 75%）、姚来祥出资 22 万元（持股比例 25%）共同设立上海志刚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刚船务”）。
2004年1月	谢洪生将 6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宝靖燃料物资公司、姚来祥将 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祥发危险品船务储运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上海宝靖燃料物资公司出资 66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上海祥发危险品船务储运有限公司出资 22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
2010年10月	上海祥发危险品船务储运有限公司将 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谢志刚，转让完成后，上海宝靖燃料物资公司出资 66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谢志刚出资 22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
2013年7月	志刚船务减少注册资本 66 万元。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2 万元，谢志刚为唯一股东，出资额为 22 万元。
2013年9月	谢志刚将 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谷集团。转让完成后，中谷集团成为志刚船务的唯一股东。
2013年11月	中谷集团对志刚船务增资 478 万元。增资完成后，志刚船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且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升船务。

2) 珠航油运历史沿革情况

时间	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2003年1月	广东省珠江油运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3.33%）、上海昌辰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67%）共同设立珠航油运，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05年10月	珠航油运注册资本增资至 2,800 万元，其中：施文增资 820 万元、李颀增资 420 万元、黄海英增资 420 万元、丁文斌增资 420 万元、臧栋年增资 42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施文的持股比例为 29.3%、李颀的持股比例为 15%，黄海英的持股

时间	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比例为 15%，丁文斌的持股比例为 15%，臧栋年的持股比例为 15%、广东省珠江油运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8.9%、上海昌辰实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8%。
2007 年 8 月	注册资本减少至 1,710 万元，其中广东省珠江油运有限公司减资 250 万元、丁文斌减资 420 万元、臧栋年减资 42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施文的持股比例为 47.95%，李颀的持股比例为 24.56%，黄海英的持股比例为 24.56%、上海昌辰实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93%。
2010 年 1 月	李颀将 4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施文，黄海英将 420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昌辰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施文的持股比例为 72.51%，上海昌辰实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7.49%。
2015 年 3 月	珠航油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10 万元，其中施文增资 218 万元，上海昌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8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施文的持股比例为 72.54%，上海昌辰实业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7.46%。
2017 年 7 月	上海昌辰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 27.46% 的股权、施文将所持 72.54% 的股权转让给中谷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航油运的唯一股东变更为中谷集团。
2018 年 3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中谷集团增资 7,99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谷集团仍为珠航油运的唯一股东。

(2) 中升船务、珠航油运的资产与公司独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升船务的资产总额为 2,355.03 万元，净资产为 1,661.60 万元；其拥有自有船舶“中升油 6”和“中升油 9”，同时经营租赁船舶“谷丰上海”，该等船舶资产与公司船舶资产独立，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珠航油运的资产总额为 2,559.99 万元，净资产为-823.00 万元；其拥有自有船舶“谷丰上海”和“谷丰油 6”，该等船舶资产与公司船舶资产独立，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3) 中升船务、珠航油运的人员与公司独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升船务的用工人数为 24 人，珠航油运用工人数为 23 人，该等人员不存在在本公司兼职的情形。

在船员管理方面，在油船上工作的船员需经过特殊培训，需取得油品操作证书和油品安全证书后方可上岗，集装箱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则无此类资质证书要求。

(4) 中升船务、珠航油运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中升船务、珠航油运从事目前业务对公司不构成竞争

中升船务、珠航油运均系燃油销售供应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国内航行的船舶提供燃油销售供应服务，其主要业务模式为根据国内水路运输企业的船舶燃油需求，向上游燃

油供应商采购燃油后销售给相关水路运输企业，并通过自有或租赁油船采购和运送燃油，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内贸集装箱运输业务存在本质区别，其在业务定位、运输的货物种类、货物的包装与存放方式、运输工具、运输工具的停泊地点与装卸方式、业务资质及客户、供应商群体等方面与发行人亦存在显著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升船务、珠航油运与公司的业务定位存在显著区别

在业务定位方面，公司的业务发展以集装箱为核心载体，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价比的“门到门”全程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并不涉及危险性和安全隐患较高的燃油销售供应业务；中升船务和珠航油运均致力于成为专业的船舶燃油销售供应企业，并不涉及内贸集装箱物流业务。

2) 中升船务、珠航油运运输的货物种类、包装与存放方式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

在货物种类与包装方式方面，中升船务、珠航油运运输的产品单一固定为燃料油液货品种，燃料油属于散装液态危险货物，具有易挥发、易燃和易爆的特性，可以直接装入油船的液货仓，无需使用额外包装；而发行人主要从事集装箱物流业务，运输的货物品种主要为可装箱运输的大宗商品，若涉及液货运输，则还需要额外灌装或封存。

在货物存放方式方面，中升船务、珠航油运运输的油品需存放在具有仓储资质的油罐中，发行人运输货物的存放无特殊资质要求。

3) 中升船务、珠航油运运输在运输工具上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

在运输工具方面，中升船务、珠航油运运输产品需要专门的油船运输；发行人运输货物需要设有集装箱槽的专用集装箱船承运。油船与集装箱船船舶均为专用船舶，但类型不同，在船体构造和装置设备等方面，两者存在显著差异，二者不可相互替代。

4) 中升船务、珠航油运在运输工具的停泊地点与装卸方式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

在运输工具的停泊地点与装卸方式方面，中升船务、珠航油运的油船须停泊在有资质的专用液货危险品码头，通过液压管道装卸货；发行人的集装箱船须停泊在集装箱码头，通过集装吊具装卸货。

5) 中升船务、珠航油运在业务资质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

在运输资质方面，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就其油船运输业务，中升船务和珠航油运均持有《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分别为“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级成品油船运输”和“国内沿海省际成品油船运输”；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核准的经营范围主要为普通货船运输、班轮运输等，并不包含油船运输。因此，中升船务、珠航油运无法超出其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集装箱货物运输业务，发行人亦无法超出其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油船运输业务。

集装箱船或杂货船在运输液货类危险品时，船舶必须具有危险品适装证书，而中升船务、珠航油运拥有的油船无需危险品适装证书，油船本身就具备装载相应危险品的资质。

6) 中升船务、珠航油运在客户和供应商群体方面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区别

中升船务、珠航油运主要业务模式为向上游燃油供应商采购燃油后销售给相关水路运输企业，客户主要为水路运输企业，而公司服务于上游工农商贸企业或货代客户，中升船务、珠航油运与本公司的客户群体不同，能够相互区分，相互独立。

中升船务和珠航油运的供应商主要为石化/供油企业，不同于中升船务和珠航油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除石化/供油企业外还包括船舶租赁公司、船厂、集装箱厂、码头、车队等多种不同类型的供应商。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群体与中升船务、珠航油运存在较大差异。

基于上述，中升船务、珠航油运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中升船务、珠航油运从事目前业务对公司不构成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中谷集团、中升船务及珠航油运未来经营计划为继续开展原主营业务，不会开展内贸集装箱运输业务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1）不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4、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亦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

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1）不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4、本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谷集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卢宗俊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谷洋投资	股东，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8.6183% 的股份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关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企业情况简介”之“(一)控股子公司”。

4、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铁物流	发行人持有海铁物流 49% 的股权
2	粤港澳国际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粤港澳国际 40% 的股权

上述合营、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企业情况简介”之“(二)参股企业”。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3)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前述(1)和(2)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请参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7、其他主要关联方

除前文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叶丽娜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2	南京中欣联船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3	大连智迅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曾间接持有大连智迅 60%的股权
4	海澜中谷	发行人曾持股 30%的联营企业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16Z0002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7年度,本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集装箱物流服务	海铁物流	2,975.97	0.30%	0.30%	388.99	0.05%	0.05%

2017年11月10日，公司与内蒙古百易联盛易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易联盛”）共同投资设立海铁物流，开展内蒙古及周边地区的集装箱物流业务。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与海铁物流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388.99万元、2,975.97万元，其中2019年交易金额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海铁物流于2018年11月正式开展运营，因此2018年交易金额较低，随着2019年其煤炭装箱运输业务逐渐步入正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也大幅提升。

发行人投资设立海铁物流主要基于如下原因：1）国家“散改集”趋势明显，特别是煤炭等较大污染的行业，在绿色发展理念下，均改用集装箱运输，煤炭集装箱物流市场潜力巨大；2）包头市土右旗地区已形成大城西煤炭产业园，作为呼包鄂地区的煤炭集散中心，贸易量和发货量较大，在“散改集”趋势下将有很大的新增集装箱运输市场；3）发行人从事内贸集装箱物流业务多年，有意通过投资海铁物流承接煤炭产业园的集装箱装箱和全程运输服务，深入内蒙古煤炭物流市场。

海铁物流致力于多式联运（水路运输加铁路运输）的业务模式，其中，中谷股份发挥自身优势主力提供水铁联运运输服务，百易联盛于煤炭贸易行业从业多年，亦有串联产业链上下游，发展煤炭装箱运输业务之意图，由百易联盛担任海铁物流的控股股东，能更好的推进海铁物流在当地的发展。

公司向海铁物流提供从产地至最终销售所在地的煤炭多式联运运输服务，具体运输服务方式为：包头站到天津港通过铁路方式运输；天津港至南拓港、宁波港和四会港等港口通过水运方式运输；煤炭产地到包头站，港口到最终目的地通过公路方式运输。

公司向海铁物流提供集装箱物流销售金额、数量及对应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计费箱量 (TEU)	单价 (元/TEU)	销售收入 (万元)	计费箱量 (TEU)	单价 (元/TEU)
水路运输	1,938.37	9,090	2,132.42	221.71	1,011	2,193.0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计费箱量 (TEU)	单价 (元/TEU)	销售收入 (万元)	计费箱量 (TEU)	单价 (元/TEU)
公路运输	317.18	6,098	520.14	19.70	653	301.66
铁路运输	720.42	7,576	950.93	147.58	1,600	922.36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向海铁物流提供公路运输服务主要为从目的港口至收货地点，销售收入为19.70万元和317.18万元，金额极小，销售单价定价依据公路市场价格确定，2019年度公里运输单价较2018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由于2019年度公司向海铁物流提供的运输服务线路有所增加，平均公路运输距离有所提升，导致公路运输单价相应增加。

公司向海铁物流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主要系从包头至天津港运输煤炭，铁路运输业务单价主要根据铁道部门指导价格确定，2018年与2019年铁路运输单价基本保持平稳。

公司向海铁物流提供水路运输服务定价方式基于市场化原则，根据市场价格水平，结合航线的距离、货源情况，参考航线运力供求关系、竞争对手报价情形确定。2018年度公司向海铁物流提供主要航线水运单价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相同路线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TEU

路线	海铁物流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单价	单价	公司名称
天津至宁波	2,122.47	2,130.02	宁波市镇海港联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至南拓	2,356.71	2,300.00	天津鑫源翔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至四会	2,454.55	2,403.00	天津鹏航物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向海铁物流提供主要航线水运单价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相同路线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TEU

路线	海铁物流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单价	单价	公司名称
天津至宁波	2,021.81	2,020.41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至南拓	2,108.09	2,251.17	佛山市燃料有限公司

路线	海铁物流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单价	单价	公司名称
天津至四会	2,876.55	2,772.64	天津裕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向海铁物流提供水运业务单价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航线的单价水平一致，具有公允性。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 比重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 比重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 比重	占营业成本 比重
船舶租赁服务	中谷集团	-	-	-	-	-	-	1,300.66	1.22%	0.27%
	海澜中谷	-	-	-	-	-	-	15,962.19	14.97%	3.31%
集装箱租赁服务	中谷集团	-	-	-	-	-	-	160.60	0.57%	0.03%
	中融恒泰	-	-	-	-	-	-	27,282.54	96.27%	5.66%
船员管理服务	南京中欣联	-	-	-	-	-	-	1,984.22	66.21%	0.41%
采购燃油和加油服务	中升船务	1,633.11	1.64%	0.19%	2,056.52	2.65%	0.28%	9,414.02	21.61%	1.95%
加油服务	珠航油运	294.28	0.30%	0.03%						
软件开发服务	大连智迅	-	-	-	395.95	28.94%	0.05%	254.00	53.15%	0.05%
堆存服务	海铁物流	163.13	0.06%	0.02%	26.47	0.01%	0.00%	-	-	-
驳运服务	粤港澳国际	1,726.37	2.14%	0.20%	155.47	0.26%	0.02%	-	-	-
合计		3,816.89	-	0.44%	2,634.41	-	0.36%	56,358.23	-	11.69%

注：2017 年度，中融恒泰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集装箱后全部租赁给公司使用，公司支付给中融恒泰的金额与中融恒泰支付给第三方集装箱租赁公司的金额平进平出；公司向中谷集团及中融恒泰采购集装箱租赁服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3）关联租赁”。

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包括接受中谷集团和海澜中谷提供的船舶租赁服务，接受南京中欣联提供的船员管理服务，采购中升船务燃油及加油服务，接受大连智迅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接受海铁物流提供的堆存服务，以及接受粤港澳国际提供的驳运服务。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69%、0.36%和0.44%，2017年度至2018年度呈下降趋势，2019年度较2018年度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和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型交易和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构成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来源。

1) 向中谷集团租赁船舶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中谷集团曾拥有船舶和集装箱资产，并曾持有编号为交沪XK0211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沪航服XK（市）536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为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降低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风险，中谷集团已于2017年4月至8月将其持有的“新海欣”轮、“新海绣”轮、“新海悦”轮、“海顺发”轮、“新海旺”轮及集装箱资产全部出售予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并分别于2017年5月11日和2017年9月5日注销了其持有的上述《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中谷集团已于2017年4月至8月将其持有的“新海欣”轮、“新海绣”轮、“新海悦”轮、“海顺发”轮、“新海旺”轮及集装箱资产全部出售予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

鉴于公司于2017年度向中谷集团租用该等船舶的时间较短，为更准确的反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选取2016年度至2017年度作为对比区间。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向中谷集团租赁船舶载重吨处于5,000吨至11,000吨，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租赁载重吨处于5,000吨至11,000吨的船舶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年

项目	中谷集团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5,000吨至11,000吨)
平均单位载重吨 租赁船舶总成本	1,220.61	1,262.35

注：单位载重吨租赁船舶总成本=租赁船舶总成本/载重吨，租赁船舶总成本包括船租金、燃油和人员管理费。

由于各艘船舶的发动机、燃油消耗水平、船龄等各个参数存在一定个体差异，公司向中谷集团租赁船舶参考市场第三方船舶租赁价格并结合租赁类型、船舶型号参数等因素综合考虑定价。中谷集团租赁船舶平均单位载重吨租赁船舶总成本为 1,220.61 元/吨/年，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载重吨处于 5,000 吨至 11,000 吨的船舶平均单位载重吨租赁船舶总成本为 1,262.35 元/吨/年，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谷集团租赁船舶交易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租赁载重吨相近的船舶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2) 向海澜中谷租赁船舶

2010年，中谷股份与海澜控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双方合资成立海澜中谷，注册资本为1.80亿元，其中，海澜控股出资12,600万元，占比70%，中谷股份出资5,400万元，占比30%。

①海澜控股的基本情况

联营方海澜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市海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建平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住所	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8号海澜工业园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金属材料、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纺织专用设备配件、工艺品、劳保用品、玻璃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澜控股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SH.600398，“海澜之家”）的间接控股股东，持有海澜之家的直接控股股东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②海澜中谷的基本情况

海澜中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海澜控股	12,600	70%
中谷股份	5,400	30%
合计	18,000	100%

公司与海澜控股于 2017 年底签署了新的《战略合作协议》，经双方协商，中谷股份将持有的 30%海澜中谷权益无偿赔付给海澜控股。赔付完成后，公司已不再持有任何海澜中谷权益。期间海澜中谷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发行人与海澜控股合资设立海澜中谷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公司和海澜控股主要基于当时的行业盈利情况、市场预期判断及双方需求开展了商业合作。

对公司而言，2010 年公司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亟需可控的优质自有运力，但由于企业综合实力不足缺乏合适的融资渠道，与海澜控股合作实际上解决了公司的融资问题，且融资成本相对合理。海澜中谷系列船在建造过程中考虑了公司的航线经营特点“量身定制”，系公司发展早期的核心经营资产，满足了公司很长一段时间的运力需求，同时若市场符合预期，公司持有合资公司股权还将获得投资收益。

对海澜控股而言，其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正在积极寻找具备投资价值的项目；2010 年前后内贸集装箱运输市场景气度高，海澜控股预期该领域能够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在与公司合作之前，海澜控股已经在航运领域作过类似投资；海澜控股看好公司主要业务团队的行业经验和运营管理能力。

④提前终止合作的原因和具体安排

自公司与海澜控股于 2010 年 4 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来，航运市场景气程度不及预期，合作期限内实现的租金收益距离 6 艘船舶的购置成本仍有较大差异，公司预计无法完成《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预期收益的约定。随着六艘船舶的合作期限自 2017 年底开始陆续到期，双方提前就合作期限是否进一步延长、租金和海澜中谷清算收益分配的调整等事宜进行了探讨并达成了一致，公司与海澜控股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了《海澜-中谷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在合作期限到期前提前谈判并达成了新的协议安排，一方面系协议双方尊重 2010 年《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安排的后续履约行为，另一方面，《海澜-中谷战略合作协议》关于后续合作事项的安排系双方基于 2017 年市场环境下双方各自的商业利益考量做出的新的商业决策，与《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商业决策上互相独立、不构成一揽子交易。《海澜-中谷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A、公司将其持有的海澜中谷 30%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海澜控股

经双方测算，由于市场行情低于预期，合作期限内的租金回报水平未能覆盖双方本金、银行贷款、银行利息在内的购船成本，公司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海澜中谷 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400 万元）以零对价转让给海澜控股。

B、由中谷股份按照公允价格购买海澜中谷系列船

双方在《海澜-中谷战略合作协议》中同时约定，由公司按照公允价格向海澜中谷购买 6 艘船舶；由于上述协议签署时海澜中谷系列船的抵押贷款和融资租赁尚未到期（到期日分布在 2017 年底至 2019 年上半年期间），为便于操作，该等船舶将在对应的抵押贷款或融资租赁到期日分别进行交割。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信众合评字报（2017）第 115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6 艘船舶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 73,078.73 万元。

⑤公司已就该等交易履行了全部必要的程序

A、关联交易批准

中谷股份与海澜中谷之间的融资租赁及期满时的收购构成一项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其交易金额分别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交易全部完成后，中谷股份和海澜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以彻底消除，中谷股份增加了对于自有船舶的掌控力。

B、关联交易公允性

六艘船舶的回购价格，均系参考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基础综合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⑥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船舶租赁价格可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调整。2017年度该等6艘船舶每年的月租金价格系双方于2016年初协商确定，为更准确的反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选取2016年度至2017年度作为对比区间。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接受海澜中谷提供的船舶租赁服务金额分别为8,438.74万元和8,139.71万元，主要为“海澜中谷16”轮、“海澜中谷18”轮、“海澜中谷3”轮、“海澜中谷6”轮、“海澜中谷8”轮和“海澜中谷9”轮六艘集装箱船舶。

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向海澜中谷租赁船舶单船载重吨处于28,760吨至28,950吨，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租赁载重吨处于19,000吨至39,000吨的船舶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年

项目	海澜中谷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19,000吨至39,000吨)
平均单位载重吨 租赁船舶总成本	1,022.61	1,075.47

注：单位载重吨租赁船舶总成本=租赁船舶总成本/载重吨，租赁船舶总成本包括船租金、燃油和人员管理费。

由于各艘船舶的发动机、燃油消耗水平、船龄等各个参数存在一定个体差异，公司向海澜中谷租赁船舶参考市场第三方船舶租赁价格并结合租赁类型、船舶型号参数等因素综合考虑并定价。2016年度、2017年度，海澜中谷系列船舶租金对应平均单位载重吨租金均值为1,022.61元/吨/年，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载重吨处于19,000吨至39,000吨的船舶平均单位载重吨租赁船舶总成本为1,075.47元/吨/年，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澜中谷租赁船舶价格与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租赁载重吨相近的船舶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3) 接受南京中欣联提供的船员管理服务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南京中欣联拥有专业管理船员的管理经验，为保障公司船员稳定，提高船员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中欣联采购船员管理服务，并支付船员管理费。为减少关联交易，截至2018年2月末，公司已不再接受南京中欣联提供的船员管理服务，未来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与南京中欣联的关联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根据船员人数、资历等因素确定价格。根据《船员劳务外包合同》，公司对南京中欣联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	船舶名称	船员人数	聘期	聘用费(万元)	单人费用(万元/人/月)
关联方	南京中欣联	中谷山东	23	6个月	168.00	1.22
非关联方	南通通洋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海澜中谷3	22	6个月	159.00	1.20

公司与南京中欣联及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4) 采购中升船务燃油及加油服务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升船务采购燃油金额及占同类采购、营业成本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向中升船务采购燃油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95%、0.28%和0.19%，占比较小。发行人向中升船务采购燃油金额占燃油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21.61%、2.65%和1.64%，呈下降趋势。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仍保有少量与中升船务的关联交易，中升船务主要向市场上无关联关系第三方提供加油服务。该等少量关联交易主要系发行人向中升船务采购轻质油，船舶在航行途中多消耗重质油，在进出口靠泊时多使用轻油。

公司仍保有少量与中升船务的轻油采购的原因如下：1) 中升船务拥有自有油船以及较好的燃油服务保障能力，在市场上燃油供应商较为集中的情况下，旺季时可能出现燃油保障能力和服务时效波动的情况，对发行人生产运营产生影响；中升船务主要经营区域为长三角流域，与发行人的港口重叠度较高，通过其自有加油船舶能够灵活保障对于发行人轻油的供应，有助于保障在燃油市场需求较高时期发行人加油的及时性和稳定性，从而提升运营效率、保障服务质量；2) 中升船务使用燃油品质良好，在公司对供油公司的管理及评估中评价较好，可靠性、安全性较高，符合公司燃油供应商的筛选标准。

综上，公司基于为保障燃油品质、提升加油和运营效率以及保障安全运营等原因向

中升船务采购燃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与中升船务的关联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根据加油时点市场燃油行情、燃油品种等因素确定价格。公司对中升船务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采购对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重油均价	轻油均价	重油均价	轻油均价	重油均价	轻油均价
中升船务	-	5,550.47	-	5,728.39	2,991.74	4,797.12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3,273.10	5,194.40	3,388.90	5,447.99	2,722.45	4,590.04

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使用燃油主要包括重油和轻油两种油品，其中重油为主要消耗燃油油品。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柴油（重油），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的核心港口区域内、内河控制区靠岸停泊应使用含硫量较低的轻质燃油。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升船务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一致，差异均低于10%；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存在略微差异的原因系因加油时点不同带来统计样本分布差异：报告期内燃油价格呈逐年上升趋势且波动率较大，中升船务燃油采购量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个别加油时间点燃油价格波动影响带来统计样本分布差异导致其全年采购均价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有略微差别。

综上，公司向中升船务采购燃油与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5) 采购珠航油运加油服务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9 年度，公司向珠航油运采购供油服务，其服务模式主要为公司采购船用燃油后，由珠航油运利用其专用供油船舶向公司船队进行供油，并收取一定供油费用，以上供油服务仅限于日照地区的公司船队。公司向珠航油运采购上述服务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珠航油运拥有“谷丰油 6”、“谷丰上海”两艘自有油品运输船舶，可靠性高，及时性强，能够确保为公司提供相关优质服务。

2) 日照地区燃油供应商数量众多, 也存在大量供油服务企业, 但总体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为了全面掌握油品从出库至上船阶段的物流过程, 保障油品质量、数量以及运输的时效性, 公司经过多重比选后, 确定由珠航油运作为供应商在日照地区向公司提供该类供油服务。

综上, 公司基于保障燃油品质、提升加油和运营效率以及保障安全运营等原因向珠航油运采购供油运输服务,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与珠航油运的关联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根据市场因素、地区因素等因素确定价格。公司对珠航油运的采购价格与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吨

采购对象	2019 年度
珠航油运	70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65

报告期内, 公司向珠航油运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一致, 差异低于10%; 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存在略微差异的原因系地区差异: 珠航油运仅在日照地区开展油品运输服务, 运输价格与其他地区的运输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

综上, 公司向珠航油运采购油品运输服务与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具有公允性。

6) 接受大连智迅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 大连智迅向发行人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并参与公司信息系统部分外延功能模块的开发及升级工作。

大连智迅具备集装箱物流行业业务管理平台建设经验和专业知识, 咨询能力、实施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等综合实力符合公司要求。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 保证公司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提升运营效率, 在对比了市场上的同类航运信息化技术服务供应商后, 公司选择与大连智迅进行合作, 公司与大连智迅的合作时间早于中谷

集团控股大连智迅的时间。

在中谷集团收购大连智迅的时点，大连智迅仍有其他第三方业务，若由发行人收购，囿于同业竞争的考虑，大连智迅将无法为第三方客户提供服务；且大连智迅在规范运作，管理强度方面与公司尚有一定差距。综合以上因素，故而未由发行人控股大连智迅。

信息系统在公司业务发展进程中扮演重要角色，随着公司对于信息系统建设的需求快速提升，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的信息系统建设能力，更好的服务业务发展，同时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5月设立子公司谷聚网络专门提供信息系统软件开发服务，不再由大连智迅提供相关服务，未来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与大连智迅的合作方式是大连智迅委派技术团队，在公司的统一管理和组织下参与开发，定价方式基于市场化原则根据人员工作年限、项目经验确定并结合实际工作时间确定收费标准。公司采购价格在大连智迅纳入公司关联方范围前后不存在变动，具有公允性。

7) 接受粤港澳国际提供的驳运服务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8年4月，公司与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武汉海盛弘源物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了粤港澳国际。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在珠江水系驳运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可以提供有质量保障的专业服务。粤港澳国际依托公司的管理能力及业务布局和深圳市桥洋航运有限公司的驳运经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驳运服务可靠性较高。基于合作便利性等方面的考虑，公司选择粤港澳国际提供驳运服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接受驳运服务中水运路线主要包括南沙至梧州、赤水和广州新港至虎门。公司接受粤港澳国际驳运服务中水运路线不同箱型的单价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相同路线主要箱型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南沙至梧州			南沙至赤水			广州新港至虎门		
箱型	F20	F40	箱型	F20	F40	箱型	F20	F40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粤港澳国际	350	500	粤港澳国际	380	550	粤港澳国际	80	150
广西贵港市富航水运有限责任公司	360	540	广州市环洋船务有限公司	400	600	广州市环洋船务有限公司	70	140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接受粤港澳国际驳运服务依据市场价格定价，相同航线主要箱型单价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单价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3) 关联租赁

1) 关联租赁情况

① 向中谷集团和中融恒泰租赁集装箱

2017年，本公司向中谷集团和中融恒泰租赁集装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占营业成本比重
集装箱租赁服务	中谷集团	160.60	0.57%	0.03%
	中融恒泰	27,282.54	96.27%	5.66%
合计		27,443.14	96.83%	5.69%

2017年度，公司向中谷集团和中融恒泰租赁集装箱金额为27,443.14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5.69%，占公司同期同类采购额的比例为96.83%。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向中谷集团与中融恒泰收购租赁的集装箱并停止与关联方的集装箱租赁交易，未来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A、向中谷集团租赁集装箱

2017 年度，公司向中谷集团租赁集装箱价格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向中谷集团租赁金额（万元）	160.60
向中谷集团租赁箱量（TEU）	1,200
向中谷集团租赁单价（元/TEU/天）	5.51
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租赁单价（元/TEU/天）	3.67

2017年度，公司向全部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租赁集装箱的平均单价为3.67元/TEU/天。2017年度，公司主要向关联方中融恒泰租赁集装箱，仅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租赁少量集装箱予以补充，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租赁集装箱合计金额占同类型交易比例低于4%。2017年度，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租赁集装箱单价较低主要原因系其中部分集装箱未进行良好维护故而箱况不佳，因此租赁单价较低。由于2017年度公司总体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租赁集装箱数量较少，该等低价租赁集装箱即拉低了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平均租赁单价。

B、向中融恒泰租赁集装箱

根据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与中谷集团签署的《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与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备忘录》，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支持中谷海运集团开展业务，并基于银行贷款贴息、项目补贴、综合贡献奖励及保税港区工商、税务、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等部门相关注册和登记手续的政策支持。

基于集装箱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类金融”问题的考虑，由中谷集团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融恒泰并取得了融资租赁业务牌照。中融恒泰于2016年度、2017年度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符合《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与中谷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备忘录》要求，可以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报告期内，中融恒泰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集装箱后全部租赁给公司使用，公司支付给中融恒泰的金额与中融恒泰支付给第三方集装箱租赁公司的金额平进平出，中融恒泰未通过关联交易赚取差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中融恒泰将自有集装箱资产全部出售给公司，出售价格依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1298号《天津中融恒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和成本法并最终采用成本法确定。资产转让完成后，中融恒泰不再经营

集装箱租赁相关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② 向中谷集团租赁办公用房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场地位置	面积 (平米)	租金价格(平米/月)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中谷集团	中谷股份	办公用房	日照北京路南首西岸国际中心十楼 1028 室 (2016/01/01-2017/12/31) 日照北京路西、香港路北临港工业大厦 001 幢 1028 室 (2018/01/01-2020/12/31)	101.18	14.83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1	1.71	1.80
	厦门分公司	办公用房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港航大厦 1501-1506 号 (2016/01/01-2018/06/30)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港航大厦 1501、1502、1503A、1505A (2018/07/01-2020/06/30)	1,882.85: (2016/01/01-2018/06/30) 988.55: (2018/07/01-2020/06/30)	50.00 元: (2016/01/01-2018/06/30) 65.00 元: (2018/07/01-2020/06/30)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73.44	93.48	107.59
	中谷股份	办公用房	天津港保税区京门大道与海滨大道交口世茂财富中心 4-A 区 305-308 室	585.14	54.75 元: (2016/1/1-2018/12/31) 56.40 元: (2019/1/1-2020/12/31)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7.71	36.61	38.44
	中谷股份	办公用房	日照海滨二路东连云港路南日照国际商贸中心 C 幢 1 单元 2301-2304 室	672.65	26.04 元: (2016/8/1-2018/12/31) 26.76 元: (2019/1/1-2020/12/31)	2016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57	20.02	21.02
	中谷股份	办公用房	武汉新洲区阳逻街平江西路金色水岸 2 栋 1 单元 12 层 1-1	218.35	10.99 元: (2016/1/1-2016/12/31) 13.74 元: (2017/1/1-2017/12/31) 12.82 元: (2018/1/1-2020/12/31)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0	3.20	3.6
	中谷股份	办公用房	上海市友谊路 1869 弄海尚名城 25 号 501 室,601 室	201	14.93 元: (2016/01/01-2016/12/31)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43	7.43	6.00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场地位置	面积 (平米)	租金价格(平米/月)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 24.88 元: (2017/01/01-2017/12/31) 32.34 元: (2018/01/01--2020/12/31)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中谷集团租赁办公用房。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租赁费用分别为178.46万元、162.45万元和144.06万元。

③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面积占其经营用房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场地位置	面积(平米)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谷股份	办公用房	日照北京路南首西岸国际中心十楼 1028 室/日照北京路西、香港路北临港工业大厦 001 幢 1028 室	101.18	2016/01/01	2020/12/31
厦门分公司	办公用房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港航大厦 1501-1506 号	1,882.85	2016/01/01	2018/06/30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港航大厦 1501、1502、1503A、1505A	988.55	2018/07/01	2020/06/30
中谷股份	办公用房	天津港保税区京门大道与海滨大道交口世茂财富中心 4-A 区 305-308 室	585.14	2016/01/01	2020/12/31
中谷股份	办公用房	日照海滨二路东连云港路南日照国际商贸中心 C 幢 1 单元 2301-2304 室	672.65	2016/08/01	2020/12/31
中谷股份	办公用房	武汉新洲区阳逻街平江西路金色水岸 2 栋 1 单元 12 层 1-12-3 号和 1-12-4 号	218.35	2016/01/01	2020/12/31
中谷股份	办公用房	上海市友谊路 1869 弄海尚明城 25 号 501 室、601 室	201.00	2016/01/01	2020/12/3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谷集团租赁房屋的面积占其期末经营性用房总面积的21.71%。

④未纳入公司的原因，将该等房屋纳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资产完整独立

该等关联租赁的房屋之所以未纳入公司的主要原因如下：该等租赁房屋仅用于日常办公，非用于生产经营，公司对该等房屋并无依赖，可基于经营需要灵活选择办公场所，且公司目前无购房的实际需求，故未将该等房屋纳入公司体内。

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房屋的产权信息如下：

所有权人	坐落	产证号/ 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权利负担
中谷集团	日照北京路南首西岸国际中心十楼 1028 室/日照北京路西、香港路北临港工业大厦 001 幢 1028 室	日房权证市字第 20140416017 号	无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 1501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155409 号	抵押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 1502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155435 号	抵押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 1503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155429 号	抵押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 1504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155448 号	抵押

所有权人	坐落	产证号/ 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权利负担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 1505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155415 号	抵押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 1506 号	厦国土房证第 01155420 号	抵押
	天津港保税区京门大道与海滨大道交口世茂财富中心 4-A 区 305 室	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2-0099433）	无
	天津港保税区京门大道与海滨大道交口世茂财富中心 4-A 区 306 室	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2-0099434）	无
	天津港保税区京门大道与海滨大道交口世茂财富中心 4-A 区 307 室	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2-0099435）	无
	天津港保税区京门大道与海滨大道交口世茂财富中心 4-A 区 308 室	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2-0099436）	无
	日照海滨二路东连云港路南日照国际商贸中心 C 幢 1 单元 2301 室	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411280005）	无
	日照海滨二路东连云港路南日照国际商贸中心 C 幢 1 单元 2302 室	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411280006）	无
	日照海滨二路东连云港路南日照国际商贸中心 C 幢 1 单元 2303 室	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411280010）	无
	日照海滨二路东连云港路南日照国际商贸中心 C 幢 1 单元 2304 室	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411280012）	无
	武汉新洲区阳逻街平江西路金色水岸 2 栋 1 单元 12 层 1-12-3 号	武房权证新字第 2014001441 号	无
	武汉新洲区阳逻街平江西路金色水岸 2 栋 1 单元 12 层 1-12-4 号	武房权证新字第 2014001440 号	无
	上海市友谊路 1869 弄海尚明城 25 号 501 室,601 室	沪（2016）宝字不动产权第 011710 号	无

中谷集团所出租的房产均持有房产证或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不存在产权瑕疵或权属争议。且除厦门市湖里区的6套房屋因系按揭购买抵押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外，其余房产未办理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因此，在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如有）的情况下，将该等关联租赁的房屋纳入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上述关联租赁房屋仅用于日常办公，公司的日常经营办公对土地和房屋的使用功能没有特殊要求，对所租赁房屋并无依赖，该等关联租赁房屋的面积占公司经营性用房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2) 租赁关联方房产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中谷集团租赁房屋主要系因中谷集团拥有的上述房产的面积和地理位置均较适合公司，该等房产处所的配套设施亦较为健全，公司可以根据需求对房屋进行改造，且其房屋租期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有灵活调整的空间。相比于向第三方进行房屋租

赁，公司与中谷集团的租赁关系更为稳定，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因此公司向中谷集团租赁具备合理性和稳定性。

公司向中谷集团租赁办公用房是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定价公允；同时，公司租赁的该等房屋面积较小，主要系作为办公用房，该等场地对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鉴于上述租赁所在地的办公用房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对于集团的房屋租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办公用房中不存在生产性设施，易于搬迁，因此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房产及周边市场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关联方			非关联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价格 (元/平米/月)	备注	租赁房产地址	市场价格 (元/平米/月)	备注
日照北京路南首西岸国际中心十楼 1028 室 (2016/01/01-2017/12/31)	14.83	写字楼	日照北京路南段西岸国际商务写字楼	15	写字楼
日照北京路西、香港路北临港工业大厦 001 幢 1028 室 (2018/01/01-2020/12/31)			日照市北京路东东方商厦写字楼	12.9	写字楼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港航大厦 1501-1506 号 (2016/01/01-2018/06/30)	50: (2016/1/1-2018/6/30)	写字楼	厦门市湖里东渡象兴四路 21 号银盛大厦	50	写字楼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29 号港航大厦 1501、1502、1503A、1505A (2018/07/01-2020/06/30)	65: (2018/7/1-2019/12/31)		厦门市湖里东渡兴湖路启航大厦	52.8	写字楼
			厦门市东渡路 51 号 a 栋 1 楼裕成大厦	50.4	写字楼
天津港保税区京门大道与海滨大道交口世茂财富中心 4-A 区 305-308 室	54.75: (2016/1/1-2018/12/31)	写字楼	天津市第一大街泰达 MSD 写字楼	54.0	写字楼
	56.40: (2019/1/1-2019/12/31)		天津市津滨泛海国际商务广场	53.7	写字楼
日照海滨二路东连云港路南日照国际商贸中心 C 幢 1 单元 2301-2304 室	26.04: (2016/8/1-2018/12/31)	写字楼	日照市东港区新市区泰安路与烟台路贵和大厦	25.80	写字楼
	26.76: (2019/1/1-2019/12/31)		日照市北京路蓝天国贸	24.90	写字楼

关联方			非关联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价格 (元/平米/月)	备注	租赁房产地址	市场价格 (元/平米/月)	备注
武汉新洲区阳逻街平江西路金色水岸2栋1单元12层1-1	10.99: (2016/1/1-2016/12/31)	住宅	武汉新洲区阳逻街平江西路金色水岸	14.1	住宅
	13.74: (2017/1/1-2017/12/31)		武汉新洲区阳逻街平江西路金色水岸	13.5	住宅
上海市友谊路1869弄海尚明城25号501室,601室	12.82: (2018/1/1-2018/9/12/31)	住宅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欣苑B区	27.12	住宅
	14.93: (2016/1/01-2016/12/31)		上海宝山区杨行飘鹰锦和花园	27.27	住宅
	24.88: (2017/1/1-2017/12/31)				
	32.34: (2018/1/1-2018/9/12/31)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谷集团租赁办公用房是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定价公允。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55.91	865.04	725.8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标的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关联资产转让						
1	中谷集团	本公司	船舶	2017/5/25	1,727.36	资产评估报告
			船舶	2017/7/25	1,953.62	资产评估报告
			集装箱	2017/8/11	984.74	资产评估报告
2	中融恒泰	本公司	集装箱	2017/12/20	19,658.12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标的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3	海澜中谷	本公司	船舶	2017/12/25	60,554.86	资产评估报告
4	本公司	粤港澳国际	船舶	2018/4/28	3,065.50	《广州海事法院执行裁定书》中确认的成交价格

注：海澜中谷船舶合同约定总支付金额 74,497.00 万元，公司参考同时期融资租赁平均内含利率，将合同约定不含税购置金额折现后作为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固定资产入账金额为 60,554.86 万元。

1) 受让中谷集团的集装箱船与集装箱

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中谷集团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集装箱船“新海绣”轮、集装箱船“新海欣”轮及1,189台集装箱。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向中谷集团租赁上述集装箱船与集装箱。

2017年5月25日，中谷集团与公司签订了《船舶买卖合同》，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集装箱船“新海绣”轮，转让对价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080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该船给出的评估价值确定。相关资产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

2017年7月25日，中谷集团与公司签订了《船舶买卖合同》，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集装箱船“新海欣”轮，转让对价参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087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该船给出的评估价值确定。相关资产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

2017年8月11日，中谷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集装箱买卖合同》，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1,189台集装箱，转让对价参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026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该等集装箱给出的评估价值确定。相关资产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

2) 受让中融恒泰的集装箱

为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公司向中融恒泰购买了其持有的27,322台集装箱。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向中融恒泰租赁上述集装箱。

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天津中融恒泰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集装箱购买协议》，向中融恒泰购买27,322台集装箱。转让对价参考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1298号评估报告对该等集装箱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

3) 海澜中谷船舶资产收购

公司向海澜中谷收购船舶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之“2) 向海澜中谷租赁船舶”。

4) 向粤港澳国际转让驳船

2018年4月28日，公司与粤港澳国际签订了《船舶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向粤港澳国际出售“新谷332”轮、“新谷329”轮、“新谷”333轮、“新谷336”轮、“新谷312”轮、“新谷325”轮、“新谷323”轮、“新谷328”轮、“新谷326”轮、“新谷301”轮十艘驳船。

公司购入上述船舶时系根据《广州海事法院执行裁定书》中确认的成交价格平价转让至粤港澳国际。由于上述船舶依法拍卖时，粤港澳国际尚未设立，因此由公司先行购入并于粤港澳国际成立后进行转让。相关资产的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成。

(2) 关联股权转让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业务的完整性，消除潜在同业竞争，2017年4月15日，厦门投资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国达海运100%的股权转让给中谷股份。截至2017年4月15日，由于厦门投资尚未向国达海运进行实缴出资，国达海运尚未实质开展任何业务，故实际执行的转让价格为0元。

2017年4月24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登记内变字[2017]第1072017042430190号），准予变更登记。

(3) 关联方对公司借款提供保证和担保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或借款、融资租赁和集装箱购置提供无偿保证和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或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终止日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中谷集团、天泽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2,300.00	2014/3/17	2017/3/17	为公司营运资金委托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	公司	9,000.00	2015/5/18	2023/5/18	为公司造船项目的银行贷款，中谷集团以船舶作为抵押物向工行提供担保，卢宗俊和叶丽娜提供保证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公司	2,000.00	2016/5/24	2017/5/23	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银行贷款，中谷集团以船舶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担保、卢宗俊和叶丽娜提供保证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5,000.00	2016/8/19	2019/8/19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中谷集团以船舶作为抵押物、卢宗俊和叶丽娜以房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担保	是
中谷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公司	1,960.00	2016/10/12	2017/8/12	为公司的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实际抵押人为公司，中谷集团提供保证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宁支行	公司	1,000.00	2017/7/26	2018/1/25	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银行贷款，担保人出具最高额担保书，与2017年1月18日的借款为同一授信协议下的担保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宁支行	公司	2,000.00	2017/1/18	2017/7/17	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银行贷款，担保人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宁支行	公司	2,000.00	2017/12/29	2018/6/28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担保人出具最高额担保书（授信五千万，借款两千万）	是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终止日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公司	3,000.00	2017/10/11	2018/10/10	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银行贷款，中谷股份以船舶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担保，卢宗俊、叶丽娜、中谷集团出具保证合同	是
中谷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公司	1,960.00	2017/11/24	2018/11/7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集团提供保证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3,000.00	2017/11/24	2018/11/24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担保人提供保证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10,000.00	2017/11/22	2022/11/21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10,000.00	2018/2/13	2023/2/12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1,000.00	2018/3/5	2019/3/5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公司	1,000.00	2018/1/29	2018/7/28	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银行贷款，无保证人合同，和2017年12月29日的借款是一笔授信协议下的合同，共用担保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公司	8,890.00	2018/1/25	2026/1/24	为公司固定资产贷款，集团与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卢宗俊及集团签署保证合同并以个人财产作为担保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5,000.00	2018/10/22	2019/4/22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中谷新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公司	7,500.00	2018/11/14	2026/11/14	为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中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公司	7,500.00	2018/11/14	2026/11/14	为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终止日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新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8,800.00	2018/11/26	2023/11/25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担保人提供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10,000.00	2018/12/27	2021/12/27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公司	10,000.00	2018/5/28	2023/5/28	为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1,600.00	2019/3/28	2020/3/28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与2018年12月27日的借款为同一授信协议下的担保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公司	8,800.00	2019/1/30	2027/1/29	为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担保人提供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中谷新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公司	8,750.00	2019/5/5	2027/4/25	为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中谷新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公司	8,750.00	2019/5/5	2027/4/25	为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公司	8,800.00	2019/6/4	2027/3/21	为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担保人提供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5,000	2019/11/8	2022/11/8	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银行贷款，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担保人提供保证合同	否
			5,000	2019/11/27	2022/11/8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集装箱船舶/集装箱融资租赁情况						关联方提供保证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起始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担保方	签订时间	终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保证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2015/7/28	2015/8/1	36个月	《集装箱融资租赁合同》	SGZL(2015)02ZL001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5/7/28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为编号为SGZL(2015)02ZL001的《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合同》	SGZL(2015)02ZL001-BZ001 SGZL(2015)02ZL001-BZ002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16/6/30	2016/6/16	60个月	《集装箱融资租赁合同》	SGZL(2016)02ZL002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6/6/30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为编号为SGZL(2016)02ZL002的《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合同》	SGZL(2016)02ZL001-BZ001 SGZL(2016)02ZL001-BZ002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6/7/27	出租人支付完毕融资租赁本金之日后的第一个日历日的15日为起租日	60个月	《融资租赁合同》	CMIFL-2016-056-SB-ZZ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6/7/27	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为编号为CMIFL-2016-056-SB-ZZ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 《自然人保证合同》	CMIFL-2016-056-SB-ZZ-BZ-001 CMIFL-2016-056-SB-ZZ-BZ-00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17/3/14	出租人支付完毕融资租赁本金之日后的第一个日历日的15日为起租日	60个月	《融资租赁合同》	CMIFL-2017-028-CB-HZ-002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7/3/14	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为编号为CMIFL-2017-028-CB-HZ-002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 《自然人保证合同》	CMIFL-2017-028-CB-HZ-002-BZ-001 CMIFL-2017-028-CB-HZ-002-BZ-00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公司集装箱船舶/集装箱融资租赁情况						关联方提供保证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起始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担保方	签订时间	终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保证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2017/3/14	出租人支付完毕融资租赁本金之日后的第一个日历日的15日为起租日	60个月	《融资租赁合同》	CMIFL-2017-028-CB-HZ-001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7/3/14	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为编号为CMIFL-2017-028-CB-HZ-001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 《自然人保证合同》	CMIFL-2017-028-CB-HZ-001 CMIFL-2017-028-CB-HZ-00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17/1/19	在转让合同项下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给转让费的当日	60个月	《2000T EU 集装箱之融资租赁合同》	ZCZLSH2017001-2	中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7/1/19	至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合同》	ZCZLSH2017001-4 ZCZLSH201700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6/27	2018/6/20	60个月	《集装箱融资租赁合同》	SGZL(2018)02ZL002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8/6/27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为编号为SGZL(2018)02ZL002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 《自然人保证合同》	SGZL(2018)02ZL002-BZ001 SGZL(2018)02ZL002-BZ002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6/19	2018/6/20	60个月	《集装箱融资租赁合同》	SGZL(2018)02ZL001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8/6/19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为编号为SGZL(2018)02ZL001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 《自然人保证合同》	SGZL(2018)02ZL001-BZ001 SGZL(2018)02ZL001-BZ002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公司集装箱船舶/集装箱融资租赁情况						关联方提供保证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起始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担保方	签订时间	终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保证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2018/10/19	2018/10/15	60个月	《融资租赁合同(回租)》	SGZL(2018)02HZ001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8/10/19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为编号为SGZL(2018)02HZ001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 《自然人保证合同》	SGZL(2018)02HZ001-BZ001 SGZL(2018)02HZ001-BZ002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5/31	出租人实际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	60个月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	GTF201802009-ZL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8/5/31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为编号为GTF201802009-ZL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 《自然人保证合同》	GTF201802009-ZL-02 GTF201802009-ZL-0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5/31	出租人实际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	60个月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	GTF201802010-ZL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8/5/31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为编号为GTF201802010-ZL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 《自然人保证合同》	GTF201802009-ZL-02 GTF201802009-ZL-0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5/31	出租人实际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	60个月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	GTF201802011-ZL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8/5/31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为编号为GTF201802011-ZL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 《自然人保证合同》	GTF201802009-ZL-02 GTF201802009-ZL-0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11/23	出租人取得船舶所有权后向承租人交	96个月	《售后回租赁合同》	ZHZL(18)05HZ069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2018/11/23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为编号为ZHZL(18)05HZ069	《法人保证合同》 《自然	ZHZL(18)05HZ069-BZ001 ZHZL(18)05HZ069-BZ00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公司集装箱船舶/集装箱融资租赁情况						关联方提供保证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起始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担保方	签订时间	终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保证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付船舶的船舶交接证明书签署之日								的《融资租赁合同》			
2018/11/23	出租人取得船舶所有权后向承租人交付船舶的船舶交接证明书签署之日	96个月	《售后回租合同》	ZHXL(18)05HZ07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2018/11/23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为编号为 ZHXL(18)05HZ070 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 《自然人保证合同》	ZHXL(18)05HZ070-BZ001 ZHXL(18)05HZ070-BZ00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11/23	出租人取得船舶所有权后向承租人交付船舶的船舶交接证明书签署之日	96个月	《售后回租合同》	ZHXL(18)05HZ071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2018/11/23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为编号为 ZHXL(18)05HZ071 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 《自然人保证合同》	ZHXL(18)05HZ071-BZ001 ZHXL(18)05HZ071-BZ00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11/23	出租人取得船舶所有权后向承租人交付船舶的船舶交接证明书签署之日	96个月	《售后回租合同》	ZHXL(18)05HZ072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2018/11/23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为编号为 ZHXL(18)05HZ072 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 《自然人保证合同》	ZHXL(18)05HZ072-BZ001 ZHXL(18)05HZ072-BZ00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公司集装箱船舶/集装箱融资租赁情况						关联方提供保证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起始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担保方	签订时间	终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保证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2019/6/6	承租人首次出具（或视为出具）《租赁接受书》之日	36个月	《融资租赁合同》	PYZZ0120190001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2019/6/6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为编号为PYZZ0120190001的《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合同》	PYZZ0120190001（YB01） PYZZ0120190001（YB0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9/6/27	承租人首次出具（或视为出具）《租赁接受书》之日	36个月	《融资租赁合同》	PYZZ0120190003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2019/6/27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为编号为PYZZ0120190003的《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合同》	PYZZ0120190003（YB01） PYZZ0120190003（YB0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9/7/8	承租人接受租赁船舶并签署《租赁船舶接受证书》之日	120个月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	2019年工银租赁航运字第1004号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	2019/7/8	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为编号为编号为2019年工银租赁船运字第1004号-SF的《三方协议》及编号为2019年工银租赁船运字第1004号的《船舶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合同》	2019年工银租赁船运字第1004号-BZ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9/7/8	承租人接受租赁船舶并签署《租赁船舶接受证书》之日	120个月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	2019年工银租赁航运字第1002号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	2019/7/8	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为编号为编号为2019年工银租赁船运字第1002号-SF的《三方协议》	《保证合同》	2019年工银租赁船运字第1002号-BZ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公司集装箱船舶/集装箱融资租赁情况						关联方提供保证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起始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担保方	签订时间	终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保证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2019/7/8	承租人接受租赁船舶并签署《租赁船舶接受证书》之日	120个月	《船舶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2019年工银租赁航字第1003号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	2019/7/8	及编号为2019年工银租赁船运字第1002号的《船舶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为编号为2019年工银租赁船运字第1003号-SF的《三方协议》及编号为2019年工银租赁船运字第1003号的《船舶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保证合同》	2019年工银租赁船运字第1003号-BZ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9/7/8	承租人接受租赁船舶并签署《租赁船舶接受证书》之日	120个月	《船舶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2019年工银租赁航字第1001号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	2019/7/8	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其三年（主合同为编号为2019年工银租赁船运字第1001号-SF的《三方协议》及编号为2019年工银租赁船运字第1001号的《船舶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保证合同》	2019年工银租赁船运字第1001号-BZ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9/7/2	承租人首次出具（或视为出具）《租	36个月	《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PYZZ0120190002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2019/7/2	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为编号为PYZZ0120190002的	《保证合同》	PYZZ0120190002（YB01） PYZZ0120190002（YB0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公司集装箱船舶/集装箱融资租赁情况						关联方提供保证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起始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担保方	签订时间	终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保证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赁物接受书》之日							《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其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合同名称	购买合同签署日	购买物	合同总价	买方	卖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冷藏集装箱采购合同》	2017/9/14	40 英尺冷藏集装箱	12,962.47	公司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	2017/9/14	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买方付清合同所约定款项及利息、违约金之日终止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干货集装箱采购合同》	2018/10/10	20 英尺普通海运集装箱 40 英尺干货海运集装箱	65,626.73	公司	广东富华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	2018/10/10	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买方付清合同所约定款项及利息、违约金之日终止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存在资金往来，资金往来的金额、频率以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年度	期初占用 金额 ①	累计发生		累计偿还 金额 ③	资金占 用费 ④	资金占用 费支付 ⑤	期末占用 余额 ⑥=①+②- ③+④-⑤
			金额 ②	频率 (笔)				
资金拆借	2019 年度	-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2017 年度	5,182.36	3,469.89	25	8,354.44	422.45	720.25	-
支付至中谷集团、应由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	2019 年度	-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2017 年度	14,254.82	2,805.97	7	16,906.29	30.91	185.41	-
合计	2019 年度	-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2017 年度	19,437.17	6,275.86	32	25,260.73	453.36	905.66	-

1) 与中谷集团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谷集团存在的资金往来主要包括：

①资金拆借

中谷集团与公司的资金拆借主要系临时资金调拨，占用时间较短且均及时归还。

中谷集团与公司的资金拆借中还包括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款后未及时入账并流入中谷集团账户构成的资金拆借，该等资金拆借均已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准确计量。

个人账户收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6、利用个人账户收款情况”。

②支付至中谷集团、应由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

公司2017年度存在部分政府补助款在付款时款项支付至中谷集团账户，后由中谷集团统一打款至公司账户的情况，期间构成了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支付至中谷集团、应由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发放机构	合计补贴批复金额	支付至中谷集团账户金额
湛江港集装箱运输业发展奖励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5	37.05
太仓港箱量指标奖励	太仓港正和兴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珠海市提升高栏港区集装箱吞吐量补贴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768.93	1,768.93
厦门港航战略合作箱量扶持奖励	厦门港口管理局	400.00	400.00
合计		2,805.97	2,805.97

该等政府补助款项均符合政府补助的确认标准，且应由公司享有：

A、均有政府补贴文件或批复，符合政府补助款项的确认标准；

B、该等政府补助款项中，虽然部分补贴相关协议的签署方为中谷集团，但补贴文件约定的补贴对象均为航运企业，公司作为实际承运方满足该等政府补助所附条件，而报告期内中谷集团未开展航运业务，无法满足该等补助的所附条件；

C、自 2017 年 6 月起，公司收到的上述补贴项目款项均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并由公司确认计量；

D、资金来源符合政府补助款项的确认条件；

E、该等政府补助款项均已实际发放，中谷集团均已将相关款项归还公司，符合政府补助款项的确认条件。

综上，该等政府补助归属公司享有，由公司根据实际发放时间确认并予以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公司已于2017年底对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

上述公司与中谷集团存在的资金拆借情况已真实、准确地反映在了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中。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2) 资金拆借的整改和规范情况

①拆借资金已于2017年内全额归还

中谷集团已于2017年12月底前将其占用资金及相应占用利息全额归还公司，此后公司未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未对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拆借资金已根据市场公允情况支付了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谷集团之间的资金拆借利息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向中谷集团收取，该利率符合市场的公允价值。公司向中谷集团共计收取资金拆借利息905.66万元，其中2017年度利息为453.36万元，其余为报告期前利息。

③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并取得了全体非关联股东的同意。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未由于与中谷集团的资金拆借相关事项受到处罚。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未再次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审计截止日前，公司已规范运行了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3) 公司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以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

为建立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2018年3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度，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岗位职责、具体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措施等，以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4) 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专项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也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以上承诺，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在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铁物流	11.81	0.06	-	-	-	-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铁物流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向海铁物流提供集装箱物流服务的应收取的款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海铁物流	12.70	82.79	-
应付账款			
南京中欣联	-	-	35.27
中升船务	256.69	166.52	-
珠航油运	16.97	-	-
中融恒泰	-	-	3,867.52
粤港澳国际	239.52	171.01	-
海铁物流	8.08	28.06	-
其他应付款			
中谷集团	-	-	260.67
长期应付款			
海澜中谷	-	14,962.93	60,642.65

报告期内，公司对南京中欣联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南京中欣联提供船员管理服务的应付相关费用；公司对中升船务和珠航油运的应付账款主要系中升船务和珠航油运提供燃油服务的应付相关费用；公司对中融恒泰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集装箱租金；公司对粤港澳国际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驳运服务费用；公司对海铁物流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堆场操作费。

报告期内，公司对海澜中谷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海澜中谷分期购买船舶款项。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对该等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依赖性，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重大影响。

截至 2019 年末，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均已消除，仅按公允性原则保留了少量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方处置情况	关联交易消除情况
船舶租赁服务	中谷集团	控股股东	收购相关资产/转让予非关联方	已消除
	海澜中谷	报告期内曾为联营合营企业	收购相关资产	已消除
船员管理服务	南京中欣联	公司总经理控制的企业	不再进行船员管理关联交易	已消除
采购燃油和加油服务	中升船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	
	珠航油运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	
软件开发服务	大连智迅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再进行关联交易	已消除
集装箱物流服务/堆存服务	海铁物流	联营合营企业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	
驳运服务	粤港澳国际	联营合营企业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	
租赁集装箱	中谷集团	控股股东	收购相关资产	已消除
	天津中融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收购相关资产	已消除
关联租赁	中谷集团	控股股东	按公允性原则适当保留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资产以及股权转让、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和保证等，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结构，且交易定价公允，未对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四）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

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及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2月15日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2016年度至2018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审议时发行人关联董

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中谷股份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及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有关的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谷股份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

“第十八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第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通过的标准；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未达到第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通过的标准。

第十九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对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不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负责审批。如属总经理权限范围内可批准的关联交易，但总经理本人系关联方，则由董事长负责审批。”

2、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谷股份对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

“第八十一条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规定：

“第三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七条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

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谷股份其他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六）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合理定价，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障中谷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亦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

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提名人	董事任职时间
卢宗俊	男	1963年6月	董事长	中谷集团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方黎	女	1971年1月	董事	中谷集团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夏国庆	男	1957年10月	董事、总经理	中谷集团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孙瑞	男	1976年12月	董事、副总经理	中谷集团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李永华	男	1969年10月	董事、副总经理	中谷集团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李大发	男	1965年10月	董事	中谷集团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何家乐	男	1954年6月	独立董事	中谷集团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王家水	男	1965年12月	独立董事	中谷集团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周琥	男	1955年8月	独立董事	中谷集团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卢宗俊，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交通运输管理专业研究生。卢宗俊先生拥有20年以上航运物流经验，自毕业以来，历任物华海运有限公司航运部经理、中国国旅旅游贸易中心储运部经理、洋浦中谷新良海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担任中谷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卢宗俊先生现任上海市静安区政协委员、上海市工商联常委、上海市静安区工商联副主席、中国船东协会副会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副会长、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物流投融资分会副主席、“厦门国际航运中心”专家委员、上海大学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武汉理工大学创业导师等社会职务。此外，卢宗

俊先生先后荣获了第二届静安区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第三届上海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5 年度集装箱运输领域十大人物、2016 年度最受航运界关注的 100 位中国人、2017 年度最受航运界关注的 100 位中国人、改革开放 40 年物流 40 人、2018 年度最受航运界关注的 100 位中国人、2018 “发展中国” 年度人物、2019 年最受航运界关注的 100 位中国人、新中国 70 年航运 70 人等荣誉。

洋浦中谷新良海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新良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良海运”）系知名央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中粮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中粮贸易系统内粮食运输和社会货源运输业务。新良海运与中谷集团、公司之间无历史渊源，不存在资产、业务的承继关系，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中谷集团设立之前，公司董事长卢宗俊、董事兼总经理夏国庆、董事方黎、董事兼副总经理孙瑞和监事赵尉华均曾系新良海运的员工。2003 年 12 月，卢宗俊和夏国庆从新良海运离职并共同出资设立了中谷集团；方黎、孙瑞和赵尉华亦从新良海运离职并于 2003 年 12 月加入中谷集团，与卢宗俊和夏国庆共同创业。在新良海运任职期间，上述人员未与新良海运签署包含保密、竞业禁止义务条款的劳动合同或另行签署保密、竞业禁止协议，新良海运也未曾对上述人员提出离职后的保密、竞业禁止要求，新良海运与上述人员、中谷集团和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方黎，女，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广东省建设银行顺德市支行国际业务部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洋浦中谷新良海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总监；2003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谷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方黎女士曾于 2015 年荣获“全国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

夏国庆，男，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6 年 4 月至 1996 年 4 月，担任上海港复兴船务有限公司调度主管；1996 年 5 月至 2000 年 7 月，担任上海明捷货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洋浦中谷新良海运上海分公司业务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中谷集团监事、副总经理、董事；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谷集团董事、本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

孙瑞，男，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物流师职称。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担任上海赢光家电公司会计；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5 月，历任上海天原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内贸部现场、箱管、业务人员；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洋浦中谷新良海运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负责人、厦门办事处负责人；2003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中谷集团片区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东南片区、山东片区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永华，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物流师职称。1989 年至 2000 年间，历任山东省烟台国际海运公司三副、二副、大副；2001 年至 2007 年间，历任烟海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办事处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0 年间，担任中谷集团片区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华南片区、西南片区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大发，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职芜湖长江轮船公司无线电通讯技术员；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担任上海华盛海运公司信息技术主管；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担任上海长航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信息开发部主管；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主任；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中谷集团信息部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信息部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何家乐，男，195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74 年 12 月至 1993 年 12 月，历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财务处科员、科长、副处长；1993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0 月，担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集装箱运输总部财务部副经理；1994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会计处长、副总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K.01576）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039、HK.02039）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家水，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律师职称。1988年7月至1999年10月，担任山东省司法厅研究生主任科员；1999年10月至2002年6月，担任山东明允律师事务所二级律师；2002年6月至2008年3月，担任齐鲁律师事务所一级律师；2008年3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一级律师；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琥，男，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1972年10月至1975年10月，担任黑龙江建三江6师62团34连班长；1978年12月至1988年7月，历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船舶翻译、船舶管事、计划调度员；1988年8月至1992年6月，担任中远北美公司驻洛杉矶代表；1992年7月至1998年6月，历任上海远洋运输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集装箱运输总部，箱运一部副科、科长、部门经理；1998年6月至2001年7月，担任中远洛杉矶公司总裁；2001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担任中远美洲公司总裁、党委书记；2008年12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专项工作；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提名人	监事任期
吴慧鑫	男	1982年6月	监事会主席	中谷集团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赵尉华	女	1977年2月	监事	中谷集团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顾庆军	男	1977年11月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吴慧鑫，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2005年6月至2010年2月，担任中谷集团营运中心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公司营运中心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华东片区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尉华，女，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物流师一级职称。1996年9月至1998年6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荆州支行职员；1998年7月至2000年5月，担任平安保险荆州分公司职员；2000年6月至2003年11月，担任洋浦中谷新良海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职员；2003年12月至2010年2月，担任中谷集团东南片区操作部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东南片区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顾庆军，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7年7月至2005年8月，担任南通新大港储开发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8月至2010年2月，担任中谷集团上海办事处主任；2010年3月至2017年1月，历任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华东片区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9年7月，担任公司东北片区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物流中心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高管任期
夏国庆	男	1957年10月	董事、总经理	2018年9月起至2021年9月
孙瑞	男	1976年12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9月起至2021年9月
李永华	男	1969年10月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9月起至2021年9月
杨金妹	女	1968年9月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起至2021年9月
李涛	男	1970年4月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8年9月起至2021年9月
曾志瑛	女	1975年11月	财务负责人	2018年9月起至2021年9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夏国庆先生、孙瑞先生和李永华先生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之“（一）董事”部分。

杨金妹，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12月至1993年5月，担任上海丝织十三厂检验员；1993年5月至2006年5月，担任新梅华东大酒店餐饮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担任洋洋显达度假村销售部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担任上海纺织集团餐饮部经理兼销售部经理；2009

年9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亚盛大酒店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2月，担任浙江湖州雷迪森温泉度假酒店餐饮部总监兼销售部总监；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外派山西国际会议中心营运总监；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涛，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1994年5月至1998年9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大连保税区支行国际业务部副科长；1998年9月至2002年2月，担任广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风控部总经理助理；2002年2月至2003年5月，担任广东发展银行大连渤海支行副行长；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担任招商银行大连分行胜利广场支行行长；2005年7月至2009年4月，担任瑞福德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及董事会秘书；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担任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行长；2010年3月至2011年7月，担任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2011年7月至2017年8月，历任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569.SH）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曾志瑛，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担任上海友邦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会计；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担任上海中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8月至2010年2月，担任中谷集团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8年4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1	卢宗俊	董事长	通过持有谷洋投资、谷泽投资普通合伙人上海庆娟 99.00%的股权、谷洋投资 59.06%的合伙份额、谷泽投资 49.90%的合伙份额及天泽公司 59.09%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48.73%的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2	方黎	董事	通过持有谷洋投资 10.12%的合伙份额、谷泽投资 24.99%的合伙份额及天泽公司 10.12%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9.06%的股份
3	夏国庆	董事、总经理	通过持有谷洋投资 10.12%的合伙份额、谷泽投资 24.99%的合伙份额及天泽公司 10.12%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9.06%的股份
4	孙瑞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谷洋投资 9.09%的合伙份额及天泽公司 9.09%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7.16%的股份
5	李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持有谷洋投资 4.00%的合伙份额及天泽公司 4.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15%的股份
6	李大发	董事	通过持有谷洋投资 4.55%的合伙份额及天泽公司 4.55%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3.58%的股份
7	赵尉华	监事	通过持有谷洋投资 3.03%的合伙份额及天泽公司 3.03%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39%的股份
8	叶丽娜	卢宗俊的配偶	通过持有谷洋投资及谷泽投资普通合伙人上海庆娟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0078%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其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报告期初持股情况	2017年7月谷洋投资普通合伙人变更	2017年8月谷泽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2017年10月发行人增资,按比例稀释	2017年11月发行人增资,按比例稀释	2017年12月发行人增资,按比例稀释	2018年11月谷泽投资合伙权益变更
卢宗俊	董事长	55.281656%	55.281624%	54.30%	51.39%	49.73%	48.10%	48.73%
方黎	董事	9.47%	-	10.24%	9.69%	9.38%	9.06%	-
夏国庆	董事、总经理	9.47%	-	10.24%	9.69%	9.38%	9.06%	-
孙瑞	董事、副总经理	8.50%	-	8.08%	7.64%	7.40%	7.16%	-
李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3.74%	-	3.56%	3.36%	3.26%	3.15%	-
李大发	董事	4.26%	-	4.04%	3.83%	3.70%	3.58%	-
赵尉华	监事	2.83%	-	2.69%	2.55%	2.47%	2.39%	-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报告期初持 股情况	2017年7月 谷洋投资普 通合伙人变 更	2017年8月 谷泽投资向 发行人增资	2017年10 月发行人增 资, 等比例 稀释	2017年11 月发行人增 资, 等比例 稀释	2017年12 月发行人增 资, 等比例 稀释	2018年 11月谷 泽投资合 伙权益变 更
叶丽娜	卢宗俊 的配偶	-	0.000031%	0.000090%	0.000085%	0.000082%	0.000078%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卢宗俊通过天泽公司、上海庆娟、谷洋投资、谷泽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权; 方黎、夏国庆分别通过天泽公司、谷洋投资、谷泽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权; 孙瑞、李永华、李大发、赵尉华分别通过天泽公司、谷洋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权。卢宗俊、方黎、夏国庆、孙瑞、李永华、李大发、赵尉华分别通过天泽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及中谷集团其他子公司股权。

中谷集团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之“(二) 发起人”。天泽公司、上海庆娟、谷洋投资、谷泽投资、中谷集团其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此之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1	卢宗俊	董事长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
			上海经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
			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2	夏国庆	董事、总经理	南京中欣联船务有限公司	70.00%
3	李涛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 年从本公司 领取税前薪酬/津 贴（万元）	在关联单位任 职情况	是否在该兼职单 位领取收入 （万元）	其他待遇、退休 金计划等
卢宗俊	董事长	-	中谷集团董事 长兼总经理	150.44	无
方黎	董事	-	中谷集团董事、 副总经理	97.34	无
夏国庆	董事、总经理	97.34	-	-	无
孙瑞	董事、副总经理	97.34	-	-	无
李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97.33	-	-	无
李大发	董事	39.84	-	-	无
何家乐	独立董事	9.99	-	-	无
王家水	独立董事	9.99	-	-	无
周琥	独立董事	9.99	-	-	无
吴慧鑫	监事会主席	79.34	-	-	无
赵尉华	监事	69.74	-	-	无
顾庆军	职工监事	58.94	-	-	无
杨金妹	副总经理	74.34	-	-	无
李涛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84.44	-	-	无
曾志瑛	财务负责人	58.94	-	-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卢宗俊	董事长	中谷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中融恒泰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厦门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谷泓网络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谷翌贸易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升船务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天泽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庆娟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谷汇实业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洲际供应链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珠航油运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兆华能源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华澜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旭淼科技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丝路供应链	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茂淼管理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茂淼网络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谷淼商务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天津保理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海铁物流	董事长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2	方黎	董事
中升船务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融恒泰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谷翌贸易	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天泽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庆娟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津保理	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夏国庆	董事兼总经理	中谷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中升船务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谷汇实业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中欣联船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天泽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融恒泰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华澜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珠航油运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天津保理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持有其 50% 股权
4	孙瑞	董事	天泽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辽宁沈哈红谷物流联运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持有其 50% 股权
5	李大发	董事	中升船务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谷翌贸易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洲际供应链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何家乐	独立董事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K.01576)	独立董事	-
		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SZ.000039、HK.02039)	独立董事	-
7	王家水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律师	-
8	赵尉华	监事	厦门投资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杨金妹	副总经理	谷泓网络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李永华	董事、副总经理	粤港澳国际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作为本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及《员工保密协议》，并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卢宗俊、夏国庆、方黎、孙瑞、李永华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此后，本公司董事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6年8月	卢宗俊、夏国庆、方黎、孙瑞、李永华	卢宗俊、夏国庆、方黎、孙瑞、李永华、李大发、陈海华	新增：李大发、陈海华	2016年8月10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李大发、陈海华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7年7月	卢宗俊、夏国庆、方黎、孙瑞、李永华、李大发、陈海华	卢宗俊、夏国庆、方黎、孙瑞、李永华、李大发	退出：陈海华	2017年7月31日，陈海华因公司内部人事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7年12月	卢宗俊、夏国庆、方黎、孙瑞、李永华、李大发	卢宗俊、夏国庆、方黎、孙瑞、李永华、李大发、何家乐、王家水、周琥	新增：何家乐、王家水、周琥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何家乐、王家水、周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9月18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庆军、董桂山为本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24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慧鑫、赵尉华为本公司监事，吴慧鑫、赵尉华、顾庆军、董桂山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此后，本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原监事会成员	新监事会成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7年7月至8月	吴慧鑫、赵尉华、顾庆军、董桂山	吴慧鑫、赵尉华、顾庆军、陈海华	新增：陈海华； 退出：董桂山	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董桂山递交的辞职报告，董桂山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17年8月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海华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3月	吴慧鑫、赵尉华、顾庆军、陈海华	吴慧鑫、赵尉华、顾庆军	退出：陈海华	2018年3月6日，本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海华递交的辞职报告，陈海华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国庆为本公司总经理，周百伟、张建刚、杨金妹为本公司副总经理，陈海华为第一届董事会秘书，谢佳丽为财务总监。此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新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2016年8月	总经理：夏国庆； 董事会秘书：陈海华； 副总经理：周百伟、张建刚、杨金妹； 财务总监：谢佳丽	总经理：夏国庆； 董事会秘书：陈海华； 副总经理：周百伟、杨金妹； 财务总监：谢佳丽	退出：张建刚	2016年8月10日，本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张建刚递交的员工离职申请表，张建刚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017年6月	总经理：夏国庆； 董事会秘书：陈海华； 副总经理：周百伟、杨金妹； 财务总监：谢佳丽	总经理：夏国庆； 副总经理：周百伟、杨金妹、谢乐平、岑国辉 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谢乐平	新增：谢乐平、岑国辉 退出：谢佳丽、陈海华	2017年6月20日，本公司收到财务总监谢佳丽递交的辞职报告，谢佳丽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6月26日，本公司收到陈海华递交的辞职报告，陈海华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6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谢乐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选举岑国辉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3月	总经理：夏国庆； 副总经理：周百伟、杨金妹、谢乐平、岑国辉 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谢乐平	总经理：夏国庆； 副总经理：杨金妹、谢乐平、岑国辉； 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谢乐平	退出：周百伟	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周百伟递交的辞职报告，周百伟因个人身体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2018年4月	总经理：夏国庆； 副总经理：杨金妹、谢乐平、岑国辉； 财务总监和董事	总经理：夏国庆； 副总经理：杨金妹、岑国辉、孙瑞、李永华、李涛；	退出：谢乐平； 新增：孙瑞、李永华、李涛、曾志瑛	2018年4月17日，谢乐平因个人原因辞职，谢乐平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8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孙瑞、李

时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新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变动人员	变动原因
	会秘书：谢乐平	董事会秘书：李涛； 财务负责人：曾志瑛		永华、李涛为公司副总经理，选举李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选举曾志瑛为财务负责人。
2019年4月	总经理：夏国庆； 副总经理：杨金妹、岑国辉、孙瑞、李永华、李涛； 董事会秘书：李涛； 财务负责人：曾志瑛	总经理：夏国庆； 副总经理：杨金妹、岑国辉、孙瑞、李永华、李涛、季斌； 董事会秘书：李涛； 财务负责人：曾志瑛	新增：季斌	2019年4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季斌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7月	总经理：夏国庆； 副总经理：杨金妹、岑国辉、孙瑞、李永华、李涛、季斌； 董事会秘书：李涛； 财务负责人：曾志瑛	总经理：夏国庆； 副总经理：杨金妹、岑国辉、孙瑞、李永华、李涛； 董事会秘书：李涛； 财务负责人：曾志瑛	退出：季斌	2019年7月26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季斌递交的辞职报告，季斌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	总经理：夏国庆； 副总经理：杨金妹、岑国辉、孙瑞、李永华、李涛； 董事会秘书：李涛； 财务负责人：曾志瑛	总经理：夏国庆； 副总经理：杨金妹、孙瑞、李永华、李涛； 董事会秘书：李涛； 财务负责人：曾志瑛	退出：岑国辉	2019年10月8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岑国辉递交的辞职报告，岑国辉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岑国辉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战略发展、审计、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重大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公司担保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 上述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重大交易（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余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交易。

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银行贷款（包括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但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不属于须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最近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
- （5）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事项；
- （6）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7）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 年 9 月 24 日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6 年 5 月 9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16 年 6 月 12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6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6 年 9 月 9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7 年 1 月 22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7 年 3 月 9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7 年 4 月 5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17 年 6 月 22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15	2017 年 7 月 13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7 年 7 月 29 日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17 年 7 月 30 日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17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19	2017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1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	2018 年 3 月 27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3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4	2018 年 8 月 29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5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6	2018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7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8	2019 年 4 月 16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9	2019 年 5 月 3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30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二）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监事会提议时；
- （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6）总经理提议时；
- （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8）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2、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回避表决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 年 9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5 年 12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 年 4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 年 5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6 年 7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6 年 8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6 年 10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7 年 1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7 年 2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7 年 3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7 年 5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7 年 5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7 年 6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7 年 6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7 年 7 月 1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17 年 7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17 年 8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9	2017年10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	2017年12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1	2018年2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2	2018年3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3	2018年4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4	2018年6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5	2018年8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6	2018年9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7	2018年9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8	2018年10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9	2019年1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0	2019年3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1	2019年4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2	2019年8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3	2019年10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4	2019年12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5	2019年12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8年3月12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8年9月30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现任委员，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1、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成员包括卢宗俊、夏国庆、周琥，其中卢宗俊担任主任委员。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 对以上事项实施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自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 年 8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19 年 1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成员包括方黎、王家水、何家乐，其中何家乐担任主任委员。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3) 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4)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5)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6)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7)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8)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年6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19年1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3	2019年3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4	2019年7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5	2019年11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6	2019年12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3、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成员包括卢宗俊、王家水、何家乐，其中王家水担任主任委员。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自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年4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18年9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	2019年4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成员包括方黎、王家水、何家乐，其中何家乐担任主任委员。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3)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 年 4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三、监事会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低于监事人数三分之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2、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5 年 9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5 年 12 月 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 年 4 月 1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 年 8 月 2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 年 5 月 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 年 6 月 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7 年 7 月 1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7 年 12 月 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8 年 3 月 1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8 年 6 月 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8 年 9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8 年 9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3	2019 年 1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4	2019 年 3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5	2019 年 8 月 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6	2019 年 12 月 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7	2019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8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家乐、王家水、周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工作中的作用，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产生方式、职责权限以及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措施等。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

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7、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8、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

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三）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自本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须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负责公司信息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并公告；

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6、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或澄清；

7、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8、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在公司已上市的情况下）；

9、《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主要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的正常行使。

六、发行人违法违规为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曾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1	中谷股份	广州新港海事处	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手续	罚款 20,000 元	2017.03.23
2	中谷股份	广州新港海事处	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手续	罚款 20,000 元	2017.05.22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处罚日期
3	中谷股份	广州新港海事处	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手续	罚款 28,000 元	2017.06.30
4	中谷股份	广州新港海事处	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手续	罚款 20,000 元	2017.09.13
5	中谷股份	吴淞海事局	“日照鸿运”轮未按规定提前 24 小时向交管申报,擅自从北槽航道航行出口	罚款 3,000 元	2017.11.06
6	中谷股份	广州新港海事处	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手续	罚款 20,000 元	2018.04.19
7	中谷股份	广州新港海事处	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手续	罚款 20,000 元	2018.05.28
8	中谷股份	吴淞海事局	未采取有效措施避让正常航行的船舶,造成水上交通小事故	罚款 7,000 元	2018.06.08
9	中谷股份	营口鲅鱼圈海事处	未按照规定开展船舶自查	罚款 3,000 元	2018.02.02
10	中谷股份	宁波镇海海事处	未按规定办理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港申报手续	罚款 10,000 元	2019.01.15
11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增值税逾期未申报(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罚款 200 元	2018.04.19
12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	增值税逾期未申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罚款 200 元	2018.04.19
13	中谷国际租赁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税务局东疆税务所	个人所得税逾期未申报(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罚款 200 元	2020.01.10

就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均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根据广州新港海事处、吴淞海事局、营口海事局、宁波海事局和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中谷国际租赁 2020 年 1 月 10 日因个人所得税逾期未申报而受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谷国际租赁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受到 200 元的罚款。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国家税务总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税

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就上述处罚事项缴清罚款并补充申报，不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据此，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行人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和审计意见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制度的审计意见

容诚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16Z0001 号），认为：中谷物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提供的信息主要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编制。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本公司聘请容诚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216Z0002 号《审计报告》。

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容诚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容诚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物流服务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事项描述

中谷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确认了物流服务收入 560,000.71 万元、807,785.67 万元、989,985.43 万元，中谷股份的物流服务收入在提供的劳务已经完成，并且取得收取服务款项的权利时确认。

中谷股份主要提供集装箱物流服务，主要分为港到港服务模式和多式联运服务模式两种，其中多式联运服务可细分为门到门模式、港到门模式及门到港模式，业务流程包括订舱接单环节、多式联运环节、交付环节。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交易量大。中谷股份使用信息系统，持续追踪物流服务的提供情况，因此收入确认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与信息系统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物流服务收入特点导致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较高，以及涉及复杂的信息系统和系统控制流程，因此容诚将物流服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同时，容诚内部信息技术专家对信息系统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

（2）了解销售模式和流程，核对业务合同的关键条款，评估中谷股份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物流服务收入实施分析程序，包括与行业数据进行对比分析、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的对比分析；

(4) 实施检查性程序, 选取业务订单样本, 核对订舱单、航次记录、码头装卸记录、签收记录、银行单据等相关资料;

(5) 选取样本, 对交易额实施函证;

(6) 选取样本,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物流服务收入核对至航次记录、签收记录, 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 船舶减值

相关会计期间: 2019 年末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谷股份船舶资产账面价值为 287,358.89 万元, 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1.46%,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4.57%。中谷股份管理层根据未来市场分析, 结合资产运行状况, 认为船舶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由于船舶资产金额大, 船舶资产减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大, 容诚将船舶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复核管理层编制的资产运行状况报告, 与报告期相关资产来源、购入时间及其价值、实现的收入等对照, 评估船舶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市场分析、业绩及前景评估资料, 评价相关依据及前景的假设是否合理;

(2) 选取样本检查船舶历史运行状况, 并实地检查船舶的运行情况。

三、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2,777,075.90	1,479,229,260.63	1,395,004,771.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5,317,572.76	76,403,879.0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41,851,755.48	410,709,715.75	330,629,855.10
预付款项	152,544,448.57	67,468,152.49	24,163,829.62
其他应收款	27,443,137.45	30,486,320.27	19,176,108.79
存货	74,993,258.30	72,834,339.60	48,325,75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4,749,880.89	389,352,569.24	392,208,916.20
流动资产合计	3,374,359,556.59	2,455,397,930.74	2,285,913,115.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9,772,127.04	38,364,143.66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675,611,865.64	3,903,013,267.33	2,191,473,355.15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10,059.10	541,330.18	576,480.6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338,421.32	1,703,445.3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6,731.79	3,505,172.40	15,738,878.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353,793.86	269,141,113.74	240,242,404.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7,762,998.75	4,216,268,472.63	2,448,031,119.20
资产总计	8,312,122,555.34	6,671,666,403.37	4,733,944,234.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60,000,000.00	109,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62,909,716.20	1,508,958,186.48	1,056,623,071.34
预收款项	153,198,212.84	102,095,723.17	96,851,977.49
应付职工薪酬	69,045,996.56	63,461,867.19	46,039,123.1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45,507,715.32	18,830,679.34	245,608,383.19
其他应付款	160,063,639.36	124,570,988.39	96,959,173.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160,327.00	508,553,069.29	562,789,230.76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72,885,607.28	2,386,470,513.86	2,214,470,959.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0,466,666.64	615,500,000.00	167,252,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614,533,688.09	1,368,234,708.12	603,884,165.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1,812,650.47	19,122,330.93	18,423,97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395,974.12	74,095,650.6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7,208,979.32	2,076,952,689.67	789,560,138.34
负债合计	5,340,094,586.60	4,463,423,203.53	3,004,031,097.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0,158,908.29	720,158,908.29	720,158,908.2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2,304.09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6,462,262.97	126,533,874.06	71,453,063.07
未分配利润	1,449,365,062.49	751,707,300.38	333,393,57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5,953,929.66	2,198,400,082.73	1,725,005,543.65
少数股东权益	16,074,039.08	9,843,117.11	4,907,593.93
股东权益合计	2,972,027,968.74	2,208,243,199.84	1,729,913,137.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12,122,555.34	6,671,666,403.37	4,733,944,234.9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00,313,062.00	8,078,121,845.21	5,600,382,564.30
减：营业成本	8,695,410,433.50	7,306,427,135.37	4,821,812,896.44
税金及附加	11,781,725.47	8,280,778.89	8,619,516.83
销售费用	21,300,905.08	16,628,861.06	12,820,288.48
管理费用	126,362,606.21	116,447,254.75	363,546,585.72
研发费用	10,473,663.63	13,681,683.32	4,778,956.82
财务费用	172,516,678.84	115,899,057.85	39,488,508.19
其中：利息费用	175,333,569.53	117,733,431.71	48,117,329.92
利息收入	3,566,638.20	2,415,955.24	9,225,528.19
加：其他收益	226,516,730.80	198,759,364.16	174,230,673.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22,929.50	39,224,032.50	67,218,282.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7,983.38	-1,235,856.34	-3,488,458.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566.5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06,592.43	7,853,855.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23.15	332,786.93	14,824.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2,225,499.24	737,966,665.13	598,633,448.73
加：营业外收入	311,082.72	127,503.91	35,069.00
减：营业外支出	2,813,118.39	189,189.65	156,692.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9,723,463.57	737,904,979.39	598,511,825.56
减：所得税费用	287,906,390.58	185,362,398.13	221,129,954.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817,072.99	552,542,581.26	377,381,870.75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861,817,072.99	552,542,581.26	377,381,870.7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4,230,921.97	1,435,523.18	7,593.9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586,151.02	551,107,058.08	377,374,276.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04.09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304.09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304.09	-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304.0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1,784,768.90	552,542,581.26	377,381,87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7,553,846.93	551,107,058.08	377,374,276.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30,921.97	1,435,523.18	7,593.9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0.92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	0.92	0.6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55,108,635.75	8,037,606,090.47	5,293,335,245.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716,649.75	311,466,146.09	380,522,79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2,825,285.50	8,349,072,236.56	5,673,858,03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2,369,158.65	6,468,590,721.92	4,192,624,54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315,839.10	188,044,836.39	93,948,40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584,186.53	326,423,183.34	248,291,40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91,358.62	132,272,519.31	67,419,78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6,960,542.90	7,115,331,260.96	4,602,284,13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864,742.60	1,233,740,975.60	1,071,573,900.2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14,946.12	40,459,887.84	31,553,66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800.00	31,580,650.00	2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3,865,869.39	10,303,310,512.00	2,530,438,03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5,514,615.51	10,375,351,050.84	2,562,018,20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619,580.57	1,839,049,880.92	907,432,30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9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3,865,869.39	10,170,183,712.27	2,098,456,09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5,485,449.96	12,034,133,593.19	3,005,888,39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70,834.45	-1,658,782,542.35	-443,870,195.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2,500,000.00	719,149,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2,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7,000,000.00	695,900,000.00	229,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350,000.00	467,648,841.31	110,47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350,000.00	1,176,048,841.31	1,059,22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916,666.68	216,002,000.00	97,18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734,298.22	103,728,000.11	531,499,977.8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918,302.55	345,853,090.07	152,376,384.82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569,267.45	665,583,090.18	781,064,36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219,267.45	510,465,751.13	278,157,137.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40.27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648,300.43	85,424,184.38	905,860,842.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128,775.47	1,392,704,591.09	486,843,748.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777,075.90	1,478,128,775.47	1,392,704,591.09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5,765,408.70	1,377,772,944.64	1,067,144,226.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5,217,572.76	72,763,075.03
应收账款	411,855,924.42	387,432,484.34	301,682,465.66
预付款项	140,712,502.76	58,939,151.15	22,970,395.01
其他应收款	312,999,571.01	184,991,241.77	131,179,045.92
存货	72,720,838.84	71,356,159.68	48,325,75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6,214,942.08	215,492,809.98	330,094,152.68
流动资产合计	3,250,269,187.81	2,301,202,364.32	1,974,159,116.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66,546,909.21	277,155,916.13	123,531,146.5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068,046,001.88	3,543,035,070.29	2,123,830,816.94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1,179.74	378,830.18	576,480.6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1,338,421.32	1,703,445.3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8,764.72	1,606,482.46	14,690,58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353,793.86	263,141,113.74	239,303,008.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8,025,070.73	4,087,020,858.12	2,501,932,033.35
资产总计	7,998,294,258.54	6,388,223,222.44	4,476,091,149.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60,000,000.00	109,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043,478,070.77	1,650,946,534.14	1,196,284,746.73
预收款项	103,197,984.90	64,618,659.85	62,250,557.09
应付职工薪酬	58,186,184.05	54,901,654.77	43,871,391.37
应交税费	19,238,786.53	3,650,557.73	179,992,960.07
其他应付款	264,358,784.69	231,331,795.63	72,153,79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1,339,455.00	479,493,598.98	562,789,230.76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39,799,265.94	2,544,942,801.10	2,226,942,68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0,466,666.64	615,500,000.00	167,252,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482,898,552.22	1,205,761,148.16	603,884,165.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803,886.80	12,982,460.40	15,045,59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979,700.26	72,974,515.2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3,148,805.92	1,907,218,123.76	786,181,761.12
负债合计	5,562,948,071.86	4,452,160,924.86	3,013,124,443.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720,490,054.88	720,490,054.88	720,490,054.88
减：库存股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6,462,262.97	126,533,874.06	71,453,063.07
未分配利润	928,393,868.83	489,038,368.64	71,023,58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5,346,186.68	1,936,062,297.58	1,462,966,70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98,294,258.54	6,388,223,222.44	4,476,091,149.86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26,333,561.58	7,655,651,508.19	4,682,981,701.70
减：营业成本	8,687,886,480.47	7,232,859,212.55	4,262,951,610.17
税金及附加	8,857,189.75	6,381,002.53	6,809,088.00
销售费用	13,179,377.05	8,879,923.26	10,180,844.53
管理费用	99,671,220.11	95,961,408.83	355,475,477.14
研发费用	14,708,204.55	11,823,872.38	4,770,692.67
财务费用	161,909,801.49	110,398,404.27	40,801,239.60
其中：利息费用	164,815,713.41	112,094,725.97	48,117,329.92
利息收入	3,391,256.74	2,244,688.42	7,593,573.21
加：其他收益	204,036,620.37	198,183,142.47	174,183,090.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23,557.66	270,777,645.41	61,924,84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54.57	-375,230.46	-3,488,458.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870.9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521,793.38	8,653,205.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23.15	337,162.93	14,824.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2,605,560.28	656,123,841.80	246,768,714.70
加：营业外收入	230,522.72	72,362.91	34,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55,496.83	33,318.72	156,692.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800,080,586.17	656,162,885.99	246,646,022.5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200,796,697.07	105,354,776.07	132,795,594.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283,889.10	550,808,109.92	113,850,428.16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99,283,889.10	550,808,109.92	113,850,428.1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9,283,889.10	550,808,109.92	113,850,428.16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85,539,574.21	6,664,848,661.20	3,932,026,174.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909,949.78	385,444,317.79	233,714,36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8,449,523.99	7,050,292,978.99	4,165,740,54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81,030,431.12	5,295,270,680.76	2,933,936,885.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814,641.89	168,046,784.71	83,529,74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88,797.50	195,225,478.08	220,576,26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70,306.85	100,797,185.76	53,911,8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2,304,177.36	5,759,340,129.31	3,291,954,75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145,346.63	1,290,952,849.68	873,785,78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431,947.17	274,152,875.87	26,260,225.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33,800.00	263,153,137.80	2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0,914,101.39	9,116,880,512.00	1,971,548,039.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0,379,848.56	9,660,486,525.67	1,997,834,765.0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8,200,552.05	1,823,801,876.79	907,086,11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693,203.60	163,300,000.00	105,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0,914,101.39	8,970,580,512.00	1,548,456,09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53,807,857.04	10,957,682,388.79	2,560,742,21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428,008.48	-1,297,195,863.12	-562,907,44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14,249,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7,000,000.00	695,900,000.00	229,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350,000.00	267,648,841.31	110,47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350,000.00	963,548,841.31	1,054,32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916,666.68	216,002,000.00	97,18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734,298.22	103,728,000.11	531,499,977.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323,424.03	325,747,414.60	152,376,38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974,388.93	645,477,414.71	781,064,36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624,388.93	318,071,426.60	273,257,137.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092,949.22	311,828,413.16	584,135,476.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672,459.48	1,064,844,046.32	480,708,56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8,765,408.70	1,376,672,459.48	1,064,844,046.32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谷隆投资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新设
2	新良物流	上海	上海	货运代理及仓储	100.00	新设
3	国达海运	厦门	厦门	运输	100.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4	天津港中谷	天津	天津	仓储	51.00	新设
5	中谷国际航运	珠海	珠海	货运代理及仓储	100.00	新设
6	中谷国际控股	广州	广州	项目投资	100.00	新设
7	铁海顺达	北京	北京	货运代理	70.00	新设
8	谷聚网络	大连	大连	软件开发、技术咨询	60.00	新设
9	中谷国际租赁	天津	天津	租赁业务	100.00	新设
10	中谷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运输	100.00	新设
11	谷策智能	上海	上海	软件开发、技术咨询	100.00	新设

(二)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1、2017 年度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天津港中谷	新设	2017 年 8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海铁物流	新设	2017 年 11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中谷国际航运	新设	2017 年 11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国达海运	新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海铁物流	减少	2017 年 11 月设立时本公司持股 70%，2018 年经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股 49%，采用权益法核算
中谷国际控股	新设	2018 年 3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广州粤港澳航运有限公司	新设	2018 年 3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铁海顺达	新设	2018 年 4 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谷聚网络	新设	2018年5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中谷国际租赁	新设	2018年10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中谷新加坡	新设	2018年12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靖江洲际港务有限公司	减少	2018年12月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广州粤港澳航运有限公司	减少	2018年11月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19年度

公司名称	新增或减少	变更原因
大连中谷东北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减少	2019年1月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谷策智能	新设	2019年7月新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均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均为被本公司控制企业。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等所产生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金融工具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7、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

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系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等所产生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均采用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1)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2)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 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 应收款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 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7 年度、2018 年度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是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组合 2、组合 3 之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应收票据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单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90 天以内	0.50	5.00
90 天至 180 天	5.00	5.00
180 天至 1 年	30.00	5.00
1 至 2 年	100.00	10.00
2 至 3 年	100.00	30.00
3 至 4 年	10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燃料和物料等，包括船存燃料、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

对于企业合并以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

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请参见本节“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资产减值”。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船舶	10-25 ^(注)	预计废钢价	不适用
集装箱	12-15	5	6.33-7.92
运输设备	4-10	5	9.5-23.75
办公设备	3	5	31.67

注：对于购置的二手船，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作为折旧年限。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指软件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使用权	3-5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请参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资产减值”

（十四）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系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二十）收入

1、一般原则

（1）提供劳务

本公司主要提供集装箱物流服务，在提供的劳务已经完成，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提供的集装箱物流服务按照业务条款可分为到港和到门，针对到港业务，在船舶航次运行结束后进行会计计量，针对到门业务，在货物送达客户后进行会计计量。

（1）不同服务模式下服务完成的确认方式

本公司的集装箱物流服务主要分为港到港和多式联运服务模式，不同服务类型下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业务模式	港到港模式	多式联运模式		
业务条款	CY-CY	D-CY	CY-D	D-D
包含业务环节	CY-CY 港到港	D-CY+CY-CY 门到始发堆场+港到港	CY-CY+CY-D 港到港+目的港堆场到门	D-CY+CY-CY+CY-D 门到始发堆场+港到港+目的港堆场到门

在不同服务模式下，业务流程的最后环节、服务完成确认方式、结算方式、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和依据如下：

服务类型	服务模式	业务流程的最后环节	服务完成确认方式	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港到港模式	堆场到堆场模式 (CY-CY)	CY-CY 港到港	船舶抵达目的港	按照客户结算模式 (赎单/信用) 结算	船舶航次运行结束时点	目的港靠泊记录、码头EDI
多式联运模式	门到堆场模式 (D-CY)					
	门到门模式 (D-D)	CY-D 目的港堆场到门	客户签收		收货方签收时点	收货方签收单
	堆场到门模式 (CY-D)					

在到港模式下，集装箱船舶靠港卸货即可视为公司已经完成了集装箱运输服务，公司已经履行了与客户约定的义务，服务的主要风险已转移，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在到门模式下，公司以客户签收作为提供劳务完成的时点，取得签收单后，公司已经履行了与客户约定的义务，服务的主要风险已转移，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2) 不同销售模式下服务完成的确认方式

本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和货代模式，在不同销售模式下，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业务过程、服务完成确认方式、结算方式、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和依据如下：

销售模式	订舱流程	业务过程及收入确认	结算方式
直销模式	货主直接向公司订舱，并选择服务类型，双方确认后生成订舱委托书。	根据订舱人委托服务类型，提供港到港或多式联运服务，并按各服务类型的对应服务完成确认方式、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	按照客户结算模式 (赎单/信用) 结算
货代模式	货代向公司订舱，选择服务类型，双方确认后生成订舱委托书。		

(3) 不同结算模式下服务完成的确认方式

在不同结算模式下，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业务过程、服务完成确认方式、收入确

认具体时点和依据如下：

结算模式	订舱流程	业务过程及收入确认
赎单模式	通过电话、网页及手机客户端进行订舱，并在公司与订舱人双方确认后形成订舱委托书。	根据订舱人委托服务类型，提供港到港或多式联运服务，并按各服务类型的对应服务完成确认方式、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
信用模式		

(4) 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与合同条款不存在冲突

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与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集装箱货运合同及订舱委托书条款不存在冲突，主要条款摘录如下：

项目	内容
集装箱货运合同中条款	
合同涉及方	托运人（甲方）、承运人（乙方：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托运人（甲方）需在订舱合同中提供的信息	甲方均须在乙方提供的订舱委托书中如实注明所托运货物的准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真实品名（注：危险品货物必须在委托书上特别注明“危险品”字样）、件数、重量、体积、包装形式、装船日期、目的港及收货人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等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信息。 甲方对于货物储存、防护或运输有特殊要求的应在订舱委托书中注明，并随附相关文件。如订舱时未注明，由此引起的损失、责任以及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错报、瞒报、伪报产生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	甲方应负责审核所托运货物与订舱委托书提供信息是否一致，保证托运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托运货物符合法律规定适于运输，对由错报、瞒报、伪报产生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由甲方作为本运输合同托运人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提货不及时产生的费用的支付义务	甲方应当保证收货人在卸货港及时提货和还箱。由于提货不及时或还箱超出规定时间而造成的额外堆存费、滞箱费、场外用箱费、压车费等，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运输费用的确认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运输费用的确认： 海运费：甲方必须在委托书上确认运输费用和运输条款；如果委托书中未注明运价的，有协议的按照协议价，没有协议的按照乙方公布的运价来执行 其他费用：在业务发生过程中发生的额外费用，双方按照逐一确认的方式进行。
订舱委托书条款	
托运人的责任	甲方均须在乙方提供的订舱委托书中如实注明所托运货物的准确信息，并承担因伪报、瞒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装卸条款	物抵达卸港后，托运人应安排收货人立即提/收货，因收货人不及时提货或拒绝收货而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滞箱费、堆存费、平移费等一切损失由托运人承担。
交付条款	集装箱货物交付的次日起连续 15 日内，收货人未提交书面通知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本委托书的约定完成了运输服务，且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以及货物状况良好的初步证据，交货义务仅限于向载明的收货人交付外观良好，箱封完整的集装箱。承运人不承担集装箱内货物的数量和品质变化的责任。

综上，本公司根据服务类型，在完成订舱人委托服务，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的实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影响

根据财会[2017]2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物流服务，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的收入确认以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为主要依据。

本公司提供的集装箱物流服务按照业务条款可分为到港和到门，针对到港业务，在船舶航次运行结束后进行会计计量，针对到门业务，在货物送达客户后进行会计计量。两种模式对应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①到港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

在到港模式下，集装箱船舶靠港卸货即可视为公司已经完成了集装箱运输服务，公司已经履行了与客户约定的义务，服务的主要风险已转移，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②到门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

在到门模式下，公司以客户签收作为提供劳务完成的时点，取得签收单后，公司已经履行了与客户约定的义务，服务的主要风险已转移，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根据上述的收入确认时点，本公司确认收入时，服务的主要风险已转移，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2)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第五条规定如下：“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基于本公司集装箱运输服务的内容及业务模式，公司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对各类运输方式均承担履约义务，也能够在全部分运输方式中控制履约过程中的货物，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因此，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的集装箱物流服务收入应在根据合同约定履约义务履行完成后确认。

3)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各业务模式履约完成的判断

针对本公司的集装箱物流服务，其履约义务履行的具体判断如下：

①到港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

在到港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船舶抵达目的港时义务履行完毕，并且船舶抵达目的港并形成客观的目的港靠泊记录、码头 EDI 等时点记录依据，可以明确判断合同约定的劳务提供义务已履行完毕，故于船舶航次运行结束时点确认收入。

②到门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

在到门模式下，公司对各类运输方式均承担履约义务。根据合同约定，在收货方签收时，合同约定的全部劳务提供义务履行完毕，发行人已经转移了相关货物的控制权，且有收货方签收单作为明确依据，故于购货方接收产品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在新准则下，虽然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判断标准由风险和报酬转移变更为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履行完成，但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与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履行完成

的时点一致。因此，下公司集装箱运输服务收入确认方式及与现行公司的确认方式一致。新准则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构成实质影响。

4)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项目	实施前	实施后
业务模式	主要分为港到港和多式联运服务模式，以上服务模式为订单式，公司的直接客户及货代客户均可以通过电话、网页及手机客户端进行订舱，并在公司与订舱人双方确认后形成订舱委托书并相应签署合同。	主要分为港到港和多式联运服务模式，以上服务模式为订单式，公司的直接客户及货代客户均可以通过电话、网页及手机客户端进行订舱，并在公司与订舱人双方确认后形成订舱委托书并相应签署合同。
合同条款	托运人均须在承运人提供的订舱委托书中如实注明所托运货物的准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真实品名（注：危险品货物必须在委托书上特别注明“危险品”字样）、件数、重量、体积、包装形式、装船日期、目的港及收货人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等承运人需要托运人提供的信息。 托运人对于货物储存、防护或运输有特殊要求的应在订舱委托书中注明，并随附相关文件。如订舱时未注明，由此引起的损失、责任以及承运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应由承运人承担。	托运人均须在承运人提供的订舱委托书中如实注明所托运货物的准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真实品名（注：危险品货物必须在委托书上特别注明“危险品”字样）、件数、重量、体积、包装形式、装船日期、目的港及收货人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等承运人需要托运人提供的信息。 托运人对于货物储存、防护或运输有特殊要求的应在订舱委托书中注明，并随附相关文件。如订舱时未注明，由此引起的损失、责任以及承运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应由承运人承担。
收入确认	在到港模式下，集装箱船舶靠港卸货即可视为公司已经完成了集装箱运输服务，公司已经履行了与客户约定的义务，服务的主要风险已转移，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在到门模式下，公司以客户签收作为提供劳务完成的时点，取得签收单后，公司已经履行了与客户约定的义务，服务的主要风险已转移，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在到港模式下，集装箱船舶靠港卸货即可视为公司已经完成了集装箱运输服务，公司已经履行了与客户约定的义务，控制权已转移，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在到门模式下，公司以客户签收作为提供劳务完成的时点，取得签收单后，公司已经履行了与客户约定的义务，控制权已转移，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实质影响。

5) 新收入准则不会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构成影响

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首次执行日前合并财务报表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均不会构成影响。

3、联运模式会计处理

(1) 联运模式下的报价方式

在联运模式下，存在以下两种报价方式：

1) 部分直接客户采用招投标的方式，以联运包干价格为某段时间或某批货物的运输选取供应商。针对包干价，公司根据预计陆运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拖车及铁路等陆路运输成本确定陆运部分收费，剩余金额计入海运业务收费；

2) 代理客户和大部分直接客户，在联运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舱信息向客户进行报价，报价总额等于水运段报价加上陆运段报价，其中水运段报价参考公司各航线指导价，结合客户具体情况可上下浮动一定金额（下浮需内部审批）；陆运段报价参考陆运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拖车及铁路等陆路运输服务综合成本确定。

在以上两种报价模式下，公司均以陆运业务、水运业务报价的合计数与客户签订《沿海内贸货物托运委托书》，约定全程服务收费金额，不存在分别签订水运业务和陆运业务合同的情况。

(2) 陆运服务销售下陆运来源于自行提供和采购的比例

本公司无自有运营车辆，陆运服务销售下的陆运服务均来自外部采购。

(3) 联运模式下陆运销售采用总额法结算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新收入准则发布前，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尚未对“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判断提供具体指引，但财政部在2013年、2014年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征求意见稿阶段，均考虑过引入相关判断指引，虽然未纳入最终发布的正式稿中，但征求意见稿中的相关指引与最终发布的新收入准则无实质性区别，公司在判断联运模式下陆运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时参考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

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以下事实和情况，公司联运模式下陆运服务销售采用总额法结算：

- 1)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订舱价格；
- 2) 公司承担向客户提供集装箱综合物流服务的主要责任；
- 3) 公司根据运力情况、行业经验设计运输路径，向供应商采购联运服务，并能够主导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公司联运模式下陆运服务对应的收入确认适用总额法的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有权自主决定订舱价格

公司根据客户的委托对联运模式订舱委托书进行全程报价，其中，水运环节报价参考航线指导价；陆运段报价参考具体公路及铁路线路的指导价格，指导价格系综合参考运输距离、运力供需情况及市场价格制定。

2) 公司承担向客户提供集装箱综合物流服务的主要责任

根据订舱委托书或运输合同规定，公司应当妥善地装载、搬移、积载、运输、保管、照料和卸载所运货物，及时完好无损地将货物运达交付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将货物交付给公司，至公司按照约定完成运输服务前，公司对可能包含公路、铁路、水路、驳运等一种或多种的整个运输过程负有责任，因公司自身或公司合作供应商责任导致的货物毁损，客户均直接向公司提出索赔，因此，公司承担向客户提供集装箱综合物流服务的主要责任。

3) 公司能够主导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公司订舱委托书中不存在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基于供应商选聘机制，选择车队规模较大、服务能力较强的联运供应商。

公司提供集装箱物流综合服务，公司需根据运力情况、行业经验设计运输路径，运输路径可能包括水路、公路、铁路、驳运中的一种或多种组合，公司综合同一时间段所有订单运输路径情况，调配水路、公路、铁路、驳运等多种运力，形成运行有序的运输网络。具体到每个订单，公司根据具体路径设计将特定服务委托给具体联运供应商，该供应商根据公司指令完成服务。综上，公司根据运力情况、行业经验设计运输路径，向供应商采购具体的联运服务，并能够主导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综上，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多式联运模式下陆运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年1月1日以前，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2012年2月14日“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内水路运输”，按照上年度水路运输业务营业收入的1%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当上年末安全生产费用结余达到本公司上年度普通货运业务营业收入的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财政部门同意，本年度可以缓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均属于费用性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物流辅助服务收入、交通运输服务收入	6%、9%、1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25%

注 1：本公司物流辅助服务收入适用 6% 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原适用 11% 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原适用 10% 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9%。

注 2: 2018 年子公司中谷国际控股符合小微企业条件, 实际执行所得税率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中谷国际租赁、谷聚网络、中谷国际控股 2019 年实际执行所得税率为 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沪“财税[2016]44 号”《关于实施洋山保税港区内国内货物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企业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文件, 对注册在洋山保税港区内提供国内货物运输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的企业, 给予一定的专项财政扶持政策, 扶持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停止执行。本公司注册在洋山保税港区, 2016-2018 年享受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

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 本公司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 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

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不对2017年之前的比较报表中其他收益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受影响的项目和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17,423.07
营业外收入	-17,423.07

2、资产处置收益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处置未划

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修订后的营业外收支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本会计政策变更要求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受影响的项目和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1.48
营业外收入	-1.61
营业外支出	-0.12

政府补助和资产处置收益的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6月5日批准，上述变更为利润表科目列示变更，对报告期净资产、净利润无影响。

3、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3)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将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核算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科目未发生变化，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无差额。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4、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1)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新增行项目“应收款项融资”、“专项储备”。

(2) 利润表

将行项目“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资产处置收益”之前；将行项目“信用减值损失”调整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资产减值损失”之前；将“资产减值损失”调整到“信用减值损失”之后、“资产处置收益”之前；新增行项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二）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调整的原因及依据

在初始计量时，公司根据实际投资金额 5,400 万元确认对海澜中谷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并采取权益法进行核算。公司原先将减值准备追溯调整至 2014 年末并全额计提。

发行人已对海澜中谷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公司对海澜中谷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调整采取追溯重述法进行，视同公司未曾于 2014 年底对海澜中谷权益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于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对海澜中谷 30% 股权的清算价值进行了估算并按估算的清算价值匡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在以零对价转让该等 30% 股权时将其对应的清算价值在转销长期股权投资的同时确认租赁费用。

2、调整后公司海澜中谷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

调整后，海澜中谷权益投资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计提减值准备和终止确认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初始计量

2010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海澜控股共同设立海澜中谷，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公司持股 30%，实际出资 5,400 万元，海澜控股持股 70%，实际出资 12,600 万元。

公司根据实际投资金额 5,400 万元确认对海澜中谷的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5,400.0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5,400.00 万元

（2）后续计量

海澜中谷董事会设董事 3 名，公司委派 1 名，公司对该被投资单位有重大影响，公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投资持有期间根据享有海澜中谷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动对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 终止确认

公司与海澜控股于 2017 年底签署了新的《战略合作协议》，经双方协商，公司将持有的 30%海澜中谷权益以零对价转让给海澜控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已不再持有任何海澜中谷权益，同时，公司按照估算的清算价值匡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同时将海澜中谷 30%股权对应的清算价值在转销长期股权投资的同时确认租赁费用，本次股权零对价转让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投资收益	3,907.17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1,492.83
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5,400.00
借：营业成本-船舶租赁费用	7,822.48
贷：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7,822.48

3、公司调整海澜中谷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对申报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调整海澜中谷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对 2017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表				
报表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4,256.02	4,256.0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5.77	-1,350.00	335.77	-80.08%
小计	1,685.77	2,906.02	4,591.79	172.38%
权益：				
资本公积	9,746.53	3,194.27	12,940.80	32.77%
盈余公积	6,035.63	-28.83	6,006.80	-0.48%
未分配利润	54,205.26	-259.43	53,945.83	-0.48%
小计	69,987.42	2,906.02	72,893.43	4.15%
报表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68,821.62	3,194.27	72,015.89	4.64%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变动比例
盈余公积	7,464.73	-319.43	7,145.31	-4.28%
未分配利润	36,214.20	-2,874.84	33,339.36	-7.94%
小计	112,500.55	-	112,500.55	-
利润表				
报告期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474,358.81	7,822.48	482,181.29	1.65%
投资收益	3,155.37	3,566.46	6,721.83	113.03%
营业利润	64,119.36	-4,256.02	59,863.34	-6.64%
利润总额	64,107.20	-4,256.02	59,851.18	-6.64%
所得税费用	23,463.00	-1,350.00	22,113.00	-5.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0,643.44	-2,906.02	37,737.43	-7.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	-12,389.37	5,265.31	-7,124.06	-42.5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3,032.82	-8,171.33	44,861.49	-15.41%

4、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相关调整事项已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已对调整后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对海澜中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会计核算的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有合规性，调整后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财务报表分部信息

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由于本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同时各子公司资源由本公司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九、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2	33.28	3,916.7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51.67	19,875.94	17,42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453.36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28,156.1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61.49	4,045.99	3,155.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20	-6.17	-12.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40.28	5,991.26	3,90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3.65	3.90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1,422.36	17,953.88	-7,124.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58.62	55,110.71	37,73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336.26	37,156.83	44,861.49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831,212.2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37,435.96 万元，非流动资产 493,776.30 万元。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40.56	97.40	-	1,543.16
运输设备	1,960.97	1,047.11	-	913.85
办公设备	1,013.69	498.92	-	514.77
船舶	326,517.94	39,159.05	-	287,358.89
集装箱	203,699.61	26,469.09	-	177,230.52
合计	534,832.76	67,271.58	-	467,561.19

2019 年度本公司计提折旧 27,873.4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船舶	138,571.37	16,571.57	-	121,999.80
集装箱	97,377.22	15,252.59	-	82,124.64
合计	235,948.59	31,824.16	-	204,124.43

（二）在建工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在建工程。

（三）对外投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3,977.21	-	3,977.21
合计	3,977.21	-	3,977.21

（四）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房屋装修费	170.34	-	36.50	-	133.84
合计	170.34	-	36.50	-	133.84

十一、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软件使用权	54.13	-	23.13	-	31.01

十二、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负债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66,290.97
预收款项	15,319.82
应付职工薪酬	6,904.60
应交税费	4,550.77
其他应付款	16,00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16.03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57,288.56
长期借款	87,046.67
长期应付款	161,453.37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2,18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39.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720.90
负债合计	534,009.46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66,290.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陆运成本	65,929.37
码头费	48,132.52
船租款	14,657.95
驳船费	11,208.64
燃油费	13,089.26
租箱费	4,708.28
其他	8,564.95
合计	166,290.97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15,319.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物流服务业务款	15,319.82
合计	15,319.82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6,904.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334.74	24,112.89	23,566.59	6,881.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5	1,777.11	1,765.00	23.56
合计	6,346.19	25,890.00	25,331.58	6,904.60

其中，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24.38	22,045.72	21,532.18	6,837.93
职工福利费	-	291.24	291.24	-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7	778.24	772.86	10.44
工伤保险费	0.36	52.64	52.20	0.81
生育保险费	0.70	87.06	86.75	1.00
住房公积金	-	844.82	818.21	26.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3	13.17	13.15	4.26
合计	6,334.74	24,112.89	23,566.59	6,881.04

其中，设定提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	-	-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1.08	1,720.58	1,708.84	22.81
失业保险费	0.37	56.53	56.16	0.75
合计	11.45	1,777.11	1,765.00	23.56

（六）应交税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4,550.7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0.06
企业所得税	4,085.25
个人所得税	343.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69
教育税附加	0.50
印花税	119.90
其他	1.16
合计	4,550.77

(七) 其他应付款**1、应付利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 157.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7.8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合计	157.81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848.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2,676.05
代收代付款	1,416.21
其他	1,756.30
合计	15,848.56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8,216.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86.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529.37
其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25,559.40
应付分期付款	5,969.97
合计	48,216.03

(九) 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87,046.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96,833.33
保证借款	6,9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86.67
合计	87,046.67

(十) 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61,453.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78,694.07
应付分期付款	14,288.66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31,529.37
合计	161,453.37

(十一) 预计负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预计负债。

(十二) 递延收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 2,181.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00.88	-
售后回租未确认融资收益	1,080.39	售后回租
合计	2,181.27	-

十三、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资本公积	72,015.89	72,015.89	72,015.89
其他综合收益	-3.23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8,646.23	12,653.39	7,145.31
未分配利润	144,936.51	75,170.73	33,33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295,595.39	219,840.01	172,500.55
少数股东权益	1,607.40	984.31	490.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97,202.80	220,824.32	172,991.31

（一）股本（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中谷集团	420,889,948.00	420,889,948.00	420,889,948.00
谷洋投资	51,710,073.00	51,710,073.00	51,710,073.00
谷泽投资	26,181,626.00	26,181,626.00	26,181,626.00
软银投资	14,863,246.00	14,863,246.00	14,863,246.00
运合投资	14,863,246.00	14,863,246.00	14,863,246.00
美顿投资	12,927,518.00	12,927,518.00	12,927,518.00
乾袤投资	9,222,651.00	9,222,651.00	9,222,651.00
湖州智宏	6,632,679.00	6,632,679.00	6,632,679.00
优益投资	6,205,208.00	6,205,208.00	6,205,208.00
北京智维	1,501,080.00	1,501,080.00	1,501,080.00
湖州智维	1,099,628.00	1,099,628.00	1,099,628.00
美桥股权	5,718,149.00	5,718,149.00	5,718,149.00
江霏投资	9,222,823.00	9,222,823.00	9,222,823.00

股东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钟鼎四号	7,839,400.00	7,839,400.00	7,839,400.00
宁波铁发	5,127,890.00	5,127,890.00	5,127,890.00
圆鼎一期	4,611,412.00	4,611,412.00	4,611,412.00
尹羿创投	1,383,423.00	1,383,423.00	1,383,423.00
合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本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本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股本溢价，报告期各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资本公积	72,015.89	72,015.89	12,940.80
加：股东溢价投入	-	-	66,290.22
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	-	28,156.11
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35,371.25
期末资本公积	72,015.89	72,015.89	72,015.89

（三）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23	-	-	-3.23	-	-3.23

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3.2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3.23 万元。

（四）专项储备

本公司按照上年度水路运输业务营业收入的 1%计提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五）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646.23	12,653.39	7,145.31
合计	18,646.23	12,653.39	7,145.31

本公司盈余公积各年增加系年末按照本公司各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六）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75,170.73	33,339.36	53,945.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758.62	55,110.71	37,737.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92.84	5,508.08	1,138.5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00.00	7,771.25	52,141.3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5,064.0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936.51	75,170.73	33,339.36

十四、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282.53	834,907.22	567,38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696.05	711,533.13	460,22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86.47	123,374.10	107,157.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551.46	1,037,535.11	256,20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548.54	1,203,413.36	300,58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7.08	-165,878.25	-44,38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35.00	117,604.88	105,92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56.93	66,558.31	78,10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21.93	51,046.58	27,815.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64.83	8,542.42	90,586.0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812.88	139,270.46	48,684.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77.71	147,812.88	139,270.46

十五、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期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3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0,000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已由 2020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成。

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0,519.00

2、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1,699.6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7,528.4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5,702.47
以后年度	35,304.65
合计	120,235.2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1	1.03	1.03
速动比率（倍）	1.28	1.00	1.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24%	66.90%	63.4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及开发支出占净资产比例	0.01%	0.02%	0.03%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22	21.79	22.6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7.64	120.61	137.92

财务指标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917.49	96,173.39	69,097.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94	29.34	76.0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2.89	2.06	1.7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3	0.14	1.51

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摊销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2019年度	33.49%	1.43	1.43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利润	2018 年度	27.55%	0.92	0.92
	2017 年度	31.66%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25.13%	1.07	1.07
	2018 年度	18.57%	0.62	0.62
	2017 年度	37.64%	0.80	0.8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text{P0}/(\text{E0}+\text{NP}\div 2+\text{Ei}\times\text{Mi}\div\text{M0}-\text{Ej}\times\text{Mj}\div\text{M0}\pm\text{Ek}\times\text{Mk}\div\text{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text{P0}\div\text{S}$$

$$\text{S}=\text{S0}+\text{S1}+\text{Si}\times\text{Mi}\div\text{M0}-\text{Sj}\times\text{Mj}\div\text{M0}-\text{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text{P1}/(\text{S0}+\text{S1}+\text{Si}\times\text{Mi}\div\text{M0}-\text{Sj}\times\text{Mj}\div\text{M0}-\text{S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七、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八、历次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谷有限的资产与负债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490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中谷有限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8,997.11 万元。具体如下：评估范围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475.86 万元，评估值为 145,050.94 万元，评估范围负债账面价值为 116,053.83 万元，评估值为 116,053.83 万元，评估范围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422.03 万元，评估值为 28,997.11 万元，净资产增值 1,575.08 万元，增值率 5.74%。

（二）验资情况

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除有特别说明外，下述分析中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发行经容诚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节财务数据如未经特别说明，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总体变化趋势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37,435.96	40.60%	245,539.79	36.80%	228,591.31	4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776.30	59.40%	421,626.85	63.20%	244,803.11	51.71%
资产总计	831,212.26	100.00%	667,166.64	100.00%	473,394.42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的总资产分别达到 473,394.42 万元、667,166.64 万元和 831,212.26 万元，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8.58%、40.93%和 24.59%。主要系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自有船队、

集装箱规模快速扩张，以及股东增资等因素，使得公司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资产规模迅速扩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71%、63.20%和 59.40%。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比例上升，主要原因系因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规划，结合行业趋势，逐步扩充自有船队、自有集装箱规模。公司总体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28,277.71	67.65%	147,922.93	60.24%	139,500.48	61.03%
应收票据	-	-	531.76	0.22%	7,640.39	3.34%
应收账款	44,185.18	13.09%	41,070.97	16.73%	33,062.99	14.46%
预付款项	15,254.44	4.52%	6,746.82	2.75%	2,416.38	1.06%
其他应收款	2,744.31	0.81%	3,048.63	1.24%	1,917.61	0.84%
存货	7,499.33	2.22%	7,283.43	2.97%	4,832.58	2.11%
其他流动资产	39,474.99	11.70%	38,935.26	15.86%	39,220.89	17.16%
流动资产合计	337,435.96	100.00%	245,539.79	100.00%	228,591.31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上述六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94%、97.25%和 95.48%。

(1)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变化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28,277.71	147,922.93	139,500.4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67.65%	60.24%	61.03%
货币资金/总资产	27.46%	22.17%	29.47%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39,500.48 万元、147,922.93 万元和 228,277.71 万元。

除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动货币资金快速增加以外，公司于 2017 年引入股东增资，合计以货币资金出资向公司增资 71,424.95 万元。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长 54.32%，增幅较大，主要系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经营性现金流的增长。

2) 货币资金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48	0.00%	2.51	0.00%	7.51	0.01%
银行存款	227,563.72	99.69%	147,798.73	99.92%	139,255.00	99.82%
其他货币资金	712.51	0.31%	121.69	0.08%	237.97	0.17%
总计	228,277.71	100.00%	147,922.93	100.00%	139,500.48	100.00%

本公司的货币资金绝大部分为银行存款。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的银行存款分别为 139,255.00 万元、147,798.73 万元和 227,563.72 万元，分别占货币资金的 99.82%、99.92%和 99.69%。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31.76	7,640.39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7,640.39 万元、531.76 万元和 0 元。

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对于部分信用记录良好、信誉较好的长期客户，公司接受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服务款项。

①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的贴现、背书情况及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银行承兑汇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531.76	7,640.39	-
本期增加	109,433.10	100,294.33	76,750.74
本期减少	109,964.86	107,402.96	69,110.35
其中：背书	109,510.71	100,031.62	68,150.24
贴现	-	-	-
到期托收	454.15	7,371.34	960.11
转回应收账款	-	-	-
期末余额	-	531.76	7,640.39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43,618.46	44,991.15	33,594.89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取得、转让或背书等均存在真实的贸易背景，背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不存在承兑汇票背书贴现业务，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未收回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②公司应收票据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大部分背书给供应商，剩余到期托收，无贴现和转回应收账款情形，各票据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A、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时：

借：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贷：应收账款；

B、票据背书转让时：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C、到期托收承兑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③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方式及具体影响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收取后如在到期前背书给供应商，在编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时不包含票据背书的金额。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分别为 68,150.24 万元、100,031.62 万元和 109,510.71 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如持有至到期托收承兑，则在托收承兑当期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的金额分别为 960.11 万元、7,371.34 万元和 454.15 万元。

公司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化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44,528.67	7.48%	41,430.13	23.73%	33,484.16
坏账准备	343.49	-4.36%	359.16	-14.72%	421.17
应收账款净额	44,185.18	7.58%	41,070.97	24.22%	33,062.99
	占比	变动百分点	占比	变动百分点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50%	-0.63	5.13%	-0.85	5.98%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3,484.16 万元、41,430.13 万元和 44,528.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8%、5.13% 和 4.50%，占比较小。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23.73% 和 7.48%。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较上期减少 0.85% 和 0.63%。

根据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公司综合考虑客户信用资质、历史回款水平及过往合作，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不同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和风险控制措施，以保证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通常以月为单位进行汇总结算，客户在每月中旬或下旬支付上月的全部款项。针对信用资质相对较好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一定的信用周期，在合同约定结算日之前付清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44.24% 和 22.56%，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内部控制、采用应收账款管理软件系统等方式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回款速度总体加快。

②应收账款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28.67	100.00%	343.49	0.77%
其中：应收其他客户	44,528.67	100.00%	343.49	0.77%
合计	44,528.67	100.00%	343.49	0.77%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1,430.13	100.00%	359.16	0.87%
组合小计	41,430.13	100.00%	359.16	0.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1,430.13	100.00%	359.16	0.8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3,484.16	100.00%	421.17	1.26%
组合小计	33,484.16	100.00%	421.17	1.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3,484.16	100.00%	421.17	1.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并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符合谨慎稳健的原则。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90天以内	42,830.73	96.19%	214.15	38,682.55	93.37%	193.41	29,714.44	88.74%	148.57
90天至180天	1,520.17	3.41%	76.01	2,634.11	6.36%	131.71	3,433.26	10.25%	171.66
180天至1年	177.78	0.40%	53.33	113.47	0.27%	34.04	336.46	1.01%	100.94
1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44,528.67	100.00%	343.49	41,430.13	100.00%	359.16	33,484.16	100.00%	421.17

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44,528.67万元，其中42,830.73万元账龄在90天以内，占比96.19%，44,528.67万元账龄在一年以内，占比100.00%，账龄较短。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形良好。

④应收账款对象的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广西速恩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4.76	4.26%	9.47	90 天以内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71	3.97%	20.07	90 天以内
明拓集团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59	3.20%	7.13	90 天以内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6.54	2.46%	5.48	90 天以内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93.57	2.23%	4.97	90 天以内
合计		7,180.17	16.12%	47.13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明拓集团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4.31	7.47%	15.47	90 天以内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5.19	4.38%	9.08	90 天以内
广东小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85	2.38%	4.92	90 天以内
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12	1.99%	8.60	180 天以内
潍坊申易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12	1.90%	16.11	180 天以内
合计		7,503.59	18.12%	54.18	

截至 2017 年末，本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
明拓集团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2.61	7.92%	13.26	90 天以内
贺州市仁和粉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39	3.92%	31.33	180 天以内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00	3.50%	5.85	90 天以内
山东世纪阳光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0.29	3.35%	54.58	1 年以内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28	2.91%	26.14	180 天以内
合计		7,228.56	21.59%	131.17	

本公司的客户涉及各行各业，数量众多，较为分散。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总计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 21.59%、18.12% 和 16.12%。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均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⑤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本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进行必要且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

A、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达到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定期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经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也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0 天以内	0.50%
90 天至 180 天	5.00%
180 天至 1 年	30.00%
1 至 2 年	100.00%
2 至 3 年	100.00%
3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公司	中远海能	宁波海运	招商轮船	中远海控	长航凤凰	中远海特	安通控股
		600026.SH	600798.SH	601872.SH	601919.SH	000520.SZ	600428.SH	600179.SH
90天以内	0.50%	0.85%	0.50%	0.00%	0.50%	0.00%	0.50%	1.00%
90天至180天	5.00%	0.85%	0.50%	0.00%	0.50%	0.00%	0.50%	5.00%
180天至1年	30.00%	0.85%	0.50%	5.00%	3.00%	10.00%	3.00%	5.00%
1至2年	100.00%	30.00%	20.00%	20.00%	30.00%	40.00%	30.00%	10.00%
2至3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70.00%	50.00%	30.00%
3至4年	10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0.00%
4至5年	10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其中中远海能、安通控股2018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故采用2018年半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根据不同的账龄设置了计提政策。各公司制订计提政策主要系根据自身发展情况，结合客户资质和历史回款水平制订，具有一定的差异性。总体而言，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及发展情况；政策稳定。

此外，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集中在一年以内，对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B、2019年1月1日起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019年1月1日起，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总体而言，公司对应收账款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及发展情况。

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原值	2018年回款情况		2019年回款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5日回款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44,528.67	-	-	-	-	44,325.89	99.54%
2018年12月31日	41,430.13	-	-	41,430.13	100.00%	41,430.13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33,484.16	33,484.16	100.00%			33,484.1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次年的回款比例较高，截至2020年7月25日，2017年末、2018年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均达100.00%，2019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为99.5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且稳定。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5,254.44	6,746.82	2,416.38
预付款项/流动资产	4.52%	2.75%	1.06%
预付款项/总资产	1.84%	1.01%	0.51%

本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码头费用以及铁路费等，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比例较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水运业务以及“海铁联运”业务的持续推进，预付码头费用及预付铁路费均快速增长，致使预付款项金额逐年提升。其中，截至2019年末，预付码头

费用和预付铁路费的金额分别为 11,948.75 万元和 1,137.45 万元，占 2019 年末预付款的比重分别为 78.33% 和 7.46%，为预付款项的主要构成部分。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744.31	3,048.63	1,917.61
其他应收款/流动资产	0.81%	1.24%	0.84%
其他应收款/总资产	0.33%	0.46%	0.41%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917.61 万元、3,048.63 万元和 2,744.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2) 其他应收款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0.64	100.00%	306.32	10.04%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3,050.64	100.00%	306.32	10.04%
合计	3,050.64	100.00%	306.32	10.0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357.85	100.00%	309.21	9.21%
组合小计	3,357.85	100.00%	309.21	9.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	-	-	-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57.85	100.00%	309.21	9.21%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054.15	100.00%	136.54	6.65%
组合小计	2,054.15	100.00%	136.54	6.6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054.15	100.00%	136.54	6.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均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充分保证谨慎稳健的原则。

3)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78.16	68.12%	103.91	2,356.36	70.18%	117.82	1,640.82	79.88%	82.04
1-2年	581.39	19.06%	58.14	616.08	18.35%	61.61	369.76	18.00%	36.98
2-3年	322.95	10.59%	96.89	346.01	10.30%	103.80	21.31	1.04%	6.39
3年以上	68.13	2.23%	47.39	39.40	1.17%	25.98	22.26	1.08%	11.13
总计	3,050.64	100.00%	306.32	3,357.85	100.00%	309.21	2,054.15	100.00%	136.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大部分在两年内。

4) 其他应收款对象的分析

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年限	坏账准备	性质或内容
包头市新恒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3.28%	0-2年	6.00	押金、保证金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3.28%	1-2年	10.00	押金、保证金
湖北新亚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3.28%	1年以内	5.00	押金、保证金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2.62%	0-3年	16.50	押金、保证金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2.62%	1年以内	4.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460.00	15.08%	-	41.50	-

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对象均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公司均已按照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5) 存货

1) 存货变化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	7,499.33	7,283.43	4,832.58
存货/流动资产	2.22%	2.97%	2.11%
存货/总资产	0.90%	1.09%	1.02%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832.58万元、7,283.43万元和7,499.33万元。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末分别增长123.75%、50.72%和2.96%。

2) 存货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油	6,354.25	84.73%	6,318.72	86.75%	3,970.53	82.16%
周转材料	1,145.08	15.27%	964.72	13.25%	862.05	17.84%
合计	7,499.33	100.00%	7,283.43	100.00%	4,832.58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燃油及周转材料，消耗量主要受自有船舶数量及运营航次影响。2017年末和2018年末较上年末存货增长主要系因随着公司自有运力提升，新造及新购入的船舶运营所需的燃油及周转材料需求增加所致。

3) 燃油的采购、使用和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燃油的采购、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年度	燃油项目	期初数		本期采购		本期使用		期末结存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2019年度	重油	15,880.05	5,357.71	212,951.09	70,513.41	212,333.69	70,408.61	16,497.45	5,462.50
	轻油	1,662.00	961.01	3,871.13	2,042.37	3,936.44	2,111.63	1,596.69	891.74
	小计	17,542.05	6,318.72	216,822.22	72,555.77	216,270.13	72,520.24	18,094.14	6,354.25
2018年度	重油	11,217.31	3,304.50	171,433.32	57,826.40	166,770.58	55,773.18	15,880.05	5,357.71
	轻油	1,321.50	666.03	6,716.55	3,705.98	6,376.05	3,411.01	1,662.00	961.01
	小计	12,538.81	3,970.53	178,149.87	61,532.38	173,146.63	59,184.19	17,542.05	6,318.72
2017年度	重油	5,394.00	1,215.71	128,700.52	35,686.79	122,877.21	33,598.00	11,217.31	3,304.50
	轻油	976.30	413.38	5,800.97	2,745.76	5,455.77	2,493.11	1,321.50	666.03
	小计	6,370.30	1,629.09	134,501.49	38,432.55	128,332.98	36,091.10	12,538.81	3,970.53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燃油采购金额分别同比增加82.07%、60.10%和17.91%，燃油耗用金额分别同比增加73.37%、63.99%和22.53%，报告期燃油采购和耗用金额增速较快。

(6)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变化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39,474.99	38,935.26	39,220.89
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资产	11.70%	15.86%	17.16%
其他流动资产/总资产	4.75%	5.84%	8.29%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39,220.89万元、38,935.26万元和39,474.99万元。

2) 其他流动资产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额	39,175.09	99.24%	38,669.87	99.32%	19,017.94	48.49%
银行理财产品	-	-	-	-	20,000.00	50.99%
待摊费用	299.90	0.76%	265.39	0.68%	202.95	0.52%
合计	39,474.99	100.00%	38,935.26	100.00%	39,220.89	100.00%

本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进项税额、银行理财产品等。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分别较上年增长140.23%、103.33%和1.31%，其中2017年度及2018年度待抵扣进项税额增长幅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度及2018年度购入船舶、集装箱等固定资产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977.21	0.81%	3,836.41	0.91%	-	-
固定资产	467,561.19	94.69%	390,301.33	92.57%	219,147.34	89.52%
无形资产	31.01	0.01%	54.13	0.01%	57.65	0.0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133.84	0.03%	170.34	0.0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67	0.09%	350.52	0.08%	1,573.89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35.38	4.38%	26,914.11	6.38%	24,024.24	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776.30	100.00%	421,626.85	100.00%	244,803.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99.33%、98.95%和99.07%。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船舶与集装箱，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及预付造船款，非流动资产的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账面余额	3,977.21	3,836.41	-
减：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3,977.21	3,836.41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海铁物流	1,922.48	-	-	1.89	1,924.36	-
粤港澳国际	1,913.94	-	-	138.91	2,052.85	-
合计	3,836.41	-	-	140.80	3,977.21	-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海铁物流	-	2,590.00	630.00	-37.52	1,922.48	-
粤港澳国际	-	2,000.00		-86.06	1,913.94	-
合计	-	4,590.00	630.00	-123.59	3,836.41	-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海澜中谷	4,256.02	-	3,907.17	-348.85	-	-

2) 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依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海铁物流49%股权，海铁物流董事会设董事5名，本公司委派2名，对该被投资单位有重大影响，根据会计准则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中谷国际控股持有粤港澳国际40%股权，实际出资2,000万元，对该被投资单位有重大影响，根据会计准则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处置海澜中谷股权前，持有其30%股权，海澜中谷董事会设董事3名，本公司委派1名，对该被投资单位有重大影响，根据会计准则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新增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长期股权投资海铁物流和粤港澳国际，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海澜中谷。

①设立海铁物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海铁物流的背景及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②设立粤港澳国际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粤港澳国际的背景及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1、

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之“7）接受粤港澳国际提供的驳运服务”。

③处置海澜中谷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海澜中谷的背景及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之“2）向海澜中谷租赁船舶”。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情况

①海铁物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海铁物流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924.36 万元，投资成本 1,960 万元，主要是由于海铁物流运营时间较短，且前期设立支出较高导致 2018 年亏损，正常运营后已开始盈利，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85 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对海铁物流的长期股权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

②粤港澳国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粤港澳国际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052.85 万元，投资成本 2,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粤港澳国际运营时间较短，且前期设立支出较高导致 2018 年亏损，正常运营后已开始盈利，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47.28 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对粤港澳国际的长期股权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

③海澜中谷

公司与海澜控股于 2017 年底签署了新的《战略合作协议》，经双方协商，公司将持有的 30%海澜中谷权益以零对价转让给海澜控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已不再持有任何海澜中谷权益。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化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67,561.19	390,301.33	219,147.34
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	94.69%	92.57%	89.52%
固定资产/总资产	56.25%	58.50%	46.29%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19,147.34万元、390,301.33万元和467,561.19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加强对于核心资产的管控能力，保证服务稳定性，公司加大了对船舶及集装箱等关键生产经营设备的投入，船舶及集装箱的自有化比例不断提高。

2018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长78.10%，主要系因公司2018年新增自有船舶9艘及进一步增加自有集装箱投资所致。2019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长19.79%，主要系因公司2019年新增自有船舶4艘及进一步增加自有集装箱投资所致。

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94.69%，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

公司及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本公司	中远海能	宁波海运	招商轮船	中远海控	长航凤凰	中远海特	安通控股
		600026.S H	600798.S H	601872.S H	601919.S H	000520.SZ	600428.S H	600179.S H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94.69%	81.44%	44.00%	92.27%	52.76%	98.37%	88.16%	83.40%

注：上述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指标系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数据，数据来源为上述上市公司2019年三季报。

2) 固定资产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构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534,832.76	429,771.54	238,886.14
房屋及建筑物	1,640.56	1,640.56	-
运输设备	1,960.97	1,764.76	1,197.2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1,013.69	696.31	383.48
船舶	326,517.94	273,416.37	174,451.32
集装箱	203,699.61	152,253.55	62,854.11
累计折旧	67,271.58	39,470.22	19,738.80
房屋及建筑物	97.40	19.48	-
运输设备	1,047.11	825.37	621.84
办公设备	498.92	343.02	250.40
船舶	39,159.05	25,471.79	13,785.04
集装箱	26,469.09	12,810.56	5,081.52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467,561.19	390,301.33	219,147.34
房屋及建筑物	1,543.16	1,621.08	-
运输设备	913.85	939.39	575.39
办公设备	514.77	353.29	133.08
船舶	287,358.89	247,944.58	160,666.28
集装箱	177,230.52	139,442.99	57,772.59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为船舶与集装箱，系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的关键设备。截至2019年末，公司船舶与集装箱账面价值合计464,589.41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的99.36%，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的业务模式。

截至2019年末，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船舶	138,571.37	16,571.57	-	121,999.80
集装箱	97,377.22	15,252.59	-	82,124.64
合计	235,948.59	31,824.16	-	204,124.43

3)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与公司自有运力基本相匹配

报告期内，集装箱船舶与集装箱系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核心生产设备。

①集装箱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船舶的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动与自有运力的变动趋势基本相匹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船舶账面价值（万元）	287,358.89	247,944.58	160,666.28
船舶账面价值增幅	15.90%	54.32%	179.31%
自有运力（载重吨）	1,391,106	1,294,612	929,590
自有运力增幅	7.45%	39.27%	135.75%
自有运力（TEU）	96,500	88,852	66,190
自有运力增幅	8.61%	34.24%	130.99%

注：自有船舶包含自购及融资租赁形式租入船舶。

截至2017年末及2018年末船舶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幅高于自有运力增幅主要系由于：1）船舶价格与钢价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2017年度及2018年度钢价持续增长导致购置船舶价格上升；2）公司购置新船使得公司船队平均船龄下降，平均船舶资产成新率提升所致。2019年末，船舶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幅高于自有运力增幅主要系由于：1）2019年度公司新增自有船舶均为24,000吨左右的中型集装箱船，单位载重吨价格相对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新增的大型船舶而言更高；2）公司船队平均船龄持续下降，平均船舶资产成新率提升所致。

②集装箱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集装箱的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动与自有集装箱箱量的变动趋势基本相匹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集装箱账面价值（万元）	177,230.52	139,442.99	57,772.59
集装箱账面价值增幅	27.10%	141.37%	64.95%
自有集装箱（TEU）	183,823	137,883	74,383
自有集装箱增幅	33.32%	85.37%	95.74%

注：自有集装箱包含自购及融资租赁形式租入集装箱。

2017年末集装箱账面价值增幅低于自有集装箱箱量增幅主要系由于公司于2017年末向中融恒泰购入的集装箱系二手集装箱，入账价值与全新集装箱相比偏低所致。2018

年末集装箱账面价值增幅高于自有集装箱箱量增幅主要系由于受钢价影响集装箱价格走高所致。2019 年末集装箱账面价值增幅与自有集装箱箱量增幅基本匹配，账面价值增幅略低于自有集装箱箱量增幅主要系受当期折旧计提影响。

公司根据船舶运力规模、航线网络结构等因素决定集装箱规模，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集装箱箱量规模与船舶运力存在匹配关系：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自有集装箱（TEU）	145,013	90,255	40,578
加权平均自有运力（TEU）	89,566	73,552	35,639
自有集装箱/自有运力	1.62	1.23	1.14
加权平均总集装箱（TEU）	365,103	272,022	193,921
加权平均总运力（TEU）	157,206	125,811	88,435
总集装箱/总运力	2.32	2.16	2.19

注：自有集装箱包含自购及融资租赁形式租入集装箱；

自有船舶包含自购及融资租赁形式租入船舶；

加权平均集装箱=Σ（每月末集装箱*当年剩余月数）/Σ月数；

加权平均运力=Σ（每月末运力*当年剩余月数）/Σ月数。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量的稳步提升，公司逐步提高了自有集装箱的占比，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自有集装箱占总集装箱比例分别为 32.83%、40.16% 和 48.07%。此外，总集装箱箱量较总运力规模有所上升系由于公司近年不断向长航线拓展所致。长航线航次周转时间更长，单位运力需配比的集装箱箱量需求有所提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4)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期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中远海能	年限平均法	8-40	-	2.5-12.5
	宁波海运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招商轮船	年限平均法	30-50	0-5	1.90-3.33
	中远海控	年限平均法	10-50	-	2-10
	长航凤凰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中远海特	年限平均法	25-30	-	3.33-4

项目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期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安通控股	年限平均法	5-25	0-5	3.80-20.00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中远海能	年限平均法	8	4	12
	宁波海运	年限平均法	6	-	16.67
	招商轮船	年限平均法	8	-	12.5
	中远海控	年限平均法	5	-	20
	长航凤凰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中远海特	年限平均法	3-10	-	10.00-33.33
	安通控股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办公设备	中远海能	年限平均法	3-5	4	19.2-32
	宁波海运	年限平均法	4-5	-	20-25
	招商轮船	年限平均法	5	-	20
	中远海控	年限平均法	3-5	-	20.00-33.33
	长航凤凰	年限平均法	5	5	19
	中远海特	年限平均法	2-5	-	20-50
	安通控股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船舶	中远海能	年限平均法	运输船舶采用22-30年预计使用寿命，二手船舶按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年限。	船舶净残值采用预计废钢价值，按照废钢价366美元/轻吨计算。	不适用
	宁波海运	年限平均法	5-25	5	3.80-19.00
	招商轮船	年限平均法	25	3.8-5.0	3.8-3.85
	中远海控	年限平均法	15-30	预计废钢价	不适用
	长航凤凰	年限平均法	15-25	按废钢市场价确定	不适用
	中远海特	年限平均法	24	船舶的预计净残值按处置时的预计废钢价确定	不适用
	安通控股	年限平均法	25	预计废钢价	不适用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10-25，对于购置的二手船，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作为折	预计废钢价	不适用

项目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期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旧年限		
集装箱	中远海能	年限平均法			无
	宁波海运	年限平均法			无
	招商轮船	年限平均法	5-15	5,15	5.67-19.00
	中远海控	年限平均法	15	预计废钢价	不适用
	长航凤凰	年限平均法			无
	中远海特	年限平均法			无
	安通控股	年限平均法	15	预计废钢价	不适用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12-15	5	6.33-7.92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结合各自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实际情况，制定了折旧政策，不同公司之间同类型资产的折旧政策存在一定的差异。总体而言，公司各类型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较为稳健，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及发展情况，且折旧政策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报告期内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进行折旧，并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用途相应计提成本、费用，各类型固定资产折旧的计量、以及成本与费用的计提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主要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非流动资产系船舶与集装箱，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船舶与集装箱账面价值合计 464,589.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的 94.09%。

随着近年来公司持续购入新船，公司船舶逐步转向以环保、高效型绿色集装箱船舶为主，船龄新、运载能力强、船舶运营高效的自有船队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船舶使用情况正常，运营效率良好。

公司集装箱平均箱龄较新，集装箱资产质量良好，公司高度重视集装箱资产的运营和维护保养，一般而言使用寿命能够超过折旧年限。

公司持有该等船舶与集装箱资产主要系以使用该等资产为客户提供集装箱物流服务、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为目的。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对船舶进行检查，确保其适航能力。而公司在集装箱使用完毕后均由码头、堆场现场工作人员检查箱况并拍照上传公司

箱管系统，一经发现损坏立即进行维修。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船舶、集装箱资产不存在毁损等异常情况，资产运转良好，能够持续为公司创造经营性现金流入。

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主要非流动资产船舶与集装箱在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判断：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长期资产船舶与集装箱的市场价格不存在大幅下跌。

②公司所处行业景气程度趋升，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近期未发生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③报告期内，我国市场利率相对较为稳定，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较大幅度的提升，不存在大幅影响企业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况。

④公司主要长期资产船舶与集装箱不存在已经陈旧、实体已经损坏、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⑤公司主要长期资产船舶与集装箱运转良好，能够持续为公司创造经营性现金流入，不存在经济绩效已经低于预期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船舶和集装箱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化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35.38	26,914.11	24,02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4.38%	6.38%	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2.60%	4.03%	5.07%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24.24 万元、26,914.11 万元和 21,635.38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及款。

2) 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保证金	13,270.57	11,895.23	4,425.48
预付造船款	3,408.90	10,173.00	19,246.50
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4,955.91	4,845.88	352.26
合计	21,635.38	26,914.11	24,024.24

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融资租赁保证金、预付造船款及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分别为4,425.48万元、11,895.23万元和13,270.57万元。2018年末融资租赁保证金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长168.79%，主要系因公司2018年大量新增融资租赁方式租入集装箱，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在融资租赁期间需支付一定金额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造船款分别为19,246.50万元、10,173.00万元和3,408.90万元。2018年末预付造船款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减少47.14%，主要系因公司于2018年内9艘集装箱船舶建造完成并正式交付投入使用，预付造船款结转固定资产导致；2019年末预付造船款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减少66.49%，主要系因公司于2019年内4艘集装箱船舶建造完成并正式交付投入使用。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分别为352.26万元、4,845.88万元和4,955.91万元。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预付其他长期资产款主要为公司购置广州办公用房的预付款项。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软件使用权，金额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中远海能	未披露摊销年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摊销	

项目	公司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宁波海运	直线法	5-10
	招商轮船	未披露摊销年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摊销	
	中远海控	未披露摊销年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摊销	
	长航凤凰	未披露摊销年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摊销	
	中远海特	直线法	3-5
	安通控股	直线法	5-10
	本公司	直线法	3-5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结合各自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实际情况，制定了摊销政策，不同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总体而言，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较为稳健，符合公司自身业务及发展情况，且摊销政策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对报告期内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无形资产摊销的计量、以及成本与费用的计提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总体变化趋势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57,288.56	48.18%	238,647.05	53.47%	221,447.10	73.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720.90	51.82%	207,695.27	46.53%	78,956.01	26.28%
负债合计	534,009.46	100.00%	446,342.32	100.00%	300,403.11	100.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本公司总负债分别为300,403.11万元、446,342.32万元和534,009.4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72%、53.47% 和 48.18%。公司 2017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系因部分分期购船款于 2017 年即将到期归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下降主要系因新增长期借款及应付融资租赁款以满足当期购买船舶、集装箱的资金所致。2019 年末末流动负债占比较 2018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金额	占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	-	6,000.00	1.34%	10,960.00	3.65%
应付账款	166,290.97	31.14%	150,895.82	33.81%	105,662.31	35.17%
预收款项	15,319.82	2.87%	10,209.57	2.29%	9,685.20	3.22%
应付职工薪酬	6,904.60	1.29%	6,346.19	1.42%	4,603.91	1.53%
应交税费	4,550.77	0.85%	1,883.07	0.42%	24,560.84	8.18%
其他应付款	16,006.36	3.00%	12,457.10	2.79%	9,695.92	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16.03	9.03%	50,855.31	11.39%	56,278.92	18.73%
流动负债合计	257,288.56	48.18%	238,647.05	53.47%	221,447.10	73.7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总体稳定，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 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4,960.00
保证借款	-	6,000.00	6,000.00
合计	-	6,000.00	10,960.00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及保证借款、保证借款。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中谷股份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960.00 万元、6,000.00 万元和 0 元。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情形。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变化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66,290.97	150,895.82	105,662.31
应付账款/流动负债	64.63%	63.23%	47.71%
应付账款/总负债	31.14%	33.81%	35.17%

本公司应付账款是主要是应付陆运成本、码头费、船舶租赁费用、驳船费、燃油费、集装箱租赁费用等公司日常运营的成本支出。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05,662.31 万元、150,895.82 万元和 166,290.9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47.71%、63.23%和 64.63%，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5.17%、33.81%和 31.14%。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2.62%、42.81%和 10.20%。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增长较快，但保持了相对稳定的结构，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日常经营导致的正常变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变动与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基本匹配。

2) 应付账款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陆运成本	65,929.37	39.65%	60,039.61	39.79%	35,780.97	33.86%
码头费	48,132.52	28.94%	38,191.91	25.31%	29,044.65	27.49%
船租款	14,657.95	8.81%	20,881.46	13.84%	13,141.05	12.44%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驳船费	11,208.64	6.74%	13,241.74	8.78%	11,145.29	10.55%
燃油费	13,089.26	7.87%	6,186.30	4.10%	7,808.98	7.39%
租箱费	4,708.28	2.83%	4,982.73	3.30%	4,070.76	3.85%
其他	8,564.95	5.15%	7,372.07	4.89%	4,670.61	4.42%
合计	166,290.97	100.00%	150,895.82	100.00%	105,662.31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码头费、应付陆运成本和应付船舶租赁费用等，符合行业特点。

3) 应付账款对象的分析

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烟台利丰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9.59	2.21%	燃油费	一年以内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3.85	1.79%	码头费	一年以内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6.51	1.53%	燃油费	一年以内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17.63	1.51%	码头费	一年以内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8.76	1.38%	码头费	一年以内
合计	-	14,006.33	8.42%	-	-

截至2019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的前五大对象均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前五大应付账款合计占应付账款比例为8.42%。应付对象均为本公司主要供应商，款项主要为码头费、燃油费等。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15,319.82	10,209.57	9,685.20
预收款项/流动负债	5.95%	4.28%	4.37%
预收款项/总负债	2.87%	2.29%	3.22%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9,685.20万元、10,209.57万元和15,319.82万元。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客户预付运费、IC卡充值预收物流服务业务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比例存在一定波动，整体规模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匹配，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自然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按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运费	14,628.78	95.49%	9,740.40	95.40%	9,242.11	95.43%
IC卡充值	691.04	4.51%	469.17	4.60%	443.09	4.57%
合计	15,319.82	100.00%	10,209.57	100.00%	9,685.20	100.0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9,685.20万元、10,209.57万元和15,319.82万元，其中客户预付运费分别占95.43%、95.40%和95.49%。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客户预付运费和IC卡充值预收物流服务业务款占预收款项比例的波动较小。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化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6,904.60	6,346.19	4,603.91
应付职工薪酬/流动负债	2.68%	2.66%	2.08%
应付职工薪酬/总负债	1.29%	1.42%	1.53%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603.91 万元、6,346.19 万元和 6,904.60 万元。

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37.84%，2018 年末员工人数较 2017 年末增长 37.68%，变动幅度相匹配。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8.80%，2019 年末员工人数较 2018 年末增长 18.05%，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幅低于员工人数增幅主要系由于当年增加员主要为基层人员或应届毕业生，人均薪酬水平较低所致。

2) 应付职工薪酬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334.74	24,112.89	23,566.59	6,881.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5	1,777.11	1,765.00	23.56
合计	6,346.19	25,890.00	25,331.58	6,904.60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短期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24.38	22,045.72	21,532.18	6,837.93
职工福利费	-	291.24	291.24	-
社会保险费	6.13	917.94	911.81	12.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7	778.24	772.86	10.44
工伤保险费	0.36	52.64	52.20	0.81
生育保险费	0.70	87.06	86.75	1.00
住房公积金	-	844.82	818.21	26.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3	13.17	13.15	4.26
合计	6,334.74	24,112.89	23,566.59	6,881.04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08	1,720.58	1,708.84	22.81
失业保险费	0.37	56.53	56.16	0.75
合计	11.45	1,777.11	1,765.00	23.56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4,550.77	1,883.07	24,560.84
应交税费/流动负债	1.77%	0.79%	11.09%
应交税费/总负债	0.85%	0.42%	8.18%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本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4,560.84 万元、1,883.07 万元和 4,550.7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值税	0.06	0.00%	3.26	0.17%	4,652.45	18.94%
企业所得税	4,085.25	89.77%	1,647.02	87.46%	18,719.73	76.22%
个人所得税	343.22	7.54%	137.51	7.30%	806.51	3.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0.69	0.02%	3.01	0.16%	46.73	0.19%
教育税附加	0.50	0.01%	2.15	0.11%	232.38	0.95%
印花税	119.90	2.63%	90.10	4.78%	103.00	0.42%
车船税	-	-	-	-	-	-
其他	1.16	0.03%	0.03	0.00%	0.04	0.00%
合计	4,550.77	100.00%	1,883.07	100.00%	24,560.84	100.00%

公司 2018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7 年末减少 92.33%，2019 年末应交税费仅为 2017 年末的 18.53%，主要系因公司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54]号），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单位价格不超过 500 万元的集装箱等资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选择享受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方式进行税前扣除的政策，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该等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将导致公司当年部分集装箱资产的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不一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3）递延所得税负债”。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2,676.05	79.98%	10,533.43	85.85%	9,079.66	94.06%
代收代付款	1,416.21	8.94%	814.96	6.64%	165.18	1.71%
其他	1,756.30	11.08%	920.56	7.50%	408.56	4.23%
合计	15,848.56	100.00%	12,268.95	100.00%	9,653.40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653.40 万元、12,268.95 万元和 15,848.56 万元，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58.46%、27.09%和 29.18%。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及保证金、代收代付款等。其中，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车队使用公司集装箱支付的保证金；代收代付款主要系代收代付保险理赔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6,686.67	34.61%	10,575.00	20.79%	2,450.00	4.35%
其中：抵押及保证借款	14,686.67	30.46%	10,575.00	20.79%	2,450.00	4.3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2,000.00	4.15%	-	-	-	-
长期应付款	31,529.37	65.39%	40,280.31	79.21%	53,828.92	95.65%
其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25,559.40	53.01%	19,595.28	38.53%	10,190.73	18.11%
应付分期付款	5,969.97	12.38%	20,685.02	40.67%	43,638.19	77.54%
合计	48,216.03	100.00%	50,855.31	100.00%	56,278.92	100.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6,278.92万元、50,855.31万元和48,216.03万元。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87,046.67	16.30%	61,550.00	13.79%	16,725.20	5.57%
长期应付款	161,453.37	30.23%	136,823.47	30.65%	60,388.42	20.10%
递延收益	2,181.27	0.41%	1,912.23	0.43%	1,842.40	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39.60	4.88%	7,409.57	1.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720.90	51.82%	207,695.27	46.53%	78,956.01	26.28%
负债合计	534,009.46	100.00%	446,342.32	100.00%	300,403.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总体稳定，主要由长期借款（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构成。

（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变化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借款（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87,046.67	61,550.00	16,725.20
长期借款/非流动负债	31.46%	29.63%	21.18%
长期借款/总负债	16.30%	13.79%	5.57%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本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16,725.20万元、61,550.00万元和87,046.67万元。

2) 长期借款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借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及保证借款	96,833.33	111.24%	63,225.00	102.72%	19,175.20	114.65%
保证借款	6,900.00	7.93%	8,900.00	14.46%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86.67	19.17%	10,575.00	17.18%	2,450.00	14.65%
合计	87,046.67	100.00%	61,550.00	100.00%	16,725.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公司以船舶为抵押物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银行借款。公司2018年末和2019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68.01%和41.42%，主要系因新增借入固定资产贷款以满足当期购买船舶、集装箱的资金投入需求所致。

(2)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变化趋势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应付款（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61,453.37	136,823.47	60,388.42
长期应付款/非流动负债	58.35%	65.88%	76.4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总负债	30.23%	30.65%	20.10%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本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60,388.42万元、136,823.47万元和161,453.37万元。

2) 长期应付款构成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178,694.07	130,174.23	52,445.10
应付分期付款	14,288.66	46,929.55	61,772.24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31,529.37	40,280.31	53,828.92
合计	161,453.37	136,823.47	60,388.42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融资租赁租入船舶、集装箱的应付租赁款、分期付款购入船舶的应付分期款项。2018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长126.57%，主要系因公司新增融资租赁方式购入集装箱所致。2019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长18.00%，主要系因公司新增融资租赁方式购入船舶和集装箱所致。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0元、7,409.57万元和26,039.60万元，为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04,158.39	29,638.2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39.60	7,409.57	-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规定：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

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公司根据该等政策，对于部分新增集装箱等符合税前扣除政策的新购资产选择享受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方式进行税前扣除的政策，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该等税前扣除政策导致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度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不一致，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9.57 万元和 26,039.60 万元。

4、有息负债各期期末余额及各期新增、归还情况

(1) 2019 年度长、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期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结束日
中信银行普陀支行	2,405.00	-	2,405.00	-	2016年8月19日	2019年8月19日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9,500.00	-	1,000.00	8,500.00	2017年11月22日	2022年11月21日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9,750.00	-	750.00	9,000.00	2018年2月13日	2023年2月12日
中国银行古北支行	7,770.00	-	1,120.00	6,650.00	2018年1月25日	2026年1月24日
工商银行花木支行	8,900.00	-	2,000.00	6,900.00	2018年5月28日	2023年5月28日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8,800.00	-	500.00	8,300.00	2018年11月26日	2023年11月25日
中信银行普陀支行	10,000.00	-	1,000.00	9,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工商银行花木支行	15,000.00	-	1,800.00	13,200.00	2018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4日
上海农商银行中兴路支行	-	8,800.00	1,066.67	7,733.33	2019年1月31日	2027年1月29日
工商银行花木支行	-	17,500.00	1,300.00	16,200.00	2019年5月5日	2027年4月25日
中国银行古北支行	-	8,800.00	550.00	8,250.00	2019年6月4日	2027年3月21日
南洋银行自贸区支行	-	5,000.00	-	5,000.00	2019年11月8日	2022年11月8日
南洋银行自贸区支行	-	5,000.00	-	5,000.00	2019年11月27日	2022年11月8日
长期借款小计	72,125.00	45,100.00	13,491.67	103,733.33		
中信银行普陀支行	-	1,600.00	1,600.00	-	2019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8日
温州银行杨浦支行	1,000.00	-	1,000.00	-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6日

银行	期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结束日
					日	日
南洋银行自贸区支行	5,000.00	-	5,000.00	-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
短期借款小计	6,000.00	1,600.00	7,600.00	-		
银行借款合计	78,125.00	46,700.00	21,091.67	103,733.33		

(2) 2018 年长、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期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结束日
工商银行长阳支行	5,845.20	-	5,845.20	-	2015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中信银行普陀支行	3,330.00	-	925.00	2,405.00	2016年8月19日	2019年8月19日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	-	500.00	9,500.00	2017年12月4日	2022年11月21日
中国银行古北支行	-	8,890.00	1,120.00	7,770.00	2018年1月25日	2026年1月24日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	10,000.00	250.00	9,750.00	2018年2月13日	2023年2月12日
工商银行花木支行	-	9,900.00	1,000.00	8,900.00	2018年5月28日	2023年5月28日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	8,800.00	-	8,800.00	2018年11月26日	2023年11月25日
中信银行普陀支行	-	10,000.00	-	10,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4日
工商银行花木支行	-	15,000.00	-	15,000.00	2018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4日
长期借款小计	19,175.20	62,590.00	9,640.20	72,125.00	-	-
招商银行大宁支行	1,000.00	-	1,000.00	-	2017年7月26日	2018年1月25日
中信银行普陀支行	3,000.00	-	3,000.00	-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1月24日
交通银行川北支行	1,960.00	-	1,960.00	-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3日
建设银行海宁路支行	3,000.00	-	3,000.00	-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29日
招商银行大宁支行	2,000.00	-	2,000.00	-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6月25日
招商银行大宁支行	-	1,000.00	1,000.00	-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7月28日
温州银行杨浦支行	-	1,000.00	-	1,000.00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6日
南洋银行自贸区支行	-	5,000.00	-	5,000.00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4月22日

银行	期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结束日
短期借款小计	10,960.00	7,000.00	11,960.00	6,000.00	-	-
银行借款合计	30,135.20	69,590.00	21,600.20	78,125.00	-	-

(3) 2017 年长、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	期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结束日
温州银行杨浦支行	204.00	-	204.00	-	2014年3月17日	2017年3月17日
工商银行长阳支行	7,730.00	-	1,884.80	5,845.20	2015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8日
中信银行普陀支行	5,000.00	-	1,670.00	3,330.00	2016年8月19日	2019年8月19日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	10,000.00	-	10,000.00	2017年12月4日	2022年11月21日
长期借款小计	12,934.00	10,000.00	3,758.80	19,175.20	-	-
建设银行海宁路支行	2,000.00	-	2,000.00	-	2016年5月26日	2017年5月25日
交通银行川北支行	1,960.00	-	1,960.00	-	2016年11月25日	2017年11月24日
招商银行大宁支行	-	2,000.00	2,000.00	-	2017年1月19日	2017年7月17日
招商银行大宁支行	-	1,000.00	-	1,000.00	2017年7月26日	2018年1月25日
中信银行普陀支行	-	3,000.00	-	3,00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1月24日
交通银行川北支行	-	1,960.00	-	1,960.00	2017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3日
建设银行海宁路支行	-	3,000.00	-	3,00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11月29日
招商银行大宁支行	-	2,000.00	-	2,0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6月25日
短期借款小计	3,960.00	12,960.00	5,960.00	10,960.00	-	-
借款合计	16,894.00	22,960.00	9,718.80	30,135.20	-	-

(4) 根据借款规模匡算借款利率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151.01	4,861.01	5,012.02
	加权平均借款金额	2,951.11	94,243.80	97,194.91

期间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匡算借款利率	5.12%	5.16%	5.16%
2018 年度	利息费用	531.62	2,071.85	2,603.47
	加权平均借款金额	10,608.22	38,815.91	49,424.14
	匡算借款利率	5.01%	5.34%	5.27%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224.38	573.39	797.77
	加权平均借款金额	4,793.22	11,711.37	16,504.60
	匡算借款利率	4.68%	4.90%	4.83%

注：加权平均借款金额系根据计息基数及计息天数计算。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的匡算的利率为 5.16%、5.27%、4.83%，2017 年新增借款合同利率较低，匡算利率在借款合同约定利率的合理范围内，借款利息支出与借款规模相匹配。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31	1.03	1.03
速动比率（倍）	1.28	1.00	1.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24%	66.90%	63.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55%	69.69%	67.32%
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7,917.49	96,173.39	69,097.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94	29.34	76.0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1.03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 和 1.00 和 1.28。由于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存货余额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很小，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相等且变动具有较高的一致性。公司流动资产流动性较高。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势头良好，公司每股经营性现金流等指标均处于正常水平，且于报告期内引入股东增资，货币资金实力得到了有效加强。2019 年公司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均出现较大提升，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经营性现金流的增长，致使货币资金及流动资产规模大幅上升。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46%、66.90% 和 64.24%。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因当年引进投资者所致；2018 年公司新增多艘自有集装箱船舶，负债规模上升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但同时公司减缓了自有船舶购进速度，导致负债规模上升相对较小。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9,097.94 万元、96,173.39 万元和 147,917.4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6.02 倍、29.34 倍和 23.94 倍。2018 年和 2019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回落，主要系因公司长期借款规模上升导致公司利息支出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其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和经营发展所处的阶段相匹配。

2、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本公司是专业从事集装箱运输的集装箱物流行业公司，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全程集装箱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00026.SH	中远海能	0.58	0.64	0.82
600798.SH	宁波海运	1.46	1.02	0.55
601872.SH	招商轮船	0.60	0.55	1.31
601919.SH	中远海控	0.96	0.68	0.91

000520.SZ	长航凤凰	1.36	2.25	2.62
600428.SH	中远海特	0.52	0.60	0.83
600179.SH	安通控股	0.80	1.07	0.81
平均值		0.90	0.97	1.12
中值		0.80	0.68	0.83
中谷股份		1.31	1.03	1.0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600026.SH	中远海能	0.52	0.55	0.75
600798.SH	宁波海运	1.39	0.96	0.51
601872.SH	招商轮船	0.54	0.49	1.23
601919.SH	中远海控	0.91	0.63	0.85
000520.SZ	长航凤凰	1.30	1.18	2.53
600428.SH	中远海特	0.46	0.52	0.75
600179.SH	安通控股	0.79	1.05	0.79
平均值		0.84	0.77	1.06
中值		0.79	0.63	0.79
中谷股份		1.28	1.00	1.01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600026.SH	中远海能	55.78%	53.84%	53.20%
600798.SH	宁波海运	35.61%	39.86%	45.64%
601872.SH	招商轮船	60.03%	59.31%	49.02%
601919.SH	中远海控	75.58%	75.30%	67.18%
000520.SZ	长航凤凰	32.27%	39.94%	39.12%
600428.SH	中远海特	55.63%	55.76%	55.25%
600179.SH	安通控股	76.97%	68.94%	65.45%
平均值		55.98%	56.14%	53.55%
中值		55.78%	55.76%	53.20%
中谷股份		64.24%	66.90%	63.46%

注：上述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系截至2019年三季度末数据，数据来源为上述上市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水平范围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行业业务模式和经营特点相匹配。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2	1.42	1.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22	21.79	22.64
存货周转率（次）	117.64	120.61	137.92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52、1.42 和 1.32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系因公司当期自购船舶与集装箱数量增长较快，总资产规模增速较快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64、21.79 和 23.22 次/年。公司提供集装箱物流服务的收款回笼周期较短，应收账款回收效率较高。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7.92、120.61 和 117.64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系燃油，且存货账面价值的变动与公司当年营业收入、资产规模、燃油价格变动基本匹配，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0026.SH	中远海能	0.22	0.20	0.16
600798.SH	宁波海运	0.31	0.37	0.25
601872.SH	招商轮船	0.25	0.25	0.16

601919.SH	中远海控	0.60	0.67	0.72
000520.SZ	长航凤凰	1.32	1.46	1.59
600428.SH	中远海特	0.37	0.35	0.31
600179.SH	安通控股	0.50	1.03	0.88
平均值		0.51	0.62	0.58
中值		0.37	0.37	0.31
中谷股份		1.32	1.42	1.5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0026.SH	中远海能	12.44	14.86	9.52
600798.SH	宁波海运	6.78	10.95	13.27
601872.SH	招商轮船	6.24	7.36	6.91
601919.SH	中远海控	16.24	16.20	14.92
000520.SZ	长航凤凰	21.25	11.33	5.98
600428.SH	中远海特	8.82	12.97	12.63
600179.SH	安通控股	3.77	8.27	10.56
平均值		10.79	11.71	10.54
中值		8.82	11.33	10.56
中谷股份		23.22	21.79	22.64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0026.SH	中远海能	14.66	13.10	13.62
600798.SH	宁波海运	28.37	39.70	41.03
601872.SH	招商轮船	11.71	12.48	12.12
601919.SH	中远海控	36.19	34.40	42.42
000520.SZ	长航凤凰	74.23	50.76	45.50
600428.SH	中远海特	19.31	19.76	23.05
600179.SH	安通控股	85.01	125.77	142.68
平均值		38.50	42.28	45.77
中值		28.37	34.40	41.03
中谷股份		117.64	120.61	137.92

注：上述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系经年化处理的截至 2019 年三季度末数据，数据来源为上述上市公司 2019 年三季报；

年化总资产周转率=前三季度总资产周转率*4/3；

年化应收账款周转率=前三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4/3;

年化存货周转率=前三季度存货周转率*4/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板块之间资产周转率指标存在显著差异。该等差异主要系由于航运物流业务板块的上市公司在经营区域和运输货种等业务特点存在较大差异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为内贸集装箱物流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沿国内海岸线的主要港口，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一些公司主要从事干散货运输或跨国远洋集装箱运输服务，其业务形态或国内业务占比情况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始终以集装箱为核心载体，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标准化、高性价比的“门到门”全程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经过在行业内多年的精耕细作，本公司已形成了以枢纽港和喂给港相结合的覆盖全国的港口体系，布局完善、服务稳定的航线网络，以及深入腹地的多式联运网络，共同构筑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多式联运物流体系。

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营业收入	990,031.31	22.56%	807,812.18	44.24%	560,038.26	37.19%
营业成本	869,541.04	19.01%	730,642.71	54.03%	482,181.29	37.21%
期间费用	33,065.39	25.89%	26,265.69	-37.56%	42,063.43	262.72%
营业利润	115,222.55	56.14%	73,796.67	23.28%	59,863.34	30.13%
利润总额	114,972.35	55.81%	73,790.50	23.29%	59,851.18	-1.87%
净利润	86,181.71	55.97%	55,254.26	46.41%	37,738.19	-1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58.62	55.61%	55,110.71	46.04%	37,737.43	-16.77%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总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89,985.43	100.00%	807,785.67	100.00%	560,000.71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45.87	0.00%	26.52	0.00%	37.55	0.01%
营业收入	990,031.31	100.00%	807,812.18	100.00%	560,038.2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集装箱物流服务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0,038.26 万元、807,812.18 万元和 990,031.31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复合增长率达 32.96%。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长 247,773.93 万元，同比增长 44.24%；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182,219.12 万元，同比增长 22.5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增长为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和核心驱动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的构成和占比情形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运业务收入	759,850.81	76.75%	613,957.10	76.00%	468,078.75	83.59%
陆运业务收入	230,134.63	23.25%	193,828.57	24.00%	91,921.96	16.4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89,985.43	100.00%	807,785.67	100.00%	560,000.7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为水路运输业务收入和陆路运输业务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水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3.59%、76.00%和 76.75%；陆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41%、24.00%和 23.25%。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持续推进“公、铁、水”联动的多式联运建

设,为客户提供全程“门到门”多式联运服务,降低客户物流综合成本,提升物流时效,增加服务稳定性和客户粘性,陆运业务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

(2)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170,014.09	17.17%	136,012.26	16.84%	93,196.67	16.64%
华北地区	181,104.12	18.29%	152,864.11	18.92%	80,762.07	14.42%
华东地区	309,484.41	31.26%	251,812.41	31.17%	191,857.54	34.26%
华南地区	156,479.30	15.81%	126,776.44	15.69%	90,934.03	16.24%
西部地区	55,516.39	5.61%	50,960.24	6.31%	27,198.22	4.86%
华中地区	117,387.12	11.86%	89,360.21	11.06%	76,052.19	13.58%
合计	989,985.43	100.00%	807,785.67	100.00%	560,000.71	100.00%

注:由于单一航线可能经过多个地区,考虑数据口径可比性,以货源所在地划分所属地区。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华东、华北、东北和华南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占总主营业务收入 80%左右,与公司“一纵两横”航线网络结构以及运力分布情况相匹配。

1) 水运业务收入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运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137,745.54	18.13%	112,772.08	18.37%	81,840.89	17.48%
华北地区	138,385.45	18.21%	107,836.43	17.56%	68,066.02	14.54%
华东地区	231,456.65	30.46%	189,174.62	30.81%	156,375.30	33.41%
华南地区	121,726.09	16.02%	100,253.33	16.33%	75,577.68	16.15%
西部地区	39,324.09	5.18%	33,974.41	5.53%	23,269.10	4.97%
华中地区	91,212.98	12.00%	69,946.24	11.39%	62,949.75	13.45%
合计	759,850.81	100.00%	613,957.10	100.00%	468,078.75	100.00%

注：由于单一航线可能经过多个地区，考虑数据口径可比性，以货源所在地划分所属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水运业务收入区域分布结构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结构基本一致，符合公司目前以水运业务为业务链条核心的业务特点。

2) 陆运业务收入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陆运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32,268.55	14.02%	23,240.18	11.99%	11,355.77	12.35%
华北地区	42,718.67	18.56%	45,027.68	23.23%	12,696.05	13.81%
华东地区	78,027.76	33.91%	62,637.80	32.32%	35,482.23	38.60%
华南地区	34,753.20	15.10%	26,523.12	13.68%	15,356.35	16.71%
西部地区	16,192.30	7.04%	16,985.83	8.76%	3,929.12	4.27%
华中地区	26,174.15	11.37%	19,413.97	10.02%	13,102.44	14.25%
合计	230,134.63	100.00%	193,828.57	100.00%	91,921.96	100.00%

注：由于单一路线可能经过多个地区较，考虑数据口径可比性，以货源所在地划分所属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陆运业务收入区域分布结构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结构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度，华北地区陆运业务收入占比提升主要系公司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华北地区“门到门”服务比例提升。

3、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要经营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89,985.43	807,785.67	560,000.71
增速	22.56%	44.25%	37.18%
水运业务收入（万元）	759,850.81	613,957.10	468,078.75
增速	23.77%	31.17%	28.02%
陆运业务收入（万元）	230,134.63	193,828.57	91,921.96
增速	18.73%	110.86%	115.8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计费箱量 (TEU)	4,741,130	3,868,638	2,975,901
增速	22.55%	30.00%	17.53%
水运业务计费箱量 (TEU)	4,697,095	3,773,869	2,958,308
增速	24.46%	27.57%	16.83%
陆运业务计费箱量 (TEU)	2,920,439	2,386,570	1,342,945
增速	22.37%	77.71%	124.00%
总平均运力 (载重吨)	2,415,780	2,023,563	1,414,585
增速	19.38%	43.05%	17.98%

注：总平均运力=∑每月末运力/月数。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2.96%，水运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27.41%，陆运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58.23%。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60,000.71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07,785.67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247,784.96 万元，增幅 44.25%；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89,985.43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182,199.76 万元，增幅 22.56%。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网络日趋完善，着力推广多式联运服务，带来陆运业务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由传统水运服务提供商向多式联运服务提供商的转型升级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高于计费箱量增速的主要原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总计费箱量的增长与公司总平均运力的增加基本匹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总计费箱量分别同比增长 17.53%、30.00% 和 22.55%；同期总运力增速分别为 17.98%、43.05% 和 19.38%。

(2) 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运业务收入	759,850.81	76.75%	613,957.10	76.00%	468,078.75	83.59%
陆运业务收入	230,134.63	23.25%	193,828.57	24.00%	91,921.96	16.4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89,985.43	100.00%	807,785.67	100.00%	560,000.71	100.00%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分别为 37.18%、44.24% 以及 22.56%，公司水运、陆运业务均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不同业务类型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水运业务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增速百分点	18.06%	26.05%	25.10%
陆运业务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增速百分点	4.49%	18.19%	12.08%
合计	22.56%	44.24%	37.18%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水运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并且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成为主营收入增长的主要贡献因素。随着公司陆运业务收入占比的总体提升，陆运业务也成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

2) 水运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运业务收入变动主要由水运业务计费箱量和运输单价两项因素决定，以上因素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运业务计费箱量 (TEU)	4,697,095	3,773,869	2,958,308
增速	24.46%	27.57%	16.83%
水运业务单价 (元/TEU)	1,617.70	1,626.86	1,582.25
增速	-0.56%	2.82%	9.58%

报告期内水运业务计费箱量和运输单价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水运计费箱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运业务计费箱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运业务计费箱量 (TEU)	4,697,095	3,773,869	2,958,308
增速	24.46%	27.57%	16.83%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水运业务计费箱量同比呈递增势态。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水运业务计费箱量分别同比上涨 16.83%、27.57% 和 24.46%，超过行业集装箱运输箱量增速水平，主要原因系：

A、水路运输结构调整，内贸集装箱运输需求提升

集装箱物流行业需求端的沿海港口内贸集装箱运量增速加快主要原因系：交通部水运局公布的《2017 年水路运输市场发展情况和 2018 年市场展望》、《2018 年水路运输市场发展情况和 2019 年市场展望》指出公路治理超限超载因素，水路运输结构进一步调整因素使得沿海煤炭、粮食“散改集”需求总体较为旺盛。2019 年度，在国内宏观经济增长不确定性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内贸集装箱化率提升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内贸集装箱运输需求将保持一定的增长。

B、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行业优胜劣汰使得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形成了高集中度的竞争格局，竞争格局的改善进一步提升了行业进入壁垒。

从 2013 年开始部分内贸集装箱物流企业先后破产倒闭，除了受外部周期性因素影响，主要由于其进行了和经营能力不匹配的资产购置、经营管理粗放、风险管控缺失等因素导致周转困难、资金链断链，最终退出市场。重庆川江船务有限公司、海口南青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和广西新闻航海运有限责任公司等内贸集装箱物流企业为代表的民营中小内贸航运企业相继中止经营甚至破产倒闭；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为代表的中央特大型航运企业相继启动重组合并工作，相关内贸集装箱物流资产、业务、人员等得到进一步整合。2018 年 6 月，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宣布中止经营，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随之而来的是行业由粗放式经营向精细化管理过渡，优胜劣汰促进了产业升级，提升了市场参与者的素质，行业资源分配向先进参与者倾斜，行业竞争格局和整体发展更加健康合理。

目前，中远海下属子公司泛亚航运、安通控股及发行人占据行业主要市场份额，三

家运力占比合计超过 65%。除此三家头部企业，主要的市场参与者包括民营企业信风海运、区域港口集团下属企业等，这些企业通常为专注经营区域性航线或参与部分主干精品航线，其运力规模与头部企业差异正逐渐扩大。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前八家企业运力占比合计超过 85%，从行业市场份额来看，寡头垄断的高集中度竞争格局已日渐显现。

C、公司长航线运营密度增加，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占有率随着航线网络的完善不断提升，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在各集装箱码头吞吐量占中国港口协会公布的内贸集装箱吞吐量比例分别为 20.95% 和 26.27%。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发展和拓展沿海南北方向长航线，开通营口至广州（南沙集装箱码头）、日照至虎门航线。公司购置了部分大型化船舶和与之匹配的集装箱，该等新增船舶运力和集装箱量补充并丰富了航线的运力配置水平，提升了航线运营密度，更能够适应客户的多元化需求，适箱货源随之提升，进一步带动公司在沿海南北航线的市场占有率。

②水运业务运输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运业务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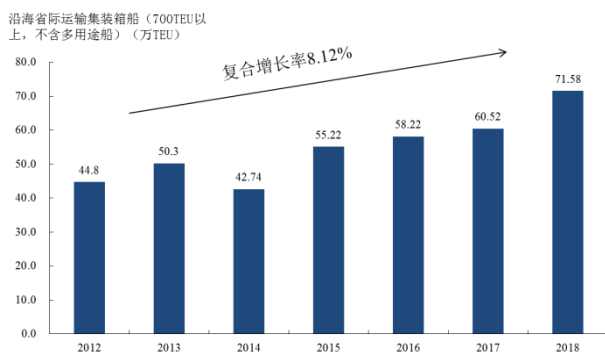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运业务单价（元/TEU）	1,617.70	1,626.86	1,582.25
增速	-0.56%	2.82%	9.58%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水运业务单价分别较去年同期变化 9.58%、2.82% 和 -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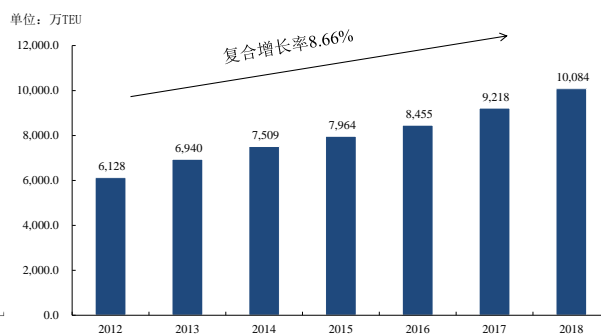
A、内贸集装箱物流市场供需关系情况

水运业务单价主要受到内贸集装箱船舶运力和内贸集装箱运量的供需关系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沿海省际运输集装箱船舶运力



规模以上港口内贸集装箱吞吐量



数据口径：沿海省际运输集装箱船舶运力数据口径为沿海省际运输集装箱船（700TEU以上，不含多用途船）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

2017年度，沿海省际运输集装箱船舶运力水平增速较缓，2018年度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我国700TEU以上沿海省际运输集装箱船舶运力共计252艘、71.58万TEU，载箱量同比增幅18.27%，为2015年来最高增速。从运力历史总供给情况看，内贸集装箱航运市场运力供给由于运力投入的“羊群效应”短期内可能呈现阶梯式增长，但是长期而言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沿海省际运输集装箱整体运力投入规模从2012年（开始有统计）的总载箱量44.8万TEU增加至2018年的71.58万TEU，年复合增长率为8.12%，2012年至2018年，内贸集装箱运量复合增长率为8.66%，行业运力供给的长期增长水平较为合理，与行业需求增速相匹配。随着2017年以来新造船的陆续密集投产，预计未来两年集装箱船舶运力供给增速将有所回落。随着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和运力供给增速放缓，拥有更多运力、更高运营效率和更好服务质量的集装箱航运企业市场份额有望获得进一步提升。

因此，集装箱航运市场运力供给短期看可能呈现阶梯式增长但长期而言呈稳定增长态势。

B、水运业务定价方式

公司水运业务单价的确定、发布与监管由物流中心负责，并按照《运价管理制度》执行。公司根据市场价格水平，结合航线的距离、货源情况，参考航线运力供求关系、竞争对手报价情形，对每条航线制定指导价，平均每周进行更新，供客户直接在网上订舱或办事处向客户报价时参考，办事处人员结合客户具体情况可在指导价基础上浮动一定金额（下浮需经内部审批）。

C、水运业务单价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a.2017 年度公司水运业务单价变动原因分析

2017 年度公司 TEU 水运业务单价为 1,582.25 元/TEU，较上年增长 9.58%，主要变动原因包括：

政策因素致使适箱货源范围扩大：受益于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密集出台的利好政策，集装箱适箱货源范围有效扩大，集装箱运输业务需求迅速增长，内贸集装箱航运市场景气程度持续提升；

其他运输方式向集装箱运输转移：以煤炭、矿石等为代表的易撒漏、易污染的散杂运输货物、“公路治超”影响下对成本相对较为敏感的原选择传统陆路运输服务的存量货源，均转向以集装箱多式联运的方式进行运输。这一趋势在 2017 年一季度得到了延续，导致公司传统淡季迎来量价齐升的“淡季不淡”情形。

受此综合影响，2017 年度 TEU 水运业务收入较上年上涨。

b.2018 年度公司水运业务单价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公司 TEU 水运业务收入为 1,626.86 元/TEU，较上年增长 2.82%，主要变动原因包括：

公司拓展业务布局：期间内公司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水水中转”业务，加大了对于长江、珠江流域港口及其腹地的覆盖，同时公司把握机会开辟多条“大南北”长距离航线，水运服务和稳定性提升，以及燃油价格上涨传导均为市场平均运价的上涨因素；

行业供给恢复平衡：受行业整体运力规模投入增加影响，市场供给平衡恢复，2017 年上半年“淡季不淡”的情形未在 2018 年度“重演”。受此综合影响，2018 年度 TEU 水运业务收入较上年略有上涨。

c.2019 年度公司水运业务单价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度公司 TEU 水运业务收入为 1,617.70 元/TEU，小幅下降 0.56%，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行业集中度提升：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持续提升，头部企业逐步向精细化管理过渡，随着竞争力的不断提升，行业资源分配向先进参与者倾斜，行业竞争格局和整体发展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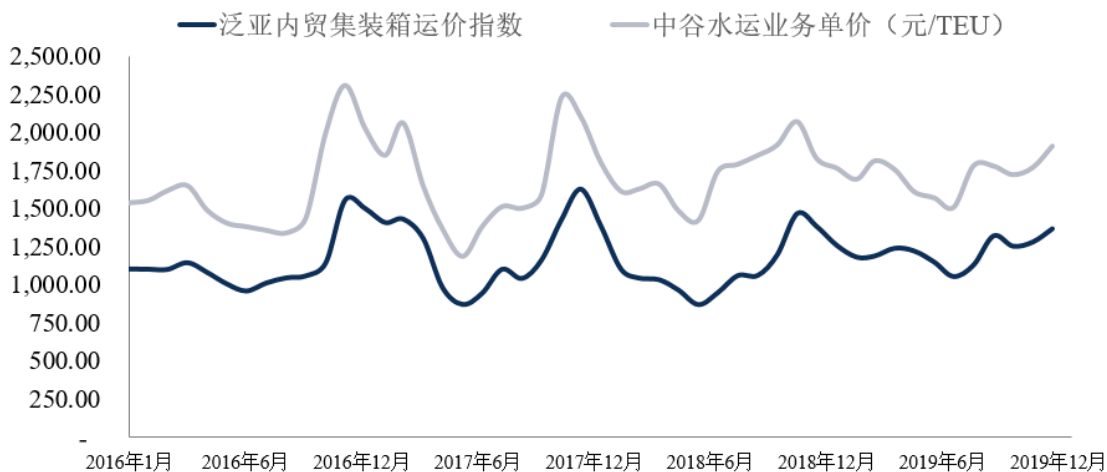
加健康合理，同时竞争格局的改善进一步提升了行业进入壁垒，为头部企业释放了发展空间；

燃油价格回落：2019 年度燃油价格从 2018 年下半年的高位回落，年度平均油价低于 2018 年度，油价回落的传导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水运业务单价上涨的压力；

市场供需关系保持相对稳定：行业整体运力规模的增长与集装箱运输需求基本保持平衡，市场供需关系保持相对稳定。受此综合影响，2019 年度 TEU 水运业务收入较上年基本持平。

d.公司水运业务单价与泛亚内贸集装箱运价指数走势高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水运业务单价走势与同行业公司泛亚航运公布的泛亚内贸集装箱运价指数（PanasiaDomesticContainerIndicator，PDCI）的走势高度一致。泛亚内贸集装箱运价指数，由泛亚航运自主开发制定并发布，客观反映了其内贸市场实际成交运价波动趋势，是内贸集装箱运输业客户掌握、预估物流成本的重要指标。该指数以 2015 年第 23 周（2015 年 5 月 30 日-6 月 5 日）为基期，基点为 1,000 点，在该基点基础上，其后续变动主要代表内贸集装箱运价的波动趋势，而不代表具体运价价格信息。



数据来源：泛亚航运

3) 陆运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陆运业务收入变动主要由陆运业务计费箱量和运输单价两项因素决定，以上因素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陆运业务计费箱量 (TEU)	2,920,439	2,386,570	1,342,945
增速	22.37%	77.71%	124.00%
陆运业务单价 (元/TEU)	788.01	812.16	684.48
增速	-2.97%	18.65%	-3.65%

报告期内陆运业务计费箱量和运输单价的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陆运业务计费箱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陆运业务计费箱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陆运业务计费箱量 (TEU)	2,920,439	2,386,570	1,342,945
增速	22.37%	77.71%	124.00%

报告期内, 公司陆运业务计费箱量同比呈递增势态。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公司陆运业务计费箱量分别同比上涨 124.00%、77.71% 和 22.37%, 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在以集装箱水路运输业务为核心的基础上, 拓展两端陆路运输业务以增加腹地辐射区域, 扩大适箱货源范围, 公司“到门”比率迅速提升, 2018 年度已超过 50%。2017 年 5 月, 公司在内蒙古新设立了包头办事处开拓内蒙古地区业务, 重点开发内蒙古地区具有多式联运需求的客户, 该等客户运输煤炭、高碳铬铁、矿粉、铝锭等原先主要通过散货运输的大宗商品, 货源数量较高, 运输需求较高, 带动公司陆运业务计费箱量大幅提升。

②陆运业务运输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陆运业务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陆运业务单价 (元/TEU)	788.01	812.16	684.48
增速	-2.97%	18.65%	-3.65%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公司陆运业务单价分别为 684.48 元/TEU、812.16

元/TEU 和 788.01 元/TEU。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陆运业务单价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 3.65%、上涨 18.65% 和下降 2.97%，具体情况如下：

A、陆运业务定价方式

公司已建立针对采购和销售价格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以确保价格均按照市场化水平确定：

a. 选聘供应商及定价独立分离，采购及销售独立分离

选聘供应商及定价独立分离。采购环节由各片区负责在当地市场询价并组织招标，选定供应商后将该供应商提供全部运输门点之间的费率价格表上报至公司总部物流中心，由物流中心进行审核。审核无异后，一般以年度为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确定各个门点之间的费率。

采购及销售独立分离。各片区采购和销售负责人员职责分离、互不相容，货代客户同为供应商情形下一般由不同人员负责对接。公司货代客户同为供应商订舱执行由公司总部确定的指导价格，与向供应商同为客户采购独立分离。

b. 物流中心对供应商定价执行价格比较程序

公司总部物流中心对片区提供的供应商运输费率报价履行复核比对程序。公司在较大港口区域同时需要与多家公路运输服务商开展合作，物流中心通过横向比较确定各供应商相同路线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针对极个别小型内河码头所在地区仅有单一公路运输服务商情形，物流中心将其报价与周围相近地区价格进行比对，确定属于市场价格后予以确认。

c. 公司业务系统对陆运价格设有严格控制

在物流中心整理并确定指导价格后将录入公司业务系统的陆运管理系统板块中。后续销售环节涉及到门业务条款的订舱单均需要参考指导价格执行。公司为到门订舱单匹配公路运输运力时，系统对公路运输环节设有价格限制，采购端公路运输价格不得超过销售端联运部分收入。

B、陆运业务单价变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陆运业务单价分别为 684.48 元/TEU、812.16 元/TEU 和 788.01 元/TEU。

2017年5月，公司在内蒙古新设立了包头办事处开拓内蒙古地区业务，重点开发内蒙古地区具有多式联运需求的客户，陆续开拓并发展了包括明拓集团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和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具有较高陆运需求的企业。内蒙古地区地域广阔，从生产地至始发港或铁路站距离较远，公路或铁路运输路段普遍较高。2018年度，扣除明拓集团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和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后，公司陆运业务平单价为711.22元/TEU。2019年度，扣除明拓集团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和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后，公司陆运业务平均单价为732.89元/TEU，与以往年度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水运、陆运业务均保持了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共同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出现较快提升。

①水运业务收入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水运业务计费箱量分别同比上涨16.83%、27.57%和24.46%，超过行业集装箱运输箱量增速水平，主要系由于公司收益于水路运输结构调整、内贸集装箱运输需求提升及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等行业环境改善影响，同时，持续增加长航线运营密度，致使市场占有率提升。

同时期内，公司水运业务单价分别同比变化9.58%、2.82%和-0.56%。其中，2017年度水运业务单价上涨主要得益于2016年起利好政策密集出台，适箱货源范围的扩大，其他运输方式向集装箱运输转移；2018年度虽然该等政策红利影响逐步消化，但随着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布局，发展联运业务并拓展长距离航线，加之燃油价格上涨转至运价水平，综合导致水运业务单价小幅提升；2019年度行业集中度的持续提升，燃油价格回落，而市场供需关系保持相对稳定，综合导致水运业务单价则与2018年基本持平。

综合上述量价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水运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并且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成为主营收入增长的主要贡献因素。

②陆运业务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陆运业务计费箱量分别同比上涨 124.00%、77.71% 和 22.37%，主要系由于公司持续拓展两端陆路运输业务，以增加腹地辐射区域，扩大适箱货源范围。2018 年度，公司“到门”比率已超过 50%。

同时期内，公司陆运业务单价分别同比下降 3.65%、上涨 18.65% 和下降 2.97%，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的陆运业务的运力主要是利用社会运输资源，为完善陆运服务网络的部署，推广多式联运服务，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陆运业务定价水平较低，并受市场采购成本波动影响。但公司选聘供应商和销售定价独立分离，对供应商定价执行价格比较程序，并通过业务系统对陆运价格设有严格控制，陆运业务价格均按照市场化水平确定。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陆运业务收入占比的总体提升，陆运业务也成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之一。

(3) 公司运输量与运力的匹配性

1) 报告期内公司运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运输资产系集装箱船舶及集装箱，公司通过自有与外租相结合的方式按需调整运输资产规模，满足日常运营需求。公司陆运业务的开展主要采取外采拖车及铁路运力的形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无陆运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及租赁运输资产情况如下：

① 集装箱船舶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自有、外租集装箱船舶的船队规模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自有船舶数量（艘）	37	33	24
期末外租船舶数量（艘）	75	77	66
期末船舶数量（艘）	112	110	90

注：自有船舶包含自购及融资租赁形式租入船舶。

从集装箱船舶数量指标来看，2017 年末以及 2018 年末，公司船舶数量均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分别增长 16 艘以及 20 艘，其中 2017 年自有及外租船舶分别增长 14 艘及 2 艘，2018 年自有及外租船舶分别增长 9 艘及 11 艘，带动公司集装箱船舶运力的快速增长。2019 年末船舶数量虽然仅增加 2 艘，但自有船舶数量增加 4 艘，自有船舶数量占

比进一步提升。

公司报告期按标准箱、载重吨维度计量的运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加权平均自有运力 (TEU)	89,566	56.97%	73,552	58.46%	35,639	40.30%
加权平均外租运力 (TEU)	67,640	43.03%	52,259	41.54%	52,796	59.70%
加权平均总运力 (TEU)	157,206	100.00%	125,811	100.00%	88,435	100.00%
加权平均自有运力 (载重吨)	1,303,287	54.42%	1,049,385	55.04%	485,549	36.02%
加权平均外租运力 (载重吨)	1,091,406	45.58%	857,080	44.96%	862,370	63.98%
加权平均总运力 (载重吨)	2,394,693	100.00%	1,906,465	100.00%	1,347,920	100.00%

注：自有船舶包含自购及融资租赁形式租入船舶；

加权平均运力= \sum （每月末运力*当年剩余月数）/ \sum 月数。

报告期内，公司 TEU 口径加权平均总运力由 2017 年的 88,435TEU 提升至 2019 年的 157,206TEU，载重吨口径加权平均总运力由 2017 年的 1,347,920 载重吨提升至 2019 年的 2,394,693 载重吨，公司总运力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加大自有运力投入，2018 年及 2019 年自有运力占比均超过 50%，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运力结构得到较大程度改善。

②集装箱

公司在报告期各年度自有、外租集装箱规模如下：

单位：TEU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自有集装箱	145,013	90,255	40,578
加权平均外租集装箱	220,091	181,767	153,343
加权平均总集装箱	365,103	272,022	193,921

注：自有集装箱包含自购及融资租赁形式租入集装箱；

加权平均集装箱= \sum （每月末集装箱*当年剩余月数）/ \sum 月数。

从集装箱运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总集装箱保持快速增长，由 2017 年度的 193,921TEU 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365,103TEU，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的增长率分别为 28.02%、40.27% 以及 34.22%。

2)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量与运力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力与运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计费箱量/加权平均总运力	30.16	30.75	33.65
总计费箱量/加权平均总运力变动幅度	-1.92%	-8.62%	0.19%
总计费箱量/加权平均总集装箱	12.99	14.22	15.35
总计费箱量/加权平均总集装箱变动幅度	-8.69%	-7.33%	-8.20%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总计费箱量/加权平均总运力变动幅度分别为 0.19%、-8.62% 以及 -1.92%，该指标在 2018 年度由 2017 年的 0.19% 下降至 -8.62% 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公司新增船舶数量较多导致总运力增长幅度较大，随着新增运力的逐步消化，2019 年度总计费箱量/加权平均总运力变动幅度虽然仍有下降，但下降幅度相较 2018 年度有所收窄。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总计费箱量/加权平均总集装箱变动幅度分别为 -8.20%、-7.33% 以及 -8.69%，该指标在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均呈现下滑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长距离航线占比提升，航次周转时间有所增加，公司水运航线周转及负载效率得到提升，所需的集装箱以及集装箱周转时间随着上升，因此公司持续增加集装箱投入，导致总计费箱量/加权平均总集装箱变动幅度指标持续下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运输量与总运力的变动情况基本匹配。

(4) 公司运输收入与运力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收入与运力的匹配性可分解为运输收入与运输量、运输量与运力的两项指标的匹配情况分析。

1) 集装箱船舶运力

就集装箱船舶运力指标，公司运输收入与集装箱船舶运力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加权平均总运力（元/TEU）	62,973.77	64,206.28	63,323.4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总计费箱量（元/TEU）	2,088.08	2,088.04	1,881.79
总计费箱量/加权平均总运力	30.16	30.75	33.6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总计费箱量、总计费箱量/加权平均总运力两项因素分别对主营业务收入/加权平均总运力变动幅度的影响贡献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加权平均总运力变动幅度	-1.92%	1.39%	16.9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总计费箱量影响值	0.00%	10.96%	16.73%
总计费箱量/加权平均总运力影响值	-1.92%	-9.57%	0.22%

注：各因素对主营业务收入/加权平均总运力的影响采取连环替代法，在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条件下计算。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加权平均总运力指标变动幅度分别为 16.95%、1.39% 以及 -1.92%，收入与船舶运力的匹配性趋于稳定。收入与运力匹配性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总计费箱量对主营业务收入/加权平均总运力指标的影响分别为 16.73%、10.96% 以及 0.00%。主要系由于 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随着运输业务单价的逐步上升，导致运输收入的增长率高于运力的增长率；而 2019 年度运输业务单价同比基本持平，因而公司运输收入的增长与运力的增长率持平。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业务单价分别为 1,881.79 元/TEU、2,088.04 元/TEU 以及 2,088.08 元/TEU。

此外，总计费箱量/加权平均总运力对主营业务收入/加权平均总运力指标的影响分别为 0.22%、-9.57% 以及 -1.92%。随着公司长距离航线占比提升导致航次周转时间增加，以及新增运力的逐步消化，导致公司总计费箱量的增长率不及运力的增长率。

2) 集装箱运力

就集装箱运力指标，公司运输收入与集装箱运力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加权平均总集装箱量（元/TEU）	27,115.22	29,695.60	28,877.7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总计费箱量（元/TEU）	2,088.08	2,088.04	1,881.79
总计费箱量/加权平均总集装箱量	12.99	14.22	15.3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总计费箱量、总计费箱量/加权平均总运力两项因素分别对主营业务收入/加权平均总运力变动幅度的影响贡献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加权平均总集装箱量变动幅度	-8.69%	2.83%	7.1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总计费箱量影响值	0.00%	10.96%	16.73%
总计费箱量/加权平均总集装箱量影响值	-8.69%	-8.13%	-9.57%

注：各因素对主营业务收入/加权平均总集装箱量的影响采取连环替代法计算。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加权平均总集装箱量指标变动幅度分别为 7.15% 及 2.83%，持续上升但增速放缓，收入与集装箱运力的匹配性趋于稳定；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加权平均总集装箱量指标则同比出现下滑，下降 8.69%。收入与集装箱运力匹配性波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总计费箱量对收入与集装箱运力匹配性的影响与其对收入与船舶运力匹配性的影响相同。

此外，总计费箱量/加权平均总集装箱量对主营业务收入/加权平均总集装箱量指标的影响分别为-9.57%、-8.13%及-8.69%。主要系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长距离航线占比提升，航次周转时间及负载效率有所提升，单个集装箱实现计费箱量持续下降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产与运力相匹配，各期运输收入、运输量与运力之间匹配性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类型为销售客户关联方回款、公司业务人员代收客户回款以及客户委托车队回款。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回款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①销售客户关联方回款小计	5,013.27	0.51%	21,477.35	2.66%	35,915.24	6.41%
法人客户除对公账户外其他账户回款	4,933.41	0.50%	20,878.40	2.58%	34,060.42	6.08%
个体工商户关联方回款	79.86	0.01%	598.95	0.07%	1,854.82	0.33%
②公司业务人员代收客户回款	-	-	36.67	0.00%	3,799.95	0.68%
③客户委托车队回款	14,612.19	1.48%	13,075.96	1.62%	16,362.70	2.92%
合计	19,625.46	1.98%	34,589.99	4.28%	56,077.88	10.01%
当期营业收入	990,031.31	100.00%	807,812.18	100.00%	560,038.26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第三方回款合计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56,077.88 万元、34,589.99 万元和 19,625.4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4.28% 和 1.98%。公司已逐步对客户回款进行规范，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1）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 销售客户关联方回款

公司的销售客户存在小型公司制公司或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单位，组织形式较为灵活松散，经营方式主要是夫妻、父子、兄弟等家庭成员共同经营，从业人员较少，关键岗位如财务均由家庭核心成员担任。下游客户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有限，货款支付途径也因资金周转紧缺、个人账户使用不便或拥有多个付款渠道等原因而较为多样化。因此，存在部分小型客户和非法人经营单位在面临资金短期周转不畅等情况时，有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等关联方代为付款的情况，这一类型的回款属于下游销售客户关联方账户回款，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下游客户关联方账户回款占比分别为6.41%、2.66%和0.51%，报告期末此类回款占比已大幅降低。

公司销售客户关联方代付的行为的发生主要系与集装箱物流行业客户存在较多的个体户和小微企业有关，客户较为分散，部分客户为了交易的便利采用第三方代付，但该等交易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已针对此事项进行专项规范，

极力避免第三方代付行为。

2) 公司业务人员代收客户回款

公司业务人员代收客户回款系报告期初公司存在的办事处人员在现场收取现金款项后回款至公司的情形，该等业务人员代收现金款项的实际付款方一般为公司订舱客户或提箱车队业务人员，非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现金收款情况”。

鉴于集装箱运输行业的行业特点，公司除向客户收取海运费、联运费及部分固定收取的附加费外，存在部分偶发性收费，如滞箱费（集装箱使用时间超过公司提供免费期后的收费）、修箱费等附加费。该等收费单笔金额小，且在客户订舱、运单确定时无法预计。

为确保该等偶发性收费能够足额收取，针对未给予信用期的客户，公司采取“款到放箱”的政策，规定全额收取运输费后客户方可提箱。由于支付手段的限制，报告期初存在部分客户为及时提箱，以现金形式现场缴纳偶发性费用，并由办事处人员代收并归集后回款至公司的情况。

该等情况下，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收款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办事处根据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对于现金收款情况均有清晰的日记账记录，收款时在系统中记录实际付款人信息、金额，现金收支情况账账一致、账款一致。同时，公司要求部分业务量较大的办事处需当天归集现金收款并回款至公司账户；业务量较小的办事处归集超过一定金额后必须由办事处财务人员统一回款至公司账户。办事处回款需标注回款明细情况并由业务信息系统记录。公司根据业务信息系统中记录的回款明细核销相应的客户收款金额，并确认收入。

随着公司银行收款工具的逐步完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推进POS机收款以及IC卡预存扣缴的模式，且随着移动支付工具普及率的不断提升，公司不断规范客户回款行为，鼓励客户通过刷卡、转账或IC卡预存形式直接本人付款，并在制度上限制业务员经手货款的情形。截至2018年5月末，公司已杜绝现金收款的情况。

3) 客户委托车队回款

在为客户提供包含到港条款（CY-CY、D-CY、CY-D）的水路运输服务时，由于一

般情形下由客户安排将货物运送至始发港口,或者到港后部分客户存在委托由车队负责验货提箱的情形,存在由部分运输客户车队在交箱或者提箱时向公司支付部分港口装卸服务费用的情况。在该等情形下,付款方为车队,客户为与公司确立订舱委托关系的订舱人或者发货人(货主)。

该等情形下,虽然存在付款方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往来客户主体不一致的情形,然而运输车队为货物物流环节中的一环,发货人、车队、港口、水路运输、港口、车队、收货人,构成一个完整业务流程的闭环,且对于该部分客户委托车队回款,付款车队或公司实际的受票方,付款的资金流、票据流、物流均是一致的。

综上所述,客户通过第三方账户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主要由资金周转、结算便捷性、商业习惯等原因造成,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销售行为,相关客户及代付款方未对代付服务费用相关事项提出异议,也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公司与客户或第三方的任何纠纷。

(2) 公司为减少第三方回款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为减少第三方回款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相关内控制度及改进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规范业务流程,确保销售回款资金的合规性

公司通过与客户确立订舱委托文件约定,明确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经济合同主体的一致性。对于车队受委托支付杂费等情况,订舱人(收货人)、受委托车队等相关方与公司签署装卸港服务协议。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订舱委托书中规定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必须与付款方相一致。付款方式选择到付结算方式,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只能为收货人。除此以外的付款方式,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只能为订舱人或者发货人,从业务流程上杜绝了第三方回款的发生。

销售回款资金的到账务必须区分服务主体,确保独立性。

2) 明确业务管理内控节点,加强日常管理

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回款管理措施,明确了销售回款的具体标准,加强了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①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为企业时，只能由该企业开立的账户付款。

②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为个体工商户或者自然人时，只能由个体工商户的实际经营者或者自然人本人付款。

③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即为销售发票的受票方。

④严禁办事处以现金形式收取销售回款资金或者将公司销售货款汇至个人账户。

⑤销售资金到账，才能放箱。针对不同条款的销售合同，采取相应的措施：

A、账单：接到订舱人放货通知，且订舱人（发货人）已经结清款项，准予放箱；

B、到付：接到收货人放货通知，且收货人已经结清款项，准予放箱；

C、月结：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确定销售回款的对象及金额，若超出约定时间仍未收回，采取扣箱。注意，在日常管理月结客户的过程中，需保证客户在途货物的可变现价值高于赊销的销售金额，一旦发现客户后续无订舱的意愿，或者在途货物价值明显低于赊销金额，通知公司物流中心取消月结资格，后续按账单管理。

3) 同时，公司财务部与业务人员定期就销售收款情况进行对账，财务部定期独立与客户进行对账，公司内审部加强对此类第三方回款的日常检查，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回款管理制度，通过规范业务流程、回款过程审核内控及对账确认等方式，从内部流程上全力避免第三方回款的发生。同时，公司能够明确客户与车队的委托关系，确认代付金额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报告期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逐年下降，公司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除进一步加强上述内控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收入与回款的有效控制和真实性，公司还将进一步向客户强调必须严格按照订舱委托书约定付款，保证票流、款流、资金流和业务流的一致性，并将各年度的第三方付款占比情况作为绩效指标纳入片区人员的年度考核。对于客户确有不可克服的原因需要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公司有权利退回非其本人或约定第三方账户支付的货款，并要求客户重新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5、现金收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收款，随着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截至2018年5月末，

公司已杜绝现金收款的情况。

(1)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	38.87	4,064.36
营业收入	990,031.31	807,812.18	560,038.26
占比	-	0.00%	0.73%

现金收款的实际付款方一般为公司订舱客户或提箱车队业务人员，非公司关联方。

(2) 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与公司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

鉴于集装箱运输行业的行业特点，公司除向客户收取海运费、联运费及部分固定收取的附加费外，存在部分偶发性收费，如滞箱费（集装箱使用时间超过公司提供免费期后的收费）、修箱费等附加费。该等收费单笔金额小，且在客户订舱、运单确定时无法预计。

为确保该等偶发性收费能够足额收取，针对未给予信用期的客户，公司采取“款到放箱”的政策，规定全额收取运输费后客户方可提箱。由于支付手段的限制，报告期初存在部分客户为及时提箱，以现金形式现场缴纳偶发性费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初现金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与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

(3) 现金管理制度与公司业务模式匹配并执行有效，具备可验证性

针对该等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收款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办事处根据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对于现金收款情况均有清晰的日记账记录，收款时在系统中记录实际付款人信息、金额，现金收支情况账账一致、账款一致。同时，公司要求部分业务量较大的办事处需当天归集现金收款并回款至公司账户；业务量较小的办事处归集超过一定金额后必须由办事处财务人员统一回款至公司账户。办事处回款需标注回款明细情况并由业务信息系统记录。公司根据业务信息系统中记录的回款明细核销相应的客户收款金额，并确认收入。

该等办事处现金管理制度与公司业务模式匹配并执行有效，办事处现金收款日记账

记录，公司账户银行流水记录，公司办事处回款明细账及业务信息系统记录可以互相印证，现金交易具备可验证性。

(4) 公司为减少现金收款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随着公司银行收款工具的逐步完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推进POS机收款以及IC卡预存扣缴的模式，且随着移动支付工具普及率的不断提升，公司不断规范客户回款行为，鼓励客户通过刷卡、转账或IC卡预存形式直接本人付款，并在制度上限制业务员经手货款的情形。截至2018年5月末，公司已杜绝现金收款的情况。

6、利用个人账户收款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以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财务经理名义开立的3个个人账户作为公司账户使用的情况。该等个人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销户日期
卢宗俊	622260011000198****	交通银行上海东方路支行	2018年1月22日
卢宗俊	622698020064****	中信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2018年1月19日
曾志瑛	622849003000954****	农业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2017年12月底

该等个人账户视同于公司账户，由公司财务部统一管理，密码由出纳掌管，实现不相容职务分离。

截至2018年1月底，公司使用的个人账户均已注销。

(1) 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款的具体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2017年7月间，公司使用该等个人账户收取销售回款。相关款项主要系订舱时无法预计的偶发性费用，有单笔金额较小、收款频次较高的特点。2017年各办事处现金收取的相关款项平均单笔金额约700元。2017年7月4日后，公司不再使用任何个人账户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用个人账户回款金额	-	-	2,676.29
营业收入	990,031.31	807,812.18	560,038.2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占比	-	-	0.48%

2017年度公司利用个人账户回款金额为2,676.2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0.48%，金额占比较小。

(2) 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鉴于集装箱运输行业的行业特点，公司除向客户收取海运费、联运费及部分固定收取的附加费外，存在部分偶发性收费，如滞箱费（集装箱使用时间超过公司提供免费期后的收费）、修箱费等附加费。该等收费单笔金额小，且在客户订舱、运单确定时无法预计。

为确保该等偶发性收费能够足额收取，针对未给予信用期的客户，公司采取“款到放箱”的政策，规定全额收取运输费后客户方可提箱。由于支付手段的限制，报告期初存在部分客户为及时提箱，以现金形式现场缴纳偶发性费用的情况。

为限制办事处库存现金规模、控制回款风险，公司对该等现金收款的回款建立了严格的控制制度，要求部分业务量较大的办事处需当天归集现金收款并回款至公司账户；业务量较小的办事处归集超过一定金额后必须由办事处财务人员统一回款至公司账户。鉴于公司办事处均位于码头港区，部分网点地处偏远，办理银行对公业务受距离、营业时间等因素限制较为不便，公司以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财务经理名义开立了该等个人账户，供办事处财务人员归集现金收款后统一及时进行回款。

(3) 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款相关业务收入真实

个人账户收款系公司报告期初针对现金收款的常规回款方式之一，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收款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办事处业务人员在收取客户现金缴费时需向客户提供机打收据，并在业务信息系统的对应模块中完整记录，账实相符；回款至公司账户或前述个人账户均有清晰的台账记录，账款相符；同时，公司对办事处库存现金建立了严格的管理与盘点制度。

公司个人账户收款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款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相关的业务收入真实。

(4) 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公司个人账户收款情况均完整地 在业务信息系统的对应模块中予以记录，但在报告期初，公司的财务系统与业务信息系统由人工操作进行对接，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取的业务款项存在未及时、足额入账的情形。

该等未入账款项流入了以中谷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方黎名义开立的账号为 622260011000304****的个人账户以及中谷集团的银行账户。根据方黎及中谷集团出具的说明，该个人账户系由中谷集团管理、并作为中谷集团的银行账户使用，因此，相关款项构成中谷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中谷集团已于2017年底将相关占用资金全额归还，并支付了资金占用费。经对中谷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成年子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财务与关键业务人员主要银行账户的核查，公司不存在应入账但未在申报财务报表中体现的收入或成本费用，公司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

(5) 公司对利用个人账户收款进行了财务调整

公司已于2017年12月，根据个人账户收款未及时、足额入账情况对2017年度的会计账目进行了财务调整，相关收入已准确入账，纳税义务均已足额履行。具体财务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营业收入补充调整入账	-	-	2,319.2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41%
对个人账户理财收益补充调整入账	-	-	2.8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0%

此外，公司以各年度未入账的个人账户收款金额及银行理财收益金额为计量基础，谨慎调整了报告期各期末中谷集团对公司的资金拆借余额。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 公司针对性地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利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况，公司已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1) 销售与收款

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明确禁止客户编码互用、三方回款情况，规定办事处现场不得直接收取客户现金或者代替客户将现金存入公司账户，并对该等违规情况明确了责任划分。完善了应收账款监控制度，有效控制了公司的回款风险。

2) 业务信息系统与财务核算系统对接流程与控制

公司于2017年底完善了业务信息系统与财务核算系统对接流程，建立了自动对接模块，每月1日至3日业务信息系统与财务核算系统自动进行对接，由业务信息系统中自动生成应收凭证和应付凭证并导入财务系统。此外，公司完善了业务、财务对账制度，在系统自动对接完成后，由财务部复核后进行相关财务核算。能够有效保证财务系统完整引用业务信息系统中的对应数据，确保会计核算和报表审计能够获取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业务资料。

3) 完善了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对货币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建立了明确的收支审核的机制及审批人的权限，明确划分了相关责任和追责措施，同时规范了与资金收支相关的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和人员权限，禁止办事处收取现金或开立并使用个人账户，停止使用并注销了作为公司账户使用的个人账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标准及审批流程；此外，明确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则、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度，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岗位职责、具体措施、责任追究及处罚措施等机制。

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未再次发生利用任何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行为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审计截止日前，公司已规范运行了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7) 公司已针对后续可能的影响建立了有效的承担机制

为避免公司将来可能因报告期初所存在的利用个人账户收款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处罚，以及由此给公司可能带来的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宗俊已出具了专项承诺：

“若中谷股份因个人银行账户收付款相关情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并被要求承担罚

款等任何形式的责任，本人自愿承担中谷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按照法律规定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实际支付相应款项，且放弃由此享有的对中谷股份进行追索的全部权利。”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82,181.29万元、730,642.71万元和869,541.04万元，全部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构成与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运业务成本	646,352.35	74.33%	541,681.53	74.14%	393,534.09	81.62%
陆运业务成本	223,188.70	25.67%	188,961.18	25.86%	88,647.20	18.38%
主营业务成本	869,541.04	100.00%	730,642.71	100.00%	482,181.2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为水运业务成本和陆运业务成本。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水运业务成本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81.62%、74.14%和74.33%，公司陆运业务成本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18.38%、25.86%和25.67%。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按项目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按项目与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码头费	263,149.25	30.26%	217,334.91	29.75%	162,961.36	33.80%
船舶租赁费用	122,731.19	14.11%	117,615.72	16.10%	114,476.56	23.74%
燃油成本	74,625.60	8.58%	61,230.86	8.38%	26,181.33	5.43%
驳船费	80,497.20	9.26%	59,821.05	8.19%	33,185.11	6.88%
集装箱租金	32,280.19	3.71%	29,363.80	4.02%	28,340.39	5.88%
船舶折旧	13,479.72	1.55%	11,435.01	1.57%	4,832.07	1.00%
人工成本	23,984.44	2.76%	19,007.95	2.60%	9,495.94	1.9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装箱折旧	13,659.70	1.57%	7,735.67	1.06%	3,003.79	0.62%
其他	21,945.05	2.52%	18,136.54	2.48%	11,057.56	2.29%
水运业务成本	646,352.35	74.33%	541,681.53	74.14%	393,534.09	81.62%
陆运业务成本	223,188.70	25.67%	188,961.18	25.86%	88,647.20	18.38%
主营业务成本	869,541.04	100.00%	730,642.71	100.00%	482,181.2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按项目分类以码头费、陆运业务成本、船舶租赁费用、燃油成本、驳船费为主。

3、成本主要项目变化分析

公司水运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按项目分类以码头费、陆运业务成本、船舶租赁费用、燃油成本、驳船费为主。各成本的单位费率及占单位总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总成本比重	金额	占总成本比重	金额	占总成本比重
TEU 水运业务成本	1,376.07	100.00%	1,435.35	100.00%	1,330.27	100.00%
其中：码头费	560.24	40.71%	575.89	40.12%	550.86	41.41%
驳船费	171.38	12.45%	158.51	11.04%	112.18	8.43%
船舶成本	499.93	36.33%	554.58	38.64%	523.90	39.38%
集装箱成本	97.80	7.11%	98.31	6.85%	105.95	7.96%
其他	46.72	3.40%	48.06	3.35%	37.38	2.81%

(1) 码头费

码头费指码头公司向公司提供各项码头作业服务所收取的相关费用，码头费定价依据系公司与码头签署的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根据经码头确认的集装箱吞吐量计算所得，故与吞吐量呈直接线性相关关系。

1) 公司码头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码头费占水运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25%、40.12%和 40.71%，占比

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吞吐量、单位吞吐量码头费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码头费（万元）	263,149.25	217,334.91	162,961.36
增速	21.08%	33.37%	22.24%
吞吐量（TEU）	22,422,136	17,098,906	12,688,819
增速	31.13%	34.76%	17.76%
单位吞吐量码头费（元/TEU）	117.36	127.10	128.43
增长额（元/TEU）	-9.74	-1.33	4.71
增速	-7.67%	-1.03%	3.81%

注：单位吞吐量码头费=码头费/吞吐量。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吞吐量码头费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2019 年度，公司单位吞吐量码头费为 117.36 元/TEU，同比降低 9.74 元/TEU，降幅为 7.67%，主要原因包括：1）2019 年外贸集装箱运输受中美贸易战影响较为明显，各主要沿海港口加大了内贸集装箱业务拓展力度；2）我国主要沿海港口集群地区均加快了区域内港口整合的步伐，也配套加大了区域内港口企业的扶持力度，受此影响各主要港口加强了对头部航运企业的业务拓展；3）同时，公司持续优化航线网络结构，与主要合作港口均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随着公司规模及行业竞争地位的不不断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部分码头单位费率有所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码头费优惠情况

根据公司与港口码头供应商的协议约定，码头费的定价模式系根据与各集装箱码头合同约定费率，按照各个集装箱码头费率条款、各箱型实际发生的装卸箱量确定；码头费优惠的定价模式系根据约定的达量优惠考核标准，根据当年实际完成的吞吐量和约定标准计算优惠金额。

① 该等码头费优惠模式，一方面系一种灵活的收费体系，根据航运企业的预计业务完成量及增速情况对码头费收费标准进行细化约定；另一方面，实现了港口企业对于航运企业“量体裁衣”设置吞吐量目标予以正向激励，以深化港航合作，提升当地港口吞吐量规模带动腹地经济发展；

② 达量优惠模式是航运企业规模效应的体现。通常而言，规模较小的航运企业由

于缺乏议价能力，且对地方港口的发展贡献有限，一般难以争取到有利的优惠政策，大量优惠的取得是航运企业在各地码头业务规模提升后“量变到质变”的结果，一般而言，在地区航线的有利布局、腹地的深度耕耘及吞吐量排名高、增速快均有助于争取较为优惠的码头费优惠政策，是航运企业规模效应的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码头费优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码头费优惠	51,428.56	22,347.27	16,315.65
码头费优惠占营业收入比例	4.90%	2.61%	2.75%
码头费优惠占码头费成本比例	18.44%	9.70%	9.45%
码头费优惠占总成本比例	5.58%	2.89%	3.19%
码头费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42.20%	28.57%	25.72%

注：以不含税码头费优惠金额计算占比。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分别取得码头费优惠 16,315.65 万元、22,347.27 万元、51,428.56 万元，码头费优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2.61%、4.90%，占码头费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5%、9.70%、18.44%，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9%、2.89%、5.58%，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2%、28.57% 以及 42.20%。

2018 年度，发行人取得码头费优惠合计 22,347.27 万元，同比 2017 年度增长 36.97%，与同期码头费增速基本保持一致。2019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提升、航线布局完善，公司已成为多个主要港口内贸集装箱吞吐量第一的航运企业，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发行人取得码头费优惠合计 51,428.56 万元，同比增加 29,081.29 万元。

3) 码头费优惠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各年度合同约定和对账情况计提当年码头优惠金额，冲减优惠所属期当期的码头费，并在支付以后期间的码头费时冲抵应付金额，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与港口码头供应商之间的优惠均系根据合同约定，按公司实际完成吞吐量计算，不存在争议。报告期内，公司以往年度取得的码头优惠集中于次年抵扣收回，且不存在未能收回的情况。且公司与 2019 年度码头费优惠的相关单位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往

来，在该等港口码头的业务量总体呈现稳定增长趋势，不存在影响该等优惠抵扣收回的重大不利因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码头费优惠	51,428.56	22,347.27	16,315.65
码头费优惠占营业收入比例	4.90%	2.61%	2.75%
净利润	86,181.71	55,254.26	37,738.1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码头优惠净影响额	36,388.13	15,811.75	11,544.09
扣除码头优惠后净利润	49,793.57	39,442.51	26,19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4,336.26	37,156.83	44,861.49
扣除码头优惠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48.12	21,345.08	33,317.40

注：占比及扣除码头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以不含税优惠金额计算。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码头费优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2.61% 和 4.90%。公司扣除码头优惠后净利润分别为 26,194.10 万元、39,442.51 万元和 49,793.57 万元，扣除码头优惠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317.40 万元、21,345.08 万元和 27,948.12 万元。扣除码头优惠影响后公司仍然满足《首发管理办法》中发行条件的规定。

4) 公司码头优惠金额的确认时点和计量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跨期调节码头优惠金额的情形或风险，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①公司码头优惠金额的确认时点和计量依据及其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码头作业合同中约定的优惠条款，结合当年码头吞吐量完成情况，计算码头优惠金额，并与码头对账确认，码头优惠计量依据充分。

码头优惠金额经对账确认后，公司根据码头优惠对应吞吐量的归属期间，冲减优惠所属期的码头费，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码头优惠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A、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对账情况计提码头优惠：

借：营业成本-码头费	负数金额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	负数金额
贷：应付账款-码头优惠-供应商名称	负数金额
B、冲抵以后期间码头费时	
借：应付账款-码头费-供应商名称正数金额	正数金额
贷：应付账款-码头优惠-供应商名称	正数金额

②公司不存在跨期调节码头优惠金额的情形或风险，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公司通过季度预提和年度对账的方法确保码头优惠金额真实、准确，记录在适当的会计期间：

A、按季度预提：各季度末，公司结合已完成吞吐量和预计全年吞吐量情况，根据码头作业合同中约定的优惠条款，测算码头优惠金额并计提。

B、年度对账：每年末，公司与港口就全年吞吐量、应确认优惠进行对账，并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全年码头优惠金额计提码头优惠。

（2）船舶成本

报告期内船舶成本金额及占总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TEU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总成本 比重	金额	占总成本 比重	金额	占总成本 比重
船舶成本	499.93	36.33%	554.58	38.64%	523.90	39.38%
其中：船舶租赁费用	261.29	18.99%	311.66	21.71%	386.97	29.09%
燃油成本	158.88	11.55%	162.25	11.30%	88.50	6.65%
人工成本	51.06	3.71%	50.37	3.51%	32.10	2.41%
船舶折旧	28.70	2.09%	30.30	2.11%	16.33	1.23%

船舶成本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船舶租赁费用以及燃油成本，其具体情况如下：

1) 船舶租赁费用

船舶租赁费用指公司向第三方租赁船舶支付的各项费用，租赁运力系公司总运力的

重要组成部分，船舶租赁费用一般根据租赁船舶的吨位、船龄、航速、油耗、环保性等技术参数指标，燃油价格、航线班次等市场经营因素，结合市场运力供需变化，由租赁双方随行就市协商决定，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报告期内，船舶租赁费用占水运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09%、21.71% 和 18.99%，船舶租赁费用占比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自有运力增加较多导致，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分别新增自购及融资租赁船舶 14 艘、9 艘及 4 艘，报告期各年自有平均运力及外租平均运力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自有运力 (TEU)	89,566	73,552	35,639
加权平均外租运力 (TEU)	67,640	52,259	52,796
加权平均总运力 (TEU)	157,206	125,811	88,435
外租平均运力占比	43.03%	41.54%	59.70%

注：自有船舶包含自购及融资租赁形式租入船舶；

加权平均运力 = \sum (每月末运力 * 当年剩余月数) / \sum 月数。

报告期内，公司外租平均运力、外租运力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船舶租赁费用 (万元)	122,731.19	117,615.72	114,476.56
增速	4.35%	10.28%	36.05%
加权平均外租运力 (TEU)	67,640	52,259	52,796
增速	29.43%	-1.02%	2.67%
外租运力单价 (元/TEU)	18,144.77	22,506.31	21,682.81
增长额 (元/TEU)	-4,361.54	823.50	5,319.10
增速	-19.38%	3.80%	32.51%

注：加权平均运力 = \sum (每月末运力 * 当年剩余月数) / \sum 月数。

2017 年度外租运力单价为 21,682.81 元/TEU，较上年增长 5,319.10 元/TEU，增幅为 32.51%，主要系当年内贸集装箱航运市场需求较为旺盛，运力需求较大，且燃油价格上升较多。

2018 年度外租运力单价为 22,506.31 元/TEU，较上年增长 823.50 元/TEU，增幅为 3.80%，主要系自 2017 年以来内贸集装箱航运市场的主要参与方均不同程度上增加了运

力投入，运力供应相对充足，虽然期内燃油价格仍呈进一步上升趋势，但总体上船舶租赁费用相对稳定。

2019 年度，公司外租运力单价为 18,144.77 元/TEU，同比降低 4,361.54 元/TEU，降幅为 19.38%。2019 年度船舶租赁费用占水运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6.15%，较去年同期降低 3.00 个百分点。外租运力是公司运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行业竞争格局优化、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公司议价能力得以提升。此外，公司外租船舶一般单船载重吨较低，2019 年度船舶租赁市场中中小型集装箱船舶新增运力投放较多，运力供给较为充足，提升了公司的议价空间，受公司议价地位提升和运力供求关系的双重影响，2019 年公司外租运力单价有所下降。

2) 燃油成本

燃油成本系自购及融资租赁船舶耗用的燃油，包括重油和轻油，其中绝大部分为重油。报告期内，燃油成本占水运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9%、11.30% 和 11.55%，报告期内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自购及融资租赁船舶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燃油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燃油成本（万元）	74,625.60	61,230.86	26,181.33
增长率	21.88%	133.87%	82.30%
加权平均自有运力（TEU）	89,566	73,552	35,639
增长率	21.77%	106.38%	48.68%
重油消耗单价（元/吨）	3,315.94	3,344.31	2,734.27
增长率	-0.85%	22.31%	44.23%

注：自有船舶包含自购及融资租赁形式租入船舶；

加权平均运力=Σ（每月末运力*当年剩余月数）/Σ月数。

报告期内，公司燃油成本与自有运力增速及燃油价格增速总体趋势一致。

(3) 驳船费

公司的航线主要为水位较深适宜大型船舶通行的沿海航线，为了覆盖长江、珠江流域港口及其腹地，公司需要外购内河驳船运输服务。报告期内，驳船费及单位驳船费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驳船费（万元）	80,497.20	59,821.05	33,185.11
增长率	34.56%	80.26%	13.57%
驳船箱量（TEU）	3,694,786	2,808,427	1,937,597
增长率	31.56%	44.94%	3.39%
驳船费单位成本（元/TEU）	217.87	213.01	171.27
增长率	2.28%	24.37%	9.85%

注：驳船箱量是指期间内通过驳船运输的箱量合计数。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驳船费总额同比增加80.26%和34.56%，驳船箱量同比增加44.94%和31.56%，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水水中转”业务，加大了对于长江、珠江流域港口及其腹地的覆盖，需进行内河驳运的箱量大幅上升导致。2017年度和2018年度，驳船费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2016年度至2018年11月，国际燃油价格持续上升。

2019年度，公司驳船费单位成本为217.87元/TEU，同比增加4.86元/TEU，增速为2.28%。2019年度驳船费成本占水运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0.59%，较去年同期小幅增加0.85个百分点。2019年度公司进一步保持了对于长江、珠江流域支线航线业务的开发力度，驳船箱量同比增加31.56%，较2018年度增速虽然有所下滑，但仍然保持快速增长。2019年度行业内驳船运力供需关系变化、驳运航距等变动相对较小，公司驳船费单位成本较2018基本保持稳定，在驳船箱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导致2019年驳船费金额相应出现上升。

（4）集装箱成本

公司集装箱成本包括集装箱租赁费用和集装箱折旧，其中集装箱租赁费用系经营租赁集装箱相关租金，集装箱折旧系自购及融资租赁集装箱折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总成本比重	金额	占总成本比重	金额	占总成本比重
集装箱成本	97.80	7.11%	98.31	6.85%	105.95	7.96%
其中：集装箱租金	68.72	4.99%	77.81	5.42%	95.80	7.20%
集装箱折旧	29.08	2.11%	20.50	1.43%	10.15	0.76%

注：集装箱单位成本=集装箱成本小计/水运业务计费箱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建、融资租赁以及经营租赁等方式满足集装箱需求，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加，集装箱折旧与集装箱租金上涨。由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重视运营效率，通过多年的精细化管理，建立了高效、专业的集装箱物流运营体系，集装箱单位成本逐年稳步下降。

4、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1）成本的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的成本的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具体如下：

1) 码头费

码头费指码头公司向公司提供各项码头作业服务所收取的相关费用，码头费定价依据系公司与码头签署的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并按照各箱型实际发生的装卸箱量确定成本。在经公司和客户共同确认的订舱信息进入业务系统后，公司即在业务系统中计提该笔订单所有将发生的计费成本。公司每月根据业务系统中计费成本计提金额在财务系统中计提码头费，并根据与供应商对账情况冲减截至期末供应商尚未提供操作服务对应的成本，上述计提和冲减均直接计入营业成本中的码头费。

2) 驳船费

公司驳船费以单个集装箱为单位，根据运输数量（TEU）和单位费率计提驳船费。在经公司和客户共同确认的订舱信息进入业务系统后，公司即在业务系统中计提该笔订单所有将发生的计费成本。公司每月根据业务系统中计费成本计提金额在财务系统中计提驳船费，并根据与供应商对账情况冲减截至期末供应商尚未提供操作服务对应的成本，上述计提和冲减均直接计入营业成本中的驳船费。

3) 陆运成本

公司陆运业务以单个集装箱为单位，根据约定拖车/铁路费用，在供应商完成服务时计提，并根据从起运地到始发港以及到门签收等阶段分别确认始发段陆运成本以及到达段陆运成本。供应商每月根据完成集装箱运输数量和费率计算费用并提供对账单，公司按照核对后金额确认与计量。

4) 燃油成本

公司燃油成本核算内容包括自购及融资租赁船舶相关燃油支出。公司船舶加油后需及时将加油凭证传递至财务部，财务部汇总后每月与燃油供应商进行对账，船舶需在每次航次结束和每月末均进行盘点，并将盘点表传递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加油凭证和盘点数据，使用先进先出法结转燃油成本。同时，燃油管理部门定期对每艘船舶的航线油耗、月度油耗、期末存油等关键数据的变动进行合理性分析。

5) 人工成本

公司人力资源部每月依据工资单、奖金计算表、花名册等制作人员工资薪酬统计表，财务部对以上统计表进行复核、对账，核对无误后直接计入营业成本。

6) 船舶租赁费用与集装箱租金

公司定期根据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更新公司租赁资产台账，公司外租资产包括经营性租赁船舶和集装箱，船舶租赁分为期租和航次租，期租船舶按租赁协议约定的月租金逐月计算租金，航次租按租赁协议约定的单航次租金、当月完成航行次数逐月计算租金，集装箱租赁按照租赁数量，单位租金（元/天/箱）逐月计算租金。公司每月根据租赁资产对应租金情况、供应商对账单计提租赁成本，并直接计入营业成本中具体成本明细科目中。

7) 折旧

公司定期根据船舶及集装箱数量及规格变动情况更新资产台账，根据资产原值、可使用年限、残值率计算船舶和集装箱每月折旧金额，由金蝶财务软件固定资产模块按月自动计提折旧费用，直接计入营业成本。因此，该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具备完整性和合规性。

(2) 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情况如下：

1) 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具体过程

①码头费

公司码头费定价依据与码头签署的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确定，同时各箱型实际发生的装卸箱量等业务数据均由码头业务系统准确记录，并在期末由码头与公司核对无误后

确定成本。公司码头费的费率与箱量均具有明确依据，并且需与码头进行对账确定，因此该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具备完整性。

码头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计入各期营业成本，成本的结转时间均不会晚于对应订单的服务完成时间。在各期内完成的订单在服务完成时对应的码头费成本均已计入营业成本，并且通过定期对账等方式确保码头费金额的准确性，收入与码头费归集符合配比原则，因此该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具备合规性。

②驳船费

业务系统根据订舱信息中约定的起运地和目的地，结合公司的水路和陆路运力分布情况，确定每笔订单的具体路径，并根据路径情况确定需委托外驳船部供应商提供的操作服务，并根据业务系统中相应费率计提成本，费率由财务中心下属结算部根据供应商合同、供应商报价等信息录入并对变动进行即时更新。公司每月根据业务信息系统中计提金额在财务系统中计提计费成本，并根据供应商对账情况进行调整。因此，公司驳船费的费率与箱量均具有明确依据，并且需与驳船供应商进行对账确定，该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具备完整性。

与码头费类似，驳船费成本的结转时间不会晚于对应订单的服务完成时间，并且通过定期对账等方式确保驳船费金额的准确性，收入与驳船费归集符合配比原则，因此该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具备合规性。

③陆运成本

与码头费以及驳船费类似，陆运成本的费率以及箱量依据较为明确，并且定期与供应商进行对账确定，因此该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具备完整性。

由于客户订单与公司向陆运供应商采购服务的订单不一定为直接匹配关系，陆运成本难以在客户订单之间进行分配。但对于单个订单而言，在各期内完成的订单在服务完成时对应的该等成本均已计入营业成本，因此相关成本的结转时间均不会晚于对应订单的服务完成时间，该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具备合规性。

④燃油成本

针对燃油成本，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存货购进、结转和期末盘存制度。公司船舶加油后需及时将加油凭证传递至财务部，财务部汇总后每月与燃油供应

商进行对账，船舶需在每次航次结束和每月末均进行盘点，并将盘点表传递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加油凭证和盘点数据，使用先进先出法结转燃油成本。以上措施能有效确保燃油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

公司已消耗燃油直接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由于燃油为一般消耗品，并且其计价与运输里程等因素相关，因此一般不在订单之间进行分配。在各期内完成的订单在服务完成时对应的燃油成本均已计入营业成本，因此同样不会晚于实际航次中运输的订单服务完成时间，并且通过定期盘点、对账等方式确燃油成本的准确性，因此燃油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具备合规性。

⑤船舶租赁费用与集装箱租金

公司设置租赁业务台账，记录租赁资产数量、租赁期间、单位租金、付款期等信息，按照协议约定计提租金，公司每月根据租赁业务台账计算应计提的租赁成本，并与供应商进行对账，有效保障了该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⑥人工成本

公司人力资源部每月依据工资单、奖金计算表、花名册等制作人员工资薪酬统计表，财务部对以上统计表进行复核、对账，核对无误后直接计入营业成本，该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具备完整性。

公司人工成本依据实际发生的人工薪酬计量，并且具有准确、合理依据，该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具备合规性。

⑦船舶与集装箱折旧

公司定期根据船舶及集装箱数量及规格变动情况更新资产台账，根据资产原值、可使用年限、残值率计算船舶和集装箱每月折旧金额，由金蝶财务软件固定资产模块按月自动计提折旧费用，能够有效规避人工计算错误及人为调节的风险。因此，该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具备完整性和合规性。

2) 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与完整性

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对各类成本采购制定了对应的控制制度，对采购原则、采购权限、职责分工、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使用电算化系统对各项成本采购、成本核算进行控制并予以记录，能够合理保证成本核算的完整

性。

3) 成本核算的合规性

根据稳健性原则，公司收入于各订单对应的服务完成时确认，公司使用上述方法确保结转成本时间不晚于收入确认时间，符合稳健性原则。同时，由于公司提供服务周期较短，收入和各项成本均按相应原则确认，从连续经营角度来看，每个报告期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基本符合配比原则，并且公司各项成本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结转，具有合规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成本的确认与计量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采购及成本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并严格执行，能够合理保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类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运业务毛利率	14.94%	11.77%	15.93%
陆运业务毛利率	3.02%	2.51%	3.56%
综合毛利率	12.17%	9.55%	13.90%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由 2017 年度的 13.90% 下降至 9.55%；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则较 2018 年出现回升，提升至 12.17%。

公司水运业务占比较高，水运业务毛利率波动是导致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陆运业务占比逐年上升，由于陆运业务毛利率较低，业务结构的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综合毛利率的变化。因此，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变动将结合水运业务毛利率变动、陆运业务毛利率变动以及业务结构变动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2、水运业务毛利率的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TEU 水运业务收入和 TEU 水运业务成本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TEU 水运业务收入	1,617.70	-0.56%	-0.50%	1,626.86	2.82%	2.31%	1,582.25	9.58%	7.39%
TEU 水运业务成本	1,376.07	-4.13%	3.66%	1,435.35	7.90%	-6.46%	1,330.27	8.93%	-6.89%
船舶成本	499.93	-9.85%	3.38%	554.58	5.86%	-1.89%	523.90	21.34%	-5.82%
驳船费	171.38	8.12%	-0.80%	158.51	41.30%	-2.85%	112.18	-2.79%	0.20%
码头费	560.24	-2.72%	0.97%	575.89	4.54%	-1.54%	550.86	4.63%	-1.54%
集装箱成本	97.80	-0.51%	0.03%	98.31	-7.21%	0.47%	105.95	-8.69%	0.64%
其他	46.72	-2.79%	0.08%	48.06	28.57%	-0.66%	37.38	18.55%	-0.37%

注：各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采取连环替代法计算。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 TEU 水运业务收入以及 TEU 水运业务成本均对水运业务毛利率具有较大影响，现就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水运业务单价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水运业务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运业务单价（元/TEU）	1,617.70	1,626.86	1,582.25
增速	-0.56%	2.82%	9.58%
对水运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百分比	-0.50%	2.31%	7.39%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水运业务单价变化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2017 年度公司水运业务单价变动原因分析

2017 年度公司 TEU 水运业务单价为 1,528.25 元，较上年增长 9.58%，对水运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百分比为 7.39%，是当年水运毛利率上升的主要贡献因素，主要变动原因包括：

①政策因素致使适箱货源范围扩大：受益于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密集出台的利好政策，集装箱适箱货源范围有效扩大，集装箱运输业务需求迅速增长，内贸集装箱航运市场景气程度持续提升；

②其他运输方式向集装箱运输转移：以煤炭、矿石等为代表的易撒漏、易污染的散杂运输货物、“公路治超”影响下对成本相对较为敏感的原选择传统陆路运输服务的存量货源，均转向以集装箱多式联运的方式进行运输。这一趋势在 2017 年一季度得到了延续，导致公司传统淡季迎来量价齐升的“淡季不淡”情形。

受此综合影响，2017 年度 TEU 水运业务收入较上年上涨。

2) 2018 年度公司水运业务单价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公司 TEU 水运业务收入为 1,626.86 元，较上年增长 2.82%，对水运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百分比为 2.31%，主要变动原因包括：

①公司拓展业务布局：期间内公司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水水中转”业务，加大了对于长江、珠江流域港口及其腹地的覆盖，同时公司把握机会开辟多条“大南北”长距离航线，水运服务和稳定性提升，以及燃油价格上涨传导均为市场平均运价的上涨因素；

②行业供给恢复平衡：受行业整体运力规模投入增加影响，市场供给平衡恢复，2017 年上半年“淡季不淡”的情形未在 2018 年度“重演”。受此综合影响，2018 年度 TEU 水运业务收入较上年略有上涨。

3) 2019 年度公司水运业务单价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度公司 TEU 水运业务收入为 1,617.70 元/TEU，小幅下降 0.56%，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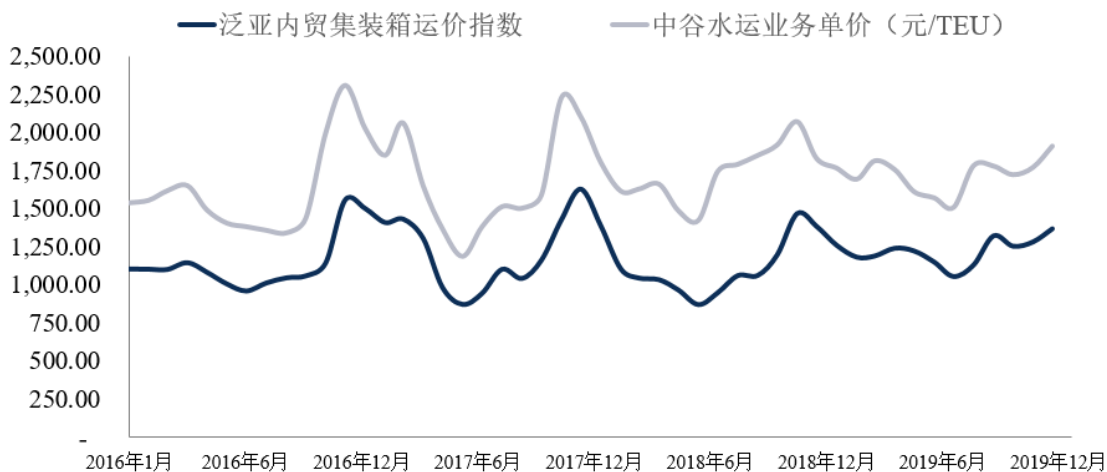
①行业集中度提升：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持续提升，头部企业逐步向精细化管理过渡，随着竞争力的不断提升，行业资源分配向先进参与者倾斜，行业竞争格局和整体发展更加健康合理，同时竞争格局的改善进一步提升了行业进入壁垒，为头部企业释放了发展空间；

②燃油价格回落：2019 年度燃油价格从 2018 年下半年的高位回落，年度平均油价低于 2018 年度，油价回落的传导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水运业务单价上涨的压力；

③ 市场供需关系保持相对稳定：行业整体运力规模的增长与集装箱运输需求基本保持平衡，市场供需关系保持相对稳定。受此综合影响，2019 年度 TEU 水运业务收入较上年基本持平。

4) 公司水运业务单价与泛亚内贸集装箱运价指数走势高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水运业务单价走势与同行业公司泛亚航运公布的泛亚内贸集装箱运价指数（PanasiaDomesticContainerIndicator, PDCI）的走势高度一致。泛亚内贸集装箱运价指数，由泛亚航运自主开发制定并发布，客观反映了其内贸市场实际成交运价波动趋势，是内贸集装箱运输业客户掌握、预估物流成本的重要指标。该指数以 2015 年第 23 周（2015 年 5 月 30 日-6 月 5 日）为基期，基点为 1,000 点，在该基点基础上，其后续变动主要代表内贸集装箱运价的波动趋势，而不代表具体运价价格信息。



数据来源：泛亚航运

(2) TEU 船舶成本

公司船舶成本包括船舶租赁费用、燃油成本、人工成本及船舶折旧，报告期内 TEU 船舶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TEU 船舶成本	499.93	-9.85%	3.38%	554.58	5.86%	-1.89%	523.90	21.34%	-5.8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其中：燃油成本	158.88	-2.08%	0.21%	162.25	83.33%	-4.53%	88.50	56.03%	-2.01%
船舶租赁费用	261.29	-16.16%	3.11%	311.66	-19.46%	4.63%	386.97	16.45%	-3.45%
人工成本	51.06	1.37%	-0.04%	50.37	56.92%	-1.12%	32.10	11.61%	-0.21%
船舶折旧	28.70	-5.29%	0.10%	30.30	85.55%	-0.86%	16.33	16.98%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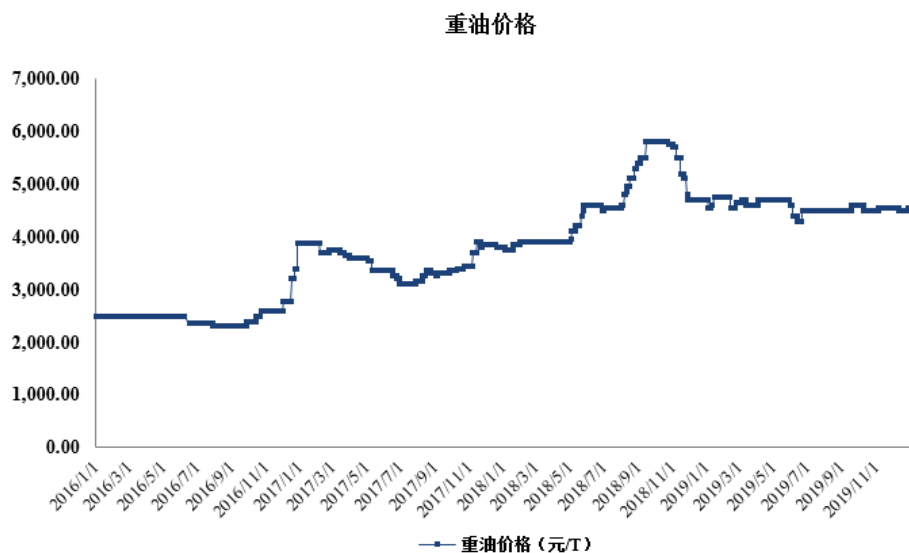
注：各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采取连环替代法计算。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船舶成本中的燃油成本以及船舶租赁费用金额及占比较高，对公司水运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较大。

1) TEU 燃油成本

燃油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燃油成本，并通过影响船东燃油成本间接影响公司的船舶租赁成本，由于船舶租赁成本除船东成本外主要还受船舶运力租赁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燃油价格变动对公司船舶成本的影响主要通过自有船舶燃油成本传导。

燃油价格受国际油价影响，公司的船舶成本与油价周期相关，呈现一定周期性特点。报告期初至 2019 年末，燃油价格变化趋势如下：



注：Wind；内贸船用油（180）：中燃舟山。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燃油价格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燃油价格从 2018 年下半年的高位回落，受此燃油价格波动影响，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燃油成本对水运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百分比分别为-2.01%、-4.53%以及 0.21%。其中 2018 年燃油价格上升幅度较为明显，导致当年燃油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比达到-4.53%，成为 2018 年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

从敏感性分析的角度来看，燃油成本增加 20%，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各期毛利率分别下降 0.94%、1.52%和 1.51%。

燃油成本变动比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00%	1.51%	1.52%	0.94%
-10.00%	0.76%	0.76%	0.47%
0.00%	0.00%	0.00%	0.00%
10.00%	-0.76%	-0.76%	-0.47%
20.00%	-1.51%	-1.52%	-0.94%

公司近两年抓住船舶资产价格购买时机引入多艘低船龄、低航速、低油耗、高载重的自有集装箱船舶迭代自有运力结构，经济性能、技术性能优越，能够一定程度上抵御燃油价格波动对于公司船舶运营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

2) TEU 船舶租赁费用

①2017 年度 TEU 船舶租赁费用变动原因分析

2017 年内贸集装箱航运市场需求较为旺盛，且燃油价格上升幅度较大，公司 2017 年度外租运力单价为 21,682.81 元/TEU，同比增幅 32.51%。同期，公司新增自购及融资租赁船舶 14 艘，外租平均运力占比由 2016 年的 68.21%下降至 59.70%，运力结构的变化致使船舶租赁费用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下降，一定程度上摊薄了 TEU 船舶租赁费用。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7 年度，公司 TEU 船舶租赁费用较 2016 年上升 16.45%，对水运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百分比为-3.45%。

②2018 年度 TEU 船舶租赁费用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燃油价格的持续上涨继续传导至租船市场，公司年度外租运力单价为 22,506.31 元/TEU，同比增幅 3.80%。同期，公司继续新增自购及融资租赁船舶 9 艘，

外租平均运力占比进一步下降至 41.54%。在外租运力单价涨幅相较 2017 年度有所放缓的情况下，成本结构的持续变化致使持续摊薄公司 TEU 船舶租赁费用。

2018 年度，公司 TEU 船舶租赁费用较 2017 年下降 19.46%，对水运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百分比为 4.63%。

③2019 年度 TEU 船舶租赁费用变动原因分析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优化、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公司议价能力得以提升。此外，公司外租船舶一般单船载重吨较低，2019 年度船舶租赁市场中中小型集装箱船舶新增运力投放较多，运力供给较为充足，提升了公司的议价空间。受公司议价地位提升和运力供求关系的双重影响，2019 年度，公司外租运力单价为 18,144.77 元/TEU，同比降幅 19.38%。同期公司外租平均运力占比 43.03%，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外租运力单价的下降直接降低了公司 2019 年度 TEU 船舶租赁费用。

受外租运力单价下降的影响，2019 年度，公司 TEU 船舶租赁费用较 2018 年度下降 16.16%，对水运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百分比为 3.11%。

(3) TEU 驳船费

公司的航线主要为水位较深适宜大型船舶通行的沿海航线，为了覆盖长江、珠江流域港口及其腹地，公司需要外购内河驳船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单位驳船费变动原因情况如下：

1) 2017 年度驳船费变动原因分析

2017 年度公司 TEU 驳船费较 2016 年变化幅度较小，由 115.40 元/TEU 下降至 112.18 元/TEU，降幅为 2.79%，对水运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百分比为 0.20%。

2) 2018 年度驳船费变动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公司 TEU 驳船费成本较同期上升 41.30%，对水运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百分比为-2.85%，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2018 年度，由于公司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水水中转”业务，加大了对于长江、珠江流域港口及其腹地的覆盖，需进行内河驳运的箱量大幅上升导致。2018 年，驳船箱量同比增长 44.94%，导致驳船费成本出现增长。

同时，2018 年度燃油价格均高于同期，也系驳船费单位成本较同期有所上升的原

因之一。

3) 2019 年度驳船费变动原因分析

2019 年度公司 TEU 驳船费成本较同期上升 8.12%，对水运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百分比为-0.80%，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2019年度公司进一步保持了对于长江、珠江流域支线航线业务的开发力度，驳船箱量同比增加31.56%，较2018年度增速虽然有所下滑，但仍然保持快速增长。

2019年度行业内驳船运力供需关系变化、驳运航距等变动相对较小，公司驳船费单位成本较2018基本保持稳定。

(4) TEU 码头费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 TEU 码头费分别较同期上升 4.63%、4.54% 以及-2.72%，对水运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百分比分别为-1.54%、-1.54% 以及 0.97%。

由于码头费系码头公司向公司提供各项码头作业服务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定价依据系公司与码头签署的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根据经码头确认的集装箱吞吐量计算所得，故与吞吐量呈直接线性相关关系。

报告期内单位吞吐量码头费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吞吐量码头费（元/TEU）	117.36	127.10	128.43
增速	-7.67%	-1.03%	3.81%

注：单位吞吐量码头费=码头费/吞吐量。

报告期内，公司航线持续优化并不断开辟长距离航线，公司与主要合作港口均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持续提升自身服务能力，随着公司规模及行业竞争地位的不不断提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码头费率在 2017 年以来持续保持下降趋势。

(5) TEU 集装箱成本

公司集装箱成本包括集装箱租赁费用和集装箱折旧，其中集装箱租赁费用系经营租赁集装箱相关租金，集装箱折旧系自购及融资租赁集装箱折旧。报告期内，单位驳船费变动原因情况如下：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公司 TEU 集装箱成本分别同比下降 8.69%、7.21%和 0.51%，对水运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百分比分别为 0.64%、0.47%和 0.03%，主要系由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重视运营效率，通过多年的精细化管理，建立了高效、专业的集装箱物流运营体系，集装箱单位成本逐年稳步下降。

综上所述：

①2017 年度水运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在水运业务单价端，2017 年度 TEU 水运业务收入上升主要系内贸集装箱物流市场供需关系情况、利好政策密集出台等多重因素影响，TEU 水运业务单价的提升对毛利率起到较为积极的提升作用。

在水运业务成本端，除燃油成本上升导致对毛利率的影响达到-2.01%外，其他成本因素对毛利率整体影响相对较小。

受到以上因素综合影响，2017 年度 TEU 水运业务收入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比为 7.39%，高于 TEU 水运业务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带动 2017 年水运业务毛利率由 2016 年的 15.43%提升至 15.93%。

②2018 年度水运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在水运业务单价端，2018 年度水运业务单价较 2017 年度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在以上市场环境下，TEU 水运业务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比由 2017 年的 7.39%大幅下降至 2.31%。

在水运业务成本端，燃油价格上升和自有船舶运力增加导致船舶运营成本上升，其中燃油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达到-4.53%，成为 2018 年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同时，公司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水水中转”业务，加大了对于长江、珠江流域港口及其腹地的覆盖，需进行内河驳运的箱量大幅上升导致驳船费成本出现明显上升，对 2018 年度水运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百分比也达到-2.85%，成为 2018 年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

综合以上因素，2018 年度 TEU 水运业务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比为-6.46%，显著高于 TEU 水运业务收入对毛利率的影响，导致 2018 年水运业务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15.93%下降至 11.77%。

③2019 年度水运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在水运业务单价端，2019 年度行业集中度的持续提升，燃油价格回落，而市场供需关系保持相对稳定，TEU 水运业务单价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0.50%。

在水运业务成本端，受集装箱船舶运力供求关系、公司规模效应以及公司面向船舶租赁供应商和港口议价能力提升等方面综合影响，TEU 船舶租赁费用的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达到 3.11%，单位吞吐量码头费下降对毛利率影响 0.97%，2019 年度公司 TEU 水运业务成本的下降是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因素。

综合以上因素，2019 年度 TEU 水运业务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百分比为 3.66%，TEU 水运业务成本的下降导致 2019 年度水运业务毛利率由 2018 年的 11.77% 提升至 14.94%。

3、陆运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陆运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陆运业务单价（元/TEU）	788.01	812.16	684.48
陆运业务成本费率（元/TEU）	764.23	791.77	660.1
陆运业务单位毛利润（元/TEU）	23.78	20.39	24.38
陆运业务毛利率	3.02%	2.51%	3.56%

报告期内，公司 TEU 陆运业务收入及成本变动对陆运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TEU 陆运业务收入影响陆运业务毛利率	-3.52%	15.16%	-3.75%
TEU 陆运业务成本影响陆运业务毛利率	3.51%	-16.21%	6.38%
合计影响陆运业务毛利率	-0.01%	-1.05%	2.63%

注：各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采取连环替代法计算。

2017 年度公司陆运业务毛利率出现上升的主要原因为陆运业务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高于陆运业务单价，而 2018 年度公司陆运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为陆运业务单位成本上升幅度高于陆运业务单价，2019 年度公司陆运业务毛利率基本与 2018 年度持平，具体分析如下：

（1）陆运业务单价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陆运业务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陆运业务单价（元/TEU）	788.01	812.16	684.48
增速	-2.97%	18.65%	-3.65%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陆运业务单价分别为 684.48 元/TEU、812.16 元/TEU 和 788.01 元/TEU，总体呈增长势态，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度公司陆运业务单价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 TEU 陆运业务单价为 684.48 元/TEU，较 2016 年度下降 3.65%，同比未发生大幅变化，较为稳定。

2) 2018 年度公司陆运业务单价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 TEU 陆运业务单价为 812.16 元/TEU，较上年增长 18.65%，主要变动原因为：

2017 年 5 月，公司在内蒙古新设立了包头办事处开拓内蒙古地区业务，重点开发内蒙古地区具有多式联运需求的客户，陆续开拓并发展了包括明拓集团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和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具有较高陆运需求的企业。内蒙古地区地域广阔，从生产地至始发港或铁路站距离较远，公路或铁路运输路段普遍较高。

2018 年度，扣除明拓集团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和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后，公司陆运业务平均单价为 711.22 元/TEU，与 2017 年度不存在较大差异。

3) 2019 年度公司陆运业务单价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 TEU 陆运业务单价为 788.01 元/TEU，较 2018 年度下降 2.97%，但

仍然高于 2017 年度。2019 年度，扣除明拓集团铬业科技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和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后，公司陆运业务平均单价为 732.89 元/TEU，与以往年度不存在较大差异。

(2) 陆运业务 TEU 成本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陆运业务成本费率（元/TEU）	764.23	791.77	660.10
增速	-3.48%	19.95%	-6.21%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陆运业务成本费率 660.10 元/TEU、791.77 元/TEU 和 764.23 元/TEU，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陆运业务成本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 TEU 陆运业务成本为 660.10 元/TEU，较 2016 年度下降 6.21%；2019 年度公司 TEU 陆运业务成本为 764.23 元/TEU，较 2018 年度下降 3.48%。以上期间内公司陆运业务成本同比未发生大幅变化，较为稳定。

2) 2018 年度公司陆运业务 TEU 成本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 TEU 陆运业务成本为 791.77 元/TEU，较上年增长 19.95%，主要变动原因与 2018 年度公司 TEU 陆运业务收入变动原因相似，主要系由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在内蒙古新设立了包头办事处后，逐步开发内蒙古地区具有多式联运需求的客户，陆续开拓并发展了多家具有较高陆运需求的企业。内蒙古地区地域广阔，从生产地至始发港或铁路站距离较远，公路或铁路运输段运距普遍较高，导致公司陆运业务成本明显提升。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陆运业务收入快速增加，但陆运业务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向多式联运服务提供商转型升级，在全国范围内持续推进“公、铁、水”联动的多式联运建设，为客户提供全程“门到门”多式联运服务。为完善陆运服务网络的部署，推广多式联运服务，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陆运业务定价水平较低，导致陆运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的陆运业务的运力主要是利用社会运输资源，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成本受到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综合导致公司陆运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4、业务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结构的变化情况，业务结构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务结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0.07%	-0.94%	-0.87%

注：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影响=各业务当年毛利率变化×对应业务上年收入占比。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务结构变化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同比影响分别为-0.87%、-0.94%和 0.07%。

由于公司陆运业务毛利率较水运业务更低，陆运业务收入占比上升会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而陆运业务收入占比的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到门”业务量占比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到门”业务量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计费箱量（TEU）	4,741,130	3,868,638	2,975,901
陆运计费箱量（TEU）	2,920,439	2,386,570	1,342,945
陆运计费箱量占比	61.60%	61.69%	45.13%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陆运计费箱量占比（即“到门”业务量占比）分别为 45.13%、61.69%和 61.60%，陆运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41%、24.00%和 23.25%。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陆运计费箱量占比持续提升，因此，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0.87%及-0.94%。2019 年度公司陆运计费箱量占比较 2018 年度小幅下降 0.09%，基本持平，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也随之回升至 0.07%。

自 2018 年度以来，公司陆运计费箱量占比已超过 60%。未来随着多式联运服务的继续发展，陆运计费箱量占比可能将继续上升，但是增长速度会逐步下降，公司陆运业务运量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匹配。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内贸集装箱物流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沿国内海岸线的主要港口，而从事航运业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包括从事干散货运输、原油、成品油运输、特种货物运输或跨国远洋集装箱运输服务，其业务形态或国内业务占比情况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从事内贸集装箱物流服务的公司包括安通控股以及中远海控，其中安通控股与公司在业务特点、经营区域、销售模式等方面具有较强可比性。

2017至2019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属细分业务板块及毛利率，及其与本公司业务特点、经营区域和经营货种差异情况如下：

细分业务板块	上市公司	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特点、经营区域和经营货种与本公司的对比	运输板块综合毛利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油、成品油运输	600026.SH 中远海能	以油运、煤运为核心业务的远东地区航运为主营业务	19.00%	15.03%	21.54%
	601872.SH 招商轮船	以油轮运输、散货船运输和液化天然气运输等能源运输为主业	22.58%	17.72%	23.83%
干散货运输	600798.SH 宁波海运	主要经营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国际散杂货的水路货物运输，主要经营区域航线	26.83%	25.98%	26.58%
	000520.SZ 长航凤凰	主要业务为干散货航运及港航物流服务业，经营货种主要为散杂货运输业务	12.05%	18.89%	16.40%
特种货物运输	600428.SH 中远海特	主营特种船运输业务，主要承运超长、超重、超大件、不适箱以及有特殊运载和装卸要求的货物，与干散货市场存在相关性	12.35%	12.45%	15.12%
集装箱运输	601919.SH 中远海控	以集装箱航运、码头业务为核心，同时经营国际与国内航线，且国外远洋运输占比较高，除经营远洋航线以外，内贸经营航线主要经营大南北航线	9.31%	8.46%	8.69%
	600179.SH 安通控股	主要经营内贸集装箱物流服务，与公司最为类似	-21.41%	11.66%	16.06%
本公司		内贸集装箱物流服务，主要经营区域为沿国内海岸线的主要港口	12.17%	9.55%	13.90%

2017至2019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板块之间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该等差异主要系由于航运物流业务板块的上市公司在运输货物货种、服务客户群体、业务模式、经营区域、资产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

1) 与中远海能、招商轮船的毛利率差异原因

中远海能、招商轮船均为以原油、成品油运输为核心业务的航运物流上市公司，其与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具体如下：

①运输货物货种不同。中远海能是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从事油品和天然气等能源运输的专业子公司，招商轮船以油轮运输、散货船运输和液化天然气运输等能源运输为主业，运输货种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②服务客户群体不同。中远海能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大型石油公司，如国内中石化、中海油、中石油、埃克森美孚等。招商轮船油轮运输主要客户包括国际大型石油公司及其贸易商，干散货运输主要客户则包括中国华能、中钢、荣盛石化等大型企业。二者主要服务客户为大型石化或干散货企业，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③业务模式不同。中远海能与招商轮船主要从事国际和中国沿海原油及成品油运输、国际液化天然气（LNG）运输及国际化学品运输，主要包括开展即期市场租船、期租租船、与货主签署 COA 合同、参与联营体（POOL）运营等业务模式。同时，中远海能及招商轮船的经营状况还较大程度受到国内及国际原油、成品油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主要参考指标包括波罗的海成品油运价指数（BCTI）、波罗的海原油运价指数（BDTI）等。二者业务开展模式与业务影响因素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④经营区域不同。中远海能经营区域覆盖全球，除中国总部外，还具有诸多海外网点布局。招商轮船主营经营区域则包括中东、西非和大三角长航线等海外地区。二者从事的经营区域受到油运行业特征影响，海外业务占比较高，经营区域与公司差异较大。

⑤资产结构不同。中远海能为全球第一大油轮船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拥有和控制油轮运力 151 艘，2,171 万载重吨，其中自有运力 142 艘，1,925 万载重吨，并参与投资 38 艘 LNG 船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轮船公司拥有 51 艘 100% 权益的 VLCC 油轮及拥有和控制 31 艘 40 万载重吨级的 VLOC，整体船舶运力达到 201 艘，其中自有船舶 176 艘。二者的主要运输资产为油轮船舶和 LNG 船舶，并且主要以自有运力为主，运输资产类型与结构与公司差异较大。

2) 与宁波海运、长航凤凰的毛利率差异原因

宁波海运、长航凤凰均以干散货运输为核心业务的航运物流上市公司，其与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具体如下：

①运输货物货种不同。宁波海运主要从事国际国内的大宗散货运输，最主要货种为煤炭，并主要用于浙江省沿海的火力发电基地。长航凤凰主要经营长江、沿海干散货运输及船代、货代业务。二者主要运输货种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②服务客户群体不同。宁波海运作为与浙江火力发电基地相配套、主营电煤业的重点海运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其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有限公司在内的国内大型能源集团，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长航凤凰的主要客户为国有大中型企业。二者主要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③业务模式不同。宁波海运主要依托宁波港及周边港口地理优势，并且面向其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占比较高的运输服务，由此在电煤运输市场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另外宁波海运还从事收费高速公路业务，主要运营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该业务毛利率较水运业务相对较高。长航凤凰主要从事沿海及长江区域的干散货运输、船舶代理、货运代理等业务。同时，宁波海运及长航凤凰的经营状况还较大程度受到国内及国际干散货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主要参考指标包括中国沿海散货运价指数（CCBFI）、波罗的海干散货指数(BDI)等指数。二者业务开展模式与业务影响因素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④经营区域不同。宁波海运经营辐射全国沿海港口和长江流域，并在宁波港及周边港口具有一定地理区位优势。长航凤凰主要经营沿海运输业务，并且经营少量长江及远洋运输。二者的经营区域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⑤资产结构不同。宁波海运的运力均为散货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散货船 32 艘，总运力规模 163.02 万载重吨，其运输资产类型与公司差异较大；

长航凤凰主要经营资产为干散货船，以及拖、驳船舶，运力规模相对较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制船舶仅为 18 艘，控制运力规模仅为 39.86 万载重吨，其业务开展主要依赖租赁船舶，其中 2019 年度租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达到 54%。其运输资产类型及结构均与公司差异较大。

3) 与中远海特的毛利率差异原因

中远海特是主营特种船运输及相关业务的航运物流上市公司，其与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原因具体如下：

①运输货物货种不同。中远海特主营特种船运输业务，主要从事包括钻井平台、挖泥船、舰艇、火车头、风车、桥吊、成套设备等远洋运输市场中超长、超重、超大件、不适箱以及有特殊运载、装卸要求的货载运输。其运输货物货种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②服务客户群体不同。中远海特主要客户为具备特种运输需求的企业和专业机构，

如工程机械、风电、纸浆、木材、沥青等行业企业和机构客户。其服务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③业务模式不同。中远海特所从事的业务需满足超常货种的特殊运载和装卸要求，目前中远海特主要业务模式已实现从“海上运输”向“海上运输加安装”的拓展，并且重点研发高技术、高难度的货物装卸和运输解决方案。同时，中远海特的业务开展还受工程机械、风电、纸浆、木材、沥青等货物以及特种船行业供需情况影响，其业务开展模式与业务影响因素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④经营区域不同。中远海特为规模和综合实力居世界前列的特种运输船公司，航线覆盖全球，经营区域主要覆盖海外地区，其中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中进口运输、出口运输以及第三国运输收入占比超过 94%，其经营区域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⑤资产结构不同。中远海特的船舶主要为特种船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管理半潜船、多用途重吊船、汽车船、木材船和沥青船等各类型船舶 100 多艘近 300 多万载重吨，其运输资产类型与结构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4) 与中远海控的毛利率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中远海控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中远海控不仅从事内贸集装箱运输，也从事外贸集装箱运输并且外贸航线占比较高，而内贸集装箱运输与外贸集装箱运输在经营区域、航线和网络布局以及供求关系等方面存在差异。从中远海控国内外业务经营主体来看，其下属子公司泛亚航运主要经营内贸集装箱运输业务，与公司具有较强可比性，但其未在公开信息中披露泛亚航运相关财务数据。

综上所述，本公司所处的集装箱运输行业与其他细分运输板块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相比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安通控股（600179.SH）系与公司在业务特点、经营区域、销售模式等方面较为可比的上市公司，具有相对较强的可比性。

5) 与安通控股的毛利率差异原因

①毛利率对比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与安通控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运业务毛利率	中谷股份	14.94%	11.77%	15.9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通控股	-	16.23%	21.51%
	差异	-	-4.46%	-5.58%
陆运业务毛利率	中谷股份	3.02%	2.51%	3.56%
	安通控股	-	3.34%	5.06%
	差异	-	-0.83%	-1.50%
综合毛利率	中谷股份	12.17%	9.55%	13.90%
	安通控股	-21.41%	11.66%	16.06%
	差异	33.58%	-2.11%	-2.16%

注：安通控股 2019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水运业务及陆运业务毛利率。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东泽先生未在承诺期限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安通控股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安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受大股东负面新闻报道、违规担保等事件的影响，ST 安通整体经营环境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受此特殊经营事项的影响，2019 年度安通控股毛利率大幅下滑，与公司毛利率不具备可比性。

2017 至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安通控股存在一定差异，水运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是主要原因。

②水运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安通控股 2019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水运、陆运业务的收入及成本明细情况。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公司和安通控股 TEU 水运业务收入、TEU 水运业务成本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运业务单价 (元/TEU)	中谷股份	1,626.86	1,582.25
	安通控股	1,860.87	1,841.83
	差异	-12.58%	-14.09%
	对水运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影响	-12.04%	-12.88%
水运业务成本 (元/TEU)	中谷股份	1,435.35	1,330.27
	安通控股	1,558.77	1,445.71
	差异	-7.92%	-7.99%
	对水运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影响	7.59%	8.97%
其中：船舶及集装箱成本	中谷股份	652.88	629.8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元/TEU)	安通控股	755.83	651.17
	差异	-13.62%	-3.27%
	对水运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影响	6.33%	3.02%
码头费 (元/TEU)	中谷股份	575.89	550.86
	安通控股	614.56	627.22
	差异	-6.29%	-12.17%
	对水运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影响	2.38%	4.83%
驳船费 (元/TEU)	中谷股份	158.51	112.18
	安通控股	119.13	91.22
	差异	33.06%	22.98%
	对水运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影响	-2.42%	-1.32%
水运业务毛利率	中谷股份	11.77%	17.60%
	安通控股	16.23%	21.51%
	差异	-4.46%	-3.91%

注：船舶及集装箱成本包含船舶租赁费用、集装箱赁费用、燃油成本、船舶及集装箱折旧、人工成本，系公司为使用船舶和集装箱（包含自有和外租）相关成本的汇总数。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与安通控股水运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A、航线结构不同导致安通控股 TEU 水运业务收入高于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水运业务单价低于安通控股，其比例分别为-14.09%以及-12.58%，水运业务单价因素对二者水运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影响分别为-12.88%及-12.04%。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水运业务单价均低于安通控股，主要系由于公司与安通控股在航线结构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致。与公司相比，安通控股长距离航线占比较高，如东北地区至珠三角、东北地区至海口航线，而长距离航线单价一般高于中短距离航线，综合导致安通控股的水运业务单价高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投入大型集装箱船舶开拓长距离航线，安通控股亦有增加对于中短距离航线网络的布局，公司与安通控股的水运业务单价差距呈逐年缩小趋势。

B、自有运力结构及航线结构不同导致 TEU 船舶和集装箱成本存在差异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船舶和集装箱单位成本低于安通控股，其比例分别为 -3.27% 以及 -13.62%，船舶和集装箱单位成本因素对二者水运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影响分别为 3.02% 及 6.33%。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安通控股 TEU 船舶及集装箱成本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

a. 自有运力结构不同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安通控股与公司的自有运力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有运力占比-安通控股	68.86%	65.78%
自有运力占比-中谷股份	58.53%	42.66%

注：数据来源为安通控股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自有船舶包含自购及融资租赁形式租入船舶；

运力口径与安通控股披露口径一致，运力=∑每月末运力/1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安通控股的自有运力占比均较中谷股份更高，由于燃油价格持续上升，自有运力比重较高导致安通控股受燃油价格上升的影响更大。

b. 航线结构不同带来资产周转效率差异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安通控股与公司的水运业务计费箱量与平均总运力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运业务计费箱量/平均总运力—中谷股份	2.36	2.65
水运业务计费箱量/平均总运力—安通控股	1.78	1.80

根据上表，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公司水运业务计费箱量与平均总运力的比值高于安通控股，主要是由于安通控股长距离航线占比较高，长距离航线的周转天数要高于中短距离航线，在同样运力情况下总计费箱量偏低，但相应分摊到每个计费箱量的折旧、租金等船舶及集装箱固定成本较高。

C、航线网络差异导致 TEU 码头费存在差异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码头费单位成本低于安通控股，其比例分别为-12.17% 以及-6.29%，码头费单位成本因素对二者水运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影响分别为 4.83% 及 2.38%。

报告期内，安通控股 TEU 码头费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系：

a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通控股集装箱运输业务由于航线网络及接驳港口存在不同，导致码头费单位成本存在一定差异。码头费一般按照实际吞吐量及费率与码头进行结算，与吞吐量相关性更强，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安通控股与本公司的单位吞吐量码头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TEU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吞吐量码头费-中谷股份	127.10	128.43
单位吞吐量码头费-安通控股	128.88	134.01
差异	-1.38%	-4.16%

注：单位吞吐量码头费=码头费/吞吐量。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单位吞吐量码头费保持稳定水平，随着安通控股单位吞吐量码头费在逐步降低，目前公司与安通控股单位吞吐量码头费较为接近。

b.另一方面，由于航线网络差异原因，吞吐量与计费箱量的匹配关系一般亦存在一定差异。吞吐量/计费箱量反映集装箱单一物流周期内的码头周转次数，一般而言运输距离较长、中转次数较多的航线吞吐量/计费箱量比例较高。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安通控股吞吐量与计费箱量的比值均高于公司。

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公司与安通控股的吞吐量与计费箱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吞吐量/计费箱量-安通控股	4.77	4.68
吞吐量/计费箱量-中谷股份	4.53	4.26

D、内河驳运业务占比不同导致公司驳运费占比较高

长江、珠江流域为国内经济发展较为领先的区域，区域内客户对集装箱物流服务需求量以及其他区域将货物运送至该地区的需求量均较高。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

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水水中转”业务，为客户提供沿海至内河港口驳运服务。因此，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驳运费占收入比例较高，但由于驳运段毛利率相对较低，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毛利率。

③业务结构差异对综合毛利率差异的影响

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本公司与安通控股水运及陆运业务收入占比以及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谷股份	水运业务收入占比	76.00%	83.59%
	陆运业务收入占比	24.00%	16.41%
安通控股	水运业务收入占比	64.10%	66.79%
	陆运业务收入占比	35.90%	33.21%
综合毛利率	差异	-2.11%	-0.76%
	业务结构对于综合毛利率的差异影响	-1.48%	-2.75%

2017年度以及2018年度，安通控股逐步加快在多式联运战略中的布局，重点加大在铁路板块的投入，相继成立了海铁事业部和大铁路事业部，并借助与铁路总公司、地方铁路公司的合作搭建了数量众多的海铁联运通道，致使陆运业务板块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且高于本公司。

2017年以及2018年由于业务结构差异对两家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2.75%及-1.48%，随着公司近年来在多式联运领域的大力拓展，2018年度公司陆运业务收入占比与安通控股的差距逐步减小，业务结构差异对毛利率的差异影响也随之降低。

综上所述：

除2019年度毛利率可比性较低外，2017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安通控股存在一定差异，其中水运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是主要原因。

从水运业务单价来看，其对公司与安通水运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影响分别为-12.88%及-12.04%，是二者水运业务毛利率差异的重要影响因素，主要系安通控股长距离航线占比较高，其单价一般高于中短距离航线。

从水运业务成本来看，其对公司与安通水运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影响分别为8.97%及

7.59%，其主要影响因素包括：①船舶和集装箱成本：首先，安通控股的自有运力占比均较中谷股份更高，导致安通控股受燃油价格上升的影响更大；其次，安通控股长距离航线占比较高，长距离航线的周转天数要高于中短距离航线，在同样运力情况下总计费箱量偏低，但相应分摊到每个计费箱量的折旧、租金等船舶及集装箱固定成本较高；②码头费：由于各自航线网络及接驳港口存在不同，导致单位吞吐量码头费存在一定差异，同时，由于航线结构等原因导致公司与安通集装箱周转效率不一致，以上原因综合导致公司与安通控股的 TEU 码头费成本存在差异；③驳运费：公司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水水中转”业务，为客户提供沿海至内河港口驳运服务，因此，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驳运费占收入比例较高，但由于驳运段毛利率相对较低，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毛利率。

除水运业务单价及成本外，从业务结构来看，安通控股在海铁联运等领域布局较早，陆运业务收入占比较公司更高，但陆运业务毛利率较水运业务存在一定差距，因此，以上业务结构差异也是导致公司与安通控股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之一。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130.09	0.22%	1,662.89	0.21%	1,282.03	0.23%
管理费用	12,636.26	1.28%	11,644.73	1.44%	36,354.66	6.49%
研发费用	1,047.37	0.11%	1,368.17	0.17%	477.90	0.09%
财务费用	17,251.67	1.74%	11,589.91	1.43%	3,948.85	0.71%
合计	33,065.39	3.34%	26,265.69	3.25%	42,063.43	7.51%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1%、3.25% 和 3.3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逐项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金	1,125.39	52.83%	808.36	48.61%	689.01	53.74%
业务招待费	467.20	21.93%	377.24	22.69%	325.81	25.41%
交通差旅费	280.77	13.18%	278.64	16.76%	196.14	15.30%
办公费	256.73	12.05%	198.64	11.95%	71.07	5.54%
合计	2,130.09	100.00%	1,662.89	100.00%	1,282.03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中谷股份销售费用分别为 1,282.03 万元、1,662.89 万元和 2,130.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21%和 0.22%，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4.71%、29.71%和 28.10%，主要系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自然增长。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提升，为保证正常的客户维护以及新客户和新市场的开发，公司市场销售人员数量持续上升带动销售人员工资薪金提升。

（1）工资薪金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工资薪金、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1,125.39	808.36	689.01
销售人员月平均数量（人）	70	55	51
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16.08	14.81	13.40

1) 销售人员薪酬激励政策

①销售人员类型

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员工分为总部市场部人员及办事处销售人员。总部市场部人员负责制定销售战略计划，并与大型直接客户进行商务洽谈、投标、签订服务协议、跟踪服务反馈，办事处销售人员负责办事处当地一般直接客户和货代的开发和维护工作。

②销售人员职级

公司根据不同销售人员的资历及负责客户数量分为销售职员或销售主管职级，设定不同的职级工资。

③销售人员薪资构成

工资薪金通常由基本工资、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根据职级按月发放，奖金根据业绩标准按年度计算并发放。办事处销售人员奖金由总部根据办事处标准箱量、利润贡献等计算整个办事处奖金总额，再由办事处负责人根据销售人员职级及贡献分配奖金计算并发放。

④业绩指标标准

大客户销售人员根据销售量、销售利润、客户回款情况按年度计算奖金；其他销售人员奖金根据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工作业绩、贡献及公司经营情况分配。

2) 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金变动的原因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模式和货代模式，直接客户及货代客户均可以通过电话、网页及手机客户端进行订舱，并在公司与订舱人双方确认后形成订舱委托书。由于公司主要采用口碑营销和网络营销等营销方式，因此公司专职销售人员的覆盖客户半径较广，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不和业务规模呈一致的增长趋势。2018年度及2019年度销售人员月平均数量较上一年的增幅分别为7.84%及27.27%，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增长主要是因为销售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同时增加。根据公司的薪酬激励政策，员工薪酬与公司业绩、员工职级、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相关。随着销售人员职级变动，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年终奖增长，销售人员薪酬逐年递增，变动合理。

(2) 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从事内贸集装箱物流服务的公司中安通控股与公司在业务特点、经营区域、销售模式等方面具有较强可比性，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安通控股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通控股	0.53%	0.46%	0.23%
本公司	0.22%	0.21%	0.23%

注：安通控股2019年年报尚未披露，2019年度销售费用率系根据2019年1-6月数据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安通控股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波动，总体略高于公司，其中 2017 年度与公司差异相对较小，2018 年度起安通控股销售费用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安通控股新增子公司，职工薪酬显著增加，同时业务规模扩大，市场推广费大幅增加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主要包括工资薪金、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各类别构成比例相对稳定。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差异化的定制服务，全方位的门到门服务，以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客户体验，通过口碑营销带动业绩增长，公司平台型、网络型的运营特点使得公司不需要在市场营销方面投入大量资源。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符合公司口碑营销和网络营销等营销方式的特点，符合行业惯例。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金	7,870.91	62.29%	6,850.50	58.83%	4,889.52	13.45%
股份支付	-	-	-	-	28,156.11	77.45%
业务招待费	371.49	2.94%	371.43	3.19%	255.06	0.70%
咨询服务费	751.65	5.95%	1,637.76	14.06%	859.63	2.36%
办公费	1,112.51	8.80%	814.73	7.00%	776.52	2.14%
房租水电费	1,342.52	10.62%	1,172.07	10.07%	901.54	2.48%
交通差旅费	698.45	5.53%	407.23	3.50%	255.87	0.70%
折旧与摊销	486.11	3.85%	352.21	3.02%	255.71	0.70%
其他	2.63	0.02%	38.80	0.33%	4.70	0.01%
合计	12,636.26	100.00%	11,644.73	100.00%	36,354.66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354.66 万元、11,644.73 万元和 12,636.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1.44%和 1.28%，除 2017 年股份支付的影响外，占比基本稳定。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1.44%和 1.28%。

除股份支付以外，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金、咨询服务费、办公费和房租水电费。其中主要为人员工资薪金，报告期内分别为4,889.52万元、6,850.50万元和7,870.91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13.45%、58.83%和62.29%。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变动主要系受工资薪金变动影响。

(1) 管理人员薪酬分析

1) 管理人员薪酬及其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情况如下：

职级分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高层管理人员	32	12.55%	37	15.81%	31	18.02%
中层管理人员	89	34.90%	74	31.62%	55	31.98%
基层管理人员	134	52.55%	123	52.56%	86	50.00%
合计	255	100.00%	234	100.00%	172	100.00%

注：上表数据根据期末员工职级统计，其中：高层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监及副总监；中层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经理助理、主任及副主任；基层人员为主管及以下职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及当地平均工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7,870.91	6,850.50	4,889.52
平均管理人员人数	245	203	160
平均工资（万元/人/年）	32.19	33.75	30.66
上海市年平均工资（万元/人/年）	-	9.40	8.56

注：上海市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9年度数据尚未发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30.66万元、33.75万元和32.19万元，2018年度较上年增长10.08%，2019年度管理人员平均工资较2018年度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工资显著高于当地的平均薪酬工资水平。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和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上涨呈总体上升趋势，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2)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相对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的范围包括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及管理人员。

同行业上市公司安通控股年报未披露其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范围，根据其年报披露安通控股全体人员构成包括财务人员、行政人员、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以下选取安通控股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及管理人员人数作比较分析，各期平均人数取当期的期初、期末平均值。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与安通控股上述三类人员的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人员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谷股份	平均财务人员数	32	28	20
	平均行政人员数	34	23	17
	平均管理人员数	179	153	123
	合计	245	203	160
安通控股	平均财务人员数	-	92	46
	平均行政人员数	-	261	195
	平均管理人员数	-	135	105
	合计	-	487	346

注：1、安通控股2019年年报尚未披露，2019年半年报未披露人员明细；

2、平均人数为期初、期末人数平均值。

根据公司与安通控股年报披露的各期计入管理费用的薪酬金额，以及上述三类人员当期平均人数总和，计算公司与可比公司安通控股的平均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谷股份	管理费用中人员薪酬（万元）	7,870.91	6,850.50	4,889.52
	平均财务、行政、管理人员人数	245	203	160
	人均薪酬（万元）	32.19	33.75	30.66
安通控股	管理费用中人员薪酬（万元）	-	13,667.85	10,453.09
	平均财务、行政、管理人员人数	-	487	346
	人均薪酬（万元）	-	28.07	30.25

注：1、安通控股2019年年报尚未披露，2019年半年报未披露人员明细；

2、人均薪酬=当期管理费用中薪酬金额/（当期平均财务人员数+当期平均行政人员数+当期平均管理人员数）

根据该等口径，2017年度，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为30.66万元，与同行业公司安通控股同期同类人员人均薪酬30.25万元基本一致；2018年度，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

为 33.75 万元，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安通控股同期同类人员人均薪酬 28.07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 行政人员划分口径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平均财务、行政、管理人员数与平均员工总数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人数	占平均员工总数比	平均人数	占平均员工总数比	平均人数	占平均员工总数比
中谷股份	平均员工总数	1,323	100.00%	1,047	100.00%	750	100.00%
	平均财务、行政、管理人员合计	245	18.49%	203	19.39%	160	21.27%
	平均财务、管理人员合计	211	15.92%	181	17.24%	143	19.00%
安通控股	平均员工总数	-	-	1,406	100.00%	1,036	100.00%
	平均财务、行政、管理人员合计	-	-	487	34.65%	346	33.35%
	平均财务、管理人员合计	-	-	227	16.12%	151	14.53%

注：安通控股 2019 年年报尚未披露，2019 年半年报未披露人员明细。

安通控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平均员工总数分别为 1,036 人、1,406 人，均高于公司同期 750 人、1,047 人，该等差异情况与公司与安通控股同期营业收入对比情况相匹配。2018 年度，安通控股营业收入达到 1,005,753.67 万元，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7,812.18 万元；2017 年度，安通控股营业收入达到 676,062.19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0,038.26 万元。

其中，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行政人员范围系总部行政中心人员，主要包括人力资源部、企划部、法务部、总部办公室，分别主要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宣传与维护、法律事务、信息化建设及公司行政管理事务，未包括营运中心、船管中心、物流中心、战略中心等业务相关部门人员，故人员较为精简，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平均行政人员人数分别为 17 人、23 人。

根据安通控股年报披露信息，其 2017 年度平均行政人员人数为 195 人，2018 年新增加较多行政人员，平均行政人员人数增至 261 人，其行政人员数量大幅高于公司，若按照公司同样划分口径（总部人力资源、企划、法务、办公）对应难以解释该等差异，双方行政人员划分口径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扣除行政人员外，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占员工

总数比重与安通控股不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安通控股未披露其行政人员划分范围，故难以进行进一步分析。

② 2018 年安通控股财务人员增长较快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财务人员人数	增速	平均财务人员人数	增速	平均财务人员人数
中谷股份	32	12.50%	28	40.00%	20
安通控股	-	-	92	98.91%	46

注：安通控股 2019 年年报尚未披露，2019 年半年报未披露人员明细。

2017 年公司与安通控股财务人员规模不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安通控股平均财务人员规模增长较快，2018 年相较 2017 年度增速达 98.91%，平均财务人员数达 92 人，相较公司同期平均人数多 64 人。

根据安通控股年报披露信息，其财务人员数量较多，因财务人员包括较多基层人员，其平均薪资水平相较管理人员平均水平存在差异，导致公司与安通控股人均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存在差异。

公司能够以较为精简的财务管理团队，履行财务核算与管理职责，实现公司财务内控的有效控制，具体原因如下：

A、公司的财务核算及会计工作由总部财务中心统筹负责，分、子公司及办事处不设财务人员。通过将分子公司财务记账、核算管理等职能集中于总部统一执行，实现财务核算业务流程的统一化和标准化、财务人员集中化。由于采用共享财务中心的组织结构，故财务人员总数较少。

B、公司的财务相关工作电算化程度较高。业务信息系统能够对公司业务流程有效控制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经营活动；财务系统可完整引用业务信息系统记录的数据并生成有效的会计记录，财务人员得以通过财务系统高效落实对财务凭证的录入、审批等财务核算及会计工作，因此公司财务人员规模较为精简。

C、此外，公司财务中心的人员结构稳定，主要财务人员均已在公司任职多年，对公司的业务流程、对应的财务核算及会计处理工作熟悉，且均具备财务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胜任能力。

3、研发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咨询费	223.95	21.38%	728.24	53.23%	386.75	80.93%
人工费	700.92	66.92%	378.64	27.68%	81.54	17.06%
软件使用费	122.50	11.70%	261.29	19.10%	9.61	2.01%
合计	1,047.37	100.00%	1,368.17	100.00%	477.90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中谷股份研发费用分别为 477.90 万元、1,368.17 万元和 1,047.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17%和 0.11%。

(1) 咨询费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咨询费的主要对方单位及咨询的具体内容如下：

对方单位	具体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订舱操作系统开发	166.24	74.23%
亿海蓝（北京）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信息实时查询系统	7.55	3.37%
天津市雅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堆场管理系统开发	3.30	1.47%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谷智能航运管理系统	46.86	20.92%
合计		223.95	100.00%
2018 年度			
大连智迅科技有限公司	网上订舱操作系统开发	395.95	54.37%
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航线分析系统开发	200.44	27.52%
天津市雅诺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堆场管理系统开发	29.72	4.08%
合计		626.11	85.98%
2017 年度			
大连智迅科技有限公司	OA 等办公系统的开发	254.00	65.68%
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跟踪系统的开发	104.79	27.10%
合计		358.79	92.77%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报告期研发费用咨询费主要系委外开发信息系统发生的支出,2017年度咨询费主要包括委托大连智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OA等办公系统,委托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集装箱跟踪系统,上述两项合计发生咨询费358.79万元,占当期咨询费总额的92.77%。2018年度咨询费主要包括委托大连智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网上订舱操作系统,委托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航线分析系统,合计发生咨询费626.11万元,占当期咨询费总额的85.98%。2019年度咨询费主要系委托上海吉联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网上订舱操作系统,合计发生咨询费166.24万元,占当期咨询费总额的74.23%。上述委外研发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公司在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研发费用。

信息系统在公司业务发展进程中扮演重要角色,随着公司对于信息系统建设的需求快速提升,为进一步强化公司信息系统建设能力,更好地服务业务发展,公司于2018年5月设立子公司谷聚网络专门从事信息系统开发。

(2) 人工费分析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工资水平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人工费(万元)	700.92	378.64	81.54
研发人员月平均人数	32	22	4
平均工资(万元/人/年)	21.90	17.28	22.75
研发项目数量	3	5	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人工费用分别为81.54万元、378.64万元和700.92万元,主要系研发人员人数增加所致。2017年公司的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为4名,2018年公司成立子公司大连谷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上升至22名,2019年度公司减少委托外部研发,通过招聘研发人员进一步扩充了研发团队,平均研发人员数量上升至32名。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综合考虑职位、能力以及所参与研发项目的数量、进度、目标实现情况等多方面综合确定,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3) 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通控股	685.12	385.52	151.07
中谷股份	1,047.37	1,368.17	477.90

注：安通控股 2019 年年报尚未披露，2019 年研发费用率系根据 2019 年 1-6 月数据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安通控股研发费用发生额较小，且全部费用化。行业研发费用基本为系统开发，与收入相关性较小。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较高，主要是由于信息系统开发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陆路运输管理系统，并对现有系统进行优化升级，通过不断的投入，公司的物流业务综合管理平台，覆盖了订舱管理、集装箱管理、船舶管理、陆路运输管理、驳运管理、运价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该系统基本实现对集装箱物流完整业务流程的信息监控、跟踪及资源调度，促进了服务质量提高，相应研发费用的支出具有合理性。

4、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5,012.02	29.05%	2,603.47	22.46%	797.77	20.20%
减：利息收入	356.66	2.07%	241.60	2.08%	922.55	23.36%
减：汇兑收益	2.63	0.02%	-	-	-	-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2,521.33	72.58%	9,169.87	79.12%	4,013.96	101.65%
手续费及其他	77.61	0.45%	58.16	0.50%	59.67	1.51%
合计	17,251.67	100.00%	11,589.91	100.00%	3,948.85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中谷股份财务费用分别为 3,948.85 万元、11,589.91 万元和 17,251.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1%、1.43%和 1.74%。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以及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计占财务费用的 121.85%、101.58%和 101.6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增长主要系因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方式融资购入船舶与集装箱大幅增长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3	0.65%	3.36	0.41%	60.81	7.06%
教育费附加	7.43	0.63%	2.40	0.29%	242.47	28.13%
车船使用税	360.08	30.56%	225.92	27.28%	149.54	17.35%
印花税	767.46	65.14%	586.89	70.87%	407.11	47.23%
其他	35.57	3.02%	9.50	1.15%	2.02	0.23%
合计	1,178.17	100.00%	828.08	100.00%	861.95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2%		0.10%		0.15%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861.95 万元、828.08 万元和 1,178.1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0.15%、0.10%和 0.12%。

2、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	-110.66	785.39
信用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18.56	-	-
坏账损失小计	18.56	110.66	-785.39
坏账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1%	-0.14%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项目。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的坏账准备。公司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的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本期收回前期款项后将前期计提的相应减值准备冲回。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坏账损失分别为-785.39 万元、110.66 万元和 18.5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4%、0.01%和 0.00%。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6,161.49	4,045.99	3,155.37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	140.80	-123.59	-348.8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0.00	3,915.31
合计	6,302.29	3,922.40	6,721.8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64%	0.49%	1.2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721.83 万元、3,922.40 万元和 6,302.2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0%、0.49%和 0.64%，占比较小。

2017 年度公司的投资亏损主要系由于公司为了更审慎的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海澜中谷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持有海澜中谷 30%股权期间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并于 2017 年底股权赔付时确认投资损失，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22,651.67	19,875.94	17,423.0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1	厦门港集装箱扶持补贴	10,543.25	9,489.37	6,763.47	与收益相关
2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财政扶持	2,625.16	2,775.02	973.00	与收益相关
3	福建省省级港航发展专项补贴	3,172.38	2,649.08	3,136.45	与收益相关
4	洋山保税港区内过渡性财政补贴	-	1,937.03	2,771.34	与收益相关
5	太仓港集装箱发展奖励	772.44	600.00	600.00	与收益相关
6	天津港港口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76.02	600.00	-	与收益相关
7	珠海高栏港集装箱补贴	775.93	364.68	1,975.75	与收益相关
8	泉州港集装箱运输发展补贴	-	234.02	-	与收益相关
9	洋浦区集装箱运输发展补贴	149.17	198.54	-	与收益相关
10	广州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扶持补贴	473.39	187.75	-	与收益相关
11	武汉新港集装箱专项补贴	270.82	160.62	79.72	与收益相关
12	温州港港口发展补贴	-	153.92	532.08	与收益相关
13	河北省沿海港口集装箱运输发展补贴	428.57	95.74	41.77	与收益相关
14	惠州港集装箱业务奖励	-	88.00	-	与收益相关
15	南京港集装箱（中转）重箱奖励	-	53.02	-	与收益相关
16	张家港港口集装箱运输扶持补贴	23.80	50.62	52.21	与收益相关
17	江阴港集装箱运输扶持补贴	40.00	50.54	42.30	与收益相关
18	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补贴	379.53	40.00	-	与收益相关
19	厦门港新增船舶动力奖励	63.08	30.54	4.76	与资产相关
20	“三代”税款手续费返还	65.95	27.06	8.08	与收益相关
21	湛江港政府奖励金	35.98	-	319.98	与收益相关
22	上海市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创新奖励	-	-	50.00	与收益相关
23	杨浦区产业扶持资金	1,864.70	-	-	与收益相关
24	浦东新区上市挂牌补贴	240.00	-	-	与收益相关
25	珠海经开区总部企业发展扶持补贴	63.40	-	-	与收益相关
26	厦门港水路运输扶持补贴	160.00	-	-	与收益相关
27	潍坊市集装箱增量奖励	88.22	-	-	与收益相关
28	其他补助	139.88	90.39	72.1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651.67	19,875.94	17,423.07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	31.11	12.75	3.51
营业外收入合计	31.11	12.75	3.51
赔款支出及其他	206.31	18.92	15.6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5.00	-	-
营业外支出合计	281.31	18.92	15.67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0.20	-6.17	-12.16

(1) 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51 万元、12.75 万元和 31.11 万元，金额较小。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赔款支出及其他。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67 万元、18.92 万元和 281.31 万元，金额较小。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247.76	9,903.30	23,351.1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542.88	8,632.94	-1,238.11
合计	28,790.64	18,536.24	22,113.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2,113.00 万元、18,536.24 万元和 28,790.64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减少 3,576.76 万元，同比减少 16.17%；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 10,254.40 万元，同比增长 55.32%。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存在递延所得税调整，主要系因公司当年依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选择将当期新增的部分符合抵扣政策的资产享受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方式进行税前扣除的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之“（3）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净利润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营业收入	990,031.31	22.56%	807,812.18	44.24%	560,038.26	37.19%
营业成本	869,541.04	19.01%	730,642.71	54.03%	482,181.29	37.21%
毛利润	120,490.26	56.14%	77,169.47	-9.93%	77,856.97	37.07%
期间费用	33,065.39	25.89%	26,265.69	-37.56%	42,063.43	262.72%
其中：股份支付	-	-	-	-	28,156.11	-
期间费用（调整股份支付影响）	33,065.39	25.89%	26,265.69	88.86%	13,907.32	19.92%
其他收益	22,651.67	13.97%	19,875.94	14.08%	17,423.07	-
营业利润（调整股份支付影响）	115,222.55	56.14%	73,796.67	-16.16%	88,019.46	91.34%
利润总额（调整股份支付影响）	114,972.35	55.81%	73,790.50	-16.15%	88,007.30	44.29%
净利润	86,181.71	55.97%	55,254.26	46.41%	37,738.19	-16.77%
净利润（调整股份支付影响）	86,181.71	55.97%	55,254.26	-16.15%	65,894.30	45.3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比率	变动百分点	比率	变动百分点	比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12.17%	2.62	9.55%	-4.35	13.90%	0.01
净利润率（调整股份支付影响）	8.70%	1.86	6.84%	-5.44	11.77%	0.6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逐年稳定增长，而同期净利润变动呈现一定波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 6.74%、6.84% 和 8.70%。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不匹配，主要是受公司各期毛利率变动、股份支付影响、期间费用变动以及政府补助变动的综合影响。其中，若剔除 2017 年股份支付的非经常性影响后，公司

各期净利润率与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1、毛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毛利率的变动系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不匹配的核心因素，公司毛利润及毛利率变动分析，请详见本节“（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2、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各项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比例	变动百分点	比例	变动百分点	比例	变动百分点
工资薪金	0.11%	0.01	0.10%	-0.02	0.12%	0.01
业务招待费	0.05%	0.00	0.05%	-0.01	0.06%	-0.01
交通差旅费	0.03%	-0.01	0.03%	0.00	0.04%	-0.01
办公费	0.03%	0.00	0.02%	0.01	0.01%	0.01
销售费用合计	0.22%	0.01	0.21%	-0.02	0.23%	0.00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3%、0.21%和0.22%，基本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各项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比例	变动百分点	比例	变动百分点	比例	变动百分点
股份支付	-	-	-	-5.03	5.03%	5.03
工资薪金	0.80%	-0.05	0.85%	-0.03	0.87%	-0.13
房租水电费	0.14%	-0.01	0.15%	-0.02	0.16%	-0.01
咨询服务费	0.08%	-0.13	0.20%	0.05	0.15%	-0.01
办公费	0.11%	0.01	0.10%	-0.04	0.14%	-0.05
交通差旅费	0.07%	0.02	0.05%	0.00	0.05%	-0.02
折旧与摊销	0.05%	0.01	0.04%	0.00	0.05%	0.01
业务招待费	0.04%	-0.01	0.05%	0.00	0.05%	0.00
税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2
管理费用合计	1.28%	-0.17	1.44%	-5.05	6.49%	4.79
管理费用合计(调整股份支	1.28%	-0.17	1.44%	-0.02	1.46%	-0.24

各项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比例	变动百分点	比例	变动百分点	比例	变动百分点
付)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9%、1.44%和1.28%，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分别为1.46%、1.44%和1.28%，占比基本稳定。

(3) 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各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比例	变动百分点	比例	变动百分点	比例	变动百分点
咨询费	0.02%	-0.07	0.09%	0.02	0.07%	0.07
人工费	0.07%	0.02	0.05%	0.03	0.01%	0.00
软件使用费	0.01%	-0.02	0.03%	0.03	0.00%	0.00
研发费用合计	0.11%	-0.06	0.17%	0.08	0.09%	0.07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9%、0.17%和0.11%，各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4)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各项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比例	变动百分点	比例	变动百分点	比例	变动百分点
利息支出	0.51%	0.18	0.32%	0.18	0.14%	-0.06
减：利息收入	0.04%	0.01	0.03%	-0.13	0.16%	0.04
减：汇兑收益	0.02%	0.02	-	-	-	-
手续费及其他	0.01%	0.00	0.01%	0.00	0.01%	-0.02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26%	0.13	1.14%	0.42	0.72%	-0.07
财务费用合计	1.74%	0.31	1.43%	0.73	0.71%	-0.19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1%、1.43%和1.74%。公司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利息支出及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6%、1.46%和1.77%，主要由于公司通过融资租

赁及分期付款方式融资购入船舶与集装箱大幅增长所致。

3、其他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比例	变动百分点	比例	变动百分点	比例	变动百分点
其他收益	2.29%	-0.17	2.46%	-0.65	3.11%	3.11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1%、2.46%和2.29%。

4、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不匹配主要是由前述毛利润变动、期间费用变动以及其他收益变动的综合影响。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比率	变动百分点	比率	变动百分点	比率	变动百分点
综合毛利率	12.17%	2.62	9.55%	-4.35	13.90%	0.01
期间费用率（调整股份支付影响）	3.34%	0.09	3.25%	0.77	2.48%	-0.36
财务费用率	1.74%	0.31	1.43%	0.73	0.71%	-0.19
销售费用率	0.22%	0.01	0.21%	-0.02	0.23%	0.00
管理费用率（调整股份支付影响）	1.28%	-0.17	1.44%	-0.02	1.46%	-0.23
研发费用率	0.11%	-0.06	0.17%	0.08	0.09%	0.07
其他收益率	2.29%	-0.17	2.46%	-0.65	3.11%	-
营业利润率（调整股份支付影响）	11.64%	2.50	9.14%	-6.58	15.72%	4.45
利润率（调整股份支付影响）	11.61%	2.48	9.13%	-6.58	15.71%	0.77
净利润率	8.70%	1.86	6.84%	-0.10	6.74%	-4.37
净利润率（调整股份支付影响）	8.70%	1.86	6.84%	-4.93	11.77%	0.66

（1）2017年度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同比2016年度下降7,603.84万元，降幅为16.77%，调整2017年

度股份支付影响后，2017年度净利润同比2016年度增加20,552.27万元，增速为45.33%，同期营业收入增速为37.19%，公司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一致，净利润增速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速。2017年度净利润率（调整股份支付影响）同比增加0.6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1) 2016年四季度以来得益于政策性因素影响引致的内贸集运市场供不应求状况在2017年初得到了延续，导致“淡季不淡”并推高2017年一季度公司毛利率水平，受此影响，2017年度公司全年综合毛利率水平同比上升1.38个百分点至15.30%。

2) 公司经营模式下组织架构呈平台化、信息化特点，业务规模扩张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具规模效应，财务费用主要受资产结构和债务杠杆安排的影响，公司2017年度期间费用率（调整股份支付影响）同比下降0.36个百分点。

3) 政府补助2016年度在营业外收入列示，而2017年度起在其他收益列示，导致2017年度营业利润率的变动趋势与利润率的变动趋势有所背离，2017年度利润率的变动趋势与净利润率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2) 2018年度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同比2017年度增加17,516.07万元，增幅为46.41%，调整2017年度股份支付后2018年度净利润同比2017年度下降10,640.04万元，降幅为16.15%，同期营业收入增速为44.24%，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率（调整股份支付影响）同比下降4.93个百分点，公司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不匹配的主要原因系：

1) 受行业供给平衡恢复、燃油价格上升和自有船舶运力增加导致船舶运营成本上升、发展“江海联运”、“水水中转”业务带来驳船费上升、以及公司大力推广全程物流服务增加适箱货源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8年度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5.75个百分点。

2) 公司期内以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方式融资购入船舶与集装箱资产使得2018年度财务费用大幅上升，2018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同比增加0.73个百分点。

2018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率、利润率的变动趋势与净利润率基本一致。

(3) 2019年度净利润变动与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同比2018年度上升30,927.45万元，增速为55.97%，同期营业收入增速为22.56%，公司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一致，净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

增速。2019年度净利润率同比上涨1.8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1) 2019年度内贸集装箱行业集中度的持续提升，竞争格局和整体发展更加健康合理，头部企业逐步向精细化管理过渡，行业资源分配向先进参与者倾斜。而公司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水水中转”业务，加大了对于长江、珠江流域港口及其腹地的覆盖，开辟了多条“大南北”长距离航线，水运服务能力和稳定性稳步提升，有效把握了市场机遇，2019年度业务量继续保持了高于行业总体增速的增长水平，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格局的改善以及公司规模及行业竞争地位的提升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议价能力，码头费单价和外租运力单价同比均有所下降，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公司2019年度综合毛利率同比上升2.62个百分点至12.17%。

2) 公司以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方式融资购入船舶与集装箱资产虽然使得2019年度财务费用率持续上升，但公司规模效应的进一步体现以及向精细化管理过渡的成效使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抵消了财务费用率持续上升的影响。

2019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率、利润率的变动趋势与净利润率基本一致。

（七）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1、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及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经营业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	64,336.26	73.15%	37,156.83	-1.54%	37,737.43	1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36.26	73.15%	37,156.83	-17.17%	44,861.49	39.91%

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计算）较前一年存在下滑的情况，最近一年业绩较前期高值下滑 1.54%；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减少 7,704.66 万元，降幅 17.17%。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安通控股 2018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31.21%，公司的变化趋势与之一致。

2018 年度公司主要减利因素如下：

(1) 综合毛利率下滑

公司 2018 年度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4.35%。其中，水运业务毛利率下降造成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4.88%；陆运业务占比的提升造成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0.94%。

1) 公司 2018 年度水运业务毛利率下滑主要受水运业务单价、TEU 船舶成本以及 TEU 驳船费三个因素影响：

①2018 年度，内贸集装箱行业运价平均水平同比下降 8.33%，主要系受益于 2016 年下半年以来行业利好政策的延续，2017 年一季度表现出了“淡季不淡”市场行情。2017 年度运价水平较高属于偶发情况，相关因素的影响自 2018 年起已不再持续；

②公司 TEU 船舶成本主要受燃油价格波动影响呈现一定周期性特征，2018 年度燃油价格上涨带动公司 TEU 船舶成本走高。但燃油价格自 2018 年下半年高位已有所回落，且近年来公司自有船舶燃油经济性的提升一定程度上能够抵御燃油价格波动的影响；

③此外，公司近年来发展“江海联运”、“水水中转”业务，驳船箱量和单位成本的同时增加导致 TEU 驳船费快速上升。但公司驳运业务计费箱量占比已处于较高水平，未来上升幅度有限。

2) 公司 2018 年度水运业务毛利率 11.77%，陆运业务毛利率 2.51%，陆运业务占比的同比上升虽然导致当年综合毛利率下降。但公司 2018 年度陆运计费箱量占比已超过 60%，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多式联运服务的继续发展，陆运计费箱量占比可能将继续上升，但是增长速度会逐步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将逐步变小。

(2) 期间费用上涨

2018 年度，公司以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方式融资购入较多船舶与集装箱资产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上升。当公司逐步完成现阶段的自有船舶和集装箱结构调整后，预计财务费用率的增长将会放缓。

此外，从短期而言，公司报告期内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水水中转”业务，拓展“公水联运”、“海铁联运”等多式联运服务于公司毛利率有一定的拉低作用，然而从长期而言，水运多式联运服务较传统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有着巨大的成本优势，多式联运服务的毛利下降空间有限，是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的必然选择。

综上所述：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所述业绩下滑的情形，公司 201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中包含偶发性事项、周期特性因素影响以及公司业务布局调整带来的经营能力变化。相关影响因素均已经扭转或有所缓解，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较快增长。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0,031.31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幅为 22.56%。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85,758.62 万元、64,336.26 万元，同比增长 55.61%、73.15%。经营业绩下滑趋势已扭转，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

因此，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201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因素均已经扭转或有所缓解，公司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8年度，影响扣非归母净利润的主要科目较2017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比率	增速/变动百分比	金额/比率
营业收入	807,812.18	44.24%	560,038.26
营业成本	730,642.71	51.53%	482,181.29
①综合毛利率	9.55%	-4.35	13.90%
②期间费用（调整股份支付影响）	26,265.69	88.86%	13,907.32
营业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及其他收益）	53,920.73	-23.62%	70,59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56.83	-17.17%	44,861.49

根据上表，剔除股份支付及其他收益等主要非经常性损益科目后，2018年营业利润下滑趋势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下滑趋势基本一致。由此可见，造成营业利润下降的主要因素即为2018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其中，集装箱运价波动、燃油价格波动、公司业务布局调等导致 2018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因素均已扭转或有所缓解。2017 年一季度“淡季不淡”导致的高运价属于偶发性因素，不存在持续影响；燃油价格已高位回落，虽然有一定周期性但公司积极采取

了应对措施；而公司近年来“江海联运”、“水水中转”以及陆运业务等业务布局调整已逐步趋向稳定，对毛利率的影响将逐步变小，且不会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而随着公司逐步完成现阶段的自有船舶和集装箱结构调整，预计财务费用率的增长将会放缓，2018年期间费用上涨的主要因素也将逐步消除。

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2018年度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影响程度以及影响是否已经扭转或有所缓解

1) 2018年度综合毛利率下滑主要由水运业务毛利率下滑所致

2018年度，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同比变化、业务结构的同比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其中：水运业务	-4.88%
陆运业务	-0.17%
业务结构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0.70%
综合毛利率变化	-5.75%

注：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影响=各业务当年毛利率变化×对应业务上年收入占比。

2018年度，水运业务毛利率的下降造成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4.88%，陆运业务毛利率的下降造成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0.17%，业务结构变化造成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0.70%，综合毛利率的下滑主要由水运业务毛利率下滑所致。

2018年度，影响水运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因素以及影响程度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百分点)	金额
TEU水运业务收入	1,626.86	2.82%	2.31	1,582.25
TEU水运业务成本	1,435.35	7.90%	-6.46	1,330.27
其中：TEU船舶成本	554.58	5.86%	-1.89	523.9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百分点)	金额
TEU 驳船费	158.51	41.30%	-2.85	112.18
TEU 码头费	575.89	4.54%	-1.54	550.86
TEU 集装箱成本	98.31	-7.21%	0.47	105.95
TEU 其他成本	48.06	28.57%	-0.66	37.38

2018 年度，在 TEU 水运业务收入与 2017 年基本持平的情况下，TEU 水运业务成本较 2017 年度上涨 7.90%，造成毛利率下降 6.46 个百分点。其中，TEU 船舶成本较 2017 年度上涨 5.86%，造成毛利率下降 1.89 个百分点；TEU 驳船费较 2017 年度上涨 41.30%，造成毛利率下降 2.85 个百分点。造成 2018 年度水运业务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因素系 TEU 船舶成本的上涨和 TEU 驳船费的上涨。TEU 其他成本较 2017 年度虽然增速较高，但其占 TEU 水运业务成本比重较小，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较小。

2) 导致 2018 年度水运业务毛利率下滑因素的影响程度以及影响是否已经扭转或有所缓解

①水运业务单价的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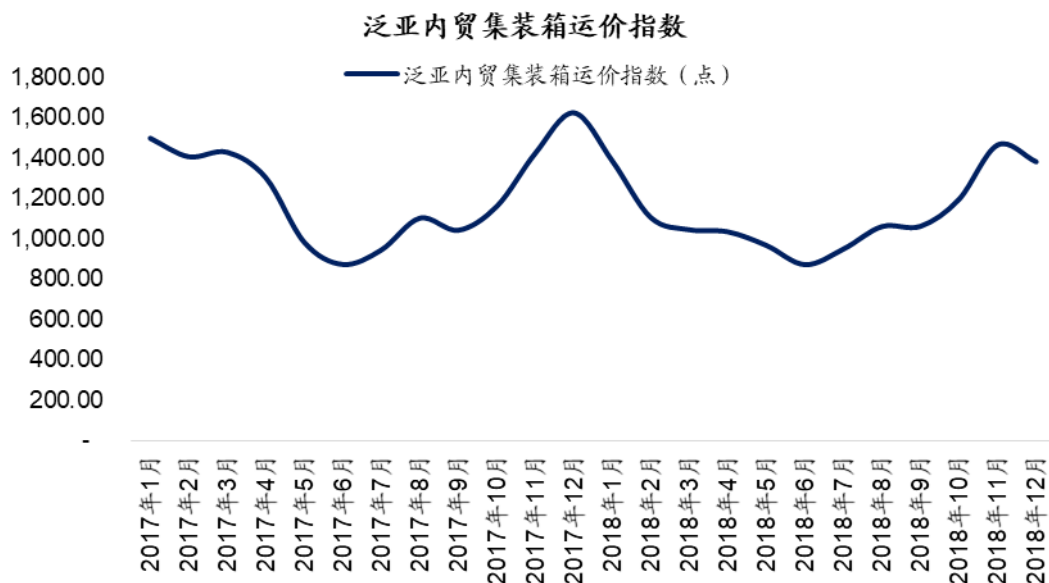
A、2017 年上半年“淡季不淡”的情形属于偶发情况

从内贸集装箱行业运价变动情况来看，根据泛亚内贸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2018 年度平均水平较 2017 年度同比下降 8.33%。

但由于公司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水水中转”业务，加大了对于长江、珠江流域港口及其腹地的覆盖，同时把握机会开辟多条“大南北”长距离航线，长江、珠江流域航线网络覆盖延伸以及长距离航线占比提升推升了公司以 TEU 为单位计量的水运业务单价。

两方因素综合影响，2018 年度公司 TEU 水运业务收入 1,626.86 元/TEU，较上年增长 2.82%，基本持平。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泛亚内贸集装箱综合运价指数如下：



数据来源：泛亚航运

内贸集装箱行业运价下降的原因主要系由于行业受益于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密集出台的利好政策，集装箱适箱货源范围有效扩大，集装箱运输业务需求迅速增长，内贸集装箱航运市场景气程度持续提升；以煤炭、矿石等为代表的易撒漏、易污染的散杂运输货物、“公路治超”影响下对成本相对较为敏感的原选择传统陆路运输服务的存量货源，均转向以集装箱多式联运的方式进行运输。这一趋势在 2017 年一季度得到了延续，导致公司传统淡季迎来量价齐升的“淡季不淡”情形。该等政策因素对内贸集装箱行业运价起到了显著影响，但属于偶发情况。

B、相关因素的影响自 2018 年起已不再持续

2018 年度，内贸集装箱运价受行业整体运力规模投入增加影响，市场供给平衡恢复，2017 年上半年“淡季不淡”的情形未在 2018 年度“重演”，相关因素的影响已不再持续。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行业竞争格局和整体发展更加健康合理，加之油价同比上涨的传导，2019 年度内贸集装箱运价较 2018 年已经有所回升。2019 年度，公司 TEU 水运业务收入 1,617.70 元/TEU，较上年同期下降 0.56%。

②TEU 船舶成本的影响分析

A、TEU 船舶成本主要受燃油价格波动影响而呈现一定周期性特征

公司船舶成本包括船舶租赁费用、燃油成本、人工成本及船舶折旧，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 TEU 船舶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的影响	金额
TEU 船舶成本	554.58	5.86%	-1.89%	523.90
其中：TEU 燃油成本	162.25	83.33%	-4.53%	88.50
TEU 船舶租赁费用	311.66	-19.46%	4.63%	386.97
TEU 人工成本	50.37	56.92%	-1.12%	32.10
TEU 船舶折旧	30.30	85.55%	-0.86%	16.33

2018 年度，公司船舶成本较 2017 年度上涨 5.86%，对水运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百分比为-1.89%。其中，TEU 燃油成本较 2017 年度上涨 83.33%，对水运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百分比为-4.53%，是 2018 年度 TEU 船舶成本上升的主要因素。

2018 年度，受公司加大自有集装箱船舶购建迭代自有运力的影响，TEU 人工成本及 TEU 船舶折旧较 2017 年度均有显著增长，分别同比上涨 56.92%及 85.55%，但其占 TEU 船舶成本比重较小，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较小，对水运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百分比分别为-1.12%和-0.86%。

燃油价格的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燃油成本，2018 年度重油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增加 22%。同时，燃油价格通过影响船东燃油成本间接影响公司的船舶租赁成本，由于船舶租赁成本除船东成本外主要还受船舶运力租赁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2018 年度，在燃油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受船舶运力租赁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 TEU 船舶租赁费用较 2017 年度下降 19.46%，对水运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百分比为 4.63%。综上，燃油价格变动对公司船舶成本的影响主要通过自有船舶燃油成本传导。

燃油价格受国际油价影响，故而，公司的船舶成本与油价周期相关，呈现一定周期性特点。报告期初至 2019 年末，燃油价格变化趋势如下：



注：Wind；内贸船用油（180）：中燃舟山。

B、燃油价格水平自 2018 年下半年高位有所回落

报告期内，燃油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目前燃油价格水平自 2018 年下半年高位有所回落。未来若燃油价格进一步上升，将对毛利率形成一定下行压力。

从敏感性分析的角度来看，燃油成本增加 20%，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各期毛利率分别下降 0.94%、1.52%和 1.51%。

燃油成本变动比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00%	1.51%	1.52%	0.94%
-10.00%	0.76%	0.76%	0.47%
0.00%	0.00%	0.00%	0.00%
10.00%	-0.76%	-0.76%	-0.47%
20.00%	-1.51%	-1.52%	-0.94%

C、公司自有船舶燃油经济性的提升一定程度上能够抵御燃油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近两年抓住船舶资产价格购买时机引入多艘低船龄、低航速、低油耗、高载重的自有集装箱船舶迭代自有运力结构，经济性能、技术性能优越，能够一定程度上抵御燃油价格波动对于公司船舶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

③TEU 驳船费的影响分析

A、发展“江海联运”、“水水中转”业务带来驳船费上升

2018年度，公司TEU驳船费较2017年度上涨41.30%，对水运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百分比为-2.85%。TEU驳船费的增长主要系由于公司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水水中转”业务，以加强对于长江、珠江流域港口及其腹地的覆盖，2018年驳船箱量增加44.94%，增长速度超过水运业务计费箱量增速，驳船单位成本也上升24.37%，驳船箱量和单位成本的同时增加导致TEU驳船费快速上升。

B、公司驳运业务计费箱量占比已处于较高水平，未来上升幅度有限

由于驳运段毛利率相对较低，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毛利率。但由于公司以沿海航运业务为主，且公司2018年度驳船箱量占当期水运计费箱量比例已达74.42%，驳运业务计费箱量占比已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驳运业务计费箱量占比上升幅度有限，驳运费增加对水运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将有所降低。

3)导致2018年度陆运业务毛利率下滑因素的影响程度以及影响是否已经扭转或有所缓解

①2018年度公司陆运业务单价变动情况

2018年度公司TEU陆运业务单价为812.16元/TEU，较上年增长18.65%，主要系由于陆运业务运输距离提升所导致以TEU为单位的单价提升：

2017年5月，公司在内蒙古新设立了包头办事处开拓内蒙古地区业务，重点开发内蒙古地区具有多式联运需求的客户，陆续开拓并发展了包括明拓集团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和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具有较高陆运需求的企业。内蒙古地区地域广阔，从生产地至始发港或铁路站距离较远，该等客户的公路或铁路运输段运距大幅高于公司原有多式联运客户，拉高了公司TEU陆运业务单价。2018年度，扣除明拓集团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和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后，公司陆运业务平均单价为711.22元/TEU。

②2018年度公司陆运业务TEU成本变动情况

2018年度公司TEU陆运业务成本为791.77元/TEU，较上年增长19.95%，主要变动原因与2018年度公司TEU陆运业务收入变动原因相似，主要系由公司于2017年5

月在内蒙古新设立了包头办事处后，逐步开发内蒙古地区具有多式联运需求的客户，陆续开拓并发展了多家具有较高陆运需求的企业。内蒙古地区地域广阔，从生产地至始发港或铁路站距离较远，公路或铁路运输段运距普遍较高，导致公司陆运业务成本明显提升。

③公司对陆运业务的定价主要参考采购成本确定，陆运业务毛利率虽然存在一定波动，但不会持续下降

为完善陆运服务网络的部署，推广多式联运服务，扩大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向多式联运服务提供商转型升级，在全国范围内持续推进“公、铁、水”联动的多式联运建设，为客户提供全程“门到门”多式联运服务。公司的陆运业务的运力主要是利用社会运输资源，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虽然成本受到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但公司对陆运业务的定价主要参考采购成本确定，陆运业务毛利率虽然存在一定波动，但不会持续下降。

4) 陆运业务占比上升因素的影响程度以及影响是否已经扭转或有所缓解

①陆运业务占比上升将导致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陆运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6.41%、24.00%和 23.25%，由于陆运业务毛利率较水运业务低，陆运业务收入占比上升会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2018 年度，公司陆运业务占比上升造成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0.70%。根据 2018 年水运业务和陆运业务的毛利率，陆运业务收入占比每增加 10%，将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0.93%。

②但陆运业务占比上升的影响将逐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陆运计费箱量占总计费箱量比例变化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计费箱量 (TEU)	4,741,130	3,868,638	2,975,901
陆运计费箱量 (TEU)	2,920,439	2,386,570	1,342,945
陆运计费箱量占比	61.60%	61.69%	45.13%

根据上表，2018 年度陆运计费箱量占比已超过 60%；2019 年度，陆运计费箱量占比 61.60%，较 2018 年度水平基本持平。未来随着多式联运服务的继续发展，陆运计费箱量占比可能将继续上升，但是增长速度会逐步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将逐步变小。

5) 多式联运业务是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的必然选择

如前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水水中转”业务，以加强对于长江、珠江流域港口及其腹地的覆盖，以及大力拓展“公水联运”、“海铁联运”等多式联运服务，驳船箱量和集装箱到门比例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从短期而言，该等业务开拓对于公司毛利率有一定的拉低作用，然而从长期而言，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

综合比较我国公路、铁路、水路三种运输方式，水路相较公路、铁路单位运输成本更低、综合运输劳动生产效率更高，这也和国际普遍情况一致。水路结合多种运输方式的有效调配能够合理降低物流成本，给予客户快捷、高效、低成本的物流服务，对于大宗商品的运输而言，时效性低于包裹物流的要求，物流运输成本为更重要的考量因素，而水路运输较公路、铁路运输而言有着巨大的成本优势，发展水路运输为核心的多式联运业务对于实现社会物流总成本的降低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集装箱运输作为一种标准化的运输方式，在集货中转分发运输等环节有着天然的效率优势，是服务大宗商品多式联运物流、实现内贸流通领域提质增效的必然选择，从发达国家历史发展经验来看，我国物流集装箱率仍然有着巨大提升空间。近年来，随着集装箱装载技术的提升，国内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的升级为集装箱多式联运的普及提供了硬件条件，而产业结构升级带来企业对于物流环节降本增效的迫切需求，多式联运具备了全面推广的内外部条件。

国家发布一系列政策鼓励积极开展多式联运、集装箱铁水联运、江海中转等多式联运方式。《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十三五”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均提出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是物流大通道建设的重要内容。

基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政策引导方向的认识，公司发展“江海联运”、“水水中转”、“公水联运”、“海铁联运”等多式联运服务是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的必然选择。对公司而言，一方面，经过多年集装箱物流行业的深耕，公司航线网络已通达全国主要港口，资产规模、业务服务能力和市场影响力逐年稳步提升，具备了开拓多式联运业务的人员、技术、组织管理能力基础；另一方面，多式联运业务虽然短期内对于公司

毛利率有一定拉低作用,但从公司经营角度,公司扩大了对于上游商业客户的直接覆盖、实现了服务网络触角的有效延伸、积累了联运业务的运营经验,实现了公司业务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升级;同时多式联运业务带来适箱货源的增加也有效提升了公司船舶的负载率水平,而船舶集货速度加快带来资产周转效率的提升,“多拉快跑”带来公司整体层面的规模效应提升和效率升级;从长期而言,水运多式联运服务较传统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有着巨大的成本优势,多式联运服务的毛利下降空间有限。

(2) 2018 年度期间费用上涨的原因、影响程度以及影响是否已经扭转或有所缓解

1) 2018 年度期间费用上涨的原因和影响程度

2018 年度公司以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方式融资购入较多船舶与集装箱资产,使得 2018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上升,当年财务费用率同比增加 0.73 个百分点。

2) 预计财务费用率的增长将会放缓

公司基于深耕内贸集装箱行业多年累积的行业趋势经验,以及对新造船舶价格周期的判断,认为近两年是船舶资产购买的良好时机,符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和经营特点。采取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方式主要系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因此,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财务费用率分别同比增加 0.73 个百分点和 0.31 个百分点。但公司自有船舶和集装箱的迭代并非持续过程,当公司逐步完成现阶段的自有船舶和集装箱结构调整后,预计财务费用率的增长将会放缓。

综上,导致公司 2018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因素均已经扭转或有所缓解,公司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下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化趋势一致

与公司在业务特点、经营区域、销售模式等方面较为可比的同行业公司主要为中远海旗下泛亚航运、安通控股和外运速航,其中泛亚航运和外运速航为非上市公司故而无法获取相关财务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安通控股在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8.77% 情况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31.21%,公司的变化趋势与之一致。

4、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趋势已扭转,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定、较快增长。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0,031.31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幅为 22.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5,758.62 万元、64,336.26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幅分别为 55.61%、73.15%，经营业绩同比存在大幅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趋势已扭转，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

5、公司所处经营环境以及公司的主要指标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对内贸集装箱物流的保护政策提高行业进入壁垒

针对沿海及境内航线水运业务的资质出台相关法案限制国外企业从事境内水运业务是国际普遍实施的政策。我国水运业务行业目前未对外资类航运公司开放，对内贸集装箱市场具有一定的保护作用。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于2019年6月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进一步明确外商不得经营或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运业务及其辅助业务；在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的情况下，水运业务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运业务。

上述规定颁布前，内贸市场一直为外资禁止进入或投资的行业。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受到中国政府高度保护，受到国际宏观形势和国际航运公司的冲击较少。

2) 内外贸市场存在差异，我国地域特性及内需拉动带来内贸物流需求

集装箱物流主要服务大宗货物运输，内贸与外贸市场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我国南北、东西各地区的自然资源禀赋不同以及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出产的商品有较明显的地域性差异，地域特性带来内贸大宗商品的天然物流需求。北方地区以玉米、大米、大豆、木材等粮食类大宗商品为主，呈现“北粮南运”的粮食物流态势。快速消费品（食品、饮料、个人护理用品、家居用品）及机电设备、家电、汽车零部件和其他工业产品主要分布在东部发达地区，用户辐射全国，形成了密集的网络化的物流需求。西部地区以煤炭、矿石、钢材等矿产资源类商品为主。而有色金属及其他矿产资源呈现“分布区域广、区域不均衡”的特点，产生了巨大的国内运输需求，尤其表现出从南到北、从西南、西北辐射全国的大物流特征。集装箱物流流向与货源地域结构密切相

关，货源流向较为多元化。

中国各地域出产的商品存在南北差异、东西差异，市场对于不同地域的商品需求带动了物流需求。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细化，这种地域性差异可能更加明显，从而推动中国集装箱物流行业持续增长。

在国家“扩大内需”政策的驱动下，国内消费需求产生的商业贸易对交易货物（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运输需求也将起到稳定、长期、持续的拉动作用，近年来国内贸易出现高速增长，从而创造了大量的集装箱物流需求。

基于上述，我国内需拉动和我国地域特性带来内贸大宗商品的天然物流需求使得内贸物流市场呈现出与外贸市场不同的发展特点，一定程度上能够免受来自外部的全球经济波动可能带来的冲击和不利影响。

3) “散改集”系列政策、多式联运推广等政策规定将进一步利好行业发展

2002年4月，交通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等机构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我国集装箱运输的若干意见》，提出逐步完善集装箱运输政策法规体系，大力推动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充分发挥沿海港口在集装箱多式联运中的枢纽作用，完善水路集装箱运输干支线网络，重视发展内支线和内河集装箱运输。鼓励国内货主采用集装箱运输，培育内贸集装箱运输市场，实现各种运输方式的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铁路在内贸集装箱运输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逐步采用国际标准，加强运输组织建设，建立快速运输系统。

近几年，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推进物流降本，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开展多式联运、集装箱铁水联运、江海中转等多式联运方式成为导向。《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十三五”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均提出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是物流大通道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利于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显著提高运输组织效率，切实降低通道物流成本。由于集装箱是最适合推广多式联运的方式之一，多式联运实际操作的逐步普及将有利于使集装箱物流辐射区域不断扩大并逐步深入中西部经济腹地等潜在市场。

4) 内贸集运市场竞争格局改善进一步提升行业准入门槛

行业优胜劣汰使得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形成了高集中度的竞争格局，竞争格局的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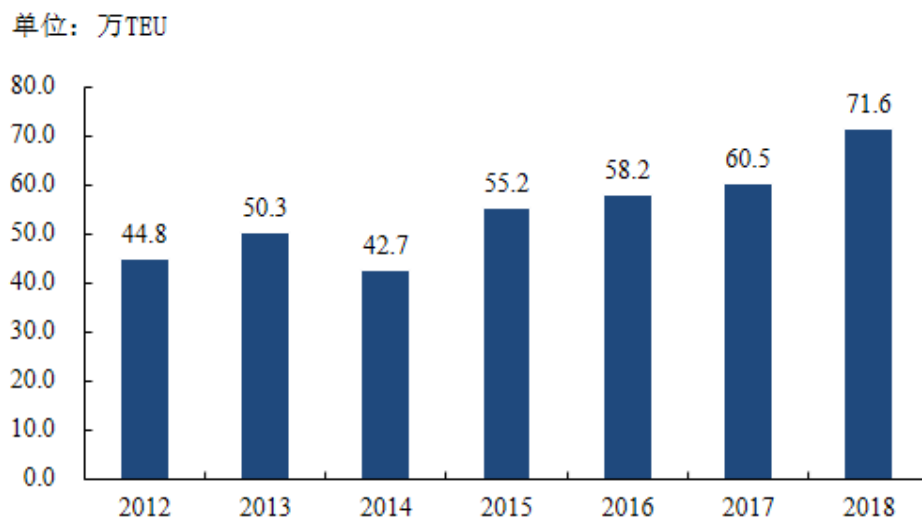
善进一步提升了行业进入壁垒。

从2013年开始部分内贸集装箱物流企业先后破产倒闭，除了受外部周期性因素影响，主要由于其进行了和经营能力不匹配的资产购置、经营管理粗放、风险管控缺失等因素导致周转困难、资金链断链，最终退出市场。随之而来的是行业由粗放式经营向精细化管理过渡，优胜劣汰促进了产业升级，提升了市场参与者的素质，行业资源分配向先进参与者倾斜，行业竞争格局和整体发展更加健康合理。

目前，中远海下属子公司泛亚航运、安通控股及发行人占据行业主要市场份额，三家运力占比合计超过65%。除此三家头部企业，主要的市场参与者包括民营企业信风海运、区域港口集团下属企业等，这些企业通常为专注经营区域性航线或参与部分主干精品航线，其运力规模与头部企业差异正逐渐扩大。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前八家企业运力占比合计超过85%，从行业市场份额来看，寡头垄断的高集中度竞争格局已日渐显现。

5) 集装箱航运市场运力供给短期看可能呈现阶梯式增长但长期而言呈稳定增长态势

2012-2018 年国内沿海货运船舶运力情况



注：沿海省际运输集装箱（700TEU 以上，不含多用途船）。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18 年我国 700TEU 以上沿海省际运输集装箱船舶运力共计 252 艘、71.58 万 TEU，载箱量同比增幅 18.27%，为 2015 年来最高增速。从运力历史

总供给情况看，内贸集装箱航运市场运力供给由于运力投入的“羊群效应”短期内可能呈现阶梯式增长，但是长期而言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沿海省际运输集装箱整体运力投入规模从2012年（开始有统计）的总载箱量44.8万TEU增加至2018年的71.58万TEU，年复合增长率为8.1%，行业运力供给的长期增长水平较为合理，与行业需求增速相匹配。随着2017年以来新造船的陆续密集投产，预计未来两年集装箱船舶运力供给增速将有所回落。随着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和运力供给增速放缓，拥有更多运力、更高运营效率和更好服务质量的集装箱航运企业市场份额有望获得进一步提升。

综上，集装箱物流行业内贸与外贸市场差异较大，发行人处于的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具备天然的大宗商品物流市场需求，同时，国家对行业的保护政策以及行业利好政策的推出将促进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的发展。发行人稳定位于国内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前三名，具备覆盖面广的航线布局，具有一定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指标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
加权平均总集装箱（TEU）	365,103	272,022	193,921
加权平均总运力（TEU）	157,206	125,811	88,435
加权平均自有运力（TEU）	89,566	73,552	35,639
加权平均外租运力（TEU）	67,640	52,259	52,796
水运业务计费箱量（TEU）	4,697,095	3,773,869	2,958,308
陆运业务计费箱量（TEU）	2,920,439	2,386,570	1,342,945
营业收入（万元）	990,031.31	807,812.18	560,038.26
总资产（万元）	831,212.26	667,166.64	473,394.42
净资产（万元）	297,202.80	220,824.32	172,99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758.62	55,110.71	37,73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336.26	37,156.83	44,861.49

注：自有船舶包含自购及融资租赁形式租入船舶；

加权平均运力= \sum （每月末运力*当年剩余月数）/ \sum 月数；

加权平均集装箱= \sum （每月末集装箱*当年剩余月数）/ \sum 月数。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平均总集装箱、总运力、计费箱量、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同比均呈增加趋势，整体发展势头良好。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157.39万元、123,374.10万元和173,586.47万元，随着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各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不超过20天，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快、周转情况良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能力指标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公司偿债能力良好。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显现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财务状况稳定态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下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化趋势一致，公司2018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因素均已经扭转或有所缓解，公司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所处经营环境以及公司的主要指标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经营业绩下滑趋势已扭转，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处于正常状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业绩下滑的情况

容诚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16Z0082号”《审阅报告》。

公司2020年1-6月经审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经审阅	
	金额	与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443,929.21	-1.11
归母净利润	24,856.70	-19.99
扣非归母净利润	15,203.35	-22.91

1、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

发行人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1.11%、19.99%及22.91%。减利因素包括：1）上半年国内部分地区疫情出现反复，制造业及消费企业普遍持续受到疫情影响，预期中的补库存需求未能及时出现，整体下游市场需求恢复不及预期，对公司水运业务单价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公司水运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

利率同比出现下降，公司 2020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下降 0.84 个百分点，毛利额相应减少；2) 公司以融资方式进一步扩充自有船队造成财务费用同比增长；以及 3) 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下降。

其中，新冠疫情影响为公司 2020 年 1-6 月业绩下滑的主要减利因素，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所述的偶发性事项。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行业上游消费品行业和制造行业冲击的传导效应，以及疫情期间短期内人员流动减少对公司及产业链上下游的用工影响，属于暂时性影响。

针对本次疫情影响，公司及时积极采取了应对措施，于 2 月 3 日起逐步复工，航线已处于 100% 开航的正常生产经营状态，2020 年 1-6 月公司完成计费箱量 2,234,370 TEU，单位运力完成水运业务计费箱量与 2019 年同期基本持平，日常订单履约、船舶开航率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从行业景气程度的角度，根据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航运景气指数（CSPI），2020 年一季度行业景气程度明显下滑。但随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陆续复产复工，全国范围内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二季度起中国航运景气指数虽然仍然处于相对低位，但已经呈现回升趋势。

此外，疫情期间，物流行业保障民生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作用得到进一步体现。同时，在全球宏观经济不确定性风险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国家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立足国内畅通产业循环，为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经济政策支撑力度加强的趋势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长期来看，若后续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国内疫情态势也未再次发生不利变化，国外疫情蔓延趋势逐步得到缓解，全球范围内相关产业的传导影响逐步消除，集装箱运输需求预计将会企稳回暖。

2、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内外贸市场存在差异，我国地域特性带来内贸物流需求

集装箱物流主要服务大宗货物运输，内贸与外贸市场存在较大差异。集装箱物流内贸市场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该地域特性带来内贸大宗商品的天然物流需求。由于我

国南北、东西各地区的自然资源禀赋不同以及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出产的商品有较明显的地域性差异。北方地区以玉米、大米、大豆、木材等粮食类大宗商品为主，呈现“北粮南运”的粮物流态势。南方地区以电子电器、食品饮料、日用百货等消费品为主，西部地区以煤炭、矿石、钢材等矿产资源类商品为主，东部地区以纺织、化工、机械仪器等轻工业制品为主。集装箱物流流向与货源地域结构密切相关，货源流向较为多元化。

中国各地域出产的商品存在南北差异、东西差异，市场对于不同地域的商品需求带动了物流需求。在国家“扩大内需”政策的驱动下，近年来国内贸易出现高速增长，从而创造了大量的集装箱物流需求。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细化，这种地域性差异可能更加明显，从而推动中国集装箱物流行业持续增长。

2) 对内贸集装箱物流的保护政策提高行业进入壁垒

针对沿海及境内航线水运业务的资质出台相关法案限制国外企业从事境内水运业务是国际普遍实施的政策。我国水运业务行业目前未对外资类航运公司开放，对内贸集装箱市场具有一定的保护作用。

2018年6月，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已于2018年6月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规定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国内船舶代理公司须由中方控股。《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进一步明确外商不得经营或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运业务及其辅助业务；在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的情况下，水运业务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运业务。

上述规定颁布前，内贸市场一直为外资禁止进入或投资的行业。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受到中国政府高度保护，受到国际宏观形势和国际航运公司的冲击较少。行业准入门槛较高使得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形成了高集中度的竞争格局，并进一步提升了行业进入壁垒。目前，中远海下属子公司泛亚航运、安通控股及公司占据行业主要市场份额。

3) “散改集”系列政策、多式联运推广等政策规定将进一步利好行业发展

2002年4月，交通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等机构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我国集装箱运输的若干意见》，提出逐步完善集装箱运输政策法规体系，大力推动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充分发挥沿海港口在集装箱多式联运中的枢纽作用，完善水路集装

箱运输干支线网络,重视发展内支线和内河集装箱运输。鼓励国内货主采用集装箱运输,培育内贸集装箱运输市场,实现各种运输方式的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铁路在内贸集装箱运输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逐步采用国际标准,加强运输组织建设,建立快速运输系统。

近几年,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推进物流降本,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开展多式联运、集装箱铁水联运、江海中转等多式联运方式成为导向。《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十三五”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均提出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是物流大通道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利于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显著提高运输组织效率,切实降低通道物流成本。由于集装箱是最适合推广多式联运的方式之一,多式联运实际操作的逐步普及将有利于使集装箱物流辐射区域不断扩大并逐步深入中西部经济腹地等潜在市场。

4) 长期而言,本次疫情预计不会对行业需求及竞争格局造成不利影响

疫情期间,物流行业保障民生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作用得到进一步体现。在全球宏观经济不确定性风险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国家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立足国内畅通产业循环,国内消费需求产生的商业贸易对交易货物(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运输需求也将起到稳定、长期、持续的拉动作用,近年来国内贸易出现高速增长,从而创造了大量的集装箱物流需求。本次疫情对我国外贸出口行业产生一定影响,“扩大内需”政策力度有望得到加强,将一定程度有利于内贸集装箱物流需求的增长,刺激内贸集装箱行业的发展。

此外,行业优胜劣汰使得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形成了高集中度的竞争格局,竞争格局的改善进一步提升了行业进入壁垒,行业竞争格局和整体发展更加健康合理。

综上,集装箱物流行业内贸与外贸市场差异较大,公司处于的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具备天然的大宗商品物流市场需求,同时,国家对行业的保护政策以及行业利好政策的推出将促进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的发展,长期而言,本次疫情预计不会对行业需求及竞争格局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公司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公司整合全国范围内的铁路及公路

资源，形成“公、铁、水”三维物流网络，建立了以水路运输为核心的多式联运综合物流体系。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保持快速、健康的发展态势，加权平均总运力从2017年度的88,435TEU提高至2020年1-6月的169,579TEU，水运业务计费箱量、陆运业务计费箱量均呈增长趋势，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3）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要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指标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
加权平均总集装箱（TEU）	384,223	365,103	272,022	193,921
加权平均总运力（TEU）	169,579	157,206	125,811	88,435
加权平均自有运力（TEU）	103,558	89,566	73,552	35,639
加权平均外租运力（TEU）	66,021	67,640	52,259	52,796
水运业务计费箱量（TEU）	2,234,370	4,697,095	3,773,869	2,958,308
陆运业务计费箱量（TEU）	1,311,530	2,920,439	2,386,570	1,342,945
营业收入（万元）	443,929.21	990,031.31	807,812.18	560,038.26
总资产（万元）	920,775.79	831,212.26	667,166.64	473,394.42
净资产（万元）	302,247.69	297,202.80	220,824.32	172,99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856.70	85,758.62	55,110.71	37,73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03.35	64,336.26	37,156.83	44,861.49

注：加权平均运力= \sum （每月末运力*当年剩余月数）/ \sum 月数；

加权平均集装箱= \sum （每月末集装箱*当年剩余月数）/ \sum 月数。

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平均总集装箱、总运力、计费箱量、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均呈增加趋势，整体发展势头良好。

综上，发行人2020年上半年业绩下滑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2	33.28	3,91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51.67	19,875.94	17,42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453.36
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28,156.1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161.49	4,045.99	3,155.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20	-6.17	-12.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40.28	5,991.26	3,904.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3.65	3.9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1,422.36	17,953.88	-7,124.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58.62	55,110.71	37,73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336.26	37,156.83	44,861.49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中谷股份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86.47	123,374.10	107,15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7.08	-165,878.25	-44,38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21.93	51,046.58	27,81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64.83	8,542.42	90,586.0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中谷股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5,510.86	803,760.61	529,333.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71.66	31,146.61	38,05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282.53	834,907.22	567,38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236.92	646,859.07	419,262.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31.58	18,804.48	9,39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58.42	32,642.32	24,82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9.14	13,227.25	6,74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696.05	711,533.13	460,22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86.47	123,374.10	107,157.3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税款。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157.39 万元、123,374.10 万元和 173,586.47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61.38%、15.13% 和 40.70%，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一直保持较好的匹配。源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良好的资金运营效率，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稳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86,181.71	55,254.26	37,738.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10.66	-785.39
信用减值损失	-18.56	-	-
固定资产折旧	27,873.49	19,746.93	8,325.59
无形资产摊销	23.13	20.33	1.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50	12.17	121.75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	-33.28	-1.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00	0.3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33.36	11,773.34	4,811.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02.29	-3,922.40	-6,721.8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16	1,223.37	-1,23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630.03	7,409.57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89	-2,450.86	-2,672.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73.10	6,721.94	-11,076.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87.37	27,507.77	42,676.00
其他	-	-	35,97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86.47	123,374.10	107,157.39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中谷股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0.000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1.49	4,045.99	3,15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8	3,158.07	2.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386.59	1,030,331.05	253,04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551.46	1,037,535.11	256,20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61.96	183,904.99	90,74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9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386.59	1,017,018.37	209,84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548.54	1,203,413.36	300,58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97.08	-165,878.25	-44,387.02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387.02 万元、-165,878.25 万元和-45,997.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因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持续进行集装箱船舶和集装箱等

资本性投入所致。公司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买和赎回短期理财产品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中谷股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	1,250.00	71,914.9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700.00	69,590.00	22,9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35.00	46,764.88	11,04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35.00	117,604.88	105,922.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91.67	21,600.20	9,718.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73.43	10,372.80	53,1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91.83	34,585.31	15,23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56.93	66,558.31	78,10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21.93	51,046.58	27,815.71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筹款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815.71 万元、51,046.58 万元和-47,821.93 万元。2017 年度筹款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加 37,908.51 万元，主要系因公司当期新借入银行借款，以及引入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出资向公司增资 71,424.95 万元；2018 年度筹款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加 23,230.86 万元，主要系因公司当期新借入银行借款所致；2019 年度筹款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减少 98,868.50 万元，主要系因公司当期通过抵押、售后回租或融资租赁等形式取得的借款金额下降，同时支付融资租赁款项增加所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加大船舶与集装箱等资本性投入，以满足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需要，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累计金额 431,988.93 万元，各年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置集装箱船舶	53,101.57	102,122.51	108,189.59
购置集装箱	51,623.98	89,400.14	27,551.13
合计	104,725.55	191,522.65	135,740.72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集装箱船舶以及集装箱的固定资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来公司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支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分析

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与估计与同行业的主要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重大担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部分的内容；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的内容；其他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或有事项、期后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部分的内容。

七、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

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受益于近年来密集推出的“散改集”、多式联运推广等系列利好政策的影响，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保持了良好的景气度。

2002年4月，交通运输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等机构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我国集装箱运输的若干意见》，提出逐步完善集装箱运输政策法规体系，大力推动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充分发挥沿海港口在集装箱多式联运中的枢纽作用，完善水路集装箱运输干支线网络，重视发展内支线和内河集装箱运输。鼓励国内货主采用集装箱运输，培育内贸集装箱运输市场，实现各种运输方式的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铁路在内贸集装箱运输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逐步采用国际标准，加强运输组织建设，建立快速运输系统。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开展多式联运、集装箱铁水联运、江海中转等多式联运方式成为导向。《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十三五”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等十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开展多式联运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均提出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是物流大通道建设的重要内容，有利于调整优化运输结构，显著提高运输组织效率，切实降低通道物流成本。由于集装箱是最适合推广多式联运的方式之一，多式联运的普及将有利于使集装箱物流辐射区域不断扩大并逐步深入中西部经济腹地等潜在市场。

此外，集装箱物流主要服务大宗货物运输，内贸与外贸市场存在较大差异。集装箱物流内贸市场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该地域特性带来内贸大宗商品的天然物流需求。由于我国南北、东西各地区的自然资源禀赋不同以及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出产的商品有较明显的地域性差异。北方地区以玉米、大米、大豆等粮食类大宗商品为主，呈现“北粮南运”的粮物流态势。南方地区以电子电器、食品饮料、日用百货等消费品为主，西部地区以煤炭、矿石、钢材等矿产资源类商品为主，东部地区以纺织、化工、机械仪器等轻工业制品为主。集装箱物流流向与货源地域结构密切相关，货源流向较为多元化。

中国各地域出产的商品存在南北差异、东西差异，市场对于不同地域的商品需求带动了物流需求。在国家“扩大内需”政策的驱动下，近年来国内贸易出现高速增长，从而创造了大量的集装箱物流需求。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细化，这种地域性差异可能更加明显，从而推动中国集装箱物流行业持续增长。

综上，得益于近年来国家密集推出的行业利好政策将促进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的发展，以及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所具备的天然大宗商品物流市场需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前景良好。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对每股收益摊薄情形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191.715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7,191.7158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较发行前相应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发行后公司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但从中长期看，此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保持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是综合物流体系建设的引擎，服务于实体经济，主要为大宗货物运输。“升级消费、扩大内需、调整产业结构”等国家政策促使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景气度提升，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大的潜在市场空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构建更为完善的集装箱物流网络、提升运力能力和服务能力。

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为资产密集型行业，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本次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所面临的资金制约。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加快发展步伐，抓住行业发展的契机，从而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巩固公司在集装箱物流市场的行业地位，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2、拓展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募投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公司集装箱船舶和集装箱规模将进一步增加，经营规模的扩张将保持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使得公司能更好地服务客户，从而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3、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明显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融资能力，使得公司的资本结构更为稳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价比的“门到门”全程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集中投入到集装箱船舶购置和集装箱购置项目。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相匹配的战略措施，将有力扩大公司整体运力，提升核心自有资产比例，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集装箱物流行业的地位。

同时，本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行业实践经验以及各项管理制度是在现有业务的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资源储备充足。公司拥有专业的集装箱船舶和集装箱运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操作经验。根据客户需求和业务特点，公司量身打造各类业务的运作流程，制定严格的组织管理体系，设立了船管中心和营运中心等职能部门，明确业务和管理职能岗位的职责，确保业务流转的顺畅和高效，使业务体系完整化、环节流转无缝化、沟通高效化。

（2）技术储备

通过多年的业务经营，公司建立覆盖全面、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体系进行规范管理，搭建整合各业务资源的职能部门，高效协调和分配公司资源，提高管理效率，确保集装箱物流各个环节的高效运转。此外，公司对集装箱全物流环节进行信息化管控，通过自主研发的物流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对集装箱物流完整业务流程的信息监控、跟踪及资源调度，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产出提供了技术保障。

（3）市场储备情况

本公司专注于集装箱物流业务，经过在行业内多年来的精耕细作，已经在客户中积累了广泛的认知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凭借稳定、优秀的服务品质，赢得了庞大、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体，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同时，与上海、厦门、广州、青岛、太仓等多个港口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情况

本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集装箱为核心载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整合水路、公路、铁路运输资源协同运作，依托现代化物流信息平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价比的“门到门”全程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

（2）公司业务发展态势

本公司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集装箱为核心载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整合水路、公路、铁路运输资源协同运作，依托现代化物流信息平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价比的“门到门”全程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

本公司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和快速发展，是目前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少数参与者之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际权威研究机构法国 Alphaliner 报告，本公司综合运力排名为全球第 13 名，国内前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高效运营集装箱船舶 112 艘，拥有及控制运力达到 248.65 万载重吨，运营标准化集装箱 38.24 万 TEU。

（3）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公司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及行业标杆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范措施，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营运效率。同时公司通过精细化运营高效、专业的集装箱物流体系，建立了全方位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运输管控体系，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并加强成本管理，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不断提高人员节能降耗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

（2）培养、壮大人才队伍，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改善人才结构，增加高学历、管理型人才所占比重。通过制度化的人才激励和培训机制，培养一大批业务骨干，为其提供继续深造和岗位交流的机会，持续提高员工的文化素养和业务能力，打造组织化、职业化的专业团队。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条件成熟时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同时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并不等同于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以保障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涉及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将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目标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集装箱为核心载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性价比的“门到门”全程集装箱物流解决方案,致力于建设成为全国领先的集装箱物流综合服务供应商,积极构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集装箱物流生态。

二、公司为确保实现未来发展目标拟采用的具体措施

(一) 顺应“一带一路”建设与物流行业相关政策,构建更为完善的集装箱物流网络

“一带一路”建设在促进经济交流与贸易流通的同时,也将促进海上与陆地物流设施与物流网络的优化和完善。在“一带一路”建设指导下,本公司将持续稳健推进全国性网络建设,将市场覆盖范围往腹地纵深再推进,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向华中、西部、西北、西南等基础设施正在改善、物流需求巨大、发展后劲足的地区拓展延伸,同时打造“向西、向下”双向流通渠道,进一步完善并构建贯穿南北、联动东西的集装箱物流网络。

公司将全面配合“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的实施,把握长三角、珠三角、海峡西岸、环渤海等开放程度高、经济实力强的地区的发展机会和辐射带动作用,在东部沿海地区较为成熟的业务布局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该地区的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巩固市场地位。

为了紧密配合“走出去”的发展战略和国际化战略,本公司计划开辟近洋集装箱运输业务,搭建覆盖东南亚的运营网络。2017年,本公司在新加坡共和国投资设立中谷航运(新加坡)有限公司,未来本公司将在现有集装箱物流服务网络和服务能力的基础上,沿着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规划路线向东南亚延伸,形成对国内集装箱物流业务的强力补充,通过海外发展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二）加快建设开放、共享的“公、铁、水”一体化物流平台

本公司将坚持以标准化集装箱为核心载体，继续加快建设开放、共享的“公、铁、水”一体化物流平台。本公司将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推进对公司所整合的公路运输资源进行精细化管理，包括对集装箱卡车公司信息、运输状况信息、货物信息、实时送货情况等数据管理，提高公路运输的效率，降低集装箱卡车成本。

公司计划开通更多海铁联运集装箱班列、短途驳运铁路专用线，沿铁路线投资铁路场站，进入更多集装箱“无水港”，提供重箱集港、空箱调运服务，以及建设货物仓储、分拨中心。

本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推进“公、铁、水”联动的多式联运建设，降低客户物流综合成本，提升物流时效，增强稳定性，提升客户粘性，为客户提供立体化的物流解决方案，提高“门到门”运输比例，获取产业链全程附加值。

（三）加快数据化、移动化的信息系统建设

随着信息技术和人类生产生活交汇融合，互联网快速普及，全球数据呈现爆发增长、海量集聚的特点，对经济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信息系统的数据化，充分利用数据挖掘与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面向需求的数据仓库，精准分析客户需求、支持公司精细化运营，支撑公司经营战略决策。

同时，公司亦将推进信息系统的移动化，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通过开发系列的移动端产品，实现客户随时随地订舱、集装箱精准定位、货品位置实时跟踪，完善业务流程监控信息系统，建立特殊情况自动预警程序和应急处理机制，进一步实现集装箱“门到门”运输过程中全生命周期可视可控，建设并完善订舱在线自助结算、售后评价等功能，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实现集装箱物流服务的智慧化、智能化水平。

（四）完善服务种类，升级服务品质，满足客户差异化的定制需求

目前，本公司集装箱物流业务已经相对成熟，未来本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持续拓展高附加值服务，进一步优化并完善服务的种类和品质，向综合化、专业化方向继续发展，加强特色化和差异化的业务服务能力，满足客户日益剧增的差异化定制需求。

随着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人群结构的变化，新一轮消费升级展开，冷链物流需求逐步提升。本公司将进一步以国家政策支持为导向，发展冷链物流等高附加值的物流业务，

以规模化的冷链集装箱设备为基础，完善冷链集装箱物流服务管理体系，为市场销售终端提供水果生鲜等农产品全程综合集装箱物流服务，满足客户对于冷链物流服务的需求。

本公司亦将积极拓展创新型集装箱业务，如液体货物集装箱物流服务、汽车集装箱物流服务等特种集装箱物流业务，满足客户对粮油、药品、化工品等液体货物以及汽车等大件货物的物流服务需求。未来，本公司将持续完善服务种类，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全程物流方案、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

（五）把握“散改集”方针，持续推进绿色、低碳、环保的集装箱物流方式

在国家大力贯彻“散改集”战略方针背景下，福建省、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等地方港务监管机构实施了“散改集”系列发展政策，本公司将把握“散改集”方针充分发挥集装箱物流运力规模优势、网络布局优势、业务技术优势，吸引更多的散煤、粮食等大宗散货向集装箱化转变，推进绿色、低碳、环保的集装箱物流方式，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物流运输效率。

（六）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本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和创新工作，通过管理优化、管理效率提升，分析找出经营管理工作中的短板，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予以改进提升，构建符合经营发展的全要素生产率核心指标体系。本公司也将继续完善优化管理考核机制，鼓励各部门充分发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开展工作，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七）完善人才发展计划，培养人才队伍

本公司秉持“文化先行”的发展理念，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改善人才结构，增加高学历、管理型人才所占比重。通过制度化的人才激励和培训机制，培养一大批业务骨干，为其提供继续深造和岗位交流的机会，持续提高员工的文化素养和业务能力，打造组织化、职业化的专业团队。

（八）完善公司治理、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

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

在公司治理结构上，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1、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作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由董事会提出或决定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日常运作，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董事会内部将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各项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2、发挥经理层管理中心作用。公司经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建立职能清晰、信息畅通、机制灵活、运作高效的经营管理系统；提高总经理工作班子的整体运作水平；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九）上下游产业链扩充计划

本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开拓市场，在保持主业稳定增长的同时，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积极进行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及整合，完善业务产业链，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落实集装箱物流综合服务供应商的战略定位，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全程物流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服务，打造一站式供应链管理平台，向现代综合全程物流运营商转型。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计划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到位；
- 2、本公司所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稳定，宏观形势无重大变化；
- 3、国家支持集装箱物流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不发生重大改变；
- 4、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近年来本公司快速扩张，在提升运输网络、信息系统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若本次发行不成功，可能影响本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

2、本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营销策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公司扩张带来对高级管理、技术等类型人才的迫切需求，目前在高端人才储备上尚需要加强。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在战略愿景和经营目标的指导下，根据现有业务的发展需求制定，综合考虑了行业的特征和发展趋势，以及本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优势。发展计划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业务规模，提升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顺利实施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1、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为航线的扩张与优化等工作开展提供充足的资金，加速企业发展；

2、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发挥重要作用；

3、形成健全的外部监督机制，有助于公司治理架构的完善，降低内部管理风险，促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项目

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01,730.00	15,259.50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138,070.00	124,386.81
合计		239,800.00	139,646.31

（二）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时的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如有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所需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出具的编号为“2018-310000-55-03-009515”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不适用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出具的编号为“2018-310000-55-03-009943”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并有效保障募集资金安全。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本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门到门”全程集装箱物流服务，为把握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构建更为完善的集装箱物流网络、提升运力水平和服务能力，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入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和集装箱购置项目。

（1）把握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景气度提升的发展契机

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是综合物流体系建设的引擎，服务于实体经济，主要为大宗货物运输。近年来，国家积极实施了一系列“升级消费、扩大内需、调整产业结构”政策，国内贸易总体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结构持续优化。国内贸易规模的扩大、水平的提高为内贸集装箱物流运输的发展带来空间。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提升船舶自有运力水平和自有集装箱数量，把握内贸集装箱物流行业景气度提升的发展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水平。

（2）顺应集装箱物流行业“散改集”、“绿色、安全、环保”的发展趋势

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系列政策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绿色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采用绿色、低碳、节能、环保、减排的物流方式已经成为趋势。

自 2002 年《关于加快发展我国集装箱运输的若干意见》出台以来，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积极实施一系列“散改集”相关政策及措施。在国家战略方针的指引下，福建省、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等区域地方港务监管机构继续加强落实和推进集装箱运输行业

的“散改集”发展战略方针，对煤炭、矿石等易撒漏、易污染的散杂运输货物改用集装箱运输方式。同时，《粮食物流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到“集装单元化等粮食物流技术开始应用，有力支撑了粮食流通现代化发展”，推广集装箱单元化技术，提高粮食中转效率，减少粮食中转和运输损失。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优化完善集装箱物流网络结构，符合国家政策方向，符合集装箱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3）与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契合

201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利用长三角、珠三角、海峡西岸、环渤海等经济区开放程度高、经济实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大的优势，加快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支持福建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

2018年9月，交通运输部印发《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6年12月，发改委发布的《“十三五”长江经济带港口多式联运建设实施方案》及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发展铁水、公水、空铁等多式联运，提高集装箱和大宗散货铁水联运比重。加快智能物流网络建设，增强沿江物流园区综合服务功能，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企业，形成若干区域性物流中心，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打造中国经济新支撑带。

（4）为发展战略与目标提供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可以提升本公司的运输服务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另一方面，募投项目建成后，本公司自有集装箱船舶占比和自有集装箱占比都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对运输网络核心资源的控制力，提升客户服务质量，保障运输网络的稳定、有效运行。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专业的集装箱船舶和集装箱运营和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专业的集装箱船舶和集装箱运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操作经验。根据客户需求和业务特点，公司量身打造各类业务的运作流程，制定严格的组织管

理体系，设立了船管中心和营运中心等职能部门，明确业务和管理职能岗位的职责，确保业务流转的顺畅和高效，使业务体系完整化、环节流转无缝化、沟通高效化。

公司集装箱船舶运营管理团队拥有海上经验丰富的船长、轮机长以及其他专业的高级船员，具备系统化的专业知识和操作经验，对集装箱物流市场的价格走势和变化保持高度的敏感和合理的判断。公司的集装箱管理团队从集装箱造箱控制、租箱控制、调箱控制、用箱控制、修箱控制等方面智能管理，保证集装箱的高效持续运转，控制集装箱运营维护成本。因此，公司具备高效运营集装箱船队的人才基础。

（2）船舶制造市场适宜扩充自有船舶规模

公司一贯采取的科学合理的船舶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市场行情、营运成本和使用效率等因素，灵活采取租赁和购买船舶两种方式稳健地扩充船舶规模并不断优化调节船舶结构，有效控制船舶的运营成本。同时，公司把握行业的供求周期规律，以较低的成本购置二手船舶。目前造船业的结构性产能过剩给公司提供以较低成本提升运力满足刚性需求的机会，不少规模较大、技术先进、实力雄厚的造船厂都提供了较大的优惠，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的航线和货物性质，量身定做与公司运营要求相符合、产能最大化的适型船舶。在保障船舶建造质量的前提下，不仅可以缩短建造周期、降低造船成本，公司还对船舶材料、主辅机设施拥有较大的选择空间。

（3）完善网络结构具备增加运力能力

本公司拥有超过 60 条中国沿海航线、超过 30 条长江航线、超过 160 条珠江航线。航线网络覆盖面广、班期稳定。依托港口资源及航线网络，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适时加密旧航线、拓展新航线，不断向内陆区域延伸并形成多式联运物流平台，进一步开拓内贸集装箱货源。因此，公司存在补充和提高自有运力的需求，亦具备增加运力的运营能力。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本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将购置集装箱船舶，提升公司自有运力水平，此外将购置配套集装箱，增加自有集装箱箱量，降低集装箱租箱成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力、提高经营规模和营运管理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由两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集装箱购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5,259.50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124,386.81
合计		139,646.31

（二）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船队结构、提高自有船舶运力、扩张主营业务规模，通过规模优势提升船队的核心竞争力，继续保持和增强在国内集装箱物流公司中的竞争优势，中谷股份计划购置 6 艘 1,900TEU 集装箱船舶，每艘载重量约 23,820 吨。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5,259.50 万元将用于支付订造上述 6 艘集装箱船的部分款项。

2、项目背景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和公司网络扩张的战略部署，为了满足原有航线和新增航线的准班率，公司通过密集、灵活的航线调配来满足各航线的运营需求，并通过租赁船舶来进行舱位补充。航运市场产业结构的整合加剧对于公司的航线和班期密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自有船舶将逐渐无法满足运营需求，因此亟待根据新增的航线要求和货物结构定制新型船舶并投入运营。

为了进一步发展东北地区至长江流域的沿海南北航线运输服务能力并优化船队结构，本公司计划新造 6 艘 1,900TEU 集装箱船，提升自有运力。本次募投项目新造船

载重约为 23,820 吨，采用了先进技术进行优化设计，船舶节能高效，将有效提升本公司服务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1）增加航线密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聚焦客户需求适时加密旧航线、拓展新航线，不断向内陆区域延伸，适应客户的发展步伐并提供高质量物流服务。本次募集资金建造的船舶拟投入沿海南北航线，补充现有运力，为公司开拓新航线提供有力保障。公司航线密度的增加和运力的提升将不断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且规避了单一航线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沿海南北航线的市场占有率，增强竞争优势。

（2）提高自有船比例，灵活应对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船舶比例虽然逐步提升，但仍有较高提升空间，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在各地区的员工能够提供各地的货源量情况和运价情况，使得公司准确把握市场需求量和市场价格的变化，自有船比例的提高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船舶调度上的灵活性和便利性，使得公司通过更加合理的船舶布局、航线密度和航线构成，增强船舶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3）配置大型化船舶，优化船舶结构

随着内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货源结构的不断优化，内贸集装箱船舶越来越呈现出大型化、专业化的趋势。建造大型集装箱船舶有助于降低单箱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大型集装箱船舶对比小型集装箱船舶在完成同样的运输量的情形下，燃料消耗更低、船员劳动力投入少，可以有效降低单箱运输成本。

本公司策略性地配置租赁和自有船舶比例并构建具有大型化、年轻化和安全环保特点的船队结构，高度匹配公司的航线网络，保障了集装箱船舶的高效运营。本次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 6 艘 1,900TEU 集装箱船舶每艘载重吨为 23,820 吨，均为大型化船舶，满足公司的船舶配置策略，有助于优化公司现有的船舶结构，提升大型化、年轻化船舶数量，弥补运力缺口，迎合不同港口、不同客户对货运的差异化、多元化需求。

3、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总投资估算为 101,730.00 万元，拟采用募集资金投入 15,259.50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位投资（万元）	合计投资（万元）
1,900TEU 集装箱船	艘	6	16,955.00	101,730.00

根据前述运营模式及收费标准，假设项目计算经营周期为 27 年，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7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25 年（含建设期 1 年）。

4、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购置的全部集装箱船舶均符合国家标准。

5、项目组织方式、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为 3 年，包括开工准备、建造、试航、竣工验收等阶段，截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解决本项目所需款项 86,470.50 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后，募集资金到位前，企业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自有或自筹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三）集装箱购置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也将用于增加中谷股份自有集装箱箱量，降低用箱成本，实现集装箱周转平衡，满足业务增长需求。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24,386.81 万元将用于支付订造集装箱的部分款项。

2、项目背景

发达国家的集装箱运输产业链已贯穿海陆空，并催生出结合铁路、公路和水路的多式联运模式，进而提升了物流效率，降低了物流成本。目前国内多式联运运输方式存在较大的推广与提升空间。内陆网络布局开拓，发展海铁联运将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举措。随着营运战线的拉长，为支持内陆点业务发展需求，增加集装箱保有量，具有必要性。

同时，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集装箱使用需求，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购置集装箱有助于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 加强核心运营资产掌控能力，提升竞争力

集装箱为本公司保持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心资产。在运力提升的基础上，公司自有集装箱比例的提升将增强集装箱调拨的灵活性，减少租赁租金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保障并提高运输网络的稳定性和可控性。

本次募集资金购置的 82,000TEU 集装箱可以有效填补新增集装箱船舶运力带来的用箱需求，为公司集装箱物流服务提质增效。本公司运力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将进一步优化完善。

(2) 发展冷链集装箱，满足专业化、差异化的服务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很大提高，消费观念向多样化、快速化的方向发展，与此伴随的是以冷链运输为代表的特种货物运输需求不断增长。生鲜农产品越来越多的进入到流通领域，冷链集装箱运输需求大大增加。客户对于全程集装箱物流的定制化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对冷链集装箱运输需求将愈发凸显。

本次集装箱购置项目包括购置 2,000TEU 冷藏集装箱，有助于弥补公司箱型单一的问题，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冷链运输领域的专业能力，有助于更好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专业化、差异化的定制服务。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购置普通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运输服务。

集装箱购置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集装箱箱型	2019 年新增箱量 (TEU)	2020 年新增箱量 (TEU)	2021 年新增箱量 (TEU)	合计购置 (TEU)	募投金额 (万元)
20 英尺普通集装箱	14,000	19,000	19,000	52,000	85,800.00
40 英尺普通集装箱	6,000	11,000	11,000	28,000	39,270.00
40 英尺冷藏集装箱	-	1,000	1,000	2,000	13,000.00
合计	20,000	31,000	31,000	82,000	138,07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购置部分普通干货集装箱及冷藏集装箱，弥补现有集装箱箱量的不足和箱型的单一化，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箱周转平衡，降低用箱成本，从而满足

客户对包括冷链运输、特种运输在内的各种货物运输对专业化集装箱的需要，在考虑满足现有运力水平及预期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充分提高本公司整合绩效。

4、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集装箱购置项目，不直接产生收入，但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降低公司对外租赁集装箱的数量降低集装箱租赁成本。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购置的全部集装箱均符合国家标准。

6、项目实施进展

本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为3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目后，募集资金到位前，企业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购置集装箱主要包括市场询价、厂商谈判、签订合同、集装箱交付、投入运营等环节。公司通过对集装箱制造企业实地考察和询价，已遴选部分集装箱制造企业，并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对集装箱的需求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逐步与厂商签订购买协议购置集装箱。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情况相适应的依据请参见本节“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中关于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及必要性的分析内容以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整体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本公司进一步优化集装箱船队结构，扩大普通集装箱及冷藏集装箱数量，从而大幅提高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公司的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营规模的扩大，服务水平的提高以及管理效率的提升，将不断促进本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为实现本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建立良好的基础。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提高，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同时，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因此集装箱物流运载量及收入可能无法在初期就达到预期的理想水平，从而使得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扩大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或者对独立性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有关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客户群体均不相同，不存在业务重合或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因此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已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业务合同，独立提供集装箱物流运输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并且公司目前已经进行了必要的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的储备。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定的期限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

发行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就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向股东中谷集团、谷洋投资和优益投资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21,413,722.00 元。为支持公司发展，谷泽投资、美顿投资、西藏元琪决定放弃本次现金分红权利，并出具了《关于放弃现金分红权的承诺》。本次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当时全体股东审议通过，系全体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反《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潜在安排。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

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向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77,712,519.00 元。

3、2018 年度利润分配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向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000.00 元。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 2019 年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向股东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000.0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1)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参照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10%。

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990,031.31万元,同比增长22.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758.62万元,同比增长55.6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73,586.47万元,同比增长40.70%。公司经营业绩向好,出于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考虑拟实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必要性。

(2) 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合理性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货币资金来源、货币资金余额、长期投资支出、现金分红占未分配利润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5,510.86	803,760.61	529,33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86.47	123,374.10	107,157.39
货币资金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8,277.71	147,922.93	139,50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161.96	183,904.99	90,743.23
现金分红金额/拟现金分红金额	20,000.00	10,000.00	7,771.25
未分配利润	144,936.51	75,170.73	33,339.36
现金分红占未分配利润比例	13.80%	13.30%	23.31%

1) 公司现金分红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29,333.52万元、803,760.61万元和995,510.8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157.39万元、123,374.10万元和173,586.47万元,公司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139,500.48万元、147,922.93万元和228,277.71万元,足以支付公司的现金分红。

3)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分别为90,743.23万元、183,904.99万元和52,161.96万元,主要为购置集装箱船舶以及集装箱的固定资产支出。公司的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现金余额充足,且公司可通过银行借

款、融资租赁等形式满足重大资本支出需求。

4)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分别占当年末未分配利润的 23.31% 和 13.30%，本次 2019 年度拟分配金额占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 13.80%，占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

综上，公司近年来业务经营情况稳健，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现金余额充足，发行人本次拟实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合规性

发行人经审计的(母公司口径)2019 年度营业收入 952,633.36 万元,净利润 59,928.39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扣除 10%法定公积金后,截至 2019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92,839.39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人拟以现金分红形式向股东按持股比例合计分配股利 20,000.00 万元符合现行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成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具有合规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拟实行的利润分配方案系出于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考虑,具有必要性;且公司近年来业务经营情况稳健,经营现金流状况良好,现金余额充足,本次拟实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成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具有合规性。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分配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发放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指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10%。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情况之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发布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原则上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本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3)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8、监事会的监督

(1)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2)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9、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应还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0、利润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

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方案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具体考虑因素如下：

（1）公司盈利情况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净利润将面临正常波动，公司将根据当年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分红。

（2）现金流状况

充裕的现金流是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有力保证。公司将根据当年现金流的实际情况，在满足正常经营现金流需求的情况下，制订可行的现金分红方案。

（3）发展所处阶段

公司需要充足的资本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公司在进行股东回报规划时，将充分考虑发展的需要，使其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4）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公司以后年度或中期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5）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近年来，我国社会资金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利润留存是公司未来扩充资本金最主要的渠道之一。公司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将考虑各种融资渠道资金成本的高低，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进行分红。

3、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本公司未来三年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方案请参见本节“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涛、代鑫

电话：021-31761722

传真：021-31109937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1 号楼 B 座 15 楼

电子邮箱：ir@zhonggu56.com

二、重大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2019 年度十大客户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中谷物流战略客户合作协议》	中谷股份	日照泓源物流有限公司	约定日照泓源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经营的货物委托中谷股份安排运输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国内沿海集装箱货运合同》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2	《国内沿海集装箱货运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中谷股份、新良物流	深圳前海骏鹏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约定深圳前海骏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经营的货物委托中谷股份安排运输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3	《运输合同》	中谷股份	明拓集团铭业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明拓集团铭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谷股份进行货物运输	2018年11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注1）
4	《国内沿海集装箱货运合同》	中谷股份	广州市信德货运有限公司	约定广州市信德货运有限公司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经营的货物委托中谷股份安排运输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5	《国内沿海集装箱货运合同》	中谷股份	营口丰运物流有限公司	约定营口丰运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经营的货物委托中谷股份安排运输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6	《国内沿海集装箱货运合同》	中谷股份	唐山海港海通海运代理有限公司	约定唐山海港海通海运代理有限公司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经营的货物委托中谷股份安排运输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7	《水路集装箱运输合作协议》	中谷股份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阜丰营销有限公司	约定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阜丰营销有限公司委托中谷股份进行货物运输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8	《国内沿海集装箱货运合同》	中谷股份	广西速恩物流有限公司	约定广西速恩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经营的货物委托中谷股份安排运输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9	《国内沿海集装箱货运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中谷股份、新良物流	广东省广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约定广东省广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揽取的或其生产经营的货物委托中谷股份安排运输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10	《集装箱运输框架协议》	中谷股份	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	约定福建三宝钢铁有限公司委托中谷股份进行货物运输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注1：根据中谷股份与明拓集团铭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确认函》，双方确认，在2020年度业务合同正式签署完成前，双方将继续按照原合同的相关约定和基本原则履行原合同并开展业务合作，但涉及费率等事项以双方实际协商及履行情况为准。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2019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船舶燃油供应协议》	中谷股份	烟台利丰石油有限公司	约定烟台利丰石油有限公司为中谷股份在其所属船舶在港区、锚地供应燃油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然延期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2	《长期作业合同》	中谷股份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约定中谷股份委托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对中谷股份拥有、代理或承运的货物进行港口货物作业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但未重签合同,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合同签字盖章日为2019年1月1日)
3	《宜东分公司与内贸船公司集装箱货物作业合同》	中谷股份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约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东集装箱码头分公司为中谷股份停靠其码头的船舶进行装卸作业管理,并配备相应的机械、设施、及时组织人员装卸作业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内贸集装箱船舶作业协议书》	中谷股份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进一步约定了中谷股份在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码头作业的相关事项,如双方权利义务、费用及费率等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	《内贸班轮港口作业协议》及《内贸班轮港口作业协议补充协议》	中谷股份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接受中谷股份委托进行集装箱船舶的停靠、装卸、堆存以及其他作业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注1)
5	《内贸集装箱港口作业及堆存保管合同》	中谷股份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约定中谷股份经营的内贸集装箱班轮委托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进行港口作业,并提供集装箱装卸、堆存保管及其他港口作业服务之相关操作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6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中谷股份	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	约定中谷股份委托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承运中谷股份所属或揽取的集装箱货物,承运船舶为“江信5”	承运期间为12个月,自2019年4月13日开始起算
7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中谷股份	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	约定中谷股份委托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承运中谷股份所属或揽取的集装箱货物,承运船舶为“江信6”	承运期间为12个月,自2019年5月19日开始起算
8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中谷股份	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	约定中谷股份委托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承运中谷股份所属或揽取的集装箱货物,承运船舶为“江信7”	承运期间为12个月,自2019年4月15日开始起算
9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中谷股份	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	约定中谷股份委托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承运中谷股份所属或揽取的集装	承运期间为12个月,自2019年3月18日正负1天起算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箱货物，承运船舶为“江信8”	
10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中谷股份	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	约定中谷股份委托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承运中谷股份所属或揽取的集装箱货物，承运船舶为“江信9”	承运期间为12个月，自2019年3月13日正负1天起算
11	《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中谷股份	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	约定中谷股份委托福建省石狮市恒信船务有限公司承运中谷股份所属或揽取的集装箱货物，承运船舶为“江信10”	承运期间为12个月，自2019年11月25日起算
12	内贸班轮港口作业协议	中谷股份	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中谷股份集装箱班轮航线在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靠泊作业，广州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接受中谷股份委托进行集装箱船舶的停靠、装卸、堆存以及其他作业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3	2019年集装箱班轮协议	中谷股份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约定中谷股份经营的集装箱航线在营口港的作业委托予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注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仍在续签中。

（三）船舶建造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船舶建造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对方	签约时间	涉及金额（万元）
1	《船舶建造合同》（船体号：JLZ9170416）	中谷股份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	2017年10月30日	16,955
2	《船舶建造合同》（船体号：JLZ9170417）	中谷股份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	2017年10月30日	16,955

（四）融资租赁合同

1、船舶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船舶承租人	船舶出租人	租赁船舶	租赁期限至	担保情况
1	中谷股份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日照盛世	2024年10月31日	-
2	中谷股份	日照港集装箱发	日照鸿运	2025年1月31日	-

序号	船舶承租人	船舶出租人	租赁船舶	租赁期限至	担保情况
		展有限公司			
3	中谷股份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渤海	2029年11月27日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中谷股份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东海	2029年8月27日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中谷股份	厦门骐远海运有限公司	泽宏	2021年6月30日	-
6	中谷股份	厦门骐远海运有限公司	泽广	2021年11月30日	-
7	中谷股份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海澜中谷3	2026年11月25日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中谷股份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海澜中谷8	2026年12月20日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中谷股份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海澜中谷16	2027年3月10日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中谷股份、中谷国际航运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山东	2023年6月15日	卢宗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中谷股份、中谷国际航运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辽宁	2023年6月15日	卢宗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中谷股份、中谷国际航运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广州	2023年6月15日	卢宗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中谷股份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海澜中谷18	2027年6月27日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4	中谷股份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黄海	2029年9月25日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	中谷股份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南海	2029年7月15日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集装箱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集装箱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集装箱箱型	数量（个）	租赁期限至	担保情况
1	中谷股份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英尺干货箱（DC）	4,000	2020 年 5 月 19 日	无
			40 英尺高箱（HC）	500		
2	中谷股份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GP）	4,000	2021 年 7 月 10 日	卢宗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0 英尺高箱（HC）	1,000		
3	中谷股份	中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GP）	2,000	2022 年 1 月 19 日	卢宗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中谷股份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GP）	8,000	2023 年 6 月 21 日	卢宗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0 英尺高箱（HC）	1,000		
5	中谷股份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GP）	22,000	2023 年 7 月 12 日	卢宗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中谷股份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GP）	26,138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卢宗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0 英尺高箱（HC）	4,872		
7	中谷股份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GP）	3,500	2022 年 6 月 21 日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中谷股份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 英尺普通箱（GP）	5,000	2022 年 7 月 21 日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中谷股份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 英尺高箱（HC）	3,000	2022 年 7 月 21 日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中谷股份	南洋商业银 行（中国） 有限公司上 海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5,500	2018年10月8日至 2020年2月28日

2、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谷股份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人民币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2018年12月24 日至2021年12 月24日	国达海运提供船舶抵押担 保； 卢宗俊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
2	中谷股份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 支行	《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	8,890	实际提款日起 96个月，实际提 款日为2018年1 月24日	中谷股份提供存款质押及 船舶抵押担保； 卢宗俊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
3	中谷股份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 支行	《固定资产借 款合同》	8,800	实际提款日起 96个月，实际提 款日为2019年6 月4日	中谷股份提供船舶抵押担 保； 卢宗俊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
4	中谷股份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 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10,000	2017年11月22 日至2022年11 月21日	中谷股份提供船舶抵押担 保；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
5	中谷股份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 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10,000	2018年2月13 日至2023年2 月12日	中谷股份提供船舶抵押担 保；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6	中谷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800	2018年11月26日至2023年11月25日	中谷股份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中谷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0,000	至2023年5月22日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中谷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7,500	至2026年11月12日	中谷股份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新良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中谷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7,500	至2026年11月12日	中谷股份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新良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中谷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8,750	至2027年4月25日	中谷股份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新良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中谷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8,750	至2027年4月25日	中谷股份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新良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中谷股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8,800	2019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	中谷股份提供船舶抵押担保；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证
13	中谷股份	南洋商业银 行(中国)有 限公司上海 分行	《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	10,000	其中 5,000 万元 自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其中 5,000 万元自 2019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中谷股份提供船舶抵押担 保； 卢宗俊、叶丽娜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中谷集团进行连带责任担 保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	担保形式	主合同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1	新良物流	《最高额 保 证 合 同》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开 发区支行	中谷股份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所发生 的主债权，最 高 限 额 为 20,000 万元	自主合同项 下的借款期 限届满之次 日起两年；借 款提前到期的，自借款提 前到期日之 次日起两年
2	国达海运	《抵押合 同》	抵押担保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 海分行	中谷股份	10,000 万元	抵押权应在 主债权诉讼 时效期间内 行使
3	新良物流	《最高额 保 证 合 同》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开 发区支行	中谷股份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所发生 的主债权，最 高 限 额 为 35,000 万元	自主合同项 下的借款期 限届满之次 日起两年；借 款提前到期的，自借款提 前到期日之 次日起两年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

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等“转贷”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行为，亦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行为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卢宗俊	 _____ 夏国庆	 _____ 方黎
 _____ 孙瑞	 _____ 李永华	 _____ 李大发
 _____ 王家水	 _____ 何家乐	 _____ 周琬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吴慧彦


赵尉华


顾庆军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金妹
李涛
曾志瑛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签字：



黄朝晖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若阳


马青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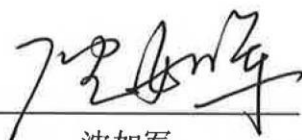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字：


田聃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签字：



黄朝晖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龙海涛

经办律师签字：



姜涛



周艳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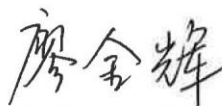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金辉




郑纪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25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传刚（离职）

郑纪安（离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25日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传刚（离职）

郑纪安（离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8月2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赵宇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刘希广

方继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说明

本公司对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对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中谷新良实业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490 号）。报告出具日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刘希广和方继勇。目前，刘希广和方继勇已从本公司离职，故无法在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签字。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7: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zhonggu56.com）披露有关信息。